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四目錄

授官

体深人員通補各衙門各缺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宗室司員借補滿缺毋庸調選

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選

變通六部宗室一等司員借補滿洲題缺

咸京宗室營主事六年期滿毋庸調京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陵寢衙門宗室官員額數

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陵寢宗室司員年滿調京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一俸深人員論俸通選各衙門各缺

原註照吏部無令例應選

之人即將俸深人員陞補例

凡府屬各缺經歷主事部屬各缺主事遇有缺

出各項應補各缺班次無人可補

原註留缺無人即作為各

缺補用至各缺無方准論俸陞選

應以委署主事與應陞之贊

禮郎兩項比較俸次陞選並有委署主事歷俸

已深計算部屬若有主事缺出恰值各缺實係

各班無人可補例應陞選俸深人員經本府於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俸深人員通補各衙門各缺

未經出缺之先將該員奏留專選府屬各缺者

除部屬各缺主事不選該員外若遇府屬各缺

經歷主事缺出又值應補各缺班次無人亦准

其按俸與未經奏留之各委署主事並應陞之

贊禮郎一體論俸選補

一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凡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均係較俸通選之缺

原註部院宗室人員向無題缺若部院行走之員外郎主事俸

次屆選或議敘到班者原註並有科分年久已屆應選翰詹衙門各缺

之宗室人員經該堂官查明吏部宗人府照例奏留者其陞選郎中員外郎各缺仍須與各項

人員通行較俸必該員俸次到班方准陞補准其該衙門奏留奏留

後仍應通計俸次無論該衙門出過幾缺總以

計至該員俸次到班始准陞選原註奏留本堂原因該員熟諳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部務以資熟手並非改其題次陞選此項人員未經奏留之前應

先期行文本府查覈由府將該員與各項應選

人員通較俸次果係俸深已屆陞選議敘將次

到班始准奏留若歷俸稍次議敘尚遠即行駁

回即經奏留以後遇有缺出仍應由府覈實與

例相符者准補不符者再行駁回其有補用宗

室人員不行文本府查明宗室定例儘有將俸

次不深及未經議敘人員朦混奏留或竟將較

俸通選缺分朦混以俸淺及未到班之人陞補

改選缺為題缺用者均應由府將違例之處

奏明即請將該員撤回原任並請將該堂官交部

議處

道光十七年五月吏部覆准本府節次具

奏刑部主事宗室惠林俸次未屆陞選遠請留補

員外郎之缺與向例不符有礙選法請仍將員

缺歸選摺內據稱查各部宗室主事曾經奏留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題

以員外郎用者如禮部主事宗室訥勒亨額工

部主事宗室文彩二員俱係俸次已深距陞不

遠始行奏留均非按照在署已過三年之例辦

理推原例義蓋緣俸次已深距陞不遠者誠恐

選轉別衙門而於本衙門少一熟諳之員是以

准其奏留陞用如按在署已過三年之例則凡

選補後在署行走三年人員亦准奏請留用若

各衙門紛紛效尤轉於俸深應陞人員必形壅

滯今主事宗室惠林雖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刑部

奏准留部遇有宗室員外郎缺出奏補但覈與向

例不符仍應將刑部現出之宗室員外郎一缺

歸_臣衙門選用俸深人員並請嗣後各部院宗

室員外郎主事凡有應行奏留之員先行咨查

臣衙門如果歷俸已深距陞不遠或議敘將次

到班准該堂官酌量奏留以資熟手若俸次距

欽定宗人府則例

如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是

陞尚遠議敘未屆陞用不准援引在署已過三

年之例奏留以杜倖進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到部查各部院宗室司員如有

奏留者既經宗人府奏定章程先行查覈宗人

府辦理所有宗室司員補缺查覈亦應由各部

院衙門徑行咨查宗人府覈准後再行帶領引

見以歸畫一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查照可也

原注按此

條內所有本府奏駁諸語悉合通選則意均極允當惟其後惠林陞補刑部員外郎時係過一

缺後即行陞補仍非該員俸次所到之班今覈與通選本例仍未符合自屬錯誤現值續修則例查明更正將惠林所補錯誤缺分作為舊案備查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致清選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如院宗室員缺不准改選為是

一宗室司員借補滿缺毋庸調選

凡六部宗室司員如有本身得有勞績借補滿缺者該員借補後毋庸調選其別項借缺仍照

舊例辦理 光緒十年請旨遵辦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日本府具

奏為宗室司員本身得有勞績借補滿缺照例毋庸調選請

旨遵辦事

查工部員外郎宗室溥善因襄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典禮出力經工部保奏免補主事以本部員外郎無論

宗室滿洲遇缺即補該員現已借補滿缺 臣等

詳查 臣 銜門例載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

有才具出眾著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是否

俸次將升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補滿

洲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選其

在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欲行奏留者

應先咨查本府由府覆准後方准奏請留部補

用並准借補滿洲之缺借補後俟該部宗室額

缺出時如係該員應得之缺即將該員調選其

前經借補滿洲之缺仍歸滿洲序補至廡生分

部奏留後非因本身勞績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借補後亦俟調選宗室額缺方

准與宗室人員一體論俸選升等語溯查同治

四年禮部承辦差務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禮部奏遵保出力司員開單請獎一摺候補主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綿善

著免補主事以本部滿洲選缺員外郎即行借補等

因旋經本府查覈該員係由本身勞績經該堂

官保奏之員曩與借補滿缺毋庸調選之例相

符自當遵照舊章辦理在案今查宗室溥善係

因本身勞績經該部保奏欽奉

恩旨以本部員外郎無論宗室滿洲選缺即補該員

現已借補滿缺自應遵照例案知照吏部毋庸

調運今據該部文稱宗室人員奏留借補滿缺

原係比照蒙古人員借補滿缺調運之例辦理

蒙古司員有因各項勞績保舉借補滿缺後俟

有本缺即行調運所有工部借補滿洲員外郎

宗室溥善一員應查照蒙古人員調運成案辦

理儻有必須變通之處應由宗人府自行的覈

奏明辦理知照到府查蒙古人員借補滿缺仍

應調運者並無議及何項應毋庸調運明文惟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調運

查宗室司員定例如該堂官破格保奏借補滿

缺者毋庸調運若照例奏留借補滿缺者仍應

調運若非因本身勞績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者亦應調運 臣等查宗室溥善究係

本身勞績借補滿缺之員與蒙古人員借缺

仍應調運之例不同既據吏部文稱儻有必須

變通之處應由宗人府自行的覈奏明辦理知

照到府 臣等公同商酌除宗室溥善一員仍照

例案本身得有勞績借補滿缺毋庸調運外擬

請嗣後宗室司員若本身得有勞績欽奉

恩旨借補滿缺者借補後仍請毋庸調運若照例奏

留又非本身著有勞績保奏留於該部借補滿

缺者俟借補後自應照例調運以示區別所有

臣等的擬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運

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調運

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分別應否調選

凡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有才具出眾著

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不必咨查本府該員

俸次是否將陞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

補滿洲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

選既下調選宗室額缺該司即不入本府宗室
官員選冊應與該部滿洲人員一體陞轉

其在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欲行奏留

者應先咨查本府由府覆准後方准奏請留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補用並准借補滿洲之缺借補後俟該部宗室

額缺出時再行咨查本府如係該員應得之缺

即將該員調選其前經借補滿缺仍歸滿洲序

補除借至郎中毋庸調選外其員外郎主事二

項借缺陞補未經調選以前均不准與宗室人

員一體論俸選陞咸豐七年選
會奏章程 至廕生

分部奏留後非因本身勞績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借補後亦俟調選宗室額缺方

准與宗室人員一體論俸選陞

同治五年選
旨借補滿缺

奉定
章程

咸豐七年七月本府會同吏部具

奏宗室司員借補滿洲缺數一摺查從前宗室及

蒙古司員均准陞補滿洲缺分不行調選是以

愈借愈多不免漸形壅滯今蒙古人員已復調

選准其借補滿洲缺分而宗室人員與蒙古人

員同係孤缺儘不准其借補未免向隅臣等公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同酌擬照蒙古人員借缺調選之例應請宗室

實缺及分部學習人員如有才具出眾在署已

過三年經各堂官出具考語奏明留部陞補者

准其借補本衙門滿洲留補選缺仍與滿洲人

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陞用補用其遺缺如係

宗室本缺仍歸宗室銓補其陞補滿洲缺分人

員員外郎准借一缺未經調選本缺以前不准

再行借陞借補主事未調選本缺以前如有滿

洲缺出候補無人准其再借一缺至第三缺即無候補之人亦不准再行借補如借至郎中者陞途較廣應照例與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一體陞用無庸調遣等因於本年五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查 臣 衙門例載道光十七年五

月吏部覆准本府具

奏刑部宗室主事俸次未屆陞選遞請留補員外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郎之缺與向例不符有礙選法請仍將原缺歸

選並請嗣後各部院宗室員外郎主事凡有應

行奏留之員先行咨查 臣 衙門如果歷俸已深

距陞不遠或議敘將次到班准該堂官酌量奏

留以資熟手推原例意誠恐選轉別衙門而於

本衙門少一熟諳之員若俸次距陞尚遠議敘

未屆陞用不准僅按在署已過三年之例以杜

倖進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宗室額設御史四缺如有遷轉科員其

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等語今吏部因各部

院宗室司員額缺較少在署行走已過三年如

有才具出眾之員毋庸專論俸次選陞宗室額

缺惟與 臣 衙門向例稍有未符且僅以在署已

過三年奏留之員不論俸次先可借陞滿洲留

選之缺如係主事借補滿洲員外郎雖現在遺

缺主事仍歸宗室銓補暫以無礙選法而將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續出宗室額缺員外郎之缺又復調遣是本部

資淺得應奏留之員先可借陞其各衙門俸深

宗室人員均形壅滯不足以昭平允 臣 等公同

酌覈嗣後各部院額設宗室人員如能熟諳部

務經該衙門奏留除學習主事年滿奏留仍照

咨留班次補用外其主事保留員外郎及員外

郎保留郎中二項若擬請奏留本部仍先咨查

臣 衙門如果歷俸已深或議敘將次到班始准

奏留奏留後本部出有陞缺仍通諭俸次方准
選補以符定例至該部現擬部院宗室人員有
在署已過三年如果才具出眾者經本衙門奏
留即毋庸論俸專補宗室額缺先行補滿洲應
留選缺擬請按照宗室御史遷轉科員其御史
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用之例毋庸另議調選
如此辦理庶於適拔人才之中又不致有礙選
法等因於本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洲

上諭載垣等奏酌擬宗室人員選法一摺著吏部會同

宗人府再行詳議具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_臣等查

各部宗室司員額缺本少吏部前次奏請准其

奏留借補滿洲缺分俟宗室額缺仍行調運滿

洲原為鼓勵人才慎重公事起見惟部院宗室

司員與宗人府司員論俸互用部院司員既准

奏留借補俟有額缺仍行調選是多一奏留之

員即少一銓選之缺此次宗人府奏稱資淺奏

留之員先可借陞其各衙門俸深人員均形壅
滯亦係實在情形_臣等公同會議悉心商酌除
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年實有才具出眾著有
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不必咨查宗人府該員
是否俸次將陞即准其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
補滿洲應留選缺借補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
選外其在署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欲行
奏留者仍照從前奏定章程先行咨查宗人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洲

統俟覆准後方准奏請留部補用並准借補滿

洲之缺俟宗室額缺出時再行咨查宗人府如

該員俸次將選到班即將該員調選宗室額缺

其前經借補滿洲之缺仍歸滿洲序補如借補

之員尚未頂選則所出宗室額缺仍歸宗人府

銓選至宗室主事吏部例載吏禮刑工四部宗

室主事缺出如有奏留候補人員每部止准留

補三缺至第四咨缺即選宗人府按班銓補等

語嗣後各部主事如有奏留借補滿洲缺分者

准其借補滿洲一缺其未經調還之先不准再

借宗室主事缺出時必先行咨查宗人府總須

前後接算輪至該部實係留缺准將借補之員

調還以符滿洲缺額如計至第四缺仍照例歸

於宗人府銓選其員外郎主事二項借缺陞補

未經調還以前均不准一體選陞又吏部前奏

宗室司員除借至郎中毋庸調還至員外郎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留後准借一缺及各項奏留人員與滿洲人員

序補之處臣等詳加覆覈均屬可行如此變通

酌議庶於選拔人才之中於選法亦無窒礙矣

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四月由府奏請工部員外郎宗室奕

沆係由一品廕生奉

旨以文員用籤分工部在員外郎上行走二年期滿經

上諭

該部奏留於上年九月奉

定陵工程整肅堅固在工王大臣等敬謹將事自應優

加賞資以獎勤勞刑部尚書綿森著賞戴花翎伊子

工部候補員外郎奕沆著遇有滿洲員外郎缺出即

行借補等因欽此該員現已借補滿缺臣等詳查成

豐七年臣衙門會同吏部比照蒙古人員借補

滿缺之例奏定章程凡宗室司員在部已滿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年實有才具出衆著有勞績經該堂官特保者

不必咨查宗人府該員是否俸次將陞即准其

破格保奏留於本部借補滿洲應留選缺借補

後遇宗室額缺毋庸調還其在署行走勤慎辦

事諳練該堂官欲行奏留借補滿洲員缺者遇

有宗室缺出如該員俸次將選到班即將該員

調還宗室額缺若尚未頂選仍歸宗人府論俸

銓選歷經遵辦在案今該員宗室奕沆係由工

部奏留後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曩與從前奏定章程尋常由該堂

官奏留借補滿缺者不同又與本身著有勞績

破格保奏借補滿缺者有問其應否調還抑或

毋庸調還之處臣衙門例無專條當經行查吏

部旋據該部覆稱員外郎宗室奕沆仍應調回

宗室額缺以符定章等因前來臣等因其未將

定章聲敘明晰當即咨取該部定章以憑遵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嗣據該部文稱查奉

特旨借缺人員本部並無辦過成案事關宗室額缺

應由宗人府自行覈辦等因咨覆到臣衙門臣

等伏思工部員外郎宗室奕沆係特奉

恩旨借補滿缺人員吏部與臣衙門均無辦過似此成

案可否照尋常奏留借補滿缺調還宗室額缺

後方准陞轉之案辦理等因奉

旨奕沆著調還宗室額缺後方准陞轉欽此

一變通六部宗室一等司員借補滿洲題缺

凡六部宗室司員除例應借補滿洲選缺仍照

舊例辦理外如有

京察准作一等宗室人員遇有應升之滿洲應題

及應行留題缺出准其與滿洲一等人員蒙古

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題升如揀選得宗室

人員借升亦照蒙古人員之例由該堂官奏明

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如滿洲一等無人即

欽定宗人府則例

變通六部宗室人員借補滿洲題缺

以蒙古宗室一等人員先儘酌量借題不得將

滿洲二等人員題升祇准其借題一次未經調

還以前再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即由

滿洲二等內揀選仍不准以蒙古宗室一等人

員再行借題如宗室無額設郎中缺分衙門應

俟借補人員升轉出缺還缺後方准再行借題

以上借補之缺仍按照宗室人員借補本例毋

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合併計算統計各

准借補一缺其借補應行調還尚未調還及借補毋庸調還并無缺可調尚未出缺以前均不准再借以昭平允如非

京察係列一等人員均仍照定例不准借補題缺

以示限制所有宗室借補滿缺人員應以原設

宗室缺分調還不得以新設宗室各缺調還以

免攙越

光緒十三年戶部奏請經吏部議覆奉准成案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吏部謹

欽定宗人府則例

吏部奏請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奏為奏明請

旨事准戶部咨稱奏請變通宗室一等司員借補滿

洲題缺一摺於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知照前來查原奏內稱戶部

額設宗室郎中一缺宗室員外郎二缺其員外

郎如奏留以本衙門郎中升用者仍須與各衙

門宗室人員較俸如俸次已經頂選適遇本衙

門出有郎中之缺方能升補是以咸豐年間奏

定宗室人員准其借補滿缺之章程惟只准借

補選缺不得借補題缺查宗室借缺章程係比

照蒙古借缺定例辦理查蒙古司員如保列

京察一等者遇有滿洲應題及留補題缺准其與

滿洲一等人員一體酌量借題而宗室人員定

例內並無是條查宗室蒙古同一族缺遇有滿

洲選缺同准借補惟題缺一項蒙古一等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吏部奏請宗室人員借補滿缺

可以酌量題升宗室人員雖經保列一等並無

題升之路未免向隅擬請酌量變通除宗室借

補選缺仍照定例辦理外如宗室人員保列一

等可否比照蒙古人員定例遇有滿洲題缺准

與滿洲人員一體揀選題升其並非一等人員

仍不得借補題缺以示限制可否

飭下吏部酌量議奏之處出自

聖主鴻慈等語查臣部官冊內開宗室人員吏部額

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戶部額設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額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兵部額設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刑部額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工部額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又例載宗室現任及學習司員該堂官預行奏留者遇有滿洲應留選缺出時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先後借補員外郎主事俟本缺出時如俸深到班即行調選遺缺即歸滿洲序補惟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查定宗人府則例

補郎中借補毋庸調選又宗室借補滿缺人員勿論應行調選及毋庸調選均一併計算郎中員外郎主事祇准各借補一缺其借補應行調選尚未調選及借補毋庸調選尚未出缺以前均不准再借又宗室人員如保以滿缺毋庸論題選咨留祇准以滿洲留補咨選之缺借補不准借補額題及留題之缺又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遇應題及留題缺出先儘

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又現任蒙古司員有曾經保列

京察一等者遇蒙古應升缺出准其酌量升補如遇滿洲應題及留題之缺准其與滿洲一等人一體酌量揀選如將該員題補由該堂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滿洲一等人即專以蒙古一等人員先儘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升以上各條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臣

欽定宗人府則例

查定宗人府則例

等查宗室各官升選班次宗人府定有專例六部所設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額缺本係由滿洲公缺內撥出定為宗室專額現在各衙門奏留宗室人員並勞績出力保奏均准以滿洲選缺借補已有此議彼絀之慮原難再議變通惟據戶部奏稱該部宗室一等人員升途少隘請比照蒙古一等人員之例借補滿洲題缺等語查六部司員

京察保送一等定額宗室人員本與滿洲蒙古人員合併計算蒙古一等人員既准借補滿洲題缺宗室一等人員自應准其比照辦理惟查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六部額設之缺各有不同其借補調運仍應覈定辦法俾昭平允且六部事同一律亦應均為酌改以免兩歧擬請嗣後六部宗室司員除例應借補滿洲選缺仍照舊辦理外如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定額六部宗室人員借補滿洲題缺

京察准作一等人員遇有應升之滿洲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准其與滿洲一等人員蒙古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題升如揀選得宗室人員借升亦照蒙古人員之例由該堂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如滿洲一等無人即以蒙古宗室一等人員先儘酌量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升祇准其借題一次未經調運以前再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即由滿洲

二等內揀選仍不准以蒙古宗室一等人員再行借題如宗室無額設郎中缺分衙門應俟借補人員升轉事故還缺後方准再行借題以上借補之缺仍按照宗室人員借補本例毋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分合併計算統計各准借補一缺其借補應行調運尚未調運及借補毋庸調運並無缺可調尚未出缺以前均不准再借以昭平允如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定額六部宗室人員借補滿洲題缺

京察保列一等人員均仍照定例不准借補題缺以示限制再查光緒六年十一月宗人府會同臣部奏請戶部添設宗室主事一缺刑部添設宗室員外郎一缺工部添設宗室郎中一缺專以新撥六部宗室筆帖式由部升選如應升之員有不合例將員缺暫停銓選不得以原設宗室缺分之員別項班次借補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所有宗室借補滿缺人員應以原設宗

室缺分調還不得調還新設宗室各缺以免攙

越如蒙

俞允俟奉

旨後臣部即行知照宗人府各部一體遵照辦理所

有臣等查明請

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宗室等人員請出外

一

盛京宗室營主事六年期滿毋庸調補京缺應照

添設舊居宗室主事一體題選

凡

盛京宗室營彈壓移居宗室之主事遇有缺出由

該省將軍等於本營正副族學長內揀選正陪

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陞補三年期滿籤分該省五部主事上行走再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光緒六年宗室等人員請出外

三年期滿如無員外郎缺出在任聽候選題毋

庸調補京缺若遇兵刑二部員外郎缺出應與

添設禮工二部主事一體題選

此係移居宗室營主事應由移

居宗室正副族學長四員內揀選作為移居宗

室專缺其添設禮工二部主事應由舊居宗室

正管長族長四員內揀選作為舊居宗室專缺

如遇有應陞員外郎缺出如何題選例載

京五部題選

光緒五年五月初四日由內閣鈔出著

盛京將軍岐元等具

奏為酌擬新添主事揀選章程並原設主事任滿
毋庸調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前准宗人府咨會議准添設

盛京宗室缺分原奏內稱禮工二部各添設主事

一缺於宗室正管長並宗室族長內揀選等因

當查奉省宗室有舊居移居之分移居宗室營

原設有主事二缺例由該營正副族長正副學

長四員中揀選舊居宗室設有正管長二員族

長二員亦係四員今以新設主事二缺若將舊

居移居正管長族長一併入選則移居宗室族

長揀選四缺似不允當隨公酌覈移居宗室

既有正副族長與正副學長等四員挑陞主事

二缺此次新添主事二缺應請以舊居宗室正

管長族長四員內揀選一同選題員外郎公缺

由此請作定章舊居移居各挑各主事專缺以

昭公允至宗室營主事舊例係三年期滿掣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毋庸調京

五部行走再滿三年調補京缺今既有應陞員

外郎公缺將來六年任滿如無員外郎缺出應

請在任聽候選題毋庸調補京缺咨明宗人府

查覈去後茲准咨覆以奴才等所稱各節甚屬

公允惟查宗人府例載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籤分該省五部主事

上行走再扣三年出具考語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毋庸調京

旨以京缺調補等情今將舊居移居宗室各挑各主

事專缺暨宗室營主事任滿毋庸調補京缺之

處應由奴才等奏明辦理等因相應請

旨飭下宗人府查明纂入則例遵行所有酌擬新添

主事揀選章程並原設主事任滿毋庸調京等

因具

奏於光緒五年五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附載舊例

盛京宗室營彈壓移居宗室之主事

原註嘉慶十年初設以

草選大員二人給與職銜前往彈壓道光元年改設主事二員遇有缺出由該

省將軍等於本營正副族學長內揀選正陪送

京由府帶領引

見陞補三年期滿籤分該省五部主事上行走再扣

滿三年出具考語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為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考滿送京

旨以京缺應選之經歷主事按班調補

原註以從應自該員補授

宗室營主事之日起論俸與京員一體陞選

道光元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松霖等奏彈壓移居宗室之員出缺一摺著松霖

等於該營正副族長及正副學長內揀選二員擬定

正陪咨送宗人府帶領引見候旨補放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

盛京宗室營額設宗室主事二缺向由移居宗室

內充當族學長者揀選錄用原定以三年期滿

由宗人府帶領引

見請

旨以京缺主事調補惟查此項移居宗室等其派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考滿送京

時俱係樸實循良之人然未有諳練事體者所

有管理宗室營大臣等即於該宗室內揀選族

學長復由此族學長內請陞主事三年期滿即

以京缺調補雖屬辦有成案未免陞途過優移

居未久即得驟膺六品文職誠恐於部務未能

諳習以致尸位素餐曠厥職守擬請嗣後此項

族學長三年期滿由管營大臣揀選咨送臣衙

門帶領引

見充補宗室營主事再三年期滿由該將軍

奏明先行掣分

盛京五部主事上行走仍兼管宗室營主事事務

俟行走再滿三年果勝司員之任該將軍會同

該部侍郎出具切實考語

奏明咨送宗人府帶領引

見仍照舊例以京缺主事按班調補儘該員始終不

克勝任亦由該將軍侍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考績例

奏明馳草撥回該營居住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開盛京宗室營主事調補京缺一條盛京移居

宗室多未諳習事體向由族學長陞補營主事三年

期滿即調京缺未免過優難資歷練轉礙京員陞途

嗣後著定立年限營主事年滿先掣盛京五部主事

上行走年滿如能勝任先行給咨引見仍按其次序

調轉其不勝任即奏明斥革等因欽此

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府具

奏竊查工部員外郎宗室文彩調補戶部銀庫員

外郎所遺之缺係屬選缺應以臣衙門經歷主

事及吏禮刑工四部宗室主事人員論俸選陞

查有刑部主事宗室文崇於本年正月調補今

職據該族報稱該員自補族長之日食俸起論

俸計十八年等語臣等因此項調京人員應否

自補授族長計算論俸推陞尚無辨過成案復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營主事三年期滿考績例

查在京八旗宗室族長並無食俸之例當即咨

查

盛京將軍查明聲覆茲據履稱於嘉慶二十年經

前任將軍晉昌等

奏定

盛京宗室營正副族長均食八品俸銀學長仍食

原餉等因咨覆前來臣等伏思此項人員係由

移居宗室揀選充補族長既准食俸已與在京

之八旗宗室族長未能盡一而由族長充補該營主事三年期滿即可籤分

盛京五部主事上行走又三年期滿即行調京若再與在京人員一體論俸陞轉實屬過優臣等

公同酌擬應請將主事宗室文崇按期補授該

營主事之日起始與在京經歷主事人員論俸

陞轉其補授族長所食之俸究屬虛銜不得籠

統計算如此酌與定制庶於銓法可昭平允而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主事三年期滿調京

於宗室營主事人員陞階仍無窒礙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六日由府具

奏嗣後除從前移居宗室仍照舊例充當族學長

陞任主事外其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

移居宗室之人均不准挑補族學長陞補主事

庶足以正人品而防冒濫再將來若從前移居

宗室在彼戶口無多不敷陞用其該營內彈壓

移居宗室主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可否均改以

盛京久住宗室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

之處伏候

欽定等因奉

上諭載銓等奏續改則例內條款請旨定奪嗣後除從

前移居宗室應照舊例充當族學長陞任主事外其

自嘉慶二十年以後各項作為移居宗室之人均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主事三年期滿調京

准挑補族學長陞補主事將來若從前移居宗室在

彼戶口無多不敷陞用其該營內彈壓移居宗室主

事之缺並正副族學長之缺均著以盛京久居宗室

充當即由該將軍揀選照例補放餘依議欽此

陵寢額設宗室員缺

凡

東陵額設

原註乾隆四十六年舊設

東陵工部宗室郎中一缺

昭西陵禮部宗室員外郎一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宗室主事一缺

西陵額設

原註乾隆四十六年舊設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衙門宗室官員缺

泰陵禮部宗室員外郎一缺宗室主事一缺

一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凡

陵寢宗室郎中缺出應由管理

兩陵事務員勅員子公於所屬宗室員外郎二人內接

該員等到任日期先後擬定正陪備文送府所

遺員缺於所屬宗室主事二人內分別正陪送

府亦如之

原註如員外郎主事人員或有丁憂或有別項事故之人應由府按照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陞補 陵寢宗室員缺

分府在京俸深應陞者保送一人與

缺人員論俸排列帶領引 見補放如二人

均不合例即由府按缺各 宗室主事員缺應由

保送二人論俸引 見 領府事王等於府屬實缺筆帖式及在府學習

行走之宗學總管 原註無論 一體揀選二人擬

定正陪均由府帶領引 已未奏留

見補放各給予執照令其赴任遇有事故來京由

陵寢衙門知照本府以備查覈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俱屬宗室貝勒貝子公等管轄與

部院司員有間嗣後遇有

陵寢辦事衙門司員亦可酌改宗室司員其如何分別

補用應改若干員缺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悉

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會議_臣等伏查

陵寢辦事司員共計三十一缺內除掌關防郎中一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員缺

係調補之缺毋庸議外查

陵寢額設郎中共六員員外郎二十員主事五員今奉

旨酌改數員作為宗室額缺_臣等公同酌議謹照御史

二十八缺用宗室人員四缺之數將

陵寢司員三十一缺內酌改五缺定為宗室額缺內分

東陵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

泰陵員外郎主事各一缺現在郎中由宗人府於副理

事官內揀選陞用員外郎於經歷及主事內揀

選陞用主事於兩翼宗學總管副管宗人府筆

帖式內揀選陞用俟陸續缺出時吏部行文宗

人府分別辦理至此次補放後再遇

陵寢郎中缺出即於

陵寢員外郎二員內著管理

陵寢事務貝勒貝子公等揀選保送補放

陵寢員外郎缺出即於

陵寢主事二員內揀選保送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員缺

陵寢主事缺出即於左右兩翼宗學總管副管宗人府

筆帖式內揀選補放仍俟接算前後俸次六年

期滿照

奏定之例分別辦理以上陞補各員俱由宗人府

帶領引

見給予執照赴任遇有事故來京知照宗人府以備

查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陞之員接到任日期

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陞補

道光二十六年

奏准嗣後遇有

陵主事缺出請以報滿總管在府學習行走已經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員缺

奏留及未經

奏留之員與府屬筆帖式等一體揀選補用不得

作為輪流保送總副管之班亦不得以未經報

滿之總管及副管越次陞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請

旨以京缺調用

凡

陵寢宗室人員率以六年為期滿由管理

陵寢事務員勒貝子公等出具考語送府由府帶領引

見郎中請

旨分別以郎中或理事官調用或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請

陵寢總管陞用員外郎請

旨分別以員外郎或副理事官調用或以

陵寢總管陞用主事請

旨分別以部屬咨缺主事或府屬咨缺經歷主事調

用若未滿六年以前現經陞任應即於陞任內

接前計算六年其已滿六年未經調京現又陞

任者應於陞任內再令其行走三年方准送府

引

見統俟奉有

諭旨指明以何項缺分調用卽回任候補除郎中員

外郎以總管陞用者遇有總管缺出由兵部咨

呈到府由府行文該管員勒貝子公等出具考

語送京帶領引

見陞用外其遇有各項應補宗室缺出均由府咨取

引

見調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調京

乾隆四十六年遵

旨會議得滿洲人員補用

陵缺俱自到任之日起扣滿六年卽以京缺調補臣等

伏查旗員應調部院司員額缺甚多是以年滿

後卽能補用至宗人府司員額缺無幾年滿後

一時不能補用臣等酌請六年期滿郎中員外

郎由

陵寢員勒貝子公等出具考語咨送宗人府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或以京缺理事官副理事官調補或俟

陵寢總管缺出該管之員勒貝子公出具考語送京帶

領引

見陞用其未經調補陞用之先俱令其仍回本任主

事二員內有年滿未經陞用者仍按期滿先後

日期以宗人府經歷及主事調補若陞至郎中

員外郎卽照郎中員外郎之例辦理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人員年滿調京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

陵寢宗室郎中員外郎缺出將應陞之員送京引

見陞補其由未滿六年之員陞任者仍按前後接算

扣滿年限照舊例辦理外其由已滿六年之員

陞任者應於新任內再令行走三年咨府帶領

引

見分別錄用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

東陵

西陵額設宗室司員五缺六年期滿即中員外郎或以

理事官副理事官調補或以

陵寢總管陞用主事以經歷主事調補久經遵辦在案

今各部院即定有宗室額缺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宗室司員年滿調宗

陵寢司員六年期滿應行調京者准其各部院宗室郎

中員外郎主事與宗人府理事官等一體調補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凡宗室人員由

陵寢郎中員外郎陞補總管已屆五年期滿或父母年

屆七十五歲呈請回旗當差者均由該管員勒

貝子公等出具考語送京當差由京衙門補放

人員照例原註遵照道光令其回原衙門行

走無衙門可回者由府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見請

旨分別以理事官或郎中或頭等侍衛及前鋒護軍

各叅領錄用

乾隆六十年兵部為

秦陵總管宗室純定之父年屆七十五歲呈請回旗當

差或將該員以宗人府理事官補用或以頭等

侍衛及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補用之處帶領引

見請

旨奉

旨純定著在頭等侍衛上行走欽此

道光元年七月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詹惠奏請定

陵寢總管更換年限一摺盛京

三陵總管嘉慶二十三年曾經奉

旨定限五年更換一次

東陵

欽定宗人府則例

陵寢總管回京當差

西陵總管階級相同獨無遷調之期未免兩歧所有

東陵總管三員

西陵總管二員著照盛京之例亦定限五年期滿即行

更換來京仍回原衙門行走以歸畫一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五目錄

授官

京察定額等第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

復帶引

見

京察一等之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帶領引

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二等人員保送京堂

宗室人員陞用外任

京察選舉定額等次

凡

京察三年一次 原註吏部以于午卯酉之年舉行 本府保送一等

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二員漢主事一員

筆帖式二員共五員 原註委署主事人員內有列為一等者歸筆帖式額

內 由宗人府堂官慎重選舉秉公註考如不得

其人任其缺額毋許濫保將合例計俸官員不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次

論本任前任統計歷體已滿三年如守清才長

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是為一等守謹

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

者是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

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是為三等 原註如

原註錢各監督不問原衙門之缺者該員到任未及半年仍歸原衙門註考半年以外由差

所衙門註考若由別衙門遷轉各官到任未滿半年有難於覈實者特原衙門保送得缺之員

列為二等年滿調京及備例陞調之員列為三等果其人才具此類堂官素所深知即年滿備

例者亦准 一等人員三年內行走平常即改為

二等三等如原係二等三等及一等人員引

見時有奉

旨改為二等者三年內辦事奮勉准其保列一等均

造具滿漢清冊密封分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

畿道會覈 原註六法應謀人員亦將應去之故詳切註明一併造冊咨送 至造

冊封送後適有

特旨簡放及丁憂病故出缺者在未經封門考覈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次

前俱准揀員補送

嘉慶五年奉

旨從前

皇考因派出隨圍旗員每有託故不射布靴曾經

特降諭旨所有此次未射布靴人員下次京察時不准

列為一等此實為令旗人務本勿忘舊習之至意自

應永遠遵行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交各該部院衙

門查明各該屬員將嘉慶三年曾經派出隨圍託故

未射布靶者俱照此例不准列為一等嗣後派出隨團應射布靶人員如託故不射者俱著該部院衙門註明下次京察時不准列為一等著交各部院衙門永遠為例敬謹遵行欽此

是年奉

上諭三載考績始自唐虞至今日則為京察用人之典至要而進士之方必推氣節未有阿諛諂媚之徒而能有廉明之政者也近年以來六部堂官所拔識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司員大率以迎合己意者為曉事之人以執稿剖辨者為不曉事之輩以每日偃謁卑詞巧捷者為勤慎以在司坐辨口齒木訥者為迂拙遂至趨承卑鄙乞憐昏夜白晝驕人仕路頹風幾不可問氣節消磨殆盡成何政體耶近日堂司各官雖比前稍知檢束奔競之風恐未能盡改總由積習相沿狂瀾難返朕思轉移風氣之方須立矜式觀摩之準現已將屆京察之期各部俱應慎重選舉詢謀僉同果有猷守兼優

者自應首薦餘則寧取資格較久謹愿樸實之員其少年澆薄才華發越者亦應令其經練下屆再行保列則相觀益善更足以礪後起之俊黜華崇實於政治不無小補再京察之時尚書侍郎應各備一冊密識賢否公議之日再行同覽眾所獎許者拔之眾所屏棄者黜之以公心辨公事勿存絲毫私意問心無愧斯可對君曩辨之時不准司官書吏家人在旁窺探亦不准預為洩露邀譽市恩此旨著通行曉諭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京察為三載考績大典自應覈其辦事勤惰以分黜陟但必須擇其品行素端才猷茂著者登之上考方足以昭激勸若祇取浮華奔競之徒喜其趨走承順言語便捷工於迎合者即於保薦而不按其平日之品行慎加甄別則心術稍有不端才具又何足取

且一等人員於保薦後可以帶領引見記名簡擢其次等者例不得預若猷守素優之人不獲仰邀登進於人才已多屈抑僅一等中竟有幸列之人一經記名擢用即可由道府洊擢大員其居心辦事素不可問將來必致貪酷債事關係尤重前於嘉慶五年特降諭旨令各衙門慎重保薦茲因京察屆期特再行申諭儻有不鑒擇人品率意保舉致記名擢用之後有營私欺檢貽誤地方釀成重大案件則惟原保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是問欽此

道光四年閏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京察為三年考績大典用以整飭吏治激揚人材所關甚重各衙門堂官果能黜華崇實推賢選能自可為朝廷收得人之效若如近日侯際清贖罪舞弊一案牽涉官吏實出情理之外恩德感思道俱係刑部司官恩德又管理贖罪事務輒與市井棍徒朋謀賄囑撞騙多金該堂官既不能即時察辦猶復將恩

德登諸薦牘其餘公同定稿各員亦皆該堂官保列

一等或被供指得職或以聽情徇隱並有形同木偶

隨同畫諾竟置公事於不問者似此名實混淆是非

倒置所謂澄敘官方者安在各部院大臣為朕素所

信任其薦舉自應公允一經引見不能不量為甄錄

何至以登明選公之舉竟有踰閑敗檢者謬廁其間

是該大臣於考察一事惟知奉行具文苟且塞責舉

非其人欲將誰屬且此等不肖人員服官輦轂尚敢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藐視法紀營私贖貨設令得膺外任勢必紊擾公事

朕削民膏益復何所顧忌向例九卿保舉官員如貪

婪事發原保舉官定有濫舉處分此案既據托津等

審明擬奏所有從前率將恩德等保列一等之刑部

堂官交吏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因思刑部如是各

衙門恐亦不無此弊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先行諭

知各部院堂官務當精白乃心秉公選拔於所屬內

必平日深知其居心公正辦事練習者公議允協方

准書之上考以備任使若不加覈實冒濫充數甚至
瞻顧情面曲徇已私將來該員等款蹟敗露朕惟原
保之堂官是問恐不能當此重戾也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道光五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但明倫奏六部司員勤惰不一請定章程隨

時察覈一摺部院司員之勤惰惟在該堂官隨時查

察秉公甄覈若徒設科條無關激勸於治道官常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何裨益京察為考績鉅典原應分別黜陟不宜有舉

無劾即司員論俸截取亦須察其才具之短長覈以

辦事之勤惰分別內外繁簡不應概於保奏則激濁

揚清獎勤懲怠自皆有所觀法豈不較該御史所奏

十日不進署分別記過一月不進署即行恭處者更

於勗勵人才之道為有實濟乎著通諭各部院堂官

平時將該司員等留心稽考遇京察之年勤慎公明

者註以上考怠惰庸劣者予以甄劾其隨時論俸截

取亦當察其才具堪勝外任與否不可徒以應對便
捷慣於奔競者濫行截取以履職守而肅吏治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三十日奉

上諭御史何輝綬奏部院保舉人員請革除舊習一摺

京察為激揚大典各堂官自宜秉公考覈如該御史

所奏上屆保列一等人員至下次京察不復問其差

使勤惰值數列入一等其辦事出力人員盡為舊京

察人員所壓固為祛除積習起見但此等舊京察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員如果始勤終怠自不應仍膺上考其才具優長始

終勤勉者又豈容改入二等轉為司員疎通地步朕

三載考績一東大公各衙門堂官自當仰體朕心破

除情面覈實辦理總視其人之才具辦事以定權衡

不得於新舊之間稍存軒輊方合以人事若之義斷

不可預設成見也欽此

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給事中吳傑奏京察屆期請舉劾並行一摺所奏

是京察為激揚大典現在各省督撫藩臬曾任京職者居多。是今日部員之賢否關係他日外省人才之盛衰嗣後各衙門堂官辦理京察務須和衷商榷拔取賢才其終年未經到署案件全不留心或奔走僅事趨承文理未能通曉暨浮躁不謹徇庇書役聲名平常者概予甄汰毋得稍事姑容至外任改部人員亦須加意察看其庸碌無能及精力衰頹難望振作者應即黜革示懲毋任應棧若勤慎在公實心任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才堪造就仍不妨據實保列總之人才難得冗濫須除惟在各該堂官秉公遴選認真甄別毋設成心毋存私見務擇操守廉潔通達治體者列之上考所謂悃悃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吏治自蒸蒸日上矣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十七日內閣鈔出奉

上諭國家設立部院大臣綱紀庶務全在振興人才欲剔弊釐奸必勤勤懃懃舉錯公允則英俊既資造就

而中材亦可奮興賢否混淆則庸碌藉可藏身而才能亦生退阻各部院司員人數衆多豈能盡皆稱職之人全在各該堂官留心考察隨時試其能否勉迪兼施儻有衰庸不職者涸跡其間自應隨時甄別不得稍事優容前經御史許球奏請澄汰司員以重部務當降旨令各該堂官秉公察覈旋據各部院將衰庸不職者或一二員或三四員陸續查明據實參劾均經照議准行嗣後遇京察之年固當考其勤惰第其賢否舉劾並行以昭激勸即在平日於各司員之賢否勤惰秉公覈實隨時察看其有聞冗無能惰怠自安者一經查出即行據實參劾斷不可因此次甫加甄別遽示姑容又蹈因循故轍以副朕勤求治理整飭官常之至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定額等第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戶部奏考覈司員以重職守一摺所奏甚是戶部員外郎昆壽屢次藉病告假迨撤去印鑰仍復曠玩

如前實屬怠惰性成難期後改著即勒令休致部院各衙門司員各有職守理宜常川到署勤慎辦公上年特降諭旨令各該堂官隨時考覈嚴加淘汰乃各該衙門據實甄別者仍屬寥寥殊失朕望不知庸劣者濫竽充數必致勤能者觀望不前於吏治人才大有關繫嗣後各該堂官務當破除情面嚴察屬員儻有性耽安逸行止卑污及年老者有疾衰庸戀棧者立即指名奏奏不必待京察之年始行甄覈庶懲一警百俾各司員咸知自奮認真當差而國家於以收得人之效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給事中安詩奏京察期近請飭東公舉劾一摺各

衙門司員才具優劣該堂官平日辦事早應留心察

看逮京察年分其品行端方差使勤慎者列為上考

庸劣者嚴加甄別庶舉錯得宜官常藉資整飭本不

應相率因循稍存遷就乃昨兵部恩麟案內究出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列一等之司員誠厚先經得受陞規此等貪庸不職之員早應甄別豈容返登存牘於部務如有關繫本年將屆京察之期著在京各衙門堂官振刷精神破除情面所舉所劾務當秉公覈實不准稍有瞻徇尤不可面是心非隨同附和至外省地方人員該督撫尤當隨時體察其著名貪酷貽害地方者亟應指名奏奏不得以甫經大計稍存迴護姑息之見內外臣工果能滿除積習大法小廉俾吏治蒸蒸日上庶不負朕進退人材詳詳訓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

復帶引

見

凡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遇有

京察保列一等引

見奉

硃筆圈出之員准其該管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一等復帶引 見

咨送吏部復帶引

見恭候

諭旨錄用

查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由咸豐七年議
准如 京察一等引 見家 恩因

出者准其該管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復帶
引 見候 咨外用其 記名人員

有應陞之缺與未經 記名人員一體揀選
擬定正任補缺不准作為補 班裁補其經應上

事委 否上 事 官 帖 式 用 處 後
帶引 見 仍 照 舊 章 辦 理

嘉慶四年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

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並經吏部議奏宗室

保列京察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

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奏

謁跪拜之禮因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禮

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

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

次保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一等復帶引 見

旨會議得

京察一等宜示鼓勵一條原奏內稱京察為國家

大典各部院衙門無不慎重廉能勤幹之員登

諸上選 衙門之宗室理事官及副理事官與

各部之宗室郎中員外郎由該堂官保列一等

後亦由吏部帶領引

見一次無論奉

旨圈出與未經

圖出均不復帶引

見僅與未經

圖出者同加一級而已是該員等徒有一等之名而

無一等之實與旗員相形之下未免稍涉低昂

臣等公同酌量商議所有臣衙門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與各部院

京察一等之宗室郎中仰懇

皇上天恩如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等復帶引 見

圖出後由各該堂官照依旗員再行出具切實考語

咨覆吏部一體復帶引

見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並請嗣後遇有一等人員奉

旨記名用竣後亦照旗員將未經

記名人員復行帶領引

見一次至於郎中班應行開列之途仍照舊例辦理

再宗室副理事官員外郎經歷主事委署主事

筆帖式等官內如有蒙

恩圖出者均准其遇有應陞之缺無論題選儘先陞

用仍作為插班裁缺不積本班之缺毋庸復帶

引

見等語臣等查

京察為激揚大典三載考績各部院郎中因保舉

外任道府各該堂官再加切實考語於

圖出後復帶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等復帶引 見

見宗室例不外放道府毋庸復帶引

見惟開列四五品京堂保送副都統請先儘

圖出之一等理事官宗室郎中開送其未經

記名人員復行帶領引

見一節亦毋庸議至宗室副理事官員外郎經歷主

事委署主事筆帖式等官如有

圖出者均照舊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開京察宜加鼓勵一條京察為激揚大典自應

一體加以鼓勵嗣後京察一等之宗室理事官各部

院宗室郎中引見圍出後著准其一體復帶引見候

朕酌量錄用其副理事官等員仍照向例辦理如有

不稱職之員亦著隨時甄別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室司員過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等復帶引 見

京察之年應由該堂官分別出具考語如有保列

一等者一體帶領引

見應否准用外任之處恭候

欽定

光緒三年十月本府謹

奏為請

旨事准吏部文稱宗室理事官郎中等官有因

京察保列一等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補用遇有京堂缺出應如何序次

開列補用之處例無明文擬請嗣後現任宗室

理事官郎中等員有因

京察一等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陞用補用人員應遇有四五品京

堂缺出專候輪用郎中班時列於各衙門保送

京察一等理事官郎中等官之先開列及帶領引

見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等復帶引 見

旨陞用如輪用三卿及科道各班時不准一體列入

以昭平允等因前來查臣衙門理事官副理事

官及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等員如遇有

京察一等復帶引

見蒙

恩圈出奉

特旨以四五品京堂用者遇有京堂缺出無論何項

班次向由吏部行文咨取開列及帶領引

見請

旨簡放歷經辦理在案今吏部請將此項人員專候
輪用郎中班時僅止開列於各衙門保送人員
之先帶領引

見陛用等語惟查宗室陞途原屬無多若按照吏部

此次更章未免更形壅滯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嗣後遇有四五品京堂缺出仍照向章辦理以

符舊制如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一等優等引 見

俞允臣衙門行文吏部欽遵辦理等因具奏請

旨於光緒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接准吏部文稱宗室應陞補京堂人

員嗣後遇有京堂缺出專候輪用郎中班時列入

各衙門保送人員之先開列帶領引見如輪用三

卿及科道各班時不准一體列入宗室陞途無多

未免更形壅滯等語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及

各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等員因京察一等奉旨

以四五品京堂用者遇有京堂缺出向由吏部咨
取無論何項班次均開列帶領引見嗣後此項宗
室應行陞補京堂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著仍照向
章辦理吏部知道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一等優等引 見

一
京察一等之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帶領引

見

凡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遇有

京察保列一等引

見奉

旨因出記名以應陞之缺陞用者遇有本府缺出無

論題選儘先陞用作為揀班裁缺不積本班如未經

欽定宗人府別例

京察一等之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筆帖式引

因出者遇有題缺與二等人員一體揀選先儘一等

人員擬定正陪

如筆帖式由京察一等題陞委署主事該員即由一等題陞

如遇經歷主事缺出其筆帖式任內一等不得再行揀其經歷主事委署主事皆做此

一

京察一等之理事官宗室郎中保送京堂

凡

京察保列一等之員遇吏部咨取應陞各項京堂

人員准其各衙門該管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

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

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原註奉用一等人員

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原註先儘

欽定宗人府別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無人方准保送二等其

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僅止一員先將

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人員以足二人之數

一體陞用

雍正二年議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

俸陞用四五品京堂與各部院旗員同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人府理事官開列陞用內閣侍讀學士鴻臚

寺少卿曾經吏部奏准列名在部院郎中之前

今宗室人員既准補用部院之缺即應與部院

郎中一體較俸開列其宗人府理事官開列仍

照舊例辦理原註是年又經吏部奏准宗人府理事官應與各部院郎中一體

較俸開列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陞者著該

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

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僅有徇情濫舉將不稱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一併欽此

道光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府具

奏調副理事官應與部院宗室郎中之陞途畫一

一摺奉

旨交吏部覈議嗣經吏部議准查舊例內載宗人府理

事官應陞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

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

閣滿洲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庶子監察御史等缺嗣於乾隆五十

九年臣部條奏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

項係大四品由小四品京堂陞任又詹事府少

詹事專以學士陞任學士由翰林院侍讀等官

陞任又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二項由四五品

京堂監正科道贊禮郎鳴贊參領各一員一體

引

見太僕寺少卿由四五品京堂及科道參領等官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列內閣侍讀學士由五品京堂科道各保一員

引

見一次各部院郎中各保一員引

見一次奏准將陞轉項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

寺少卿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九項均行刑去專以左右春坊庶子

及御史二項陞用又於嘉慶四年臣部會同宗

人府議奏部院郎中內撥出四缺作為宗室額
缺與理事官陞轉相同則例內將理事官並部
院宗室郎中陞轉項下增入內閣侍讀學士鴻
臚寺少卿二項又於嘉慶十一年^臣部纂修則
例時條奏將

京察一等滿洲郎中遇有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
叅議光祿寺少卿另繕清單按郎中俸次通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人員保送宗室

開列太常寺少卿缺出與應陞人員一同帶領
引

見係為調劑滿洲一等郎中共添陞途七項遂將宗

室郎中應陞項下亦一併添入纂載則例彼時
未將理事官議及是以陞途互異今宗人府奏

將理事官請照宗室郎中之例一體開列保送
^臣等查理事官與郎中品秩本屬相同其陞途

應歸一律應請將理事官陞轉項下照宗室郎

中開列保送之例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
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
少卿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史與宗室郎中

一同陞用仍按定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專
用一等人員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叅議光
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先儘一等人員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人員保送宗室

列保送以昭平允而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

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降旨著吏部妥議章程具
奏茲據奏稱查曩各條例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應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陞用者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選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等人員保送京堂

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叅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由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一

京察二等之理事官宗室郎中保送京堂

凡理事官宗室郎中

京察列入二等之員遇吏部咨取內閣侍讀學士

通政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一等

無人或一等人員現有事事故亦准各衙門該管

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將二等人員保送由吏部

與滿洲人員一體陞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二等人員保送京堂

咸豐七年奉

硃諭會議宗室人員陞用外任章程十三條

一宗室司員均一體外用道府以示疏通查向例

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及三庫宗室

郎中遇有保列一等者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硃筆圈出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復帶引

見如再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陞用外任

恩記名遇有應陞之缺

題奏俱係補放京卿其副理事官及宗室員外郎

得膺保列一等雖奉

旨圈出向不復帶引

見僅以應陞之缺僅先補用並無別項陞途現在仰

蒙

特恩酌予登進准用外任道府擬請嗣後宗室人員無

論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員外郎遇有保列一

等奉

硃筆圈出者即由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一體

復帶引

見如再蒙

恩記名即按照覺羅八旗官員之例以道府恭候

簡用如未經

記名者俟再復帶時仍准照例保送至宗室科道人

員如有保列一等者與理事官郎中副理事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陞用外任

員外郎一律辦理得膺一等人員吏部於引

見前期咨查宗人府如係最近支派於排單及綠頭

籤內註明內用仍照向例一等人員錄用

一查宗人府各部院宗室人員額缺既少一等無

多若按照滿漢人等得膺保列一等者方准補

放道府誠恐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是陞途仍形

壅滯擬請嗣後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各部院

郎中員外郎戶部三庫宗室郎中員外郎科道

給事中御史等官統以本衙門五品任內合計六年俸滿由該堂官察看該員行走是否勤慎秉公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如奉

旨以道府用者即由吏部知照軍機處按照一等記

名人員並將宗室俸滿人員另繕一單進

呈至該員是否堪勝外任之處恭候

聖裁如此辦理不惟推廣宗室陞階其間設衰病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陞川外任

劣之員亦可隨時甄別庶於造就人才之中仍

寓澄敘官方之意再查宗室人員六年俸滿係

屬創始與漢員截取之例實屬有間漢員俸滿

截取係分別繁簡以道府用應歸部銓選今所

擬宗室五品文員六年俸滿由各該堂官出考

送部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用向與截取之例不同

一查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向一題一選各部

院郎中員外郎俱係選缺今既六年俸滿為率

亦應有所區別除副理事官宗室員外郎本任

內已滿六年者一體帶領引

見外如宗人府副理事官題選理事官或由本部員

外郎選陞本部郎中者准其合併計俸其餘由

別衙門選補者均自陞授理事官郎中之日起

扣滿六年方准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陞川外任

見

一查從前報捐之例宗室人員祇有京職現經蒙

恩准用道府自應一律准其報捐然亦不可漫無限制

若甫經到署即准報捐外任不惟該堂官難以

察其才具且恐辦理公事未能練達擬請嗣後

現任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各部

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必須已歷

京察者方准報捐道府即按照戶部捐例一體辦

理其未經食俸之候補人員並應封宗室世職

章京俱不准報捐外任以示區別報捐京職者

仍照舊例辦理至經歷主事以上各官無論俸

滿及報捐外任時由該衙門先行咨明宗人府

詳查有無犯過職私案件再行辦理如曾經犯

過職私案件一概不准報滿報捐其由間散宗

室捐納出身人員如曾經犯過不安本分案件

亦不准報滿報捐實於造就之中仍寓勸懲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報捐外任

意

一查滿蒙人員凡外官有關繫刑名錢穀考覈糾

叅者不分遠近係族中俱令官小者迴避今宗

室既准外用亦不可漫無限制惟各旗宗室皆

係

列聖後裔均為同宗原非八旗可比若不稍示區別則

宗室外任即不勝其迴避矣擬請宗室外任人

員即照吏部定例內載雖係同住京城而旗分

各別又出五服之外者毋庸迴避其五服以內

凡有關繫刑名錢穀考覈糾叅者如係同族俱

令官小者迴避以示限制而杜弊端

一外任官降調係按級遞降以外官補用宗室道

府未便降補州縣佐貳以下等官擬按級仍以

宗室京員降補惟查郎中員外郎係道府對品

內補之官並非降等自不得以因過議降之員

仍准補用而按級遞降仍應區別辦理以示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報捐外任

平擬請宗室道員降四級知府降三級應以經

歷主事註冊如道員降二級知府降一級應至

正五品者除以經歷主事註冊外仍帶所餘之

級食正五品俸其餘做此至道府降等補用仍

帶餘級註冊食俸之員如續有前任處分到部

查係應降至本職以下者即按級遞降如應降

至本職者即銷去從前所餘之級仍留本職其

餘均照吏部旗員定例辦理

一宗室道府應降京員降至七品筆帖式止如應降至八品降至九品者即無官可補應照宗人府官員處分本例聲明革任

一宗室道府遇有處分除罰俸降留降調革留革任及降罰例准抵銷與不准抵銷並降革留任限年開復之案均照外任官員本例由吏部分別叢議外其由虧空錢糧分賠查抵監追及承審株連枉坐重大案情例應革職擬罪者奏參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處用外任

到日應由宗人府會同戶刑二部叢覆知照吏部辦理

一降革後呈請捐復道府原官者由部查叢案情應遵照定例及奏定條款分別准駁如請捐京職應由宗人府叢辦

一宗室官員部中向無冊檔今准補道府既由吏部辦理一經

記名宗人府即將該員支派旗分族分履歷男女三

代姓氏年歲存歿並任內加級紀錄降革叢罰等案詳開清單送部備案續有事故隨時報部以便知照辦理如有老親照覺羅人員一律辦理

一滿洲蒙古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處用外任

欽定今宗室補授道府如由現任丁憂回旗亦應照旗員辦理

一宗室人員陞任道府既隸吏部一切均由吏部比照覺羅人員之例自行辦理如由外任降補京職仍隸宗人府一切均由宗人府查照宗室向例自行辦理其領咨到部人員吏部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該員應得階級知照宗人府

自行按班銓補

一除

盛京各城城守尉員缺向用宗室人員及專用內

務府人員之例毋庸另議外查向例德州城守

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係兩白旗缺保定

城守尉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尉係兩藍旗缺

缺出時各按旗分正隸兩旗互相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係屬兩缺一輪今擬請此四處每遇缺出用

本旗兩缺後加用宗室一缺以三缺一輪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專用外任

既以三缺一輪臣等擬請自奉

旨之日為始如黃旗缺出第一缺專用鑲黃旗人員內

揀選二員第二缺專用正黃旗人員內揀選二

員至第三缺專用宗室人員內揀選二員帶領

引

見請

旨簡放以三缺一輪週而復始輪流辦理兩白兩

紅兩藍缺出亦照此輪用惟宗室人員額缺較

少恐不敷揀選擬請毋庸分旗至輪用時統以

三品宗室合例應陞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之缺向係各

旗於應陞人員內公同揀選今擬請將宗室應

陞人員歸於各旗應陞人員內一體揀選帶領

引

見恭候

請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專用外任

咸豐七年十二月中府會議前經宗人府具奏

請將宗室陞途推廣並聲明分別支派遠近及

如何錄用另行妥議等因一摺於咸豐七年十

一月初九日奏奉

硃筆覽奏已悉仰思

皇祖

皇考聖訓自係彼時情形匪今可比况天潢繁衍若不

酌與登階何以觀其造就著依議辦理會同該部另

行妥議章程具奏我宗室中才明識練者固不乏人而一二不肖者以身試法深為痛憾經朕如此加恩或回知悛悔必應從嚴懲辦勿妄希朕意為也欽此
仰見我

皇上於體恤宗室之中仍寓慎重官方之意不惟八旗宗室允宜感戴

皇仁悼道

聖諭即^臣等亦莫不同深欽佩伏查宗人府前奉因八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應用外任

旗宗室生齒日繁陞途壅滯自係實在情形現擬將宗室文職准用道府武職准用各省城守尉必須分別支派遠近錄用之處體制攸關最為緊要今^臣等公同叢議擬請自

高宗純皇帝位下之宗室現在均為最近支派自未便

補用外任仍照舊例辦理以示區別其餘各旗

無分遠支近支宗室支派較遠均請照^臣等現

擬章程同覺羅一體外用並請嗣後宗室文職

內有應送道府及武職內有應送各省城守尉者均由該管官先行咨查宗人府覈其支派實係應送者方准保送以昭詳慎而免歧誤等因奉

硃批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應用外任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六目錄

授官

保送各差

補送稅差人員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部院宗室人員分別迴避

宗室御史額缺

宗室司員保送御史的酌定章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宗室贊禮郎原設額缺

添設宗室贊禮郎讀祝祝官額缺

咨送贊禮郎

一宗室司員保送各差

凡理事官副理事官宗室郎中員外郎遇戶部

咨取錢局監督通州坐糧廳監督各處稅差及

戶部三庫咨取郎中員外郎工部咨取錢局監

督應由府並各部院將

京察保列一等人員出具考語保送一等無人或

現有事故亦准將列入二等人員一體保送若

從前曾經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保送各差

簡放各差之員須俟扣滿十年方准再送違者將該

堂官照例議處

原註各衙門保送三庫人員如遇引見臨時告假扣除者俟再有該庫缺出仍以此員保送不得保送別庫

又副理事官經

應主事部院宗室員外郎主事遇戶部咨取京

通各倉監督

原註木恩京察及京察三等者一概不准保送 經歷主

事部屬宗室主事遇戶部三庫咨取檔房主事

亦應由府並各部院將

京察保列一等之員出具考語保送一等無人或

現有事故亦准將列入二等者一體保送

雍正二年議准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

俸陞用四五品京堂與各部院旗員同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三庫稅差錢局坐糧廳等

項每有將曾經得差人員未隔數年復行保送者不

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本多此等得項較優之差自

應令其均霑普及若出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保送各差

差者未免多有向隔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其

已經派過者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

朦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參奏者即照狗庇例議

處著為令欽此

嘉慶四年議定各部院員外郎主事保送京通

各倉監督郎中員外郎保送三庫戶工錢局通

州坐糧廳各處稅差及主事保送三庫檔房今

宗室人員既准補用部院之缺各項差使應將

宗人府司員及各部院宗室司員俱由各該堂

官與各衙門司員一體保送遇有調庫者照內

閣侍讀之例辦理差滿之日先回原衙門行走

遇各衙門宗室司員內出有應補之缺即行坐

補

道光二十一年戶部

奏准嗣後保送倉差其由別衙門陞任者舊任曾

經一二等陞任後雖未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保送各差

京察自與初任人員有間如到任後已逾半年擬

請准其保送仍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聲明

前任

京察等第以杜冒濫至因案降調前俸已斷新補

新選及候補行走誤次補缺後未經

京察或由外任陞選京職在外任雖得保薦京職

未遇

京察等員俱係無

京察等第之人應一概不准保送以昭核實似此
辦理庶可嚴甄別而歸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戶部三庫事務衙門議准本衙
門三庫司員等官向例三年更換遇有缺出照
例行文各衙門揀選保送帶領引

見調補歷久遲遲在案茲查本衙門三庫司員等官
每遇引

欽定案人府則例

保送各差

見時往往有臨期告病告假等事不足以肅官方查
道光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旨各衙門保送各倉監督滿漢司員於保送後告病或
臨時告病未經引見者俱著於病痊時帶領引見欽
此嗣後遇有三庫郎中等官缺出各衙門保送
人員如遇引

見臨時有告假患病扣除者將保送該庫之員臨時
告假等事將來再有該庫缺出仍以該員保送

遇有別庫缺出不得再行保送

欽定案人府則例

保送各差

一補送稅差人員分別撤回

凡保送稅差人員如有因公出差丁憂穿孝者親修墓以及患病等事均應補送一人除補送者已蒙

恩簡放應毋庸再議更換此外若補送之人未經

簡放原送人員差竣孝滿准其將補送之人即行撤

回至省親修墓患病銷假進署者惟補送之人

未經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送稅差人員

見方准撤回若曾經引

見一次即不准更換

原註戶部定例保送稅差人員遇有事故應將補送之人即行

備文知照以便過缺引見並補送之人應行撤回者亦即行知照

道光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吏部保送稅差文孚與凱音布意見不合當

派托津富俊查明具奏本日據托津奏稱吏部員外

郎善慶係此次另行保送之員另為一班與上次保

送之平慶無涉要知平慶若不出差則善慶無從保

送所謂另為一班無涉之語殊屬勉強無根富俊則

以員外郎平慶係原保送稅差之員因出差數月並

無過犯差竣改送似無不合所見又不相同各具摺

陳奏平慶既係吏部原保之員前次出差事屬因公

差竣自應復送著吏部仍以平慶咨送戶部現有稅

差缺出一體帶領引見嗣後各衙門保送稅差之員

如有因公出差等事該衙門另行補送者俟其差竣

回京仍以原保人員咨送帶領引見其餘因告假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送稅差人員

項事故不能引見經該衙門另行補送後原保之員

復行回任者應如何酌定章程胥歸畫一之處著戶

部秉公妥議具奏欽此戶部遵

旨奏定條例開載於後

一各衙門保送稅差人員有因公出差該衙門

補送一人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差竣回京即行知照戶部將補送之員撤

換如補送之員已放是本班已過無須再送俟

臣部咨取新班時再將該員保送儘該員仍未
差竣該衙門另送一人應於文內聲明知照臣
部俟該員差竣回京時再行更換以昭平允
一保送之員有因丁憂穿孝該衙門補送一人
者如補送之員未經

簡放該員孝滿進署亦即知照臣部將補送之員撤
換如補送之員已放該衙門不得將原保之員

再送俟臣部咨取新班時聽其再行保送設咨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送稅差人員

取新班時該員尚未孝滿該衙門另送有人其

孝滿之員不得復行更換

一保送之員有因省親修墓以及患病等事先

經呈請給假經該衙門補送一員如補送之員

尚未過缺引

見其原送之員業經銷假自應仍以原送之員帶領

若補送之員曾經引

見一次不得將原保之員更換統俟臣部咨取新班

時聽該衙門再行保送

一保送之員凡遇有陞遷降調及一切事故一

面知照臣部一面補送一人以備過缺引

見母得遲漏至差竣回京孝滿進署應將補送之員

撤回之處亦應即行知照臣部不得俟有稅差

缺出始行知照以免歧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送稅差人員

一另行保送稅差人員不應撤回

凡保送稅差人員如有見缺告病或聲稱有經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並有戶部行查事故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引見時又告病者均應另行保送一人若另送之人未經

簡放以前不准將原送之人復行咨送俟戶部咨取

新班始准斟酌保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道光八年戶部

奏准保送稅差之員遇戶部行查事故時該員見

缺告病或聲稱有經手未完事件不能引

見者該衙門即另送一員以便帶領又或行查事故

該衙門業將並無事故咨覆及定期引

見該員臨時告病除當將該員扣除外仍令該衙門

另送一員以備下次過缺引

見其另送之員未經

簡放不得將原送之員復行咨送以杜規避俟戶部

咨取新班時聽該衙門自行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另行保送稅差人員

見奉

一部院行走宗室人員應照部院定例一體迴避

凡宗室人員在部院行走者自尚書以下至郎

中員外郎主事若有嫡親伯叔兄弟同在衙門

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令後補之員

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

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

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

迴避至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人員分別迴避

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為堂官者亦令官小者

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此項迴避人員准

其以應補之各衙門由吏部先行籤掣行走俟

有對品選缺由府即行選補原註如有由科道
迴避人員應以選

缺理事官部
院郎中選補

嘉慶八年吏部咨開准禮部文稱宗室存華於

本年三月考中繙譯進士由吏部帶領引

旨以主事即用今補授禮部精膳司主事存華之胞叔

春惠係禮部主客司員外郎應否迴避之處行

查吏部俟咨覆到日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新

補禮部宗室主事存華係禮部員外郎宗室春

惠胞姪存華即補用各部院宗室額缺自應照

各部院之例迴避令其即行離任回旗候補應

移咨宗人府辦理並將迴避定例詳細鈔錄咨

送宗人府遇有銓補各部宗室額缺即照此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部院宗室人員分別迴避

理

一部院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

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

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

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如係同

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其父係後至及

官小者均令其子其孫迴避至外姻親屬中母

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已之女婿嫡甥有

為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凡應行迴避各官於初五日掣籤時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掣補出差人陞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至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

一迴避人員無論雙月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官員迴避

一御史額設宗室員缺

凡宗室御史原設二缺

原註雍正五年初設

後添二缺

乾隆四十年添設

其四缺向以補授前二缺之人專查

本府事務若該二缺內有轉補給事中者御史員缺另行補放其本府事務仍令該員以給事中稽查俟該員再有陞轉後即以補放該員從前所遺御史之人令其接續稽查

雍正五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御史額數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司員內揀選引見令其專查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屬都察院統轄欽此

雍正八年

奏准宗室御史轉補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稽查府事

乾隆四十六年奉

上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

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官等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
科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陞途未免稍狹現在
宗室蕃行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
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
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
史員缺仍以宗室人員補放著宗人府會同該部詳
悉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原與八旗人員不同既不補各部院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御史額缺

員又不

簡放外任道府惟額設御史二缺為遷轉之路誠如

聖諭陞遷未免稍狹仰荷

恩綸於原定宗室御史二缺之外再添用二員臣等伏

查宗室御史原額二缺如宗室御史轉科後定

例歸於滿洲人員陞用統計科道共二缺今奉

旨添用宗室御史二員連原額共計四缺如有遷轉科

員其御史員缺仍以宗室補用自應欽遵

諭旨辦理嗣後滿洲御史缺出時吏部行文宗人府由

宗室應陞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二員其宗室御史轉補科員後如係協道即

以宗室人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係掌道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所遺之

缺吏部行文宗人府仍以宗室人員揀選帶領

引

見補放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御史額缺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司員保送御史酌定章程以符舊制

凡額設宗室御史四缺例應以各部院宗室司員由部院保送帶領引

見記名始與本府官員一體陞用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本府於接准部文後照例將記名以御史用之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論俸各咨取一人並揀選本府應陞司員一員按俸排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司員保送御史章程

簡放如記名之郎中人多員外郎無人即咨取郎中二人又記名之員外郎人多郎中無人即咨取員外郎二人儘兩項人員內記名者僅有一人即咨取一人與本府司員一人照前陞補有時

部院記名者無人並應於合例

原註吏部定例
平道六十五歲

以上人員並宗室三品以上宗室外任督撫如有祖傳父子兄弟不准保送御史其保送御史未經記名人員亦不准再行保送又本府向例部院宗室司員從前保送御史未經記名人員後又選陞理事官或調補理事官應陞之理事官等缺者亦不准保送引

副理事官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此係舊例應遵行惟查本府理事官副理事官僅止八員儘遇有出差事故則不敷揀選按照定例部院宗室司員內向有記名人員乃近來屢次陞補御史部院宗室司員竟無記名人員蓋因各部院宗室司員當差勤慎部務熟諳該堂官倚為指臂意在留署當差未肯保送是以每遇御史缺出各部院宗室司員中至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司員保送御史章程

記名之人僅以本府司員揀選陞補伏思原設御史之缺職司風憲言路攸關非當差出色人品端方者不堪以補斯缺若不量為變通不足以重言路且從此御史額缺均係本府人員陞補其部院宗室司員竟無登進之階未免向隅並與定例亦屬不符查宗室御史額設四缺專以宗室人員陞補擬請自奏准定章以後如有宗室御史缺出記名無人即由府咨取各部院

宗室體深之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新設公缺 宗室郎中

員外郎在內儀體深人員送有 事故即應汰取具次體深人員 與本府司員一

人論體排列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

至各部院宗室司員保送 御史仍照舊例保送記名 如各部院有記名人 員仍按向章 例以記名人員與本府 應陞之員論體排列 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由此定章不惟可重言路而亦昭公允矣 舊例 本借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司員保送御史則例

此次擬 請更修

嘉慶四年遵

旨議定宗室御史額設四缺由理事官副理事官帶領

引

見補授副後部院郎中員外郎宗室人員過部院保

送御史時准其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

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陞人

員論體帶領引

見

嘉慶十七年

奏准嗣後如遇宗室御史缺出每缺將記名以御

史用之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論體各帶一員

與府屬應陞之司員一人均按照底體排列共

三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放如記名人員內郎中無人即以員外郎二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司員保送宗室字樣

外郎無人即以郎中二人與府屬應陞之員一

人論體排列共帶三員僅記名人員止剩一人

仍照向例將府屬應陞之司員內揀選一人共

二人論體帶領引

見補用候記名人員用竣再遇宗室御史缺出即於

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用

光緒三年十二月本府具

奏為請

旨事准吏部文稱掌河南道監察御史宗室柏秀因

病出缺現奉

旨英震掌河南道事務所有英震掌廣東道事務將

資深協理江西道御史恭壇照例轉掌其所遺

江西道監察御史員缺係宗室額缺等因咨行

到臣衙門查例載宗室御史缺出將記名以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員缺出御史例

吏用之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論俸各咨取一

人並揀選臣衙門應陞司員一人按俸排列帶

領引

見恭候

簡放如記名之郎中人多員外郎無人即咨取郎中

二人等語查記名以御史用前任臣衙門理事

官惠麟該員係御史出缺後調補戶部級足庫

郎中現出御史之缺是否將該員帶領引

見之處臣衙門並無辦過似此成案當經片查吏部

嗣准該部覆稱滿洲郎中等官有因

記名以御史用人員未經轉補御史以前適值調庫

而庫差又未屆期滿之先遇有御史缺出仍係

帶領引

見恩經辦理在案等因咨覆前來臣等查宗室惠麟

既係

記名人員應援照吏部成案覈辦除記名以御史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員缺出御史例

之戶部級足庫員外郎宗室霍穆欵現有服制

今將記名以御史用之戶部級足庫郎中宗室

惠麟兵部郎中宗室鍾霖二員暨臣衙門揀選

得應陞之理事官宗室奕棟一併論俸排列於

今日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一員等因具

奏奉

旨著惠麟補授致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職補授例

一宗室贊禮郎原設額缺

凡太常寺額設

原註道光
五年初設

宗室贊禮郎二缺學

習贊禮郎二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贊禮郎原設額缺

一添設宗室贊禮郎讀祝官額缺

凡添設贊禮郎讀祝官分錄

東陵贊禮郎二員

西陵贊禮郎二員

東陵讀祝官一員

西陵讀祝官一員太常寺讀祝官一員其補用班次補

八旗二員後補宗室一員贊禮郎讀祝官均照

此例一體補用凡宗室所補之缺嗣後作為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添設宗室贊禮郎讀祝官額缺

室專缺其

兩陵贊禮郎讀祝官陞轉之途按八旗贊禮郎讀祝官

一律辦理其新設太常寺讀祝官一員陞轉之

途與原設宗室贊禮郎一律辦理

定例贊禮郎
津深選陞向

以宗人府經歷主事及六部主事按例選陞

贊禮郎二員今於二員外增設學習贊禮郎四

員學習讀祝官三員以備揀選各缺

學習贊禮郎讀祝官

出缺時由太常寺行文本府傳各旗宗室揀選造冊送寺

兩陵贊禮郎讀祝官與在京之員各積各缺以免撓越

光緒六年九月御史戈靖條奏本府會同吏部奏准成案

一宗室讀祝官贊禮郎宜請增補

陵缺也查例載宗室有京讀祝官贊禮郎各缺並無

陵缺今止有贊禮郎一缺近來文武兩途皆形阻滯致

今有材能者於邑不伸轉生枝節何若將各

陵讀祝官贊禮郎旗缺改增宗室專缺似於旗缺不甚

相妨並請仍添京缺讀祝官則宗室登進之途

欽定宗人府則例

添設宗室贊禮郎讀祝官額缺

稍寬一條太常寺查本寺及各

陵贊禮郎讀祝官額缺均有一定之制未便增添道光

年間本寺設有宗室贊禮郎二缺即於八旗額

缺改為宗室專缺並未另行添設今為疏通宗

室仕途起見擬再設宗室讀祝官一缺即於本

寺額設讀祝官內改宗室專缺至各

陵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向例由八旗人員內揀選今擬

變通辦理於

東陵

西陵原設額缺內准補宗室贊禮郎各二員宗室讀祝

官各一員並於本寺原設宗室學習贊禮郎二

員外酌增學習贊禮郎四員再設宗室學習讀

祝官三員以備揀選各缺其新設之本寺宗室

讀祝官擬俟奏定章程咨取宗室挑補學習人

員到寺後第一第二缺仍補八旗人員第三缺

即補宗室人員如遇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贊禮郎讀祝官則例

陵贊禮郎缺出第一第二缺補八旗人員第三缺補宗

室人員第四第五缺補八旗人員第六缺補宗

室人員讀祝官缺出第一第二缺補八旗人員

第三缺補宗室人員

東陵

西陵各積各缺分別間補以昭平允凡宗室所補之缺嗣

後即改為宗室專缺似此量為變通既為宗室

廣登進之階而於八旗人員亦無甚窒礙至新

設之本寺宗室讀祝官陞轉之途應照宗室贊禮郎一律辦理再向來各

陵贊禮郎讀祝官歷俸十年以上准揀選防禦歷俸三

十年以上以應陞六品官選用此次改設宗室

之缺應如何陞轉之處應由宗人府酌覈辦理

宗人府查太常寺原設宗室贊禮郎二缺學習

贊禮郎二缺其實缺贊禮郎例係應陞且衙門

並各部宗室主事如遇贊禮郎缺出由學習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贊禮郎讀祝官則例

禮郎內挑補應經辦理在案今太常寺既擬新

設太常寺宗室讀祝官一缺其陞轉之途與原

設宗室贊禮郎一律辦理自應如其所議至新

設各

陵贊禮郎讀祝官各員陞轉之途擬請按照八旗滿洲

贊禮郎讀祝官之例辦理似此變通於滿洲人

員亦無甚窒礙矣如蒙

允准俟修例時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光緒六年奏定章程原奏詳載

添設
部筆帖式員缺俸內
內陞並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

清聖宗憲聖體聖體聖體聖體

一咨送太常寺贊禮郎

凡太常寺額設宗室贊禮郎缺出應由管理寺
事堂官接缺於學習人員內揀選補用除以後
遇有該寺應陞京缺准與旗員一體陞轉外並
由府註冊俟有宗室咨缺主事各項應補班次
現無合例之人准其將此項人員與委署主事
一體較俸補用至學習贊禮郎缺出太常寺行
文到府由府於每一缺咨送閒散宗室十人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贊禮郎

管理寺事堂官照例揀選引

見補放一人准其仍食本身錢糧學習行走俟補授
贊禮郎實缺食俸後並准自學習之日起按日
計算以食錢糧日期扣足二年作為食俸一年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宗室之官階缺額有定近年人數較多自宜

稍為調劑以廣登進之途使才能者得以圖報
不肖者知所懲也查太常寺贊禮郎二十六員

讀祝官十員學習贊禮郎十員學習讀祝官八

員其學習人員均食本身原餉令臣等擬請仰

邀

天恩遇有太常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由臣衙門

揀選閒散宗室十人咨送太常寺與旗人一體

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在太常寺學習當差

其應陞應補之缺亦請照旗人一體由太常寺

堂官照例辦理如此稍為調劑不惟於登進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贊禮郎

途既足開廣而於教育之道實為兼施等因具

奏奉

上諭內閣太常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缺出揀選閒散

宗室十人一體挑選及分別陞補章京事尚可行著

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二十六日由府

奏准贊禮郎選陞班次計休年限酌定遇有咨缺

經歷主事各部屬咨缺宗室主事各項應補班

次無人以贊禮郎與本府委著主事統計休次

先後選陞其應由太常寺題陞之處仍由太常

寺照例辦理至其應較休次前據吏部咨覆滿

洲贊讀等官如由駝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親

軍領值等挑補者例應以二年錢糧作為一年

俸祿通行接算其餘別項錢糧概不准其通行

接算應以奉

旨補授贊禮郎之日起作為食俸年分今宗室人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贊禮郎

亦應於補授學習贊禮郎日期計算起以二年

本身養贍錢糧作為一年俸祿俟食俸後即與

所歷之休按年一體通前接算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七目錄

授官

宗室進士

奏留

宗室進士歸班

宗室人員陞補翰詹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宗室人員試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宗室官員調達軍營仍准兼帶資俸

宗室人員分別計俸

宗室人員論俸選陞文武職不准接算

總管副管由他途陞任俸次

親老不准陞補離京之缺

病痊起補人員

甫經補缺人員病痊裁補限制

宗室佐領額缺

補放宗室佐領

補放

盛京宗室佐領

新設

盛京協領翼長防禦各一缺作為宗室專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進士奏留

凡宗室文進士繕譯進士由吏部籤分本府及各部以主事額外學習行走者三年期滿應由該管堂官出具考語奏留照例補用

嘉慶十三年因乙丑科文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籤掣宗人府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之宗

室德選三年期滿查吏部定例新進士引

見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進士 奉旨

旨以部屬用者掣籤分派六部在額外主事上學習

行走三年期滿該堂官秉公覈實分別帶領引

見如果熟諳部務即奏留本部以主事用又本年欽

奉

諭旨各項學習人員均應秉公考覈毋得市恩邀舉如

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

語帶領引見等因欽此查看得德選人尚明白自學

習行走以來於一切差務俱屬認真且年力富

強正堪造就斷不敢遷就姑息致滋冒濫請將

該員留於衙門行走俟有選缺經歷及主事缺

出再行揆名

奏補謹將德選帶領引

見請

旨奉

旨德選者准其留衙門以經歷及主事補用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進士 奉旨

一宗室文進士繙譯進士歸班

凡宗室文進士除奉

旨以翰林院改用及以部屬錄用應歸於本府及各

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外其有歸班應以科

甲小京官用者應否與滿洲人員分班補用之

處俟臨時應由吏部酌量人數多寡具

奏辦理又宗室繙譯進士除奉

旨以主事用及分部以額外主事學習行走外其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進士歸班

歸入進士班次照例用者應以內閣公缺中書

補用遇有本堂滿漢缺出俟按旗考補一人後

將宗室繙譯進士不論所輪旗分按取中名次

補用一人

嘉慶五年吏部

奉定宗室文進士除奉

旨以翰林改用及以部屬錄用歸於宗人府及各部

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外其歸班者不選外任

知縣應以科甲小京官用查科甲小京官十三

缺宗室人員應否與滿洲人員分班補用之處

俟臨時酌量人數多寡具奏辦理宗室繙譯進

士如奉

旨以主事即用及分部以額外主事學習行走者亦

應以宗人府及各部主事分別辦理其歸入進

士班次照例用者例應以小京官用查科甲小

京官缺本無多應以內閣公缺中書補用毋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進士歸班

再行考試遇有滿漢本堂缺出俟按旗考補一

人後將宗室繙譯進士不論所輪旗分按取中

名次補用一人以上歸班之文進士繙譯進士

統歸於漢進士班內按科分截取後再行銓補

再各部宗室主事僅止四缺此後宗室文進士

繙譯進士

簡用部屬如人數較多吏部臨時再行酌量奏請改

撥

一宗室進士舉人出身人員陞轉翰詹

凡府屬及各部院宗室人員無論何官係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科分較深將屆陞用外班翰詹如自揣學問荒疏准於未經見缺之前在本衙門呈明咨部註冊停其陞轉在近三科者不准其自行呈請以示限制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吏部議覆御史存葆條奏翰詹官員陞轉章程一摺擬請嗣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陞轉章程

滿洲庶子侍講洗馬司業中允贊善缺出應用外班事一律仍循舊例俱按科分甲第名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仍先儘庶吉士出身次儘進士出身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其庶子侍講洗馬司業中允員缺倘應用舉人或應以舉人擬陪時仍傳令該員赴部驗看再擬正陪贊善缺出輪用進士舉人及應用進士舉人擬陪時亦仍咨取各衙門應

陞各員揀選正陪以符定例其科分較深之員如自揣學問荒疏准其於將屆陞用翰詹未經見缺之前在本衙門呈明咨部註冊停其陞轉翰詹衙門遇有缺出另將其次之員擬正陪補用其中式在近三科者仍不准其自行呈請以示限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陞轉章程

一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者須俟調回原缺後方准與宗室人員一體陞選

凡宗室人員向以現補宗室額設原缺之人始

得論俸選補宗室應陞之缺若業經調補滿洲

公缺人員原註如戶部三庫檔房主事等缺除奉

特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始准陞選宗室額缺此外

未經奉

旨之人遇有陞選到班者應由府停其陞選俟該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調回宗室原缺再行與各項宗室人員一體較

俸通選

道光十年由府謹

奏為請

旨事查臣衙門經歷主事及各部宗室主事額缺人員

內有補放戶部三庫檔房主事者即開原衙門

宗室額缺遇有論俸推陞之缺不與宗室額缺

人員一體論俸選用總以差滿回原衙門補缺

後始與宗室額缺人員論俸推陞查吏部滿洲

定例調補戶部三庫員缺未經期滿以先遇有

應陞之缺仍照常與各衙門司員一體論俸推

陞此係專指滿洲額缺人員而言今戶部現出

宗室員外郎二缺應於宗室額缺人員內論俸

推陞之缺查戶部三庫檔房主事宗室功普由

吏部主事調補三庫檔房主事已開吏部宗室

主事額缺今該員俸次雖居第二惟該員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戶部三庫檔房主事所得既非宗室額缺自不

與宗室額缺人員一體論俸選用今戶部所出

宗室員外郎二缺臣等查臣衙門於嘉慶十九

年辦過成案有三庫檔房主事宗室德選係俸

次到班因未占宗室額缺是以未經歸選今現

任三庫檔房主事功普既已開宗室額缺應毋

庸與宗室額缺一體論俸推陞請仍照臣衙門

辦過成案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府謹

奏為請

旨事准管理戶部三庫事務衙門咨稱本年二月初五

日奉

旨戶部三庫檔房主事宗室保極著交部照例以應陞

之缺陞用等因欽此又吏部具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調補滿洲文職

京察一等圍出人員內戶部銀庫員外郎宗室海

樸例不補放外任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毋庸

覆帶引

見查戶部銀庫員外郎宗室海樸三庫檔房主事宗

室保極雖係宗室人員惟所調是滿洲缺分應

如何陞用之處咨臣衙門查照辦理等因前來

當即咨行吏部將滿洲定例及辨過成案查覆

覈辦旋據覆稱

京察一等人員向係給予外任班次其例不放外

任者以應陞之缺歸於雙單月與俸深人員相

間輪用自奉

旨之日起先用俸深一員次用相間輪用一員該二

員係宗室應聽宗人府自行辦理等因咨覆臣

等案查臣衙門於道光十年十一月具奏三庫

檔房主事宗室功普論俸應選宗室員外郎因

已開宗室額缺仍照嘉慶十九年三庫檔房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文職

事宗室德選俸次到班未經歸選成案毋庸與

宗室額缺人員一體論俸推陞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於十二年閏九月具奏戶部擬定庫員

外郎宗室海濂於庫差任內奉

旨記名以御史用亦係已開宗室額缺應俟差滿補缺

後遇有宗室御史缺出再行陞用等因奉

旨允准欽遵亦在案臣等伏思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

等官皆有定額一經調庫即開原衙門宗室額

缺自不應與宗室額缺人員一體論俸陞轉總以差滿補缺後始與宗室額缺人員論俸陞用方歸平允惟調庫後有經該管大臣於

京察時保列一等奉

旨交部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若與論俸應選人員

一律俟差滿補缺後再行論俸選陞似不足以

示區別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凡宗室人員

調庫者除應論俸選陞仍照成案辦理外其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京察一等奉

旨照例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即比照吏部選用滿洲

官員之例先用俸深者一人次用

京察一等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一人如此分別銓用庶於奉

旨應陞人員不致偏枯而於論俸選陞人員仍得遵

循舊章均無窒礙矣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調補滿洲公缺

一宗室人員試俸

凡宗室人員內有由議敘陞任者除本府恭修
玉牒議敘陞用之員仍照向來題准免其試俸者毋庸

試俸外其

玉牒館未經題免試俸

原註如筆帖式議敘以奉署主
事及 缺缺主事統計通

缺缺後陞用人員若遇陞補主事
俱不試俸候補缺主事後方試俸三年 及由各

項議敘陞補人員

原註照吏部
各官試俸例 均試俸三年方

准照常陞轉

原註吏部定例本籍試俸之員遇
有各項差使無關陞轉者准其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試俸

體保送如俸有開陞轉者仍依
滿三年題銷試俸後方准保送 並宗室人員

內有緣事降調後經捐復原官者

原註照吏部
捐納人員試

亦應試俸三年方准照常陞轉降捐同此

道光五年十二月吏部覆准副管宗室德珩由

議敘陞授主事應如何較俸並有無試俸查定

例滿洲官員自員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陞之

缺俱以補用筆帖式之日通行較算陞補又滿

洲官員由各館議敘陞補者照捐納人員之例

試俸三年方准照常陞轉

道光十一年六月覆准經恩宗室奕毓議敘將
次到班現經奏留專以副理事官陞補該員俸
缺後有無試俸查定例各項議敘陞用人員無
論曾否奏留均令於補缺後扣滿三年俟題銷
試俸方准陞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試俸

一宗室官員調遣軍營仍准兼帶資俸

凡宗室人員有經奏調隨營當差者免其開缺

停俸遇有應陞應補應選缺出照常序補仍一

體積俸

光緒十二年四月神機營奏准候
補筆帖式溥信隨營當差成案

光緒十二年四月准總理海軍衙門文稱准

欽差大臣將軍穆圖善咨稱奏調前赴東三省差遣

之四品宗室筆帖式溥信可否兼帶資俸隨營

當差等因咨行核奪前來查該員此次隨往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調遣軍營仍准兼帶資俸

三省差遣久暫無定自宜援照神機營奏准成

案免其開缺停俸遇有應陞應補應選缺出照

常序補仍一體積俸等因知照前來相應咨行

各該處查照可也

一宗室人員遇有事故分別計俸

原註照吏部選
職官員計俸條

例

凡宗室人員內有告假告病者前任所歷之俸

並議敘應陞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若緣事

議處降級調用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任所

歷之俸不准通理前任內加級紀錄仍准隨帶

其餘部議降革人員並非因本案開復或業經

降革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分別計俸

旨起用或議革後降補他職以及曾經獲罪案錄

用者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加級紀錄亦不准隨

帶

乾隆五十四年議定凡宗室官員等降調後前

歷之俸不准接算其已照所降之級補官者前

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隨帶

道光十二年四月吏部覆准庶子宗室景麟由

大考降調奉

旨以主事補用籤分刑部行走現補吏部主事應如何

計俸查定例滿洲官員除裁缺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歷之俸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緣事降補他職一概不准通理前俸又各項分部食俸人員應以到部之日起計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分別計俸

一宗室人員論俸選陞文武職不准接算

凡宗室人員由武職如侍衛旗營等官及各項世職補

授文職者選陞時總以補授文職之日起與別

項應選人員較俸選陞不准連武職俸次通算

即使從前曾任文職其間既經補授武職或承

襲世職是從前之文職俸次已斷亦不准合並

計算咸豐十年世職章京委班補授委著土事成案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人員論俸選陞文武職不准接算

一總管副管由他途陞任者准其接算前俸

凡宗學總管副管或由進士分部以主事用或

由舉人到班補授筆帖式雖非由本任遞陞惟

補授副管時已行食俸均應准其接算

道光二十八年由府片查吏部照得本府現在

辦理

京察所有額外主事宗室崇光於道光八年中式

戊子科文舉人二十五年中式乙巳科文進士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副管由他途陞任者

於二十七年丁未科補應

朝考奉

旨以部屬用籤分本府行走該員於道光七年十一月

內補授右翼宗學副管又本府現任筆帖式宗

室德金於道光元年中式辛巳科文舉人二十

六年三月內由文舉人班補授本府七品筆帖

式該員亦於道光十年十二月內補授右翼宗

學副管查崇光係由中式文進士籤分本府額

外主事上行走德金係由文舉人到班補授本

府七品筆帖式該二員均非由副管陞任今職

之員惟俱係補授副管時即行食俸其俸次是

否於到府之日計俸起抑或應以補授副管之

日接算前俸之處本府無從叢辨相應片查吏

部希即查明聲覆過府以憑叢辨當據吏部覆

稱查各部院滿洲小京官行走人員復經中式

進士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管副管由他途陞任者

旨以主事用籤分各部院行走如係廢生拔貢以小

京官分部復經中式進士以主事分部者遇論

俸陞轉時准其以小京官到部之日計俸又各

部漢字堂主事例由各衙門現任科甲出身小

京官筆帖式論俸陞補如係廢生拔貢以小京

官分部復經中式舉人准其以小京官到部之

日計俸今宗人府額外主事宗室崇光於道光

七年十一月內補授右翼宗學副管於道光八

年中式戊子科文舉人二十五年中式乙巳科
文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籤分宗人府行走又筆帖式宗室德金於

道光十年十二月內補授右翼宗學副管於道

光元年中式辛巳科文舉人二十六年由文舉

人班補授宗人府七品筆帖式查宗學副管既

係補缺時即行食俸自應比照前開各項論俸

陞轉准於接算前俸之例准其接算前俸由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入冊

續增新平山他達漢俸例

一宗室人員有老親者不准陞補離京之缺及保
送離京之差

凡宗室文武職任人員應由各衙門陞選保送

者遇有父母在七十五歲以上之人文職原註

由該管衙門查照均不准陞補原註

陵缺原註均不准陞補原註保送稅差原註

若其人已經補放離京缺分人員一遇

親年將屆七十五歲該員應自行呈明該管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續增新平山他達漢俸例

回京當差准以京職對品改補倘有違例不行

呈明者將該員議處

乾隆四十九年奉

上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及七十五歲以

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欽此

一病痊起補人員專補原衙門選缺

凡宗室人員患病除京堂以上應自行具

奏外其餘俱由該管堂官委員驗明並無捏飾酌

給假限准其在家調治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如

逾限不痊在府行走人員即行開缺另補部院

行走人員備文知照到府由府亦即開缺另選

俟該員呈稱病痊後仍令其在原衙門額外行

走自病痊之日起扣滿一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病痊起補例

遇有該衙門咨留各選缺即行坐補

員比較先後如在三庫司員任內告病開缺後

經病痊係由部院調補者或仍令在部候缺或

遇有本府選缺補用之處臨時請

旨

吏部處分則例內載在宗各詳院滿漢官員其是

告病復不及一年病已痊愈如先經官授人員應

坐補原衙門之缺者扣足一年方准補缺如無

領缺人員即令在本衙門行走扣足一年方准

領缺其曾經得缺之員病痊後復經該堂官全留

附載舊例

嘉慶六年為宗室訥林前於筆帖式任內因患

病告假六個月開缺現報病痊應如何辦理之

處咨查吏部嗣據吏部覆稱查定例各部院筆

帖式有因病開缺者病痊後自告病之日起扣

滿一年遇有本衙門本旗缺出先儘病痊人員

起補等語今宗人府因病開缺之筆帖式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病痊起補例

訥林患病數年現已病愈起復與例相符俟有

筆帖式缺出即行坐補等因咨覆前來旋出筆

帖式一缺即將訥林帶領引

見坐補奉

旨訥林准其坐補筆帖式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吏部覆准劾力筆帖式廣慶

呈報病痊應如何補用是否准其先行進署行

走查定例滿洲官員無論現任及指缺推陞選

補已經引

見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確實查明並無捏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准其在家調治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行移咨吏部開缺另補俟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人員亦即令其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應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

欽定宗人府則例

病痊起補人員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本府具

奏前任戶部銀庫員外郎因病開缺之宗室文彩前由工部員外郎於道光十九年四月調補戶部銀庫員外郎因患病於是年九月呈請開缺調理今已醫治痊愈呈明查辦當即咨查吏部

茲據覆稱查滿洲三庫官員本部並無辦過告病病痊成案惟查滿洲例載單月員外郎缺出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又因病解退官員病痊時咨送候補者如係應歸月選人員入於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照例補用若係不歸月選應行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病痊起補人員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不論雙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先補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補用至宗室司員應否比照滿洲定例辦理之處仍聽宗人府自行辦理等因本衙門並無辦過似此案件是以咨查吏部茲據覆稱該部亦未辦過三庫人員告病病痊成案是該員應補何項缺分之處未有明文惟查該員文彩所任銀庫員外郎係屬出差調缺並非宗室額缺之數似可毋庸令其坐補原缺等公同酌擬可

否仍令該員在工部行走俟該部宗室員外郎
缺出將該員補用抑或因係宗室人員令其在
臣衙門額外行走俟遇有臣衙門選缺副理事
官缺出補用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文彩著在工部行走俟有該部宗室員外郎缺出補
用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病痊補人員

一甫經補缺人員病痊截補限制

凡本府甫經補缺人員當差未及六個月因病
呈請開缺者病痊後准其在署額外行走自銷
假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截補

同治三年八月由府叢准因病開缺之効力筆
帖式志祥病痊情願學習當差等因查向來在
府當差筆帖式呈報病痊者均係自告病之日
起扣足一年無論何項缺出即行截補今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甫經補缺人員病痊補人員

志祥雖於咸豐九年業經吏部覆准傳補在署
而該員當即告病並未到署當差後遂因病呈
請開缺乃延至本年始報病痊若一經傳令進
署即照從前曾經當差病痊人員一體截缺未
免無所區別今本府擬准令該員志祥在効力
筆帖式額外行走自本年八月初一日銷假進
署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截缺嗣後凡有似此
者均比照志祥之案辦理

一宗室佐領額缺

凡左右翼宗室除世管佐領向歸該旗管理外

其揀包衣參領之宗室佐領五旗共十七缺

乾隆二十五年初設十六缺四十二年添設一缺額設正紅旗二缺

白旗二缺鑲紅旗五缺正藍旗三缺鑲藍旗五

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佐領額缺

一補放宗室佐領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並五品以上之

宗室文武官員若遇正紅等五旗添設之宗室

佐領缺出由府按照旗分別支派於本佐領

下各旗內有分人員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二十五年奉

旨宗室等兼包衣佐領年久則皆如包衣佐領人矣嗣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宗室佐領

後宗室事務或由宗人府承辦或作何辦理之處著

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正紅等旗添設宗室佐領十六員承辦宗室事

務各給圖記於該旗四五品以上章京官員內

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四十三年

奏准新復宗室博爾孫等四支子嗣添設宗室佐

領一員照二十五年添設宗室佐領之例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宗室佐領

一補放

盛京宗室佐領

凡

盛京額設宗室佐領左右翼各一缺

原註乾隆五十二年舊故

由該省將軍於所屬奉恩將軍內揀選擬定正

陪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 盛京宗室佐領

盛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給與圖記缺出

該將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人體面能管轄者二人送府帶

領引

見補放

一新設

盛京協領翼長防禦各一缺作為宗室專缺

凡

盛京

三陵協領一缺向以各旗協領兼充並無專員今改為

宗室額缺由翼長陞補其添設翼長之缺以六

缺為一輪第一缺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五

人添設防禦之缺以七缺為一輪第二缺先用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盛京協領翼長防禦各一缺

宗室一人次用旗員六人按班輪補防禦缺出

專以舊居移居宗室正副族長副管長正副學

長委學長各缺內林選翼長缺出以宗室防禦

正管長內揀選其

三陵衙門協領缺出應以翼長陞補嗣後宗室所補之

缺作為宗室額缺其

軍政考覈與旗員一體辦理其補放協領翼長例

由值年旗帶領防禦例由各該旗帶領引

見以符定制新設宗室防禦翼長應領俸餉照旗員

一體辦理新設宗室協領應領俸餉應由戶部

添給 光緒五年 盛京 軍政 元春請添設

光緒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旨會同兵部具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鈔出著理

盛京將軍岐元等奏稱遵議變通

盛京宗室武職陞途一摺於光緒五年閏三月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盛京協領翼長防禦各一缺

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 臣 衙門查該將軍

原奏內稱

盛京宗室生齒日繁武職人員陞途較隘酌擬變

通

三陵公缺翼長六缺防禦二十八缺請以防禦七缺為

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六人翼長六缺

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五人周而復

始挨班輪用防禦缺出由舊居移居宗室正副
族長副管長正副學長委學長內揀選翼長缺
出由宗室防禦正管長內揀選惟陞至翼長後
旗員向以協領陞用宗室並無應陞明文若不
增設陞階仍形壅滯查

三陵衙門設有協領一缺向以各旗協領兼充並無專
員擬請作為宗室專缺以翼長陞用與旗員一
體歸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或宗室協領兼充防禦專缺

軍政考覈以上各缺均由將軍副都統會同管理
移居宗室大臣校閱馬步箭擬定正陪咨送宗
人府帶領引

見如此量為變通陞途則宗室向上之志益當奮勉
各等語 臣 等查

盛京

三陵翼長防禦缺出向由該將軍等於應陞人員內揀
選擬定正陪補放今請變通

三陵公缺翼長六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員
五人防禦七缺為一輪先用宗室一人次用旗
員六人挨班輪用之處於旗員缺次尚無滯礙
應如所擬辦理至原奏內稱舊居移居宗室正
副族長各員惟陞至翼長後旗員向以協領陞
用宗室並無應陞明文若不增設陞階仍形壅
滯自係實在情形 且 等查

三陵衙門協領係以各旗協領兼充並非例定額缺今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或宗室協領兼充防禦專缺

擬作為宗室專缺以翼長陞用之處係為疏通
宗室陞途起見應如所奏作為宗室專缺與旗
員一體歸入

軍政考覈惟查補放協領翼長例由值年旗帶領
引

見防禦例由各該旗帶領引

見今所改各缺應照例咨送兵部轉咨值年旗及各
該旗帶領引

見毋庸咨送宗人府帶領以符定制又查各省協領

定例六年任滿該將軍等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今新增協領一缺擬請援照旗員之例定為六

年俸滿以符定制再補放協領例應揀選正陪

惟係新改之缺初次請補誠恐不敷揀選宜如

何量為變通之處應由該將軍酌核辦理至改

設翼長防禦應領俸餉請照旗員之例辦理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咸豐朝宗人府則例卷之三

增設協領一缺俸餉應由戶部添給所有等遵

旨會議

咸京改設增設武職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宗人府主稿會同兵部辨

理合併聲明謹

奏請

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新設 咸豐朝宗人府則例卷之三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八目錄

授官

宗室總族長族長學長額缺

補放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

補放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挑補覺羅族長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盛京宗室族長

盛京宗室學長

移居宗室果能當差准予獎勵

挑補

盛京覺羅族長

補放覺羅子女首領

一宗室總族長族長學長額設人員

凡遠支宗室總族長八旗共十六缺原註乾隆二十一年

舊設十四缺嘉慶十七年正藍旗添設二缺分設鑲黃正黃每旗各一缺正白正紅鑲白鑲紅

鑲藍每旗各二缺近支宗室族長五旗共六缺原註

乾隆四十年舊設左翼二缺右翼四缺遠支宗室族長八旗共四

十缺原註舊設鑲黃旗一缺正黃旗二缺正白旗三缺正紅旗五缺鑲白旗三缺鑲紅旗

六缺正藍旗十三缺鑲藍旗七缺學長八旗共六十七缺原註

鑲黃旗一缺正黃旗二缺正白旗五缺正紅旗五缺鑲白旗七缺鑲紅旗十一缺正藍旗二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總族長學長額設人員

六缺鑲藍近支宗室學長五旗共十二缺原註乾隆

四十年舊設左翼四缺右翼八缺

定例遠派宗室左翼二十族右翼二十族所設

族長各有圖記缺出由府傳集該族揀選補放

管束如遇差圖等故報府由府或於該族之學

長或於該旗合例官員內指出一人代署圖記

宗室各族量其人丁多寡各設有學長一二三

人不等協理族務缺出該族將應補放人員造

冊報府由府挑補如宗室生齒繁衍學長不敷
管束者由府酌量增設挑補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現在八旗遠派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

無總族長稽查之人閒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

請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揀選人明白能管轄者

其銀黃旗正黃旗宗室無多每旗各一人餘旗

各二人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總族長兼管各旗族長

見授為總族長專令稽查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每

旗各設關防一顆二人中年陳者掌之缺出由

府傳集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該總族長俱遇差圍由府於該旗合例人

員內另指一人代署關防

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室總族長之缺將遠

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室大臣職名按翼開

單進

呈恭候

欽派遠派宗室族長之缺六七品人員毋庸兼攝均

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衛章京官員內按旗揀選

帶領引

見補放至總族長原有關防既以王公大員補放其

爵秩較崇毋庸給與關防將原有之關防交禮

部銷毀所有該總族長族長三年無過應行議

敘之處仍照舊例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總族長兼管各旗族長

一補放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

凡遠支宗室總族長遇有缺出由府按翼開列

不兼總族長族長之王以下至不入八分公並

一二品宗室文武職任大臣原註如應滿放遠

不兼並准按其所遠支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休運一併開列近支宗室族長

遇有缺出由府開列不兼總族長族長之近支

王貝勒貝子公各名單奏請

簡派管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乾隆四十年奉

旨昨承襲郡王恆親王弘暉之子永皓謝恩朕問話時

竟不能滿洲話奏對再賞給公爵弘昇之子永澤亦

不會滿洲話永皓永澤皆近派宗室永皓之父弘暉

永澤之父弘昇滿洲話俱好何不善教其子竟致不

會滿洲話直同漢人實屬異事再近派王公等朕向

加恩有准其奏請隨時教習子弟滿洲話之例今並

無人奏請隨侍者此不知其何故伊等既不親教其

子弟又不於朕前請人教習是何道理豈可賴伊等

門上護衛等官教習耶且伊等尚不會滿洲話伊等

護衛等官又豈有會滿洲話者近派宗室等儻仍如

此因循將來必至不堪所繫甚重將此通諭近派王

公等嗣後務各學習滿洲話勤教子弟若不得教習

之人京中東三省人會滿洲話者甚多伊等即可奏

請隨侍教習若仍如此任意不教斷乎不可再近派

王公等向無族長故爾因循以至於此嗣後近派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等著每支各教族長一員上緊教習宗室等滿洲話

技藝此後仍有不用心學習不會滿洲話者朕將伊

父兄治罪外將族長等一併治罪其如何補放族長

如何教習各宗室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詳

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近支宗室左翼分為二族右翼分為四族各設

族長一人於王貝勒貝子公內恭候

欽點

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室總族長之缺將遠

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室大臣職名按翼開

單進

呈恭候

欽派至總族長原有關防既以王公大員補放其爵

秩較崇毋庸給與關防將原有之關防交禮部

銷毀

原註謹按今開列補放遠支宗室總族長名單俱按翼料近支王公大臣銜名一併

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嘉慶十六年

奏准宗室總族長缺出如王公大員不敷開列補

放即按翼在遠支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由府

揀選

奏請補放

道光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由府具

奏奉恩鎮國公奕興補授

盛京副都統所遺右翼近支第一族族長之缺應

以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內未兼近支族長遠支

總族長者開列但現在近支王貝勒貝子公並

無不兼族長總族長者是近支王公現係無可

開列之人惟查遠支王公大員應行開列遠支

總族長者實不乏人臣等公同商酌應請

旨將管理遠支總族長之近支王公內

簡放一人調管近支族長其遠支總族長一缺俟

命下之日臣等再行按照左右翼開列名單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派如此一轉移間庶可使近支族長遠支總族長兩

不乏人矣僕嗣後近支王公足敷

簡派時仍應遵照舊例開列等因奉

硃筆圈出遠支鑲藍旗總族長和碩莊親王綿護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現在八旗遠派宗室內雖各設有族長但並

無總族長稽查之人開散宗室不無妄行生事

請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揀選人明白能管轄者

其鑲黃旗正黃旗宗室無多每旗各一人餘旗

各二人引

見授為總族長專令稽查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每

旗各設關防一顆二人中年陳者掌之缺出由

府傳集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該總族長俱遇差圍由府於該旗合例人員

內另指一人代署關防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總族長遇差圍

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予紀錄一次如不能

管束宗室內仍有非分妄為之人將總族長等

一併議處

乾隆四十一年奉

旨據誠郡王弘暢奏稱遠派宗室族長缺出照例於本

支派揀選難得其人請照補放八旗公中佐領之例在

本旗宗室內官銜大者一併揀選等語弘暢所奏

是族長有管教族人之責理宜揀選人去得能管轄

者補放嗣後遠派族長缺出將本旗宗室內官銜大

者揀選帶領引見補放此內若有不願充補族長於

揀選時託故推諉者即行參奏治罪其現在閒散宗

室族長著交該衙門查明即照此例更換大員補放

欽此遵

旨議准學長仍照舊制無論官員閒散能管轄者由府

揀選補放總族長缺出按翼三品以上大臣官

員內揀選族長缺出按旗三品以下官員內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總族長按翼三品以上

選帶領引

見補放

一補放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凡遠支宗室族學長遇有缺出由府傳令代管族長之人會同學長或族長學長將本族內世職章京職任官員四品宗室擇其年輩俱長品行兼優者保送數人族長之缺由府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學長之缺由領府事王等揀選挑補近支宗室學長遇有缺出由近支族長於所管本族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支派內照揀選遠支族學長之例酌擬一人由族自行奏

聞補放報府註冊

乾隆四十年遵

旨議准近支每族各設學長二人掌管圖記呈報一切事件遇有缺出該族長於本族宗室內奏

聞補放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由府具

奏為請

旨事查八旗宗室近支學長十二缺遠支族長四十缺學長六十七缺向來多係以世職章京與現任官員管理該族事務惟是該員等非入值該班即係進署辦事實難期其時常稽查管束且族長又俱係以官員充補揀選之時因限於此例難期得人或不得不以年幼輩小之員挑補實亦不足以資彈壓臣等公同商酌再四思維實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因揀選得人起見今擬變通辦理應請嗣後近支學長遠支族長學長缺出即於各該族內無論官員與四品宗室總擇其年輩俱長品行兼優之人充補如此不惟揀選易於得人而且於專心教導隨時稽查均有裨益再族長缺出仍照例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學長缺出仍由臣等挑補即責令該員等嚴行約束該族如有不遵教導之宗室令其回明

總族長隨時懲處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十二年議准遣派宗室族長之缺六七品

人員毋庸兼攝均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章京

官員內按旗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總族長隨時懲處等因奉旨

一 挑補覺羅族長

凡覺羅設立族長專司管轄本族所屬之人左

翼十一人右翼二十九人遇有缺出該旗將應

放人員造冊送府由領府事王等挑取充補

定例覺羅族長管轄該族覺羅左翼十一人右

翼二十九人無圖記缺出該旗將應補放人員

造冊送府由府挑補咨覆該旗

欽定宗人府則例

挑補覺羅族長

一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凡

盛京五部額缺 光緒四年添設 宗室郎中戶部一缺 係題缺由

員外郎 宗室員外郎兵部一缺 係題缺由原設宗室主事並

添設主事內 刑部一缺 係題缺由原設宗室營

論俸運補 工部一缺 均係題缺由

選宗室主事禮部一缺 均係題缺由

管長核長四 以上各缺均由 舊居宗室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盛京將軍會同該部侍郎揀選人員擬定正陪由

該將軍給咨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

光緒四年十月宗人府等衙門謹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鈔出光緒四年六月初三日軍
機大臣奉
上諭崇厚等奏遵查奉省情形在京宗室難以再議

移居若毋庸辦理至所請將舊居及原移居宗室
變通陞遂一節著宗人府會同吏部議奏欽此欽

遵鈔出到臣衙門查該將軍崇厚原奏內稱在

奉之舊居兼原移居宗室生齒日繁適來有志

上進者頗不乏人現擬另行籌款於原設兩宗

學外添設義學凡宗室有願讀書者均准入學

肄業查京都各部司員均有宗室專缺從前奉

省宗室人數無多所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盛京五部並未設有宗室司員今昔情形既不相

同僅有宗室營主事二缺陞遂未免過隘若不

酌量變通即難期奮勉查

盛京五部並將軍衙門所屬共額設筆帖式一百

三十餘缺五部共額設郎中十三缺員外郎二十

四缺主事二十三缺現經公同商酌由滿洲筆帖

式內撥出六缺京選主事內撥出兩缺京選員
外郎內撥出兩缺京選郎中內撥出一缺作為

宗室專缺在

盛京宗室中可開陞途而與本處題選無關與京

旗選缺各員亦分缺有限擬請即於

盛京五部額設較多之刑部京選郎中三缺員外

郎五缺主事六缺戶部京選員外郎五缺主事

五缺內以刑部京選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

事一缺戶部京選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改為

盛京宗室題陞題補之缺再於將軍衙門及五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滿洲筆帖式內各以一缺作為本處宗室考取

補用之缺除獲咎發遣移居宗室本身不計外

餘則讀書及歲者均准與官學生按照考試舊

章一體考試滿漢文藝由筆帖式題陞主事員

外郎郎中其未經陞補之先仍由吏部照舊選

補似此變通較為簡易惟此項改設之缺原欲

培養人材嗣後凡遇缺出應請專用考班人員

以勵讀書上進仰副

朝廷作育宗室之至意如蒙

俞允其應如何定缺題選計俸陞補各章程相應請

旨飭下宗人府吏部覈議等因臣等查該將軍崇厚

等奏請

盛京改設宗室專缺係為培植根本起見惟查

盛京五部司員額設缺分例有京缺本處之分若

將定例京選缺分撥歸宗室雖與該處題選缺

分無關而京旗滿洲陞選未免更行壅滯所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額設宗室員缺

改設之處碍難辦理然既據奏稱奉省宗室生

齒日繁有志上進者未得自効自宜稍為變通

以廣登進之路除原設兩翼宗室學並請添設義

學之處應由該將軍自行辦理外臣等公同商

酌擬請增設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主事二缺

計添五缺作為宗室額缺至新設各缺與原設

撥改缺分不同自應於

盛京五部中均自分設擬請戶部添設郎中一缺

定為題缺由員外郎內揀選擬定正陪兵部添

設員外郎一缺定為選缺由原設宗室營主事

並添設主事內論俸擬定正陪選補刑部添設

員外郎一缺定為題缺亦由宗室營主事並添

設主事內揀選擬定正陪以上題缺應由該將

軍會同該部侍郎秉公遴選擬定正陪其選缺

亦由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論俸選補禮工二

部各添設主事一缺均請作為題缺由該將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豐七年擬定宗室員缺

會同該部侍郎於宗室正管長並宗室族長內

揀選擬定正陪以上各員均由該將軍給咨送

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其所遺正管長族長之缺自應照例辦理向

遇宗室副管長缺出均於考中一二等學生內

揀選擬定正陪送府帶領引

見補放嗣後仍令該將軍等認真面試滿漢文藝照

例造冊報府存案如遇族長題陞主事其族長

任內所食之俸毋庸計算副管長升補各缺時

其副管長任內之俸亦不准計算至各該員應

領俸廉擬請援照奉天曾經添設府廳州縣各

缺每年應領廉俸均係另支此次增設郎中等

官每年應領俸廉相應請

旨飭下戶部照案辦理再查新設郎中現在無員可

補擬請俟新設員外郎內應俸三年期滿再由

該將軍會同該部侍郎秉公察看如果勝任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豐七年擬定宗室員缺

行保題其新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自應按

照此次章程覈辦再臣衙門查

咸京宗室人員陞至郎中擬請比照在京各部院

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任內合計六年俸滿由該

將軍會同該部侍郎察看行走是否勤慎遵照

咸豐七年推廣章程秉公出具考語咨行吏部

帶領引

見恭候

聖裁至新設五部宗室人員如遇

京察之年果能當差勤慎稱職准其與

盛京司員一體酌量保列一等自應歸入

盛京司員內照例辦理惟新設各缺不得調補在

京宗室司員之缺以歸簡易儘各該員有衰病

庸劣不稱職者自應隨時甄別庶於懲勸之中

仍寓造就之意至該將軍所請

盛京將軍衙門並五部改設筆帖式之處臣等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宗室官員

宗人府設有筆帖式額缺外各部院雖有宗室

司員向無設立筆帖式缺額且奉省宗室學生

照例既有揀選宗學正副管長之途所請改設

筆帖式之處應請毋庸置議查奉省武職中

盛京宗室人員陞途亦覺較隘查宗人府例載

盛京宗室學正管長准與該省旗員一體選用翼

長副管長准與該省旗員一體選用雲騎尉品

級章京宗室族長遇有

三陵防禦缺出與正副管一體揀選陞用各等語臣等

擬請酌量變通相應請

旨飭下盛京將軍副都統各就地方情形能否變通

改設陞補之處詳細奏明時由臣等會同兵部

覈辦再該將軍奏請將舊居及原移居宗室變

通陞途除獲咎發遣移居宗室本身不計外應

如所請等因具

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五部宗室官員

旨依議欽此

一補放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凡

盛京額設掌關防宗室覺羅總管族長左右翼各

一缺原註乾隆三十三年舊設一由該省將軍

於所屬奉恩將軍宗室佐領宗學正管長內揀

選擬定正陪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如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旨補放擬正即將擬陪記名遇缺坐補

乾隆三十三年

奏准

盛京添設宗室總族長一人掌關防一顆管轄所

有宗室覺羅缺出由該將軍於承祀

盛京

陵寢宗室章京內揀選人體面能管轄者一人送府帶

領引

見補放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由府遵

旨議奏

盛京將軍具奏添設總族長應如該將軍所請准

其添設總族長一人將現有總族長令其管理

左翼宗室覺羅事務新設總族長令其管理右

翼宗室覺羅事務其原設之

盛京宗室總管族長關防未便照王公及現任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二品大臣管理之例裁撤應照從前三品以上

大臣管理按旗各設關防一顆之例將舊設關

防撤回送交禮部銷毀另行給與分翼管理總

管族長關防各一顆以便鈐用一切呈報事件

若遇有總族長缺出應由該將軍於奉恩將軍

佐領宗室正管長內揀選正陪咨送臣衙門帶

領引

見補放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遵

旨議奏

盛京將軍奏請將總族長等於帶領引

見時將擬陪人員記名遇缺坐補等語竊與補放正

副管長擬陪記名坐補之例既屬相符其總族

長族長等亦係由正副管長內揀補之員自應

援照應如該將軍所請嗣後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盛京宗室總族長族長等帶領引

見如奉

旨補放擬正即將擬陪記名遇缺坐補以歸畫一又

盛京先後所設總族長二員給與關防掌管係由

奉恩將軍佐領正管長三項人員內揀選補放

究竟與京中王大臣兼管者不同雖現有分翼

統轄閩族宗室之責究與以前不分翼者無異

未便議加銜頂再示區別該將軍所請

賞給總族長三品虛銜頂戴之處應毋庸議給等因

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總族長

一補放

咸京宗室族長

凡

咸京額設宗室族長左右翼共四缺

原註乾隆三十九年舊設

二缺道光二十

年添設二缺以一人分管二旗事務由該省

將軍於所屬宗學副管長宗室學長內揀選擬

定正陪送京由府帶領引

見補放如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京宗室族長

旨補放擬正即將擬陪記名遇缺坐補

原註宗室學長於嘉慶二十

年由該省將軍奏准設正副族長各一缺即由該省將軍於正副學長內揀選送京引

見與此同一年無過由該將軍在羨餘項下給與

賞銀二十兩遇有

三陵防禦缺出與正副管一體揀選陞用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

咸京按翼各設族長一員各給圖記於宗學總管

副管內補授

嘉慶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晉昌等奏請於移居宗室內遴選正副族長學長

以資約束一摺咸京移居宗室人數不少自應設立

專員在營內居住彈壓前次派往之文弼傑信二員

將屆三年期滿著晉昌等即於移居宗室內公同揀

選正族長一員副族長一員正學長一員副學長一

員先行奏明令其學習辦事俟文弼等期滿回京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京宗室族長

有一切事宜即責成該族長等接辦晉昌本係宗室

簡任將軍非他人可比著於公事閒暇之時常赴該

營內留心稽查將各宗室人等剴切訓誨伊等自無

不聽受約束如有不遵法度者即隨時懲誡以期遷

善改過漸近淳風欽此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由府遵

旨議奏

咸京將軍具奏添設族長應如該將軍所請准其

添設族長二員連原額共四員令其各管二旗

仍照前按人給與圖記一年無過並准其給與

賞銀二十兩此項銀兩既經該將軍奏請在羨餘項

下支領由部覈銷自係該省應行動用款項亦

應准其照所請辦理至所請族長與正副管一

體陞用

三陵防禦之處覈與臣衙門所屬遠支宗室族長向不

准與兩學總副管一體陞用之例似覺兩歧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族長

防禦係滿洲員缺究與宗室員缺隸臣衙門所

屬者有間其可否准令該省宗室族長與正副

管一體揀選之處應請恭候

欽定等因奉

旨嗣後盛京宗室族長與正副管遇有

三陵防禦缺出著准其一體揀選陞用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九年

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缺出該將軍於學長中揀選

補放學長缺出將軍會同族長於宗室覺羅中

擇其謹慎能管轄者補放報府入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族長

一批補

盛京宗室學長

凡

盛京額設宗室學長左右翼共四缺

原註道光二十年新設

以一人隨同族長分管二旗事務由該省將軍

於所屬閒散宗室內挑取充補報府註冊

原註宗室

營於嘉慶二十年額設正副學長各一缺由該省將軍於移居宗室內挑補報府與此同一

年無過每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學長

賞銀十五兩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由府遵

旨議奏

盛京將軍具奏添設學長自應如該將軍所請准

其添設學長四員隨同族長分旗管理族務其

缺亦准由該將軍於該省八旗宗室內挑補咨

呈臣衙門註冊以備稽覈至所請學長每年給

賞銀二十兩之處覈與臣衙門所屬遠支宗室學長

所得之數似屬稍優應改為將該省宗室學長

於挑補後仍令支食原餉一年無過每員

賞銀十五兩庶於京中宗室學長兩無低昂矣等因

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學長

一移居宗室果能當差准予獎勵

凡移居宗室在該省果能當差勤奮得有勞績者准予獎勵查

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原係移居宗室挑補之

缺嗣後移居宗室遇有勞績保獎

奏明後准由該省將軍於在營移居宗室一體

挑補宗室營正副學長以昭激勸挑補後准

其支食全分粟米地租銀兩咨行本府註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光緒十三年 盛京將軍慶裕奏請獎勵移居宗室富明成案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四日本府具

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鈔出

盛京將軍慶裕奏稱准固原提督雷正綰咨前據

前任宗人府筆帖式移居宗室富明稟請投營

差委當經派委辦理駐省轉運事宜該宗室自

到營以來一切公事尚能勤慎辦理均臻妥善

刻值撤防之際該宗室在營數載不無微勞未

便任其湮沒可否給予獎勵等因查該宗室富

明在營數載實係著有微勞惟係移居宗室應

否准予獎勵未便擅擬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該宗室投營効力數載勤勞可否給予獎

勵之處於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府臣等查宗室

富明前由臣衙門七品筆帖式於同治十二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京察經臣等填註不謹吏部議以革職復於是年

九月內因案發往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惟查移居宗室著有勞績可

否給獎之處臣衙門並無辦過似此成案當即

行查吏部去後茲據覆稱查定例凡

京察降革加倍半不准捐復人員尋常勞績不准

保奏開復等語至移居宗室得有勞績應否准

其給獎錄用之處本部例內並無作何給獎專

條應由宗人府自行的核辦理等因前來查宗室富明前經因案移居

盛京該宗室投營當差尚知愧奮既據該將軍奏

請可否給予獎勵惟查移居宗室得有勞績並

無不准保獎明文吏部例內亦無似此專條又

查臣衙門例載

盛京宗室營原設正副學長各一缺由該將軍於

移居宗室內挑補報府註冊一年無過每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當差者准其獎勵

賞銀十五兩等語且查

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原係移居宗室充當之缺

今移居宗室富明前在軍營辦理轉運事宜均

殊妥善可否遇有

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缺出由該將軍與在營移

居宗室一體挑補以昭激勸伏候

聖裁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三年十月准

盛京將軍文稱據正藍旗英華佐領下宗室富明

為請食全分粟米地租銀兩事竊宗室於同治

十二年間因案移居

盛京光緒六年投効海防七年札委總理營務處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當差者准其獎勵

當差嗣於八年因餉項支絀將宗室之差裁撤

於是年七月間復請自備資斧雇眼跣緝要案

數名均已詳稟存案並蒙固原提督雷收營差

委出力咨請獎勵於十三年四月初七日蒙軍

督部堂慶保奏請予獎勵五月初四日准宗人

府具奏可否遇有

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缺一體挑補奉

旨依議欽此茲於是年七月十三日蒙軍督部堂慶

批放委學長入營當差可否准給全分粟米地租銀兩以資當差呈請轉詳等情據此查該宗室富明於同治十二年間因案發往

盛京作為移居之人所有支食粟米地租均係三分之一今該宗室既已批放委學長自係無罪之人但應領粟米地租銀兩應否准其支給全分之處本衙門無案可援自應咨請示覆到日再行核辦相應咨呈宗人府查照希即核擬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富明

覆以悉飭知道辦等因前來 查移居宗室富明請領全分粟米地租銀兩本府例無明文亦無辨過似此成案惟既據該將軍咨稱該宗室現已批放委學長自係無罪之人核與獲咎移居宗室似屬有間其所請全分粟米地租銀兩之處應准關領相應咨覆該將軍查照辦給可也

一 批補

盛京覺羅族長

凡

盛京額設覺羅族長左右翼各一缺原註由該省將軍於所屬覺羅官員或閒散覺羅內挑取充補報府註冊

欽定宗人府則例

批補盛京覺羅族長

一補放覺羅子女首領

凡覺羅設立子女首領專司查報覺羅所生子
女左翼九員右翼五員各給圖記遇有缺出由
府於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定例八旗覺羅子女首領專管查報覺羅所生
子女左翼九員右翼五員各有圖記缺出由府
於該旗大臣官員內揀選帶領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補放覺羅子女首領

見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十九目錄

授官

宗室侍衛額缺

咨送宗室挑選侍衛

上虞備用處宗室侍衛額缺

咨送宗室挑選

上虞備用處侍衛

鑒儀衛宗室人員額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咨送宗室挑選整儀尉

盛京宗室城守尉額缺

咨送宗室章京挑補各旗營滿洲參領

咨送宗室挑取十五善射

世職章京分別兼任文職

武職降至六品食六品俸授四等侍衛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一侍衛處額缺宗室員缺

凡宗室侍衛除世職章京內有作為額外侍衛者應不計其缺數此外侍衛處額設

原註雍正七年舊設

宗室頭等侍衛九缺二等侍衛十八缺三等侍

衛六十三缺

雍正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並入三

旗隨班行走此內頭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

有八人餘皆為三等侍衛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侍衛額缺

一咨送侍衛

凡宗室三等侍衛有世職章京於應封軍政時

引

見奉

旨賞授者此項人員若現未兼侍衛章京什長及不在

乾清門

上駟院行走者皆作為額外侍衛不准補侍衛額

缺其額設宗室三等侍衛六十三員遇有缺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侍衛

均候挑選侍衛年分由侍衛處行文到府聲明

咨取若干人由府於四品宗室內

如宗室官員因事革職雖

無餘罪者亦不准入選

擇其年力富強馬步射熟習者照

數造冊咨送由該處奏請

欽派王大臣閱看擬定名次帶領引

見補放

道光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內閣本日據大學士九卿會同宗人府議奏宗室

添設額缺一摺宗室人員自嘉慶初年以來節次增
添額缺登進之途尚無壅滯各衙門文職俱有定額
八旗人員為數更多各班已形擁擠未便更張致礙
銓法至各旗營參領等官缺出宗室與八旗人員一
體升轉向無宗室專缺更難議添所有宗室文武各
官俱仍照舊章辦理其議添侍衛一條雖有增益改
撥於額缺仍符舊制即可廣宗室登進之途仍無礙
滿洲升途著照所請三等侍衛六十三員內有世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侍衛

章京不兼侍衛章京什長及不在乾清門上駟院行
走者無論係應封軍政時引見賞授之員皆作為額
外侍衛所遺三等侍衛員缺暫行存記至挑選之年
揀選補放亦足六十三員之數其額外侍衛原食世
職章京之休業經改為額外毋庸另給馬祿豆石以
節糜費遇有應升之缺仍准其一體升用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七年

諭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較射以勸懲賢否
及試以射人優而善射者較多其有品秩之宗室皆
為王府護衛官職既嫻禮法且升遷有階惟閒散宗
室雖有幹練之人無路上進應將宗室中才力矯健
而長於騎射者詳察奏聞朕將授為副都統職任
視其才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為參領副都統職任
庸劣者罷斥之或才具頗優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
者一併察奏朕將籌其生計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侍衛

康熙三十七年又奉

旨八旗衙門行走章京等閒散宗室等內若有馬步箭
好情願効力者准其挑在朕門上計其品級作為侍
衛品級此內若再有好者准其補用都統副都統協
領等職再將王等及閒散宗室之子弟好者送至朕
門上學習禮儀亦得長進僕此內有家貧不能行走
者著將官馬四五匹或令兼著行走甚屬便易如此
宗室亦得鼓勵奮克矣欽此

雍正七年議准宗室侍衛由府會同領侍衛內
大臣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至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

仍隸領侍衛內大臣

乾隆元年奉

旨諸伯叔之子孫內應封者例應晉封若未及封者不

著派一差使行走間散度日則一世無成終至廢棄

甚屬可惜起初近派宗室子孫原有在侍衛章京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皆送宗室挑選侍衛

差使上行走之例著將諸伯叔之子孫除應封者外

其餘如何在侍衛章京上行走永著為例之處著宗

人府莊親王果親王會同分別遠近酌定議奏欽此

遵

旨議准嗣後近支宗室內年及十八歲由府揀選人去

得者帶領引

見授為幾等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其升用參領及護軍參領等缺由侍衛處咨送隨

同旗人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十一年奉

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雖由宗人府具奏額外宗室侍

衛然領侍衛內大臣處遇有宗室侍衛缺出仍將伊

等如數坐補伊等皆係侍衛差使上行走理宜畫一

辦理嗣後挑取侍衛時宗人府會同領侍衛內大臣

公同揀選其應挑取之年已及歲近派宗室等另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皆送宗室挑選侍衛

一班排列於前宗人府王公與領侍衛內大臣等一

同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十六年和碩莊親王允祿欽奉

諭旨近派宗室挑取侍衛甚為體面差使伊等果有奮

勉出色者朕即加恩用至大臣職任即如弘映弘煦

等朕皆用至大臣職任近派宗室並不乏人今日只

帶一人引見伊等不思奮勉成就只求在家安逸實

非善習嗣後近派宗室挑取侍衛之事爾會同履王

揀選力飭此等惡習挑取侍衛引見時仍會同宗人
府照例辦理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挑選侍衛

一

上虞備用處額設 原註道光七年初設 宗室員缺

凡

上虞備用處額設宗室三等侍衛每旗各二缺三
旗共六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上虞備用處宗室侍衛員缺

一咨送

上虞備用處侍衛

凡

上虞備用處額設宗室三等侍衛缺出該處行文

到府由府按缺咨送開散宗室數人由該管王

大臣照例揀選引

見補放一人准其遇有該處升缺與旗員一體升用

遇侍衛升等之年與大門行走侍衛一體揀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 上虞備用處侍衛

遇軍政年分與各項侍衛統計人數一體保舉

道光七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內閣本日據大學士九卿會同宗人府議奏添設

宗室額缺一摺粘杆處三等侍衛原設十五缺嗣後

每旗添設二缺共為二十一缺該處每旗撥出二缺

作為宗室專缺俟出有二缺後至第三缺時補放宗

室人員俟補足六缺後即為宗室額缺隨時挑取遇

有該處升缺仍與十五缺人員一體揀選升用如遇

侍衛升等之年著與大門行走者一體揀選軍政年

分統計各項侍衛如已逾一百二十員之數即保舉

二員倘人數不敷仍保舉一員以昭覈實等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 上虞備用處侍衛

一鑿儀衛額設宗室員缺

凡鑿儀衛額設

原註道光五年初設

宗室冠軍使一缺雲

麾使二缺治儀正四缺整儀尉四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鑿儀衛宗室員額缺

一咨送鑿儀衛整儀尉

凡鑿儀衛額設宗室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缺

出均由掌衛事大臣按缺照品揀選升補遇有

應保總管

或京城守尉前鋒護軍參領副參領等缺准照宗

室侍衛之例一體保送若在衛行走時有襲封

世職之人無論現補何項缺分即令其開缺另

行揀選由開散宗室出身合例者充當至整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地選整儀尉

尉缺出鑿儀衛行文到府由府於每一缺咨送

開散宗室十人由掌衛事大臣揀選正陪引

見補放一人准其照宗室四等侍衛之例戴用花翎

道光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道

旨會議得宗室宜廣登進一條原奏內稱鑿儀衛滿洲

整儀尉內撥出四缺作為宗室額缺如整儀尉

缺出由該衙門行文到臣衙門每一缺揀選開

散宗室十人咨送鑿儀衛由掌衛事大臣揀選

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宗室整儀尉請仍戴宗室四品頂戴照宗

室四等侍衛之例戴用孔雀翎宗室整儀尉四

缺補足即照依該衙門旗員升轉咨送例一體

辦理若升至冠軍使擬請照頭等宗室侍衛之

例准其保送副都統揀選城守尉等語令臣等

議得鑒儀衛額設滿洲整儀尉十六缺若如錦

譯等所奏專撥滿洲四缺作為宗室額缺未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整儀尉

偏枯應請於滿洲漢軍人員內公撥四缺作為

宗室整儀尉額缺遇有缺出扣缺相間輪補每

一缺由宗人府揀選開散宗室十人咨送鑒儀

衛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二三人帶領引

見補放其宗室整儀尉請仍戴宗室四品頂戴照宗

室四等侍衛之例戴用孔雀翎至宗室整儀尉

四缺補足後一體升調保送應由鑒儀衛另行

覈辦會摺具

奏奉

旨其所請鑒儀衛整儀尉扣缺相間輪流事尚可行著

照所議辦理欽此欽遵亦在案復經掌衛事大臣等

議得查臣衛額設滿洲冠軍使七員漢軍冠軍

使三員滿洲雲麾使二十員漢軍雲麾使八員

滿洲治儀正二十員漢軍治儀正二十二員滿

洲整儀尉十六員漢軍整儀尉十三員若將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整儀尉

室人員挑補整儀尉後與滿洲人員一體推升

恐行之日久漫無限制不無窒礙且門上三旗

宗室侍衛既經設有專缺臣衛職司儀衛差使

慎重亦應定有專缺以符體制臣等公同商酌

現查本衛額設滿洲整儀尉十六缺漢軍整儀

尉十三缺向來漢軍章京差務較簡應請將宗

室四缺專占滿洲一缺漢軍三缺若遇出有額

缺先儘宗室挑補則滿洲漢軍人員未免向隅

應自議准之日起分別滿洲漢軍缺出先挑本

項人員二缺後挑宗室一缺三缺一輪俟宗室

人員補至四員即作為定額行走三年方准一

體升轉臣衛額設滿洲治儀正二十缺漢軍治

儀正二十二缺應請改用宗室四缺內占滿洲

二缺漢軍二缺統俟此項添補之宗室整儀尉

在衛行走過三年後遇有缺出方准升補升補

四缺後遇有宗室缺出專用宗室人員滿洲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章程

麾使二十缺漢軍雲麾使八缺漢軍員缺較少

未便占額應請將宗室人員專占滿洲二缺俟

宗室升補治儀正後行走再過三年遇有缺出

方准升補升補足額後遇有宗室缺出專以宗

室人員補用至滿洲冠軍使七員差務較繁且

有協理堂務執掌庫所事務漢軍冠軍使三員

差務無多惟員缺較少均未便裁缺定有宗室

專缺如宗室雲麾使中有行走勤慎差務熟諳

之人自應予以升階方資鼓勵擬請俟漢軍冠

軍使出有員缺臣等揀選一體帶領引

見升補一人後再行作為宗室專缺如不得人即毋

庸改補至宗室人員到衛當差後遇有保送總

管城守尉前鋒護軍統領副統領等缺照依門

上宗室頭等二等三等侍衛之例一體保送揀

選再查添設宗室章京員缺原為調劑閑散宗

室起見該員到衛後遇有襲封世職即請開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咨送宗室挑選章程

若係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等缺即以臣衛合

例之宗室人員升補若有整儀尉襲封世職仍

應另行咨取閑散宗室照例請

派大臣揀選引

見補放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城守尉額缺

凡

盛京所屬之

興京復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遼陽金州城守尉員

缺均係宗室額缺遇有缺出由值年旗咨取宗

室頭等待衛冠軍使前鋒參領護軍參領揀選

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五十四年改定 德州滄州保定太原四處城守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城守尉額缺

缺出輪至應用宗室之缺 每處以三缺為一輪

該旗應升人員第三缺專用八旗宗 轉牌到時

於宗室三品合例應升人員內不論旗分揀選

二人帶領引

見請

旨簡放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缺出亦

將宗室應升人員歸於各旗應升人員內一體

揀選帶領引

見

咸豐七年十二月由府會同吏部具

奏查向例德州城守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

係兩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係兩紅旗缺太原城

守尉係兩藍旗缺出時各按旗分正錄兩旗

互相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係屬兩缺一輪今擬請此四處每遇缺出用

本旗兩缺後加用宗室一缺以三缺為一輪今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城守尉額缺

既以三缺為一輪 臣等擬請自奉

旨之日為始如黃旗缺出第一缺專用錄黃旗人員

內揀選二員第二缺專用正黃旗人員內揀選

二員至第三缺專用宗室人員內揀選二員帶

領引

見請

旨簡放以三缺為一輪周而復始輪流辦理兩白兩

紅兩藍缺出亦照此輪用惟宗室人員額缺較

少恐不敷揀選擬請毋庸分旗至輪用時統以
三品宗室合例應升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其呼蘭右衛莊浪河南四處城守尉之缺向係各

旗於應升人員內公同揀選今擬請將宗室應

升人員歸於各旗應升人員內一體揀選帶領

引

見恭候

簡放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城守尉則例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旨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並將宗室一體補放城守尉

一官皆受督撫節制身係宗室受滿洲大臣節制尚

可若受漢大臣節制於體制不協是以各直省城守

尉員缺停用宗室曾將山西河南城守尉安慶長慶

均已調補盛京所屬城守尉矣但念宗室於外省文

職府道等官武職綠營官員俱不選用而各省城守

尉員缺又不補放宗室伊等升途未免過少著加恩

嗣後所有盛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藍

帶人員暫且毋庸更調俟缺出時再將宗室等揀選

帶領引見補放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盛京城守尉等皆在一省若父子胞叔姪兄弟及

近親等同在一省倘遇彼此會辦事件究屬有礙如

金州城守尉惠英係遼陽城守尉煥明之父理宜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城守尉則例

其子迴避但惠英年已暮邁步履難非已降旨將

惠英開缺留京授為頭等侍衛著交兵部查核若城

守尉有迴避之例彼時值年旗辦事王大臣等辦理

錯謬即將王大臣奏奉即原無迴避之例宗室中合

例之人甚多惠英係金州城守尉而值年旗又遠將

伊子煥明保送遼陽城守尉揀選帶領引見亦甚屬

屬心著將彼時辦理錯謬之王大臣申飭外嗣後同

在一省之城守尉著亦照各項官員例迴避著為令

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歲字宗室歲字村額缺

一咨送各旗營參領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若遇各旗營咨

取駝騎前鋒護軍正副參領由府按照旗分揀

選一人出具考語備文咨送應由各旗營與旗

員一體揀選引

見

乾隆元年

奏准護軍參領及參領等缺鎮國將軍以下奉恩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歲字宗室歲字村額缺

將軍以上由府咨送該旗營隨同旗人一併揀

選帶領引

見補授

一 咨送十五善射

凡宗室官員以及閒散宗室有願挑選十五善射者遇值年旗行文咨取應挑官額之人由府咨送六品文職以上之宗室司員咨取應挑兵額之人由府咨送七品筆帖式以下至閒散宗室均按來文內所開揀選備文咨送承辦十五善射旗分照例與八旗人等一體挑取帶領引見補放

欽定宗室條例

咨送宗室挑取十五善射

康熙三十年奉

旨挑取八旗十五善射人等王以下宗室公以上善射者亦准其挑取欽此

一 宗室世職人員分別兼任文職

凡宗室世職人員除王貝勒貝子在未經襲爵以前無論由何項文職出身及已經得有何項文職襲爵後均將文職之任開缺其鎮國公至不入八分輔國公在未經襲爵以前已經得授二品以上文職均准其兼任如係三品以下文職即將文職之任開缺至鎮國將軍以下各章京在未經襲職或封授以前已經得授文職如

欽定宗室條例

世職宗室分別兼任文職

三四品京堂等官准其兼襲鎮國將軍五品京堂郎中員外郎及候補五品人員准其兼襲輔國將軍主事文進士繙譯進士及候補六品人員准其兼襲奉國奉恩將軍除奉

特旨無論現襲之職與現有之文職品級是否相等俱准其一體兼任如由四品宗室得授贊禮郎及宗學總副管等官後經襲封世職者不准兼任如由文舉人繙譯舉人承襲奉國奉恩將軍

後呈請會試者准其一體會試如經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後奉

旨以何項文職錄用及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人員並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承襲世

職後奉有

諭旨賞給職任均係

特旨錄用之員亦俱准其兼任如由現任文職已經

兼襲鎮國將軍以下世職後經緣事將職任降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分別兼任文職

調最其所降之職任與現有之世職品級尚應

兼者仍准其兼任若非應兼之職任即專令在

世職上行走至鎮國將軍以下各章京於未經

襲封之先已經得授武職之任者仍照本府向

例辦理

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本府具

奏為請

旨事查 臣 衙門則例內載宗室世職分別兼任文職

條內除王貝勒貝子在未經襲爵以前無論由

何項文職出身及已經得有何項文職襲爵後

均將文職之任開缺其鎮國公至不入八分輔

國公在未經襲爵以前已經得授二品以上文

職均准其兼任如係三品以下文職即將文職

之任開缺如由四品宗室得授贊禮郎及宗學

總副管等官後經襲封世職者不准兼任又文

舉人繙譯舉人承襲奉國奉恩將軍後呈請會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分別兼任文職

試者准其一體會試歷經遵辦在案惟查三品

以下文職並文進士繙譯進士廕生以及候補

人員已經得有職任後經承襲鎮國將軍以下

世職其應否兼任文職均按道光二十八年所

議章程分別覈辦等語其如何分別覈辦之處

細釋例意未甚明晰若不分別兼任等差誠恐

遇事易於牽混 臣 等檢查吏部則例內開京外

三四品文職准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分別其任文職

准其兼襲公侯伯爵又主事及京外正從六品
 等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正從七品小京官七
 品筆帖式及外官正從七品等官准其襲至騎
 都尉正從八品小京官八品筆帖式及外官正
 從八品等官准其襲至雲騎尉九品以下及筆
 帖式准其襲至恩騎尉如非文職所應兼者即
 專令在世職上行走各等語臣等公同商酌惟
 三品以下文職並文進士繙譯進士廩生及候
 補人員已經得有職任後經襲封鎮國將軍以
 下世職者比照部例擬請嗣後如三四品京堂
 等官准其兼襲鎮國將軍五品京堂郎中員外
 郎及候補五品人員准其兼襲輔國將軍主事
 文進士繙譯進士及候補六品人員准其兼襲
 奉國奉恩將軍若非文職所應兼者即專令在
 世職上行走其由文職後經承襲王貝勒貝子
 不准兼任奉恩鎮國公至不入八分輔國公並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分別其任文職

贊禮郎宗學總副管等官後經承襲世職以及
 文舉人繙譯舉人承襲奉國奉恩將軍後呈請
 會試者均請仍照舊章辦理如此分別示以等
 差而免兼任有所牽混所有臣等擬請將宗室
 世職分別兼任文職條內比照部例稍為更正
 之處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為此恭摺具
 奏請

旨於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凡宗室世職人員除王貝勒貝子在未經襲爵
 以前無論由何項文職出身及已經得有何項
 文職襲爵後均將文職之任開缺其鎮國公至
 不入八分輔國公在未經襲爵以前已經得後
 二品以上文職均准其兼任如係三品以下文

職即將文職之任開缺至鎮國將軍以下各章
京在未經襲職或封授以前已經得授文職除
奉

特旨無論襲職之職與現有之文職品級是否相等

俱准其一體兼任如由四品宗室得授贊禮郎

及宗學總副管等官後經襲封世職者不准兼

任如由文舉人繙譯舉人承襲奉國奉恩將軍

後呈請會試者准其一體會試如經中式文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宗室分別兼任章程

士繙譯進士後奉

旨以何項文職錄用及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人員並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承襲世

職後奉有

諭旨賞給職任均係

特旨錄用之員亦俱准其兼任如由現任文職已經

兼襲鎮國將軍以下世職後錄事將職任降調

襲其所降之職任與現有之世職品級尚應兼

者仍准其兼任若非應兼之職任即專令在世

職上行走至鎮國將軍以下各章京於未經襲

封之先已經得授武職之任者仍照本府向例

辦理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吏部等衙門謹

奏為遵

旨嚴議具奏事內閣鈔出宗人府具奏工部候補主事

宗室秀平承襲奉恩將軍可否仍留主事之任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宗室分別兼任章程

一摺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戴銓等奏宗室承襲世職可否仍兼職任等語向

來宗室覺羅及滿漢文武內外各官承襲世職有承

襲後仍兼本任者有承襲後不兼本任者又或先經

承襲而後有職任或已有職任而後得承襲辦理殊

未畫一著吏兵二部會同宗人府詳覈例案妥議章

程此外如有應行覈議之處著一併查議具奏所有

已襲奉恩將軍宗室秀平應否仍留主事之任著候

議定後照議辦理欽此遵即會同吏兵二部議

奏內開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滿漢京外承襲

世職各官應照恩隆之案推廣仍定以限制主

事及京外正從六品等官准其襲至輕車都尉

正從七品小京官七品筆帖式及外官正從七

品等官准其襲至騎都尉正從八品小京官八

品筆帖式及外官正從八品等官准其襲至雲

騎尉九品以下及筆帖式等官准其襲至恩騎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宗別列兼任文職

尉如非文職所應兼者即專令在世職上行走

毋庸兼任文職由考取文生員承襲輕車都尉

騎都尉世職恭照道光十六年

諭旨准其應試人員後經中式文進士繙譯進士並拔

貢

朝考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引

見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輕車都尉等世職本非文

職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均係

特旨錄用改用無論與世職品級是否相當均遵

旨准其兼任其或先由中式進士等引

見奉

旨及欽奉

特旨得有文職後經承襲世職者亦一體准其兼任

至進士歸班後呈請改教教習期滿舉人大挑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宗別列兼任文職

拔貢詢問願就州判教職廢生捐納議敘並各

項候補候選人員承襲世職應否准兼文職之

處仍照品級分別彙辦京外文職各官業經襲

有世職後緣事降調曩其所降之官仍係世職

所應兼者亦准其兼任如非應兼之職即專令

在世職上行走降調之職停其銓選如續經開

復捐復原官仍准按班銓補京外三四品文職

准其兼襲子爵男爵二品以上文職准其兼襲

公侯伯爵武先經兼襲後經緣事降調查其所降之官並非世爵所應兼者將應否仍兼文職抑令專在世爵上行走之處奏明請旨恭候

欽定至員外郎等官補授世管佐領應否准兼部院

行走之處應照現任文職補授佐領之例嚴辦

其滿洲蒙古漢軍承襲恩騎尉各省承襲恩騎

尉及雲騎尉人員本係文武生員襲職應試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宗室分別兼任文職

給與俸銀願就文武生員應試者准其呈改不

給俸銀均請仍照舊例辦理兵部查公侯伯子

男及輕車都尉以下世職由文職請兼襲者既

據吏部酌議章程嗣後如有此項承襲人員應

即查照辦理至武職請兼襲世職者亦即查照

文職品級分別嚴辦宗人府查宗室承襲世職

人員除王貝勒貝子在未經承襲以前無論由

何項文職出身已經得有何項文職均將文職

之任開缺其鎮國公輔國公不入八分鎮國公

輔國公在未經襲封以前已經得授二品以上

文職准其兼任如係三品以下文職即將文職

之任開缺至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在承襲

或封授以前已經得授文職奉有

特旨無論現襲之世職與現有之文職品級是否班

聯相等俱准其一體兼任至由四品宗室得授

贊禮郎並宗學總副管等官後經承襲世職既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宗室分別兼任文職

非正任文職即將其職任開缺仍專令在世職

上行走不准兼任文職以示區別如由文舉人

繕譯舉人承襲奉國將軍奉恩將軍世職復有

呈請會試者即後照吏部

奏准恩隆成案准其一體會試如經中式文進士

繕譯進士後奉

旨以何項官職錄用及由庶吉士散館

大考改補人員並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世職承

葉後奉有

諭旨賞給何項差使均係

特旨錄用之員即無論品級俱遵

旨准其兼任其或先由文進士繙譯進士廢生及候

補人員已經得有職任後經承襲鎮國將軍以

下世職其應否兼任文職均按所議章程分別

裁辦如由現任文職官員已經兼襲鎮國將軍

以下世職後緣事將職任降調覈其所降之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程分列其任職

任與現有之世職品級尚應兼者仍准其兼任

若已非應兼之職任即專令在世職上行行走再

查宗室覺羅駙都尉雲駙尉及恩駙尉世職遇

有缺出向由該旗辦理承襲其應兼職任之處

即由該旗行知該衙門查照旗員之例辦理至

鎮國將軍及奉恩將軍世職在未經承襲之先

已經得授武職之任者仍照臣衙門向例辦理

令臣等遵

旨會議是否有當出自

聖裁查奉恩將軍宗室秀平係由工部候補主事承襲

此職即請照現在所議宗室主事准其兼襲奉

恩將軍世職仍令在候補主事上行走之處伏

候

欽定等因奉

旨載鈐等奏遵旨會同叢議承襲世職章程一摺宗室

秀平著准其承襲奉恩將軍世職仍留工部候補主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程分列其任職

事之任餘依議欽此

一武職降至六品食六品俸授為四等侍衛

凡宗室武職內有降級調用者除降至五品以

上均照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為六品應食六

品俸仍照宗室向例分別戴用頂戴授為四等

侍衛

附載舊例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嗣後宗室武職內降級調

用者五品以上均照所降之級補用外若降至

欽定宗人府則例

武職降五品食六品俸授四等侍衛

六品請授為四等侍衛五品頂戴食六品俸

一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凡府屬額設經制供事十四名均以每次考取

原註考取事之二十八名額外供事陸續揀補

俟揀補後結到原註考取事已滿一年者遇各

館咨取供事時准其分別先後酌量咨送

原註如未
經送館之人揀補五年後滿
開缺行如地方官飭令回籍

嘉慶八年議准嗣後如

內廷各館修書需人咨取供事時准以本府額缺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供事十四名內按結先後的量咨送各館

嘉慶十一年議准嗣後考取供事令投考之人

取同鄉京官五品以下七品以上出具身家清

白委係親身赴考並無頂冒印結於報名時投

遞每京官一人每次祇許結送一人該衙門彙

齊後查明實無逾額多保名數方准收考違者

詢明扣除收考人內如有捏名虛冒者將出結

官查取職名議處具考取時均以本衙門實缺

為憑每次照實缺額數加一倍錄取宗人府額

設供事十四名每次只准考取二十八名如閱

卷官有於數外多取者令監考御史指參考試

之日令該衙門承辦官員按冊結同監試御史

彙對年親點名散卷卷尾彌封姓名照舊例試

以告示一道以二百字為率收卷後閱卷官校

其字畫文理秉公如額挑取即日眼同監考御

史拆閱彌封出榜曉示次日仍同原監考御史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傳齋所取之人於卷後書字一二行令原保結

官當面識認所取名次造具姓名籍貫清冊移

咨吏部存案其後有改姓名者即概行扣除於

考時由宗人府左右宗人府丞內奏明指派二

人東公閱取其監考御史即令稽查該衙門之

滿漢御史屆期前往毋庸奏派其考試之期宗

人府缺少候補不及五人方准再考

嘉慶十三年

奏准嗣後每遇各館咨取供事除在本府効力年

分不計外總以補缺後結到滿一年者方准咨

送其咨送時各司亦必酌留熟手一二人庶於

辦公有濟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給事中喬遠瑛奏考試供事請毋令翰林院編檢

及庶吉士代出圍結一摺翰林為京員清秩非在署

行走司員可比若紛紛代供事出結考試臨期識認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於體制未協嗣後各衙門考試供事所有編修檢討

及庶吉士等官不准出具圍結其邊遠省分在京六

品人員較少者准其取具七品以上京官圍結再加

印結收考若有六品以上人員可出印結者亦不准

出具圍結至所稱每員的出結三五名一節新定條

例考試供事每員只准出結一名以防冒濫若許令

增多又恐滋濫保之弊應照現例行欽此

嘉慶十六年經大學士戴衢亨等奏准考試供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書送名額

事雖非衙文較藝亦當杜其弊端除弊首在辦理迅速如應考時先期具奏任其陸續投考再行擬奏閱卷官並考試日期事涉繁瑣轉滋弊竇即如上月內間考取供事趨廢馳捏結冒考一案皆由收考過多結不數用及識認紛拏擁擠難於稽查之故令酌議章程如翰林院額設供事十六名照定例再備額外供事十六名額外懸缺五名即行招考如數補足五名收考不得過三四十名出示日即令投考人取具五六品官司員印結投遞照舊例在本衙門局門考試其監試官仍移取稽查本衙門御史閱卷官由本衙門擬派毋庸煩奏請以歸簡易考取之次日即傳該出結官當堂識認一面給照當差人數既少辦理迅速便於稽查一切營倩冒考之弊可以悉除

道光九年四月初二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書送名額

旨吏部奏嚴議御史安堂奏嚴禁京外書吏戀役朋充一摺著照所議嗣後各衙門書吏掣補時限定十日內一面取結一面承充俟取結到部即作為該吏著役日期不准另有代辦名目其取結時行文各省遵照定限即行報部毋得延緩倘該吏家屬具結逾限即將該吏黜革如有朋充戀役情弊將該吏按律治罪並將出具保結之書吏一併斥革至各關書吏項替朋充尤所不免著責成各關監督嚴行飭禁有犯必懲並不准於監督任滿時通情舉保任意留充盤踞倘該監督有瞻徇情事著該督撫查明奏照例議處自此申諭之後各該管官務當隨時認真查察實力奉行倘日久懈生仍致該書吏朋充戀役之弊或被人告發別經奏除將該吏按律治罪外定將失察之該管官一併懲處不貸欽此

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姜梅奏從滿書吏應隨時勒限回籍一摺各

部院經承例應於五年役滿飭令回籍原因該書吏等充役有年熟習衙門事務易起勾通賄屬之弊是以役滿不准逗留在京立法至為嚴密如該御史所稱近來役滿書吏回籍者不過十之一二並有因役

滿即須回籍每於將及五年之時先行告退即不可在役滿之列又有冒入大興宛平籍貫改名捐納微

職以候選為名遂得潛留京中串通線索或說事過財或指名撞騙或造作假偽或幫同訛詐其弊不一

而足至戶部捐納房書吏向係本衙門貼寫充補亦俟五年役滿另行更換該書吏等雖係貼寫亦應與

役滿經承一體飭令回籍嗣後各該衙門書吏役滿後著隨時行知順天府五城勒限即回原籍其充役

將及五年無故具呈告退者亦著督飭回籍倘有役滿後改名冒入大興宛平籍貫捐納職官並戶部捐

納房役滿帖寫著一併嚴查照例辦理不准在京稽留以除積弊欽此

留以除積弊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送各館

道光十年六月初九日奉

上諭托津等奏會議稽察役滿書吏回籍章程一摺在

京各衙門役滿書吏並不回籍往往逗留京師招搖

影射散法營私據托津等遵旨會議章程具奏所有

已滿書吏逾限不即起程及半年不到原籍潛行來

京分別革去職銜治罪司坊官分別勒懲疎縱之原

籍地方官奉處告退革退之吏勒限回籍五城司坊

官督率總甲認真查報冒籍大宛兩縣者役滿令歸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送各館

原籍其籍隸大宛者不准充當書吏至貼寫酌定額

數責令該經承連環取保其有加捐佐貳等官毋庸

在部投供者勒令回籍直隸鄭州商販人等嚴禁包

攬代捐各條均著依議行並著都察院堂官滿漢科

道留心查察如有役滿逗留及地方官容留疎縱等

弊隨事隨時據實嚴參究辦不得日久視為具文欽此

道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書吏役滿例應地方官押令回籍不准在京逗留

據戶部奏請飭查已革捐納房額外貼寫桑培元及上年刑部查傳未到之曾充捐納房額外貼寫蔡士法等語該吏等如果逗留在京改易姓名出入衙門難保無影射撞騙情弊著順天府五城確切查明即行押令回籍嗣後各部院衙門革退書吏均著照後滿之例一面斥革一面咨交地方官押令回籍不許逗留務須隨時認真查察毋任隱匿以杜奸宄而清流弊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職事並咨送各館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給事中王璋慶奏後滿及告退革退書吏請飭各衙門將該吏現在住址地方於咨文內註明以便驅逐一摺向來各衙門後滿書吏例應地方官押令回籍不准在京逗留屢經降旨責成實力稽查勒限回籍茲據該給事中奏稱此項後滿書吏及告退革退者各衙門行咨都察院原文內並未詳明住址地方其承充書吏時例應將現在住址地方及三代姓名

籍貫詳細聲明而於後滿時轉不報明殊屬疏漏至該吏等刁猾性成其在外姓名與承充本衙門姓名往往不符難保無預為更改藉端朦混情弊著通諭在京各衙門嗣後有後滿及告退革退書吏務將現在地方確切查訊於咨文內敘明行知都察院查照劄飭各該城司坊官押令回籍並報明起程日期以便查覈責成該司坊官等務當實力奉行毋得日久生懈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職事並咨送各館

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九日由府具

奏 臣衙門自道光十一年考取供事至本年五月間始有懸缺當即照例招考錄取二十八名惟恭修

玉牒例應供事幫寫漢書若將此次新收供事分別分司送館不得不仍行招考以期數用第定例每次招考止取二十八名仍恐不敷擬請再行招考一次併次錄取五十六名分別分司當差送

館繕書以歸簡易而免紛擾嗣後非遇開館繕書實不敷用不得援此為例等因奉

旨宗人府奏請再行招考供事併次錄取以資辦公著准其招考併次錄取嗣後非遇開館繕書人數實不敷用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由府具

奏查臣衙門定例額設經制供事十四名每次例

准考取二十八名陸續充補經制供事如候補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不及五名即行招考屆期臣衙門宗人會同府

丞並稽察宗人府御史公同在臣衙門扁門考

試今自道光二十一年間考試供事二十八名

陸續充補經制供事並送各館當差外臣衙門

候補供事現已不及五名即應招考茲又屆恭

修

玉牒業經奏准開館例應供事幫寫漢書潮查道光十

七年恭修

玉牒經臣衙門以當差供事人數不敷又屆開館繕書奏請併次錄取供事五十六名奏奉

諭旨宗人府奏請再行招考供事併次錄取以資辦公著准其招考併次錄取嗣後非遇開館繕書人數實不敷用不得援以為例欽此欽遵在案今現屆恭修

玉牒送館繕書供事需人而在司當差供事人數亦屬

不敷臣等酌擬遵照道光十七年奏准成案奏

請併次錄取供事五十六名分別分司當差送

欽定宗人府則例

考取供事並咨送各館

館繕書以資辦公並請嗣後非遇開館繕書人

數實不敷用仍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目錄

優卹

王公章京俸銀俸米額數

守

陵貝勒等俸米准其由外支領

公主薨降後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近支郡主等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停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王公章京應得俸銀俸米額數

凡和碩親王歲給俸銀一萬兩米五千石世子

俸銀六千兩米三千石多羅郡王俸銀五千兩

米二千五百石長子俸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

石多羅貝勒俸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

十石固山貝子俸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

石奉恩鎮國公俸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石奉恩輔國公俸銀五百兩米二百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俸銀俸米額數

五十石 原註不入八分 補國公銀米同 一等鎮國將軍俸銀四

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二等鎮國將軍俸銀三

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三等鎮國

將軍俸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一等輔

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俸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

百六十七石五斗一等輔國將軍俸銀三百一

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二等輔國將軍俸銀二

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三等輔國

將軍俸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一等奉

國將軍兼一雲騎尉俸銀二百三十五兩米一

百一十七石五斗一等奉國將軍俸銀二百一

十兩米一百五石二等奉國將軍俸銀一百八

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三等奉國將軍俸銀

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奉恩將軍兼一雲騎尉

俸銀一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奉恩將

軍俸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原註據核定例王公章京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俸銀米額數

承襲爵之人照八旗通例年未及歲未上朝

者准給半俸十八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又乾

隆五十五年定米及歲未經襲爵之王貝勒貝

子公之嫡子俱視將來所襲之爵分內應得俸

祿米石減半支給又王公有因病不能當差奉

請俸休者除奉特旨賞給半俸者准其支

食外餘皆

俸其食俸

乾隆五十五年奉

昔年未及歲未經襲職之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例不

得支領俸米伊等未經襲職之前雖各有藍甲究不

能偏養伊等屬下著加恩嗣後年未及歲之宗室王

貝勒貝子公等應襲爵之嫡子俱視伊等所襲之職
應得之俸米減半賞給以示朕仁愛宗室之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章京俸銀米額數

一月勒等守護

陵寢俸米准其由外支領

凡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有願將本身俸米由

陵寢附近各州縣倉內關領者准其報明戶部就近支

食俟期滿回京再行改由京倉給放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嗣後駐守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守護 陵寢貝勒等俸米准其由外支

陵寢辦事王公宗室等如有情願將本身俸米移於就

近該州縣倉內支領者俱聽其就近以省運費即以

此為例以示朕軫念宗室人等之至意欽此

一公主薨降後應領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凡公主下嫁京旗並下嫁外藩在京居住者如

奉

特旨照下嫁外藩游牧居住例賞給均准按居住游

牧之額數給與若未經奉

旨在京之固倫公主應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額

駙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和碩公主應歲支

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額駙銀二百五十五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薨降後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游牧居住之固倫公

主應歲支銀一千兩緞三十疋額駙銀三百兩

緞十疋和碩公主應歲支銀四百兩緞十五疋

額駙銀二百五十五兩緞九疋

乾隆五十四年由戶部具

奏查現行則例有未盡允協之處自當隨時更正

以昭法守內如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和碩

公主歲支銀三百兩下嫁外藩之固倫公主支

外其餘如色布騰巴爾珠爾拉旺多爾濟鄂爾

追特穆爾額爾克巴拜德勒克札拉豐阿等蒙

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亦不拘此例所有臣等遵

旨分別酌議之處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除通行遵照外並請改入則例永遠遵行為此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固倫公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暨降儀俸米俸銀數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一千兩緞三十疋

和碩公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下嫁外藩歲支銀四百兩緞十五疋

固倫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外藩歲支銀三百兩緞十疋

和碩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

十七石五斗

外藩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緞九疋

在京居住各色米石額數

固倫公主歲支俸米二百石內除耗米十石應

得江米三石五斗白米二十二石五斗次白

米七石老米八十九石稷米三十四石粟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暨降儀俸米俸銀數

三十四石

和碩公主歲支俸米一百五十石內除耗米七

石五斗應得江米二石五斗白米十七石五

斗次白米五石老米六十七石稷米二十五

石三斗粟米二十五石二斗

固倫額駙歲支俸米一百五十石內除耗米七

石五斗應得江米二石五斗白米十七石五

斗次白米五石老米六十七石稷米二十五

石三斗粟米二十五石二斗

和碩額駙歲支俸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內除

耗米六石應得江米二石二斗白米十四石

六斗次白米四石四斗老米五十七石六斗

撥米二十一石四斗粟米二十一石三斗

下嫁外藩各色緞疋額數

固倫公主歲支俸緞三十疋內大蟒緞三疋紗

蟒二疋織粧緞三疋片金三疋補緞四疋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婚嫁俸儀俸米俸銀額數

閃緞二疋官綢二疋紗二疋織藍素二疋羅

緞一疋織大緞二疋綾四疋

和碩公主歲支俸緞十五疋內大蟒緞一疋織

粧緞一疋紗蟒一疋金字緞一疋大閃緞一

疋織大緞二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片

金一疋亮花緞一疋花倭緞一疋紗一疋綾

二疋

固倫額駙歲支俸緞十疋內大蟒緞一疋片金

一疋大閃緞一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

官綢一疋紗一疋紡絲一疋綾二疋

和碩額駙歲支俸緞九疋內大蟒緞一疋片金

一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

官綢一疋織帽緞一疋紗一疋綾一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公主婚嫁俸儀俸米俸銀額數

一近支郡主以下並額駙應得俸銀俸米俸緞各額數

凡近支自

高宗純皇帝位下以後之各門王公等所生之女若授

有品級者在京居住或出聘外藩之郡主均應

每歲支領俸銀一百六十兩額駙一百兩縣主

均領一百十兩額駙六十兩郡君應領六十兩

額駙五十兩縣君均領五十兩額駙四十兩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主等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君均領四十兩原註額駙無俸銀在京居住之郡主應

每歲支領俸米八十石額駙五十石縣主應領

五十五石額駙三十石郡君應領三十石額駙

二十五石縣君應領二十五石額駙二十石鄉

君應領二十石原註額駙無俸米出聘外藩之郡主應

每歲支領俸緞十二疋額駙八疋縣主應領十

疋額駙六疋郡君應領八疋額駙五疋縣君應

領六疋額駙四疋鄉君應領五疋原註額駙無俸緞

同治二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理藩院奏查明遠支王公之女格格額駙等所食

俸銀等件照例應請裁撤開單呈覽並請將辦理錯

誤之歷任堂司各官分別議處一摺另片奏莊襄親

王之女現領俸銀俸緞應否一併裁撤請旨等語各

王公之女格格額駙等應領俸項乾隆三十六年欽

奉

諭旨以宗室日繁世亦日遠若不論近遠視爵授封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主等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無區別等因交宗人府議奏嗣經議准以

世祖章皇帝位下子孫所生女照例視該王公之職封

授格格額駙給與俸緞等項其餘王公之女僅給格

格額駙虛銜理藩院從前辦理各王公之女格格額

駙未經查明支派均經辦給俸銀俸緞原屬錯誤惟

係因支派日繁失於查察尚非有心弊混所有歷任

堂司各官均著從寬免其議處其單開照例應行裁

撤之格格額駙等暨莊襄親王綿課之女現領俸銀

等項均著加恩免其裁撤因念近來宗支蕃衍譜牒愈繁世次愈遠亦應恪遵

成憲以次量為變通遞加裁制嗣後各王公之女授封格格額駙著自

高宗純皇帝之子孫以下各王公所生女均作為近支

照例視爵封授格格額駙給與俸祿等項其餘均作為遠派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職其下嫁外藩蒙古格格額駙並著一律辦理該衙門知道單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等俸銀米俸額駙

片併發欽此

附載舊例

凡近支自

世祖章皇帝位下以後之各門王公等所生之女若授

有品級者在京居住或出聘外藩之郡主均應

每歲支領俸銀一百六十兩額駙一百兩縣主

均領一百十兩額駙六十兩郡君應領六十兩

額駙五十兩縣君均領五十兩額駙四十兩鄉

君均領四十兩原註額駙無俸銀在京居住之郡主應

每歲支領俸米八十石額駙五十石縣主應領

五十五石額駙三十石郡君應領三十石額駙

二十五石縣君應領二十五石額駙二十石鄉

君應領二十石原註額駙無俸米出聘外藩之郡主應

每歲支領俸銀十二兩額駙八兩縣主應領十

兩額駙六兩郡君應領八兩額駙五兩縣君應

領六兩額駙四兩鄉君應領五兩原註額駙無俸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等俸銀米俸額駙

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王公之女授職格格許配之人授職額駙雖持為優

卹宗室之例但年久宗室等日繁而世亦日遠若不

論近遠僅視王公之爵授封近支遠派轉致無所區

別將此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

定擬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格格等授職僅以

世祖章皇帝之子孫所生女照例視該王公之職封授

格格額駙給與俸祿等項其餘王公之女僅依王公之職封授格格額駙虛職額駙內除已有官職不議外其閒散者將伊等應用應選之處仍令選用謹將在京並外藩格格額駙等應得俸銀緞足數目具

奏奉

旨依議在京近支之格格額駙等應得俸祿亦與蒙古

格格額駙等一體視其品級銀緞一併給與此等既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等俸祿俸米俸銀額駙

在京師居住著施恩照依伊等應得銀數仍著賞米

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由戶部

奏准王貝勒貝子公之女郡主以下已於乾隆三

十六年奉

旨近派格格無論在京在外俱按照品級一體支給俸

祿今擬定在京者支給米石在外者支給緞足

以昭畫一再額駙等應得各項查條例所載或

內多於外或外多於內實屬參差不協伏思八旗之人以京城為家外藩蒙古即以部落為家自無遠邇之殊所得俸祿自應各按照品級一律支給亦祇分別在京者給予米石在外者給予緞足若額駙內有兼職任者仍從多者支食現擬格格額駙俸銀俸米緞足數目

郡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王公等俸祿俸米俸銀額駙

出聘外藩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緞十二疋

縣主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十兩米五十五石

出聘外藩歲支銀一百十兩緞十疋

郡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六十兩米三十石

出聘外藩歲支銀六十兩緞八疋

縣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五十兩米二十五石

出聘外藩歲支銀五十兩緞六疋

鄉君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十兩米二十石

出聘外藩歲支銀四十兩緞五疋

六品格格

在京居住歲支銀三十兩米十五石

出聘外藩歲支銀三十兩緞三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等俸銀俸米俸糧額數

如輩次疎遠王公之女照品級封為格格額

駙虛銜者不准支給俸祿等項無品級格格

亦無應得分例

郡主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一百兩米五十石

外藩歲支銀一百兩緞八疋

縣主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六十兩米三十石

外藩歲支銀六十兩緞六疋

郡君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五十兩米二十五石

外藩歲支銀五十兩緞五疋

縣君額駙

在京居住歲支銀四十兩米二十石

外藩歲支銀四十兩緞四疋

鄉君以下額駙無支款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等俸銀俸米俸糧額數

在京居住

郡主歲支俸米八十石內除耗米四石應得江

米一石三斗白米九石四斗次白米二石六

斗老米三十五石九斗稜米十三石四斗粟

米十三石四斗

縣主歲支俸米五十五石內除耗米二石五斗

應得江米九斗白米六石四斗次白米一石

八斗老米二十四石七斗稜米九石四斗粟

米九石三斗

郡君歲支俸米三十石內除耗米一石五斗應

得江米五斗白米三石五斗次白米一石老

米十三石六斗稜米五石粟米四石九斗

縣君歲支俸米二十五石內除耗米一石二斗

五升應得江米四斗五升白米二石七斗五

升次白米九斗老米十一石稜米四石三斗

粟米四石三斗五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主等俸米俸米俸米數

鄉君歲支俸米二十石內除耗米一石應得江

米三斗五升白米二石五斗五升次白米七

斗老米八石九斗稜米三石四斗粟米三石

四斗

六品格格歲支俸米十五石內除耗米七斗五

升應得江米二斗五升白米一石七斗五升

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八斗稜米二石五斗

粟米二石四斗五升

郡主額駙歲支俸米五十石內除耗米二石五

斗應得江米八斗五升白米五石七斗五升

次白米一石七斗老米二十二石三斗稜米

八石四斗粟米八石五斗

縣主額駙歲支俸米三十石內除耗米一石五

斗應得江米五斗白米三石五斗次白米一

石老米十三石六斗稜米五石粟米四石九

斗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主等俸米俸米俸米數

郡君額駙歲支俸米二十五石內除耗米一石

二斗五升應得江米四斗五升白米二石七

斗五升次白米九斗老米十一石稜米四石

三斗粟米四石三斗五升

縣君額駙歲支俸米二十石內除耗米一石應

得江米三斗五升白米二石二斗五升次白

米七斗老米八石九斗稜米三石四斗粟米

三石四斗

出聘外藩

郡主歲支俸緞十二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織絨

緞一疋大閃緞一疋片金一疋織大緞一疋

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織彭緞一疋紗一

疋紡絲一疋綾二疋

縣主歲支俸緞十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織大緞

一疋片金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宮

綢一疋織彭緞一疋紗一疋紡絲一疋綾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等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疋

郡君歲支俸緞八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金一

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織

彭緞一疋紡絲一疋綾一疋

縣君歲支俸緞六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金一

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綾

一疋

鄉君歲支俸緞五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金一

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綾一疋

六品格格歲支俸緞三疋應得小蟒緞一疋織

洋緞一疋紡絲一疋

郡主額駙歲支俸緞八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

金一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

疋宮綢一疋綾一疋紗一疋

縣主額駙歲支俸緞六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

金一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等俸銀俸米俸緞額數

疋綾一疋

郡君額駙歲支俸緞五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片

金一疋織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綾一疋

縣君額駙歲支俸緞四疋應得大蟒緞一疋織

大緞一疋織藍素一疋織衣素一疋

附載舊例

格格額駙俸銀俸米緞疋數目

郡主歲支俸銀一百五十兩

六色俸米七十一石二斗五升內仍作春秋
二季關支應得江米二石六斗白米九石次
白米二石六斗老米三十一石一斗稜米十
三石粟米十二石九斗五升

歲支俸緞十疋應得春季緞五疋內支粧緞
一疋大閃緞一疋衣素一疋紗一疋綾一疋
秋季緞五疋內支大蟒一疋大緞一疋片金
一疋藍素一疋綾一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解京俸銀俸米俸緞開數

縣主歲支俸銀一百兩

六色俸米四十七石五斗內仍作春秋二季
關支應得江米一石八斗白米六石五升次
白米一石八斗老米二十石三斗五升稜米
八石八斗粟米八石七斗

歲支俸緞八疋應得春季緞四疋內支大緞
一疋片金一疋宮綢一疋紗一疋秋季緞四
疋內支大蟒一疋藍素一疋綾一疋衣素一

疋

郡君歲支俸銀五十兩

六色俸米二十三石七斗五升內仍作春秋
二季關支應得江米九斗白米三石次白米
九斗老米十石五升稜米四石五斗粟米四
石四斗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解京俸銀俸米俸緞開數

大蟒一疋藍素一疋綾一疋

縣君歲支俸銀四十兩

六色俸米十九石內仍作春秋二季關支應
得江米七斗白米二石二斗五升次白米七
斗老米八石八斗五升稜米三石四斗粟米
三石四斗

歲支俸緞五疋應得春季緞三疋內支片金
一疋大緞一疋綾一疋秋季緞二疋內支大

蟒一疋藍素一疋

鄉君歲支俸銀三十兩

六色俸米十四石二斗五升內仍作春秋二

季關支應得江米五斗白米一石七斗五升

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五斗五升稜米二石

五斗粟米二石四斗五升

歲支俸緞四疋應得春季緞二疋內支片金

一疋藍素一疋秋季緞二疋內支大蟒一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俸銀俸米俸服額數

綾一疋

郡主額駙歲支俸銀一百兩

六色俸米四十七石五斗內仍作春秋二季

關支應得江米一石八斗白米六石五升次

白米一石八斗老米二十石三斗五升稜米

八石八斗粟米八石七斗

歲支俸緞八疋應得春季緞四疋內支大緞

一疋片金一疋官綢一疋紗一疋秋季緞四

疋內支大蟒一疋藍素一疋綾一疋衣素一疋

縣主額駙歲支俸銀五十兩

六色俸米二十三石七斗五升內仍作春秋

二季關支應得江米九斗白米三石次白米

九斗老米十石五升稜米四石五斗粟米四

石四斗

歲支俸緞五疋應得春季緞三疋內支片金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俸銀俸米俸服額數

一疋大緞一疋綾一疋秋季緞二疋內支大

蟒一疋藍素一疋

郡君額駙歲支俸銀四十兩

六色俸米十九石內仍作春秋二季關支應

得江米七斗白米二石二斗五升次白米七

斗老米八石五斗五升稜米三石四斗粟米

三石四斗

歲支俸緞四疋應得春季緞二疋內支片金

一疋藍素一疋秋季緞二疋內支大蟒一疋
綾一疋

縣君額駙歲支俸銀三十兩

六色俸米十四石二斗五升內仍作春秋二

季闕支應得江米五斗白米一石七斗五升

次白米五斗老米六石五斗五升稜米二石

五斗粟米二石四斗五升

歲支俸緞三疋應得春季緞二疋內支大緞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郡王等俸米俸銀數

一疋藍素一疋秋季緞一疋內支大蟒一疋

一停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俸

凡奉恩將軍以上世職章京身故後因無嗣照

例停襲者其妻身在時准其每年照伊夫之職

給與半俸此外有妻故母在者應否照伊子之

職給與半俸並有母雖在別有子嗣可以養贍

而原立官之人妻母現無養贍者應否照停襲

之職給與原立官人之妻母半俸均應隨時斟

酌情節比照部例援引前案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停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俸

旨辦理

原註如世職襲次未盡其妻已食終身半俸
後復過繼有子其所食半俸應否裁撤亦應
隨時請

旨至奉恩將軍世職襲次已完
身故後有子者其妻概不准辦給終身半俸

乾隆三十二年已故奉恩將軍保月無嗣

奏請停襲奉

旨依議保月之奉恩將軍既已不准承襲保月之妻孀

婦施恩身在時賞食半俸嗣後若遇似此者俱著照

此辦理將此永遠為例欽此

嘉慶十八年

奏已故奉恩將軍徵泰病故無嗣停製其母應否

給與半俸終身向無辦過成案惟查戶部例載

八旗世職官物故襲次未完因無人承襲將官

註銷者其妻照伊夫原職給與半分銀米養贍

終身如妻亡故而母尚在亦准給與若母妻俱

故而原立官之人妻母尚在者仍准支給終身

半俸繼母生母並同各等語現已故奉恩將軍

徵泰並未娶妻其母尚在可否照八旗世職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伊妻未亡者給與半俸

物故之例

賞給伊母終身半俸請

旨奉

旨准其給與半俸欽此

道光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奏請鑲藍旗奉恩將軍咸林身故無嗣亦無妻室

請與咸林之祖母終身半俸以為養贍一摺

臣等案查戶部例載八旗世職官物故襲次未完

因無人承襲將官註銷者其妻照伊夫原職給

與半俸銀米養贍終身如妻亡故而母尚在亦

准給與若母妻俱故而原立官之人妻母尚在

者仍准支給終身半俸繼母生母並同各等語查

已故奉恩將軍咸林之母現有次子敦林已食

及歲錢糧僅可養贍伊母惟查咸林所襲之奉

恩將軍係由伊祖吉忠額及歲時封授奉國將

軍襲替前來可否循照八旗之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伊妻未亡者給與半俸

賞給原立官吉忠額之妻咸林之祖母終身半俸以為

養贍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由府具

奏鑲藍旗奉恩將軍嵩德於道光二年十月間病

故伊妻棟鄂氏聞伊夫故即過門守節因無子

嗣將嵩德所襲奉恩將軍之職

奏明作為不襲照例辦給棟鄂氏身在時終身半俸以資養贍嗣因棟鄂氏過繼堂姪慶至為嗣其所食終身半俸應否裁撤抑或仍准支食臣衙門之例並無明文又無辦過成案且棟鄂氏係未婚過門守節又係襲次未完今雖過繼有子其所食終身半俸可否裁撤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伏候

聖裁為此繕摺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伊爾根覺羅之妻哈爾半俸

奏奉

旨已故奉恩將軍嵩德之妻棟鄂氏著准其支食半俸等因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由府具

奏正藍旗已故奉恩將軍邦英之妻那穆都魯氏呈稱氏夫邦英於道光二十四年五月病故氏食週年半俸扣至本年春季已滿氏雖現有一子僅食二兩錢糧氏今半俸已滿非特祭祀無

從措辦且養贍之資不敷糊口為此呈請辦給

氏終身半俸等因呈報到臣衙門臣等查例載

凡奉恩將軍以上世職章京身故後因無嗣照

例停襲者其妻身在時准其每年照伊夫之職

給與半俸此外有妻故母在者應否照伊子之

職給與半俸並有母雖在別有子嗣可以養贍

而原立官之人妻母現無養贍應否照停襲之

職給與原立官之人妻母半俸均應隨時斟酌

欽定宗人府則例

伊爾根覺羅之妻哈爾半俸

情節比照部例援引前案請

旨辦理戶部例載八旗世襲官物故襲次未完因無

人承襲將官註銷者其妻照伊夫原職給與半

分銀米養贍終身如妻亡故而母尚在亦准給

與若妻母俱故而原立官之人妻母尚在者仍

准支給終身半俸繼母生母並同各等語查已

故奉恩將軍邦英之職係已承襲三次而止即

作為不襲業經臣衙門辦理在案今該氏因週

年半俸已滿雖有一子岳奎現食二兩錢糧別

無遺產伊祖塋祭掃無著且養贍之資不敷糊

口呈請辦給終身半俸前來雖與因無嗣停襲

及襲次未完無人承襲其妻給與半俸之例稍

有未符惟查恩封奉恩將軍照例襲至三次而

止故復有子伊妻准否支食終身半俸例無明

文今已故奉恩將軍邦英之妻那穆都魯氏請

食半俸之處臣等詳核與隨時斟酌比例援案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俸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俸

請

旨之例相符合恭摺奏

聞可否辦給已故奉恩將軍邦英之妻那穆都魯氏終

身半俸抑或不准辦給之處臣等未敢擅便伏

候

聖裁為此謹

奏奉

旨載銓等奏已故奉恩將軍邦英之妻那穆都魯氏請

食半俸一摺已故奉恩將軍邦英世職襲次已完其

子岳奎現食錢糧所有那穆都魯氏請食半俸之處

著毋庸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俸襲章京之妻給與半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優卹

宗室養贍銀兩

宗室及歲錢糧

宗室二兩錢糧規復舊制

宗室不俟歲滿錢糧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發遣宗室覺羅給與伊妻女養贍銀米

盛京宗室養贍銀米

覺羅及歲錢糧

覺羅不俟歲滿錢糧

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一宗室十五歲原註道光二十三年奏准章程月給養贍銀

二兩

凡宗室生十五歲除王公之子例入應封授職

者不給養贍銀外其餘年屆十四歲時均於年

終由各族長學長等開明生年呈報由府覈准

行知戶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正月起支給養贍

銀二兩不給米原註此內如有應食不待歲滿錢糧之人即將此項養贍銀裁

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養贍銀兩

乾隆十一年議准開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

外其子弟至十歲亦月給養贍銀二兩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

奏准向例宗室等年甫十歲尚未成立即食二兩

錢糧與已投家室藉資養贍者實為有間應請

嗣後凡宗室年至十五歲方准給與二兩錢糧

以示節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本職既而

一宗室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

凡宗室年至二十歲除王公之子例入應封授

職者不給錢糧外其餘年屆十九歲時均於年

終由各族長學長等開明生年呈報由府農准

並傳齊該歲滿宗室等驗明無殘疾者行知戶

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正月起支給養贍銀三兩

四季支米首二四季每季支米五石五斗末一

季支米五石七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及庶姓

原注此內有授為職官食俸之人即將其錢糧費撤若官

已休職革職或雖有官現無俸可食仍准給與

並有銀事發遣園菜者應行停止錢糧俟收回

釋放後亦仍 其有殘疾不能行走之人行知戶

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每月給與養贍銀二兩四

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三斗

原注如宗室職官內有告殘疾不能

當差者並有非事革職將軍者均照依錢 康熙十年定開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

疾宗室例給與二兩錢糧又宗室等子弟通任

外省者俸其月支銀米俟回京後另行起支其

子弟照在京之例

准其支領錢糧

瞻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

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

給米四十二斛二斗

康熙十年定宗室官員革職者准給與養贍銀

米

乾隆十一年議准宗室覺羅內有陞授

陵寢地方以及

盛京等處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及武職

子弟准照在京之例支領錢糧隨往各省任所

者俸其支領

乾隆四十年

奏准現任王公之子不准給與錢糧

乾隆四十年

奏准綠事革退宗室將軍等照依殘疾宗室例給

與二兩錢糧

一宗室二兩錢糧規復舊制

凡宗室二兩錢糧向例年至十歲即行賞給湖

自道光二十三年宗室改為十五歲始補二兩

錢糧嗣經御史戈靖奏請規復舊制宗室仍自

十歲即補二兩錢糧奉

旨允准以符舊制

光緒六年御史戈靖條奏成案

一宗室二兩錢糧宜請復舊章也向例宗室十歲

即給二兩錢糧所以養贍之並欲其及幼學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二兩錢糧規復舊制

時使得就傳讀書耳自改為十五歲始補二兩

宗室子弟有力讀書者甚少此五年中經費省

有限蒙養伊始竟使不學將落良可惜已今請

仍自十歲即補二兩錢糧以資教養一條查宗

室子弟有力讀書者甚少亦屬實在情形現在

年屆十歲至十四歲未食錢糧者約有四百餘

人覈其人數尚屬無多所需經費實為有限能

否籌辦應由戶部酌覈戶部查宗人府片稱現

在宗室未食錢糧者人數無多覈計每月增添
餉銀不過八百餘兩按現放章程折實銀五百
餘兩一年所需實銀亦祇六千餘兩現雖庫款
支絀用項浩繁惟覈計所需數目無多尚屬易
於籌辦_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如該御史所請
如蒙

俞允自奉

旨之日起所有本年十歲至十四歲之宗室按照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二兩錢糧現擬舊制

故章程添給二兩錢糧由宗人府行文八旗滿

洲照章覈辦以符舊制

一宗室身故後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贖錢糧

凡宗室於身故後其子尚幼者由該族長學長

等取具該宗室近支人等保結呈報由府覈准

將其一子不待歲滿即行知照戶部該旗每月

給與三兩錢糧無嗣者過繼子亦准給與若父

故母在子幼者亦應不待歲滿給與一子三兩

錢糧養贖其母俟身故後即行裁撤過繼子亦

如之_{原註此項錢糧向俱於身故後不行裁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俟歲滿錢糧

贖銀米之則作為該宗室本身錢糧如承祀兩
房之宗室本生父尚在不准轉給不俟歲滿錢
糧

康熙十年定宗室已故將其一子不待歲滿准

給養贖銀米如無子嗣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

子亦不待及歲給與養贖銀米

一宗室孀婦孤女月給養贍銀米

凡宗室有身故後其妻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

學長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保結呈報由府覈

准行知戶部該旗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季給

米五石三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撤並有無伯

叔兄弟之孤女亦由該族報府行知部旗每月

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

五合出聘後即行裁撤

原註如孀婦子媳俱故現有孀孫業已食餉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可養贍祖母毋庸給孀婦錢糧有妻媳均係

孀婦准其各請領孀婦錢糧一分若先經請領

錢糧復又過繼子孫照例即行裁撤如承祀而

房之宗室本生父尚在不准給與不俟成滿錢

糧其承繼之母准

給孀婦錢糧一分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有養贍孤寡錢糧朕聞宗

室覺羅內孤寡人口向無養贍成例該衙門如何辦

理之處著宗人府王公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查向例

凡宗室年至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不給

米年至二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

米四十五斛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每月給銀

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宗室已故者

其孀婦向無養贍錢糧如生有子嗣將其一子

不待歲滿准給三兩養贍銀米如無子嗣准將

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與三兩養

贍銀米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

孤女向無給與錢糧成例其養贍均係由該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長與近支人等自行辦給再查凡覺羅年及十

八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

石二斗覺羅已故者孀婦向無養贍錢糧如生

有子嗣將其一子給與不待歲滿二兩養贍錢

糧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嗣守節者

准將過繼子給與不待歲滿二兩錢糧過繼子

年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過繼行領

錢糧如孀婦故後其養贍孀婦之過繼子錢糧

除已及歲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至覺羅孤女亦無養贍錢糧向由該佐領族長等查明呈報給伊故父過繼一子給與不俟歲滿二兩錢糧養贍孤女如孤女出聘後其過繼子除已及歲未及歲者即行停止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孤女向無給與錢糧成例亦係由該佐領與近族人等自行辦給養贍等因於是年七月十四日具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成例

上諭前因宗室覺羅內孤寡人口向無養贍成例令該衙門查明具奏茲據奏稱宗室覺羅孀婦生有子嗣及有可過繼為子者向例不待及歲分別給予養贍銀米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孤女向由該族長佐領等自行辦給並無養贍成例等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孀婦孤女俱有例給養贍錢糧宗室覺羅內孤寡無依者尤當加恩贍卹俾資生計除宗室覺羅孀婦親子繼子仍照向例不待及歲給與

養贍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二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五錢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一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用示推仁矜卹至意欽此欽遵查宗室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成例

請領養贍錢糧向由該族長等查明呈報到府覈對與例相符咨旗辦理覺羅等請領養贍錢糧向由該旗咨文到府覈對與例相符咨覆該旗辦理等因在案今奉

恩旨矜卹宗室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錢糧其宗室覺羅內孀婦無子可繼者除已故無嗣世職之妻例有終身半俸自毋庸查辦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本府傳知各該族查明呈報到日再行覈辦至覺羅孀婦無可過繼者每月給一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

第之孤女每月給養贍銀一兩相應咨行八旗滿洲都統衙門轉飭各該覺羅佐領等查明該管佐領下覺羅孀婦無可過繼者係何姓氏現年若干歲係已故覺羅某人之妻再將無伯叔兄弟之孤女現年若干歲何年月日時生伊生母姓氏係已故覺羅某人之女詳細確查咨覆到日以憑覈辦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又准戶部具奏查例載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及孤女養贍米

室有殘疾者月給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三斗又例載八旗滿洲蒙古隸寡人等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歲給一色稂米一石六斗等語今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恩賞二兩養贍銀米所有應給米石擬照宗室有殘疾者每季支米五石三斗之例每季支米五石三斗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

恩賞一兩五錢養贍銀米所有應給米石擬照八旗

滿洲蒙古隸寡人等每歲支稂米一石六斗之例歲給稂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抑或孀婦故後均令該旗隨時查明報部將孀婦本身米石照例裁汰再查八旗滿洲蒙古無依孤女定例月給銀兩之外仍歲給稂米一石六斗今宗室覺羅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欽奉

恩旨每月分別給予一兩五錢及一兩養贍銀兩似應一體酌給米石以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及孤女養贍米

皇仁 等公同酌議擬將宗室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比照宗室孀婦二兩錢糧減去銀五錢以一兩五錢覈算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五合至覺羅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擬照八旗滿洲蒙古無依孤女之例歲給稂米一石六斗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旗都統等一體欽遵查辦支給等

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欵此當遵照是年欵奉

上諭及戶部原奏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辦給

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三斗如

有過繼之時即行裁汰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

月辦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季給米三石九斗

七升五合出嫁後即行裁汰

道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慶邸氏文慶氏同王氏均著銷除黃檔嗣後凡遇銷

欵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無子春奉贍銀

檔之婦其應領卹賞錢糧等項一概不准支給等因

欵此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由府覈准據鑲紅旗已故

四品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呈稱氏夫於嘉

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病故氏於十一年正

月初九日生子成凌請食不俟歲滿錢糧在案

成凌於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三日病故

時成凌之子春泰請食不俟歲滿養贍孀婦錢

糧今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娶妻氏因無養贍

照例請領二兩餉米等情取有近支連名保結

加具族長等圖片呈報到府查道光二十四

年已故四品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請食孀

婦錢糧等情業經該司呈准該氏現有嫡孫春

泰已食不俟歲滿錢糧且春泰之母早經病故

則春泰所食錢糧即可以養贍祖母所有該氏

呈請孀婦錢糧之處數與定例不符礙難辦理

欵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無子春奉贍銀

等因在案查已故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既

有嫡孫春泰於二十四年業已請食不俟歲滿

錢糧養贍該氏今春泰雖經娶妻伊所食錢糧

仍應養贍伊祖母所有該氏請行孀婦錢糧之

處應仍遵道光二十四年呈准之案毋庸辦給

嗣後有似此者一體照此辦理

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府具

奏為請

旨事查 臣 衙門則例內凡宗室有身故後其妻無子

可繼者由該族長學長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

保結呈報由府覈准行知戶部該族每月給養

贍銀二兩每季給米五石三斗如孀婦子媳俱

故現有孀孫業已食餉即可養贍祖母毋庸辦

給孀婦錢糧有婆媳均請孀婦錢糧者祇准辦

給一分等語 臣 等細繹例意如孀婦子媳俱故

現有孀孫業已食餉即可養贍祖母毋庸辦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及女養贍條

錢糧一條原係以杜取巧而昭嚴實起見惟婆

媳孀婦不准均請錢糧與孀孫可養祖母之例

稍有區別如婆媳均係孀婦其苦節本為可憫

况又無子嗣孤貧益屬宜憐 且 等公同酌覈可

否請加優恤格外

恩施如宗室中有婆媳均係孀婦無子嗣者各

賞給孀婦錢糧一分以全苦節而恤孤貧若先經請

領錢糧後又過繼子孫照例即行裁撤所有 臣

等酌擬孀婦錢糧章程可否婆媳均行

賞給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如蒙

俞允再行續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十年四月據鑲白旗已故宗室錫連之母

黃佳氏因伊子病故別無子嗣呈請辦給養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及女養贍條

錢糧當經本府辦給在案嗣據錫連之妻富佳

氏請食孀婦錢糧查本府例內並無婆媳均准

給與養贍錢糧專條亦無辦過似此成案當即

咨查值年旗今據鑲黃旗滿洲覆稱本旗各位

領下並無辦過婆媳孀婦均准添給養贍錢糧

等因咨覆前來查該旗覆稱既無辦過成案是

本府雖無定例而該旗已有不准明文若不嚴

定章程將來辦理難免舛錯除各旗從前如有

辦過婆媳均經請食錢糧業已支食有年毋庸
裁撤外今已故宗室錫連之妻請食孀婦錢糧
著不准行嗣後若遇婆媳均請錢糧之處祇准
請領一分該族不得含混呈報庶免兩歧不致
舛錯矣

光緒二年三月據正藍旗第八族族長瑞紳報
稱本族內已故宗室彥哲之妻博爾吉濟特氏

呈稱氏夫於上年六月十七日病故名下無嗣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請食錢糧例

願將故夫族弟本綺之子麟燾承祧兩房並請
食不俟歲滿錢糧因麟燾本生父本綺尚在所
請錢糧之處與例不符惟氏毫無養贍懇乞辦
給孀婦錢糧以資糊口等因前來查該氏前經
請將族弟本綺之子麟燾承祧與伊故夫彥哲
名下為嗣並請辦給麟燾不俟歲滿錢糧當經
本府將麟燾承祧兩房照例覈准麟燾請食不
俟歲滿錢糧因麟燾本生父本綺尚在與例不

符傳駁在案現據該氏復行請食孀婦錢糧到
府檢查本府並無辦過已故宗室業已承祧有
子伊妻請食孀婦錢糧之案亦無不准給予明
文今該氏請食養贍錢糧雖無辦過明文若不
給予不足以示體恤應准辦給孀婦錢糧一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孀婦請食錢糧例

一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凡宗室覺羅妾室其夫與子俱故現無正室無論妾室幾人查其曾經生有子女姓氏入檔在前者照宗室覺羅孀婦給與養贍錢糧一分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錢糧裁撤同治元年十一月本府具

奏查例載宗室身故後其妻無子每月准給二兩

錢糧覺羅給一兩五錢錢糧等語至妾室守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應否給與錢糧例無明文每遇各族呈報請給

錢糧無憑數辦臣等查

恩賞例載宗室覺羅妻室病故均准給與

賞銀妾室生有子孫夫故後身故者亦准視繼妻例

給與

賞銀又

旌表例載宗室覺羅妻室守節准給

旌表妾室守節有子者亦准

旌表各等語是

國家優卹宗室之典於其妻妾並無二致惟妾室

守孀向無照妻室一體給與養贍之例未免向

隅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宗室覺羅妾室生

有子女其姓氏載入冊檔者其夫與子均故現

無正室准照宗室覺羅孀婦例一體給與錢糧

俾資養贍無論妾室幾人只按其生有子女入

檔在前者給與孀婦錢糧一分並准為其夫呈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請過繼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

錢糧裁撤如並未生有子女或有正室現存及

有嫡庶子孫者均不准給與錢糧亦不准妾室

出名為其夫呈請過繼以示限制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覺羅發遣給與妻女養贍銀米

凡宗室覺羅犯罪至發遣者起解後其妻女無

倚又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學長出具圖結呈

報原註覺羅由伍領呈報本旗由該都統等備文咨呈由府嚴准行知戶

部該旗宗室妻准其每月給與二兩養贍銀米

原註覺羅妻給一兩五錢銀米宗室女准其每月給與一兩五

錢養贍銀米原註覺羅女給一兩銀米俟發遣宗室覺羅赦

回到京即行裁汰原註如有罪犯永遠團禁並軍流徒遣照例折圍至二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音又無親丁其母其妻併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准給養贍錢糧一分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獲罪發遣宗室覺羅之妻女而又無子可繼

者宗室妻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女給一兩五

錢銀米覺羅妻每月給一兩五錢養贍銀米女

給一兩銀米該宗室覺羅遇

赦回京即行裁汰欽奉

上諭內閣發遣之人妻女無倚者宜加矜卹一條宗室

覺羅罪至發遣妻女無倚而又無子可繼者養贍無

資殊堪憫惻著照所議分別給予養贍銀米俟犯罪

之人赦回即行裁汰等因欽此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嚴准嗣後八旗宗室覺羅

中如有罪犯永遠團禁者又無親丁其母其妻

欽定宗人府則例

併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准辦給一

分錢糧以資養贍若罪犯軍流徒遣照例折圍

至二年者如無親丁其母其妻併其子嗣有未

食歲滿三兩錢糧者亦准辦給一分錢糧俟釋

放後即行裁撤歸其本身關領外其罪犯軍流

照例折圍一年至二年以內者無論有無親丁

其母其妻其子概不准辦給養贍錢糧如此明

定章程予以限制不惟杜其紛紛呈請而辦理

亦有所遺猶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發還宗室遺失印信及各項款項

一
盛京宗室給與養贖錢糧

凡

盛京居住之宗室年至十五歲者均按月給與養

贖銀二兩年至二十歲者若久居宗室按月給

與養贖銀三兩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養贖銀三

兩並按年給與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

十二石攷各改為移居之宗室

原註如居住之子嗣均與移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養贖銀米

宗室 按月給與養贖銀三兩並按年給與地租

銀七兩二錢粟米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抄均

由該管將軍查明未及歲者先期行文到府查

覈冊檔相符者由府覆准給與已及歲由該管

將軍照例給與知照本府註冊發遣宗室

覺羅

按月給與半分錢糧

原註發遣吉林黑龍江同

亦由該管將

軍照例給與知照本府註冊存查

原註如宗室婦女累犯發

遣者即照發遣宗室例辦理養贖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遵

旨議奏查定例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充當苦差等語至

發往吉林黑龍江及伊犁等處者并無給與錢

糧之例向來均係將軍等自行酌量辦給養贍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

今該將軍喜明等奏請近來發往吉林之宗室

人數較多綿遠等可否仍照在京之宗室給與

養贍錢糧宗人府會同刑部覆議發往吉林等

處之宗室覺羅若照在京之宗室覺羅一體給

與養贍錢糧未免無所區別請照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之例給與半分錢

糧各該將軍動用何款項給與錢糧之處自行

籌款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由

盛京將軍

奏准移居宗室除照例給與養贍銀兩外每人每

年支給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十二倉

石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

上諭前因京城宗室支派蕃衍盛京風俗瀟厚物產豐

饒酌量移居以養以教前已按名給餉計歲授租粟

室昇產俾安生業茲朕再莅陪都體察邇年市值加

增恐食指稍多之戶所得餉租尚不敷養贍著加恩

將移駐盛京宗室月食餉銀三兩之戶每年於盛京

戶部內倉額徵粟米項下每戶賞給二十二倉石春

秋兩季照數給領俾生計益臻寬裕用示朕布惠推

恩至意欽此

道光十一年由府

奏准凡獲咎改為移居之宗室有案情稍輕尚不至實發者其本身養贍銀仍准照舊支領外請將每年地租銀給與七兩二錢粟米給與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抄其隨往之子嗣仍照尋常移居宗室之例辦理

道光二十年由府數准

盛京將軍文稱由京發來撥營安置嚴加管束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養贍銀米

宗室孀婦舒氏一口現無養贍該氏稟請照陸佳氏一體辦給爐火飯食方資糊口等語查發來之陸佳氏緣事奉

旨議孀婦錢糧十年著即實發盛京交管理移居宗

室大臣派員履行看守欽此嗣據該營主事等報稱

陸佳氏實無糊口之資請照依高牆圍禁宗室

之例請頒飯食爐火銀兩等因一面俯准發給

陸佳氏爐火銀兩一面咨報宗人府在案今宗

室孀婦舒氏奉

旨發遣嚴加管束亦係犯罪婦女應否照陸佳氏一體准給爐火銀兩抑或照發遣宗室之例辦給半分錢糧之處相應咨請宗人府數擬示覆到日再行遵辦等因前來查發往

盛京之正藍旗已故宗室寶篆之妻舒氏既據該將軍聲稱係犯罪婦女應否照陸佳氏一體准給爐火銀兩抑或照發遣宗室之例辦給半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養贍銀米

錢糧等語自應照發遣宗室之例准其給與該宗室孀婦舒氏半分錢糧以資養贍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

奏准宗室年至十五歲方准給與二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歲方准給與銀米至

盛京宗室覺羅亦令其一體遵照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覺羅二十歲 原註 遵照道光二十三年 奏准章程 月給二兩錢糧

凡覺羅年至二十歲應食錢糧先期於前一年冬間由旗 原註 旗 京由將軍 咨呈到府由府裏准行知

戶部咨覆回旗 原註 旗 京 咨覆將軍 准其於次年正月

起給與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

三斗 原註 咸京居住覺羅不給米除與在京 覺羅同道光二十三年由府裏定凡覺羅

請食錢糧均由該伍領族長並子女首領等各 出具保結呈報旗旗一面令該伍領子女首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候文到之日查核相 符方准給與至請領 恩賞等事與此同

向例開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報府查明

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

無父幼子亦照此數給與

道光元年四月初十日由府

奏請查凡折圍之宗室覺羅圍禁後即行停止養

贍錢糧如原定軍流等罪加以杖罪者於期滿

釋放後即按其所杖之數數計折罰養贍錢糧

折罰完仍照舊關領如無加杖之罪即不折罰

錢糧此定例也復查向來舊案於折圍之宗室

期滿釋放後如原定罪名無加杖者即行辦給

養贍錢糧如原定罪名有加杖者亦即行辦給

養贍錢糧俟將應行折罰之數扣完始令其自

行關領所辦原無錯誤惟於折圍之覺羅各案

期滿釋放後如原定罪名有加杖者即行辦給

養贍錢糧亦將應行折罰之數扣完始令其自

欽定宗人府則例

行關領如原定罪名無加杖者即終身不辦給

養贍錢糧伏思杖罪折罰錢糧者原以錢糧本

係其應得之養贍因其獲有杖罪是以從而折

罰之故於折罰完後仍照舊令其自行關領也

若如折圍之覺羅各案因其無加杖之罪釋放

後即不辦給養贍錢糧不惟與辦給折圍釋放

宗室之錢糧兩歧且折圍釋放後若謂不應辦

給錢糧然遇獲有杖罪者又不得不辦給錢糧

以便折罰是所罰之項並非出自獲有杖罪之人而其入反幸有加杖始得有錢糧揆之情理實未允協相應據實

奏明請

旨將折罰之覺羅期滿釋放後應行之養贍錢糧照依

折罰之宗室期滿釋放後應行養贍錢糧之例一律辦給以歸畫一而昭平允等因具

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九 賞賜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奏准覺羅年至二十

歲方准給與銀米俾與宗室支食全分錢糧者

咸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本府擬定查得兩翼宗室

紅白事件應領

賞銀向由各族長出具圖篇給與佐領由佐領查驗

加具圖結呈遞該旗辦理印文咨行本府由本

府嚴准方准給與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覺羅紅

白事件以及錢糧該族長向無圖記僅據該佐

領出具圖結呈報該旗辦給印文轉行到府查

覈辦給乃近年以來屢有冒領等情若不酌定

章程不足以昭慎重今本府酌擬嗣後凡遇覺

羅紅白事件應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九 賞賜

賞銀以及請食錢糧之事均由該佐領族長並子女

首領等各出具保結呈報該旗一面令該佐領

子女首領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俟文到之日

查覈相符方准給與似此酌定章程既可杜絕

弊端而與宗室事件亦可胥歸畫一

一覺羅故後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贍錢糧

凡覺羅故後其子年幼者以一子不俟歲滿應給與錢糧孀婦守節無嗣過繼子年幼亦照孤子例給與均先行由旗咨呈到府由府覈准行知戶部咨覆回旗每月給與二兩養贍銀米過繼子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准孀婦另指一人過繼行領錢糧孀婦故後其養贍錢糧除已及歲不計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不俟歲滿共例

雍正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嗣守節者准將過繼子照孤子例給與不俟歲滿錢糧過繼子年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行領錢糧孀婦故後其養贍孀婦之過繼子錢糧除已及歲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

一覺羅孀婦孤女給與錢糧

凡覺羅有身故後其妻無子可繼者由該佐領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保結報旗由旗咨呈到府由府覈准行知戶部咨覆回旗每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歲給稜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撤並有無伯叔兄弟之孤女亦由該旗咨呈由府行知咨覆每月給養贍銀一兩每歲亦給稜米一石六斗出聘後即行裁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孀婦孤女養贍例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給銀一兩五錢歲支稜米一石六斗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月給銀一兩歲支稜米一石六斗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二目錄

優卹

宗室

恩賞銀兩

覺羅

恩賞銀兩

遠支族長

獎賞銀兩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近支遠支學長

獎賞銀兩

歲

賞宗室銀兩

恩賞銀兩年終

奏銷

空房飯食燼火銀兩年終

奏銷

戴用官頂

宗室覺羅妻女

旌表

宗室覺羅妻室

旌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
恩賞宗室婚喪事件銀兩

凡宗室

原註 咸京
居住宗室同

娶妻嫁女病故均應給典

恩賞銀兩除王公本身妻室子女現任王公之孫以

及現任職任一二品文武大員現任世職鎮國

輔國將軍各本身妻室子女並三品以下外任

城守尉婚喪事件均不准給與此外又有犯圈

禁二年以上罪者本身妻室各事件又有自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自繼自溺身死者本身事件並有因事休妻未

經呈報又復另娶及非因實犯七出之條件妻

後又另娶者各妻室事件亦均不准給與其餘

年至十五歲以上之宗室

原註 咸京
居住宗室同

若遇有

娶妻嫁女及年至二十歲以上之宗室病故等

事由該旗

原註 咸京
京由將軍

備文咨呈到府由府覈准

娶嫡妻並嫁女

原註 如宗室等之妻女於許配
後尚未過娶而夫故即赴夫家

大志守節者

其可否比照宗室
恩賞銀兩請

旨遵行者給

與

恩賞銀一百兩宗室本身及嫡妻病故者給與

恩賞銀一百二十兩繼娶各妻室給與

恩賞銀五十兩繼娶各妻室故給與

恩賞銀六十兩如宗室之妻已生有子孫夫故後身

故者照伊子孫品級給與

恩賞銀兩歲視繼妻之數

原註 遵照道光三
十年 奏准章程

康熙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一百兩喪禮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給銀一百二十兩

雍正十三年議准開散宗室官祇七品筆帖式

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

乾隆五年議准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故

其父母後亡及有遺女出嫁係兄弟伯叔及近

支子弟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任大臣將軍照

例給領

乾隆六年定薨故革爵貝子公之子及現任侍

衛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准給

乾隆八年議准喪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

及遣嫁之人照六年定例給領

乾隆十一年議准薨故革爵之王貝勒其子係

閒散宗室及革爵之將軍等遇婚喪事皆准給

與已寡之妾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准給

乾隆十一年議准宗室覺羅內有陞授

陵寢地方以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盛京等處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

子弟准照在京之例凡遇婚喪事故照例給與

恩賞隨任各省者不准給與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宗室覺羅遇有婚喪事除

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未娶

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以及緣

事園禁並在家園禁均不給

恩賞銀兩外其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孫薨逝革

退王公已故革退一二品大臣之子未任一二

品大臣頭品以下將軍三品以下官員閒散宗

室覺羅以及已娶妻宗室覺羅並十五歲以上

宗室十八歲以上覺羅在家園禁宗室覺羅之

女均給與

恩賞銀兩宗室覺羅之妻故者無論伊父存故均照

伊夫品級給與宗室覺羅之妻已生有子孫夫

故後身故者照伊子孫品級給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恩賞銀兩

乾隆三十一年覆准宗室覺羅外任官員遇有

婚喪事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

乾隆三十九年

奏准現任王公之孫遇有婚喪事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宗室覺羅遇有告假修理

墳塋等事因病卒於彼處及卒於中途者俱准給與

恩賞銀兩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凡宗室覺羅內有因事休

妻曾經報府者另娶時給與

恩賞銀兩其未經呈報者不准給與

嘉慶十五年

奏請正紅旗已故輔國將軍崇英之女原許與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紅旗蒙古三等子瑞祥為妻尚未聘嫁用其夫

故即赴夫家矢志守節情有可憫可否照宗室

女聘嫁之例給與

恩賞銀兩之處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准其給與欽此

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管理庫務王大

臣等附片具奏查近來宗室覺羅婚娶無論繼至數室皆得給與

恩賞似無區別臣等的擬應請嗣後凡遇宗室覺羅

婚娶除嫡繼正室仍照例給與

恩賞銀兩外其至三娶者即不准其請領又查宗室

覺羅休妻之案亦時有之似未必盡屬七出之

條難保無有意違就七出之事應請嗣後宗室

覺羅婚娶非實犯七出而休去者其再娶不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給與再鎮國將軍輔國將軍皆係一二品世職

祿稍較厚所有本身妻室子女紅白

賞項擬應裁減再查覺羅外任官員例無

恩賞而宗室雖無外任人員准

盛京城守尉數缺均有宗室人員查城守尉員缺

廉俸稍優且同一外任應請嗣後援照覺羅外

任之例一體不必給與以歸畫一又宗室覺羅

曾經犯案原罪折園二年以上者於釋放之後

遇有婚喪事件向俱給與似應稍加懲勸應請嗣後宗室覺羅有犯前項罪名者既係已革頂戴之人其本身婚喪事件概行裁減庶伊等知所儆惕至於宗室覺羅內如有自戕自縊者原俸向無

恩賞往往自溺者托詞失足希得請領應請嗣後如有似此者一概不准請領以杜假詞捏飾等因
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上諭內閣另片所奏著依議行欽此

道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著銷除黃檔嗣後凡遇銷檔之婦其應領卹賞錢糧等項一概不准支給等因
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

奏准查 臣 衙門銀庫

恩賞項下凡宗室覺羅繼娶妻室及十五歲以上之

宗室十八歲以上之覺羅病故者亦均請領

恩賞向例一體放給惟查繼娶非原配可比前於道光十四年經前任管庫王大臣酌量已將三娶妻領項裁撤在案至十五歲以上之宗室十八歲以上之覺羅病故一項以未支食全分錢糧尚在年幼之人亦得仰邀

卹賞均似未有區別 臣 等悉心酌議擬請凡宗室覺羅除原配娶故准其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賞外其有續娶妻者概不給與又年幼病故之宗室覺羅亦擬稍區年分均俟年至二十歲支食全分錢糧之後如值病故方准請領

恩賞似此稍為變通以示節制所有 臣 等籌議章程如蒙

允准遵即行文戶部各該旗

威京將軍一體遵照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十年八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

奏為酌擬宗室覺羅等繼娶各妻室懇

恩仍照舊制量減給與

恩賞銀兩請將宗室繼娶各妻室其紅白事件俯准

照嫡妻例各減半給與覺羅繼娶各妻室紅白

事件照嫡妻例各酌減銀五兩給與至宗室覺

羅之妻例得請頒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恩賞者均視繼娶之數辦理如此酌量變通而

皇仁均得普被官亦便於稽覈億萬年宗室之仰荷

生成者非淺鮮矣如蒙

俞允^臣等行文八旗滿洲都統暨

盛京將軍自奉

旨之日為始一體遵照辦理至十四年五月以後所娶

各繼室不便准其補領應由本府傳令各旗族

詳細造冊彙稿存記俟該氏等身故時再行照

所減之數給與等因具

奏奉

旨載銓等奏宗人府庫款足敷支放請照舊制量給宗

室覺羅等繼娶妻室恩賞銀兩又片奏添給盛京宗

室覺羅等紅白恩賞銀兩各等語嗣後宗室覺羅等

繼娶妻室紅白恩賞銀兩著即照載銓等酌擬減給

之數給與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康熙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難睦於邨今開散宗室有甚

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開散

宗室以上有力者著隨分仗助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之女有願與朕撫養者朕為之撫養有女

已長成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為之遣嫁著察明

奏聞欽此

康熙五十八年議准

恩賞宗室婚喪銀凡開散宗室及其子孫均准給開
 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准給其已經革職
 者仍准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者不准
 給其已分家者係開散宗室亦准給鎮國將軍
 以下至奉恩將軍賸妾所生之子除正室無出
 承受正分家產者不准給外其餘未分家者不
 給已分家者果係開散宗室亦准給將軍等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 恩賞銀兩

妾所生之子女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家產之
 兄弟遺嫁外其餘亦准給

恩賞覺羅婚喪事件銀兩

凡覺羅

原註 咸京 居住覺羅同

娶妻嫁女病故均應給與

恩賞銀兩除現任一二品文武大臣各父母本身妻

室子女並外任官員婚喪事件

原註無論 曾否到任

均不

准給與此外又有犯圍禁二年以上罪者本身

妻室各事件又有自戕自縊自溺身死者本身

事件並有因事休妻未經呈報又復另娶及非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 恩賞銀兩

因實犯七出之條休妻後又另娶者各妻室事

件亦均不准給與其餘年至十八歲以上之覺

羅若遇有娶妻嫁女及年至二十歲以上之覺

羅病故等事由旗

原註 咸京 京由將軍

備文咨呈到府由

府覈准娶嫡妻並嫁女者給與

恩賞銀二十兩覺羅本身及嫡妻病故者給與

恩賞銀三十兩繼娶各妻室給與

恩賞銀十五兩繼娶各妻室故給與

恩賞銀二十五兩

原註遺照道光三十年奉准章程此條專為覺羅而定若宗室覺

羅統同之例已載入恩賞宗室婚喪事件錄兩條後

乾隆元年議准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

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閒散覺羅皆准給

與其由閒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六品官內復

軍校駝騎校亦准給與

乾隆元年定覺羅除犯重罪遇

赦不宥者不准給與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覺羅恩賞銀兩

赦及遇

赦者皆准給與

恩賞銀兩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覺羅除現任一二品文武

大臣及一二品大臣之父母子女不准給與外

其未兼一二品文武大臣者皆准給與

恩賞銀兩

一遠支族長歲給

獎賞銀二十兩

凡遠支宗室族長有由四品宗室充當者照世

職章京職任官員充當之例由府揀選引

見補放補放後管理本族事件妥善者

如四品宗室原有族長之

任後得有官職在孟冬朔以前尚未調領俸糧者准其支領若有早退族長之任在孟冬朔以前者不

准支領 每歲屆孟冬月朔給與

獎賞銀二十兩

咸宗宗室營族長由該處支領

先期由族長本身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遠支族長獎賞銀兩

會同學長查明呈報由府開單付庫由庫按名

給發其有因辦理族務得有過失者由府覈其

情節之輕重酌罰

獎賞銀兩或半年一年或二年三年應奏

聞者隨案請

旨應註冊者呈堂存案屆期照數扣留

嘉慶二十年

奏請將每年議敘三年無過四品宗室之學長每

人銀十八兩共銀二百餘兩食俸官員及族長
學長每年十月初一日之

賞銀叢計每年每人銀一兩五六錢共銀四百餘兩
二共銀六百餘兩一併裁汰即將此裁汰銀兩

作為

獎賞四品宗室之族長學長之用查現在四品宗室
之學長人數較少所有裁汰銀六百餘兩內除
獎賞所用之外其餘銀兩仍歸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遠支族長 獎賞銀兩

恩賞十五歲以上宗室項下俟將來族長學長內有
以四品宗室挑補者其應得

獎賞銀兩再於

恩賞項內按分撥出均入於年終奏銷在案 臣 等愚

昧之見似此辦理亦不致有損此益彼之弊再

查向來族長學長如管理三年無過官員之議

敘給予紀錄一次四品宗室三年無過者議敘

給銀十八兩應經辦理在案今酌擬除官員之

族長學長仍俟三年無過照例給予議敘外如

係四品宗室之族長學長管理該族事務妥善

者族長每年酌給

獎賞銀二十兩學長每年酌給

獎賞銀十五兩定於每年十月初一日放給如有過

失覈其情節之輕重或半年一年或二年三年

隨案遵例奏

開酌罰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遠支族長 獎賞銀兩

獎賞銀兩如此示以勸懲庶可期其成效所有 臣 等

酌議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

一近支遠支學長歲給

獎賞銀十五兩

凡近支遠支宗室學長有由四品宗室充當者
照世職章京職任官員充當之例近支學長由

近支族長揀選奏補遠支學長由領府事王等

挑補補放後管理本族事件妥善者

如四品宗室原有學

長之任後得有官職在孟冬朔以前尚未開領
俸者准其入領若有革退告退學長之任在

孟冬朔以前每歲屆孟冬月朔給與

者不准入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近支遠支學長

獎賞銀兩

獎賞銀十五兩

在京宗室學長
長由該處入領

先期由各該族呈

報並遇有過失應行的罰均與遠支族長同

一歲

賞宗室銀兩

凡宗室自十五歲起每隔一年於孟冬月朔給
與

賞銀一次先期由各族查明該族內宗室有現屆十

五歲之人並十五歲以後凡屆單數年歲之人

開寫呈報由府彙准造冊付庫由庫按名給與

賞銀一分其有在外或年逾十五歲始行合例者均

欽定宗人府則例

賞宗室銀兩

准其無論年歲以到京及合例各年分給與以

後亦准每隔一年給與一次

一
恩賞銀兩年終奏銷

凡銀庫每歲應收

恩賞項下戶部息銀六萬九千六百兩除由戶部撥

給

盛京銀八千五百兩外每年按四季共實收銀六

萬一千一百兩

原註開月加增銀五千八百兩

憑司付放給

恩賞八旗宗室覺羅紅白事件銀兩

原註見恩賞宗室覺羅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奏銷

喪事件銀

兩各條款

獎賞八旗各旗開散宗室充當之族長學長銀兩

原註

見族長學長條款

獎賞銀兩各條款

賞八旗十五歲以上之間散宗室銀兩

原註見賞宗室銀

兩條
並本府公項銀兩
原註此項內應撥公項銀一千九百八十兩合

之空房飯食爐火項下應撥公項銀
三百二十兩公項共銀二千三百兩
官員養廉

銀兩
原註理事官三十五兩副理事官三十兩

原註理事官三十五兩副理事官三十兩
五錢筆帖式二十兩未領食俸之効力
帖式三十兩頭外行走人員均二十兩効力

筆帖式公費銀兩
原註按月每人給銀一兩 府署歲修工程

及零支各項一切銀兩每屆年終銀庫將本年

此項銀兩與空房飯食爐火項下銀兩出納各

款目並

盛京去歲前一年內放過

恩賞銀兩總數由管理庫務王大臣一併繕寫清單

隨摺奏

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奏銷

命下移送稽察宗人府御史詳覆覆奏

康熙四十一年

奏宗室用急銀未限定數請令親王以下至閒散

宗室量力多寡限以定數奉

旨宗室豈可勒令伙助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

銀例擇賢能官滋生利息算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

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婚喪等事由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酌量

滋生所領戶部銀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
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
數目

奏

開仍作本銀滋生即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之

費於領府事之王公及大臣內各

簡一人總理司員內以賢能者專司之

滋生銀兩由部庫借出銀三十萬兩宗人府庫
存銀二十萬兩共五十萬兩除交長蘆生息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表

二十萬兩作為八旗官員紅白事賞俸之用外
撥給兩淮銀三十萬兩又前按月一分生息四
十一年又撥給兩淮銀四萬兩照前一分生息
所得利銀四千八百兩內於四十四年撥給
盛京銀二千五百兩以備宗室覺羅 恩賞
之用四十九年又撥給兩淮銀五萬兩照前一
分生息五十四年又撥給兩淮銀五萬兩照前
一分生息均備 恩賞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等項之用嘉慶七年又撥給兩淮銀四萬兩照
前一分生息每年所得利銀四千八百兩內又
扣留部庫銀二千兩添給 盛京宗室覺羅紅
白事件 恩賞之用其餘銀二千八百兩添
給在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等項 恩賞之
用道光十四年又撥給長蘆銀十萬兩又商按
月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銀一萬二千兩以二
千兩添給 盛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恩

賞之用其餘銀一萬兩添給在京宗室覺羅紅
白事件等項 恩賞之用以上共撥交長蘆

兩淮生息銀五十八萬兩每年應得利息銀六
萬九千六百兩道光三十年八月 奉准自咸

豐元年春奉起再扣留部庫銀二千兩撥給
盛京除每年奉奉共扣留部庫銀八千五百兩

以備 盛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恩賞之
用外每年四季由部庫共支領銀六萬一千一百

兩如過閏月加增銀五千八百兩查從前本庫
由戶部支領紅白賞銀係按庫平支領除收給

各項所贖平餘銀兩作為本庫隨時辦公及修
理庫房門牆借債有銀人工及紙張雜項等項

之用每年約需銀五六百兩不等自道光二十
三年四月以後遵照 欽定章程條按二兩平

支領其平餘銀歸入部庫本庫辦公之項無著
奉明於 恩賞項下每年裁其輕重理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表

酌撥銀一項作為辦公之
用總不得過六百兩之數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每年

恩賞宗室銀一萬兩除立產銀八千兩外其餘銀二

千兩內衙門行走効力筆帖式十二人各

賞給養廉銀三十兩應議敘無品級族長等

恩賞半年錢糧抵紀錄一次

乾隆三十年

奏准

恩賞銀一萬兩內撥出八千兩除現任王公子孫以及一二品大臣將軍三品堂官有養廉隨甲銀之奉領護軍參領等不給外其無養廉隨甲銀三品以下侍衛將軍應封宗室閒散宗室等酌為兩班每年輪流

恩賞一班其餘銀二千兩內將一千兩每年

賞給衙門官員等養廉其餘一千兩遵照原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于照 奏銷

奏仍

賞給應議敘無品級族長學長及衙門効力筆帖式

養廉外並於此項銀兩內効力筆帖式照依筆

帖式之例每月各給公費銀一兩

乾隆四十一年

奏准衙門內每年支用公項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不敷使用在

恩賞銀一萬兩內動用二百五十兩添於公項內使

用

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

恩賞銀一萬兩內撥出二千五百兩以備

盛京宗室覺羅婚喪事件給與

恩賞銀兩之用

嘉慶十年

奏准嗣後遇有由文進士繙譯進士籤掣本府額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于照 奏銷

外主事行走之宗室人員均照本府額外行走

之廩生等員例每歲由一萬兩銀項下給與養

廉銀二十兩

嘉慶十六年

奏准將在府學習行走之宗室世職章京裁汰伊

等每年應得之養廉銀四百八十兩入於本衙

門公項內需用

原註連前本衙門每年公項銀共計一千九百八十兩

道光十四年五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查

盛京道光十三年歲底奏銷十一年開除內已預

支至十六年春季共預支銀一萬八千餘兩

庫十三年歲底應支領十四年春季分因不敷

應用已將夏季分預行支領似此年復一年預

領之項無款籌補必致用項與奏銷鞅鞅不清

合無仰懇

聖恩在部庫撥銀十萬兩交長蘆一分起息每年應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銀庫並

利銀一萬二千兩以四千兩歸還戶部原借及

本府銀庫並

盛京預支之項以二千兩添入

盛京

賞卹之用其餘六千兩並閏月加增添入在京宗室

覺羅

賞卹之用俟將原借預支之項歸完後此項利銀均

添給在京宗室覺羅及

盛京宗室覺羅

賞卹不敷之用等因奉

上諭敬敏等奏庫項不敷應用懇撥借銀兩交商生

息以濟賞卹一摺此項恩賞銀兩既據查明不敷應

用自應預為籌辦著照所請准其於部庫開款內的

撥銀十萬兩發交長蘆鹽政賞借該商人一分生息

每年應得利銀一萬二千兩以四千兩歸還戶部原

借及宗人府庫並盛京預支之項以二千兩添入盛京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銀庫並

賞卹之用餘銀六千兩並閏月加增添入在京宗室

覺羅賞卹之用俟將原借預支之項歸完後此項利

銀均添給在京宗室覺羅及盛京宗室覺羅賞卹不

敷之用統計所借庫項十萬兩及盛京預支銀一萬

八千餘兩宗人府庫預支銀一萬三千餘兩共銀十

三萬二千餘兩分作三十三年歸數歸清此項折息

未到以前仍照舊業自下季為始分作四季每季支

領銀一千五百兩歸入在前發交兩淮生息銀四十

八萬兩利銀內一併按季在部支領所添盛京銀二千兩仍照前案扣留部庫給發用示朕篤念宗支有加無已之至意另片所奏著依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原註謹按庫付稱按照戶部來文於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起息按年歸銀四千兩扣至道光四十七年開歸完嗣於二十三年四月奉准自二十四年春年起每年應領長蘆生息銀一萬二千兩除以二千兩添給 盛京 賞卹之用外其餘一萬兩全行生扣歸還戶部原借及預支之款計至道光三十三年歸完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奉 奏准將本年應領之交商生息銀五萬三千一百兩內扣留部庫銀五萬兩歸還前借及預支之項已於二十八年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等類 本例

李坤敷 歸清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片

奏再查 庫歷年四季赴戶部支領交商生息銀

五萬七千六百兩內除每年扣留戶部銀四千

五百兩撥給

盛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外 庫每年實領銀五

萬三千一百兩以備在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恩賞等項之用嗣於道光十四年因宗室覺羅生齒

日繁戶口增多

恩賞銀兩不敷應用並 庫前由戶部預支過銀一

萬三千餘兩

盛京預支過銀一萬八千餘兩共預支過銀三萬

二千七百餘兩彼時因無款籌補即於十四年

五月間經管庫王大臣

奏准在部庫開款內

賞撥銀十萬兩交長蘆賞借商人一分起息每年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等類 本例

得利銀一萬二千兩以四千兩歸還戶部原借

之項以二千兩添入

盛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餘銀六千兩並閏月加

增添入在京宗室覺羅

賞卹之用俟將原借預支之項歸還後此項利銀均

歸入在京及

盛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賞卹之用所借庫項十萬兩 庫及

盛京預支銀三萬二千七百餘兩分作三十三年

歸清等因奏明在案當准戶部文稱此項利銀

自道光十四年九月起按年扣留歸還原借銀

四千兩^臣等查十四年九月起至本年止共歸

還過戶部原借銀三萬七千三百餘兩尚欠部

庫原借銀九萬五千三百餘兩應扣至道光四

十七年方能歸清詳查^臣庫每年應放

恩賞及府署官員養廉公費公項並族學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奏銷

獎賞等項銀約需用銀六萬餘兩查^臣庫現存銀五

萬餘兩加以按年應領之項足敷支放有盈無

絀現值博節各項銀兩^臣等公同商酌悉心籌

議請自二十四年春季起在於應領續借生息

利銀一萬二千兩內除每年原扣歸款銀四千

兩外再加扣銀六千兩每年共歸還部庫銀一

萬兩計至道光三十三年將前借銀兩全行歸

數歸還以清庫款似此酌議與^臣衙門支放不至

拮据而應歸款項亦可速為清楚俟前借銀兩

歸清後所贖利銀照前歸入在京宗室覺羅及

盛京宗室覺羅

賞卹之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為陳明庫項支放情形並籌款辦公緣由恭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奏銷

奏

聞請

旨事竊查^臣等所管宗人府銀庫放給八旗宗室覺羅

紅白事件官員養廉宗室歲

賞族學長

獎賞並公費公項燼火等項銀兩每年按季赴部庫

共支領銀五萬五千餘兩此項銀兩係^臣庫於

乾隆年間由^臣庫並部庫陸續撥出銀五十八

萬兩並爐火銀二萬兩統計六十萬兩交長蘆

兩淮賞借商人生息所得利銀由該鹽政按季

解部臣庫按季赴部庫支領惟查部庫向來係

按庫平發給臣庫將餘平銀兩按數於年終奏

銷歸款及辦公之用歷經遵辦在案今臣庫於

本年五月內赴部庫領到爐火項下利銀二千

四百兩詳加平兌該部庫係按二兩平放給臣

等以所領銀兩係生息利銀與動用部庫正款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平放 奏稿

有間嗣後究應如何按平支放之處當即咨查

戶部據覆稱先准

欽派王大臣奏定章程內稱由部庫一切領項除蒙古

王公俸銀等項及朝鮮國

賞銀仍用庫平支放外其餘亦擬皆以二兩平支放

等因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所有京內京外各旗營及直省額設各兵丁應領

錢糧仍著一體照舊支放毋庸酌減等因欽此今准

宗人府咨查應領紅白

賞銀應如何按平支領之處自應遵照奏定章程辦

理至所領銀兩俾交商生息利銀與動用部庫

正款有間若照二兩平放給則應出餘平之銀

無著不惟辦公支絀並將未用贖存庫銀兩恐

致有虧且與每年奏銷不數之處相應咨呈宗

人府自行奏明辦理等因知照前來臣等伏查

臣庫所有故項或百餘兩或數十餘兩或數兩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平放 奏稿

數錢不等必須剪碎方能如數放給一經剪碎

未免傷耗不能脗合原平每袋仍足一千兩之

數今既照新定章程支領自應督飭臣庫司員

認真平兌以期勉足二兩平之數數衍放給至

平餘銀兩應由部庫辦理臣庫年終奏銷摺內

即將此項開除再查臣庫向來按庫平領到時

除放給各項其所贖平餘銀兩於奏銷正款並

照例放給官員供事飯食等項銀三百兩之外

尚有隨時辦公如修理庫房門牆備借銀人

工及紙張柳鎖等用每年約需用銀五六百兩

不等今既按二兩平支領將來平餘銀兩歸入

部庫則臣庫辦公之項無著不得不另籌別款

濟用臣等公司的議請將臣庫現存

恩賞項下每年數其輕重緩急酌撥銀一項作為辦

公之用總不得過六百兩之數以裕支發而清

用款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於本籍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為請

旨照常支領款項並陳明以部庫暫存銀兩歸還借款

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所管銀庫前於道光二十三年四月籌

議擄節庫項歸還借款奏定章程後臣庫每年

按季應由戶部銀庫在於節次交商生息項下

實應支領銀五萬三千一百兩以備

恩賞在京宗室覺羅紅白事件及府署官員養廉一

切公項之用又於是年十二月間臣等因積年

放項盈餘銀兩數目尚數一年支放是以請自

道光二十四年春季起將臣庫一年應領之項

暫存部庫俟秋冬之間放項不敷之時再請按

季赴部支領兩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於本籍

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今查臣庫所存銀兩業將

本年應放各項按款支發約至歲底將次放竣

相應

奏明請

旨自道光二十五年春季起臣庫仍照舊例每年赴部

庫支領交商生息銀五萬三千一百兩以備支

放所有戶部寄存臣庫本年應領之五萬三千

一百兩臣等酌擬以五萬兩留部歸還前借及

預支項下其餘銀三千一百兩給發臣庫隨同

明年春季應領之項一併領回自此次歸還以

後統計自道光十四年起至二十四年止共歸

還過戶部原借銀九萬七千三百餘兩尚欠部

庫銀三萬五千四百四十餘兩仍照前議每年

坐扣銀一萬兩計至道光二十八年即可將借

款並預支之項全數歸清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案於 奏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十年八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等片

奏查

盛京宗室覺羅等紅白事件

恩賞銀兩每歲係於臣庫應領生息銀六萬九千六

百兩內扣留部庫銀六千五百兩該省由部按

季支領到藩作為

盛京宗室覺羅

恩賞之用惟近年來臣庫奏銷該處

賞項除照支領之數全行開除外尚不敷銀二千

兩不等今臣庫所領生息銀兩每年足敷支款

請自明年春季為始於臣庫應領項下再扣留

部庫銀二千兩添給

盛京仍照前分為四季每季扣留部庫銀五百兩

歸入原撥項下奏銷以裕放項而免支絀經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案於 奏銷

次臣庫奏請添撥之後該省儘再有不敷支款

之時即由

盛京將軍自行籌辦不得再議添撥謹附片奏

聞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十一年議准每歲季冬月撥庫銀萬兩分賞八旗閒散宗室現今察出宗室內家貧無產業者二百餘人將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每人銀二百兩各交族長學長等代置房地報府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後每年以四十人為率陸續代置房屋俾五六年間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奉頒

獎賞之用察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武藝者准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准給其現在察出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產業及未給產業如武藝優嫻國語好均准入於

獎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彙

奏一次俟皆立產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合計

應得

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給其

獎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內有志上進武藝優嫻國語好者均分

賞給至宗室內安分之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本年

賞賜之時量其家產亦於

恩賞銀內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

乾隆十一年議准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總麻之宗室如平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年終奉頒

日守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遇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其力之所能以卹近族宗室如貧乏宗室有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雖濟無益者不准周卹每年令族長學長於年終報府存案

乾隆三十九年

奉准嗣後宗室等如遇有被火之事除焚失物件

毋庸計算外所有被火房屋每間

賞銀五兩如別無產業實係貧窘者著該族長等同

保報府由府派員據實查驗每間加倍

賞銀十兩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恩賞銀兩章程 奏額

一空房飯食爐火銀兩年終奏銷

凡銀庫每歲應收空房飯食爐火項下戶部息

銀二千四百兩原註同月加增銀二百兩憑司付放給因禁

宗室覺羅飯食銀兩原註按日每人給銀二錢並撥入本府

公項銀兩原註每年三百二十兩隨園人役飯食駝價等

項一切銀兩每屆年終銀庫將本年此項銀兩

款目並

恩賞項下本年京中出納銀兩原註自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本年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飯食爐火兩章程 奏額

二月十及
七日止

盛京放過銀兩各數目原註前年一平分由管理庫務王

大臣一併繕摺奏

聞

命下移送稽查宗人府御史詳覈覆奏原註詳核此項銀兩係於

嘉慶二十年 奏准由戶部寄存八旗官員賞

借項下餘賸利銀兩撥銀二萬兩充是蓋鹽政

借銀一萬兩又於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歸還原借銀
五千兩又於二十六二十七兩年歸還原借銀
五千兩以上原借銀二萬兩均已歸款歸清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由府具

奏臣 永理臣 奕紹面奉

諭旨宗人府圍禁宗室覺羅之空室著詳議章程並酌

添給飯食其所需銀兩查宗人府庫貯款項何項可

以動用如無項可動再行籌款請旨欽此查臣 衙門

空室圍禁之宗室覺羅人數不能一定只可按

名數計今議得每名每日酌給銀二錢交該管

章京派役代為製辦飯食按人數之多寡隨時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室圍禁銀兩年終 奏稿

增減查現在圍禁之宗室覺羅共十五人一年

約用銀一千零八十兩再議設立廚房添建空

室房間增高牆垣需用銀兩亦須籌款查臣 衙

門銀庫現存宗室覺羅紅白事件

恩賞銀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餘兩放至年終約計存

銀一萬七千兩原以備

賞卹不敷之用若即動用此項恐將來

賞卹一多轉至匱乏此外別無他款可動臣 等再四

思維請暫且動用此項銀兩另行籌項歸款查

乾隆二十七年由部庫暨臣 衙門銀庫共撥銀

五十萬兩交兩淮生息所得利銀以備宗室覺

羅紅白事件

賞卹之用旋經內務府大臣奏將此項生息銀五十

萬兩內撥銀二十萬兩交長蘆生息所得利銀

以備八旗官員紅白事件賞俸之用所有餘贖

利銀數目每屆奏銷應經戶部知照臣 衙門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室圍禁銀兩年終 奏稿

案此項餘贖利銀之項曾於嘉慶七年經和碩

定親王綿恩奏請撥銀四萬兩交兩淮生息所

得利銀添給宗室覺羅

賞卹之用亦在案查此項銀兩前准戶部來文內稱

自嘉慶七年扣至十九年奏銷又積存餘贖利

銀三萬八百餘兩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仍由戶部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下餘贖利

銀內仍照嘉慶七年成案再撥銀二萬兩交長

蘆鹽政賞借商人按一分生息每年所得利銀

二千四百兩並遇閏加增利銀解交戶部均歸

入臣衙門

恩賞宗室覺羅紅白事件利銀內一併由戶部按季

支領再查此項生息銀兩該鹽政以奉到

諭旨之日為始交商起息所得利銀二千四百兩除作

為臣衙門空室圍禁宗室覺羅飯食及冬月爐

火之費外其所餘銀兩陸續歸還臣衙門銀庫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圍禁宗室覺羅飯食及冬月爐火之費外其所餘銀兩陸續歸還臣衙門銀庫

預支動用之款俟歸完後再扣留部庫陸續歸

還原撥入旗官員紅白事件賞俸餘積利銀之

款均入於年終奏銷等因具

奏奉

旨綿課等奏將宗人府圍禁宗室覺羅事宜酌議章程

具奏其所請於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下餘積利銀

內撥銀二萬兩交蘆商生息以利銀作為圍禁宗室

覺羅飯食爐火之費著照所請辦理議給飯食每名

每日給銀二錢由該管章京派役設厨代為製辦其

管理空室該班之筆帖式亦著添給飯食與圍禁人

等飯食在一處製辦毋令稍有區別或烹飪失宜不

堪食用致滋口角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

奏准扈從時

行宮前搭蓋門帳房二架裏計需用銀九十八兩

有奇人役飯食駝價每日需用銀六兩二錢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行宮前搭蓋門帳房二架裏計需用銀九十八兩有奇人役飯食駝價每日需用銀六兩二錢以上需用銀兩即請由辦理空室爐火飯食之餘銀項下動撥製造所動款項歸於本衙門銀庫

上需用銀兩即請由辦理空室爐火飯食之餘

銀項下動撥製造所動款項歸於本衙門銀庫

年終奏銷

道光三年十二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將道光四年應領空房飯食爐火項下利銀二

千四百兩扣還原借部庫賞俸項下之款及本

年應領道光四年春季

恩賞宗室覺羅紅白事件銀一萬一千四百兩亦將

七千六百兩歸還空房飯食爐火項下原借賞

俸餘贖利銀之款以上共歸還銀一萬兩等因

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九年八月初五日因公項不敷

奏請添給查臣衙門一切公項從前

奏准係於本衙門滋生銀庫餘出銀兩內動用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飯食爐火項下

年不准用過二千五百兩嗣於乾隆二十六年

因滋生餘銀不敷支用奏請動用正項銀兩奉

旨毋庸許多銀兩着減半賞給欽此欽遵以後每年支

領銀一千二百五十兩至乾隆四十一年因公項

實屬不敷復經

奏准在於本衙門銀庫一萬兩餘贖銀兩內撥出

銀二百五十兩添給公項每年共支用銀一千

五百兩又於嘉慶十六年將臣衙門學習行走

世職章京

奏請裁撤後因公項乏用奏准將此項養廉銀四

百八十兩添給公項每年共支用銀一千九百

八十兩維時人少事簡尚可敷用迄今又將及

二十年府屬事務稿案較前增多每年應用公

項自嘉慶二十三年起逐年均有不敷積至本

年六月已不敷銀二百六十餘兩後半年公項

實屬乏用勢不能不量為調劑查臣衙門銀庫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飯食爐火項下

所存空房飯食爐火項下現存銀四千數百兩

每年支放實屬有餘臣等公同商酌惟有援照

成案仰懇

皇上

天恩俯准在此項銀兩內先撥出銀一千三百兩以補

從前公項積年不敷之用自明年起每年於此

項銀兩內出撥銀三百二十兩添給公項每年

共支用銀二千三百兩較至原定公項二千五

百兩之數既屬有少無多而於辦公亦不致拮据矣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查嘉慶二十年十一月臣庫具奏空房因禁宗

室覺羅添給飯食爐火銀兩請在戶部寄存八

旗官員紅白事件賞俸項下餘贖利銀內撥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銀兩項下銀兩等語

二萬兩交長蘆賞借商人一分生息每年所得

利銀二千四百兩於道光四年因爐火足數支

放臣庫奏明歸還過原借賞俸項下銀一萬兩

仍欠戶部銀一萬兩今查臣庫爐火項下現存

銀七千餘兩每年數計用銀二千餘兩足數道

光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之用擬請將臣庫應領

道光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並閏月加增爐火銀

五千兩扣留部庫歸還原借之項仍欠戶部銀

五千兩俟臣庫爐火項下存有餘銀再行奏請歸還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由管理庫務王大臣具

奏查嘉慶二十年十一月臣庫具奏空房因禁宗

室覺羅添給飯食爐火銀兩請在戶部寄存八

旗官員紅白事件賞俸項下餘贖利銀內撥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銀兩項下銀兩等語

二萬兩交長蘆賞借商人一分生息每年所得

利銀二千四百兩於道光四年因爐火足數支

放臣庫奏明歸還過原借賞俸項下銀一萬兩

又於道光二十三年因爐火項下足數支用二

十四二十五兩年歸還過原借之項銀五千兩

仍欠戶部銀五千兩奏明俟臣庫爐火項下存

有餘銀再行歸還今查臣庫爐火項下現存銀

四千餘兩本年長蘆生息銀兩尚未據戶部知

照曾否解到是以未經支領再查近年^臣庫支
放爐火銀兩叢計用銀二千餘兩足敷道光二
十七年支放^臣等公同酌議請將^臣庫應領道
光二十六二十七兩年並閏月加增爐火銀五
千兩扣留部庫歸還原借銀兩以清款項等因
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銀兩支取銀兩子此

奏稿

一宗室年滿十八歲給與四品頂戴

凡宗室年至十八歲除王公之子各有應用頂
戴並廢生無論已未及歲均准其戴用四品頂
戴外其餘年屆十七歲時均於年終由各族長
學長等開明生年呈報由府覈准恭疏具
題得

旨後傳知各族轉傳及歲各宗室於次年一體戴用

四品頂戴

如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等宗職任官員內有謀事斥革無餘罪者亦准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戴用官頂

開散宗室之例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內條款

一查蒙古頭二三等台吉他布囊外其餘一切
台吉他布囊俱戴用四品官頂所有開散宗室
應請

旨賞給

四品官頂並准其穿用四品武職補服

一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任職官革職無餘罪
者仍准其照開散宗室之例戴用四品官頂若

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開散宗室之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

一查蒙古台吉子嗣年至十八歲報明理藩院

給與官頂今宗室亦請照蒙古台吉之例年至

十八歲由宗人府查明彙

題令其戴用官頂

乾隆四十八年

奏准向來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歲滿照例考

欽定宗人府則例

戴用官頂

試步射騎射繕譯三項皆優者准戴五品虛職

頂戴仍食宗室錢糧近蒙

皇上天恩凡宗室年及十八歲者即

賞給四品頂戴請嗣後奉恩將軍嫡妻所生之子年及

二十歲者停止考試五品頂戴即照開散宗室

例一體戴用四品頂戴給食錢糧

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向來宗室廢生未及歲者俱不戴用四品頂戴與滿

漢廢生未能盡一副後宗室內如有恩廢人員無論年未及歲俱著加恩一體戴用四品頂戴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戴用官頂

一宗室覺羅妻女守節奏請

旌表

凡宗室覺羅妻女夫故守節除因夫受過

封典在先夫故守節者不准

旌表外原註禮部例或婦人同于其有三十歲以內

守節原註未婚貞女不拘此例至五十歲以上者及三十歲

以內守節已滿六年而身故者原註守節十年身故者准

旌於同治十年御史劉國元修奏禮部議准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並有未婚貞女夫家守貞原註乘其情節於過門時亦得據稟請

卅年例相符或未符年例而身故者均由該叅

佐領取具夫之兄弟婦之本家保結加以圖片

申送該旗由都統備文造冊送府由府覆准彙

齊於年終封印前

奏請

旌表

命下行知禮部由禮部覆

題給與銀幣原註如夫七從元及宗室覺羅士道滿未報無憑可查者停其旌表

如夫七必欲以身殉者令該管大臣執明禮部

奏聞若因勒令改嫁而輕生或因概招左

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

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欽此

自親王以下至閒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

主福晉以下至閒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閒

欽定宗人府則例

散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者均由府

奏請

旌表交禮部禮部覆

題各給銀幣有差宗室仍

賜救獎諭

順治十二年

奏定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內孝子順孫義夫節

婦殉節婦貞女除已得

誥封外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殉節婦女及三十

歲以下孀居至五十歲節婦內品行貞烈守節

之處實堪獎勵者欽明切實情由令夫之兄弟

婦之本家具保前來准給

旌表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妻女三十歲內孀居至五十

歲者由該處俱保前來查對

玉牒相符者由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妻女 旌表

奏請

旌表

定例凡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

旌表

康熙二十七年奉

旨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便

豈可妄捐身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歿從死旌表之例應行停止自

王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亦應永行嚴禁如有必欲

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司官陳訴應俟奏聞定奪著議

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准嗣後王以下以及小民夫亡從死者停其

旌表如有必欲身殉者令該管大臣報明禮部

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妻女 旌表

聞

乾隆十年

奏准宗室覺羅妻女殉節果有勒令改嫁等情而

輕生殉死雖未違禁令但篤身殉節其情甚屬

堪憐應否

旌表之處由府具

奏請

旨

乾隆四十二年

奏准宗室覺羅之女遺漏未報無憑可查者不准

旌表

道光十六年禮部

奏准阿勒楚喀副都統張仲敬之子七品廕生張

廷韶前經

奏明隨任幫辦家務今張廷韶於道光十五年十

月十五日病故伊妻宗室氏係鑲藍旗開散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第七
禮九

室豐太之女於伊夫病篤時該氏聲稱夫若不

測定即從死迨張廷韶病故該氏矢志不移即

於十六日自縊身死洵屬節烈可嘉等因具

奏奉

硃批准其旌表欽此

道光十八年禮部

奏准鑲紅旗滿洲護軍舒安病故伊妻宗室氏係

鑲紅旗開散宗室雙多之女因伊夫病故痛不

欲生自縊身死洵屬節烈可嘉等因具

奏奉

旨准其旌表欽此

道光二十年禮部

奏准正紅旗滿洲護軍多倫泰之妻宗室氏係宗

室興威額之女被已革武生丁孝即丁玉章穢

語羞辱氣忿自縊洵屬節烈可嘉與

旌表之例相符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第七
禮九

奏奉

旨准其旌表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本府

奏請大學士覺羅寶興之子開散覺羅鍾和於本

年五月初六日病故原定四川同知福珠隆阿

之女那拉氏為室年十六歲尚未婚娶現聞覺

羅鍾和病故後旋即過門守節等因案查嘉慶

十八年六月初六日禮部議奏內閣學士宗室

果齊斯歡之女一聞夫故情願過門守節深知大義奉

特旨加恩應比照公安祿之女給予

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又案查多羅成郡王載銳之

弟宗室載鍾於道光五年八月內病故伊未婚

妻過門守節經禮部援照內閣學士宗室果齊

斯歡之女前案議以給予

旌表毋庸拘照常例年限等因具奏於道光五年九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果齊斯歡

月十九日奉

旨載銳之弟載鍾未婚妻原任知縣多齡額之女瓜爾

佳氏一聞夫故情願守節深知大義甚屬可嘉著母

庸拘常例即予旌表並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聽其

自行建坊著內閣撰擬敕諭一道以示褒獎其節孝

詞內題名設位之處交工部照例辦理欽此欽遵各

在案今鍾和之妻過門守節可否援案給予

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抑或按照衙門間散宗室

覺羅之例迨至年例相符時再行給予旌表等因具

奏奉

旨寶興之子鍾和未婚妻四川同知福珠隆阿之女那

拉氏一聞夫故過門守節深知大義甚屬可嘉著母

庸拘常例即予旌表該衙門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

奏准已故四品宗室常寬泰之女於三十四歲時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常寬泰

許興鑲藍旗滿洲明祥為妻尚未迎娶明祥旋

於道光十三年病故該貞女即行過門守節自

十三年起至本年守貞計十六年現年五十歲

照例請

旌等因前來查三十歲以外過門守節之未婚貞女

是否准其請

旌之處當經行查禮部去後茲據該部覆文內稱乾

隆四十二年題正黃旗滿洲領催常在聘定鑲

藍旗滿洲老格色之女為妻自二十五歲受聘

後因常在患病未能婚娶至五十二歲時常在

病故該貞女即往伊夫家守節照依貞女自三

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之例題准

旌表等因查覆前來查已故宗室常寬奉之女一聞

伊夫病故即行過門守節且已逾十六年之久

尤為可矜自應准其

旌表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常寬奉 旌表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十年禮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奉

上諭御史劉國光奏湖北監生彭元善之妻蔡氏因夫

故殉節懇請旌表一摺另片奏已故節婦請照已故

貞女例不拘年限給予旌表等語均著禮部議奏欽

此欽遵到部除彭蔡氏因夫故殉節應照例歸

入年終彙題外據片奏內稱節婦請

旌之例必嚴其年限者蓋以生者必當終節也至守

志而歿身終全節無異皓首完貞乾隆三十六

年題准直省貞女未符年限而身故者一體

旌表以昭畫一節婦與貞女事同一律請

飭下禮部叢議將各省已故節婦援照已故貞女例

不論年限或限以三年俾得同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劉國光 旌表

旌表等語 臣等查例開節婦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

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守節已及十年者

均准

旌表又未婚貞女請

旌與節婦例同其有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

旌表等語良以貞女一經過門勢難改守節婦甫經

夫故未顯真操故必符年例而准

旌者為其節必歷久而始顯也今御史劉國光以已

故節婦請照貞女例一律辦理是婦人於夫故
之後旋即身故者飲冰茹菽時日既屬無多養
親撫孤事實復無可紀遽以節婦褒非曩實之
道至所稱武限以三年俾選

旌表等語查定例夫故婦服斬衰三年若以持服之
年作為守節之日恐亦不足以風世勵俗惟節
婦心矢冰霜情原艱苦况齋志以歿是其生之
不幸並非節之不終自例定十年之限臣部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妻女 旌表

屆年終彙題節孝動有守節至八九年或六七
年而身故者因格於成例概行扣除柏舟之志
既夫靡他綽楔之榮竟難同沐其節可矜其情
尤可憫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已故節婦准

旌年限量予變通於持服斬衰三年外更閱三年歷
時較久可做初念之不渝且守志以終益信大
節之無忝所有各省節婦如有守節及六年以
上而身故者擬由臣部叢准請

旌其未及六年而身故者則仍行扣除以示限制如

此變通辦理庶潛德幽光不致淪沒而亦不致
冒濫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妻女 旌表

旌表

一宗室覺羅之妻守節有子者亦准

凡宗室覺羅之妻夫故守節若三十歲以內守

節至五十歲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

承其嗣者由該旗襄實具保准請

旌表其無子嗣者不准

旌表

乾隆二十一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妻室 旌表

奏定宗室覺羅之妾如有三十歲以下孀居至五

十歲者或親生子或過繼子守至成立以承其

嗣者由該旗襄實具保前來准請

旌表其無子嗣者不准

旌表

附載舊例

凡宗室覺羅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

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

旌表

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俱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孝廉妻室 旌表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三目錄

職制

皇子派差分別知照

朝會大典應按爵職行禮

常

朝坐班

朝班次序

郡王貝勒貝子公加銜座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親郡王應遣人代遞膳牌

禋祭祇告

大祀恭代行禮

王公年逾六旬不擬致祭

壇 廟

中祀

遣官承祭

大祀齋戒陪祀

大祀齋戒隨

駕宿

壇

中祀齋戒陪祀

隨從行禮

從耕耤田

恭從採桑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持服不陪祀者迎送

朔望

大廟上香

一
皇子

派出差使應分別知照

凡

內廷阿哥等遇有

派出差使即由請

派之衙門徑行掌儀司據來文先期呈請毋庸由宗

人府轉行其已受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派差分別知照

封爵王等未分府已前仍知照宗人府轉行鈔送

阿哥所知會王等遵照若遇昏夜有緊要文移

即令

東華門該班護軍知會語達接遞轉呈

道光元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向來內廷阿哥等遇有派出差使均由該衙門知

照宗人府再由宗人府轉行掌儀司呈請惟例無明

文往往推諉遲延嗣後皇子派出差使著該衙門徑

行掌儀司由掌儀司據來文先期呈請其惇親王瑞

親王惠郡王未分府以前派出差使著該衙門仍知

照宗人府徑由宗人府知照該王等以專責成欽此

凡有奉

旨派出各項差使如各該衙門知照本府時本府即

應鈔錄來文專人呈送

阿哥所知會王等遵照儘過關門後若有緊要

文移知會等事呈送之人不能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皇子派差分別知照

內應送至

東華門即令

東華門該班之護軍轉行知會該王等之語達處

接遞轉呈

一

朝會大典應按爵職行禮

凡恭遇

皇帝升殿之期和碩親王以下奉恩輔國公以上咸

朝服

丹墀上行禮不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咸

朝服

丹墀下隨旗行禮若有持服未滿不穿朝服之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朝會大典應按爵職行禮

應行謝

恩者於

陞殿禮成後蟒袍補服在

乾清門外向上行禮至妻服期年內亦不與

朝會典禮

順治十八年奉

旨宗室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入八分公等

太宗時曾經幾品以上准入宮內坐幾品以下不准入

內現今幾品以上准其丹墀上叩拜幾品以下准其丹墀下叩拜查明定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階上行禮畢進

殿按爵入坐不入八分公等凡遇行禮齊集均隨

旗行禮隨旗齊集

嘉慶十五年奉

旨向來朝會大典應穿朝服凡官員持服在二十七個

月以內者例應不預至謝恩即朝會典禮所該所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朝會大典應按爵職行禮

不應穿朝服各官著另為一班於陞殿禮成之後穿

蟒袍補褂在乾清門外向上行禮欽此

一常

朝坐班

凡王貝勒貝子公過每月逢五日常

朝之期咸朝服入

內坐班此外左翼於單日右翼於雙日亦應照常

朝例坐班均於日出時由府遣員往查次日奏

聞若值

行幸駐蹕名單送交內閣由報隨本進

欽定宋人府則例

常朝坐班

呈不入八分公以下均應各按日期

原註每月逢五日並初一

初十二
十等日隨旗上

朝

順治十四年

題准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日常

朝坐班以日出時稽察

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日

王公等照常

朝例坐班

皇上在宮在

太和門齊集府屬官稽察繕名單具

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齊集名單存府

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

欽定宋人府則例

常朝坐班

進

乾隆十五年定八旗將軍等每月逢五常

朝以及初一初二十等日俱隨旗上

朝以日出時府屬官員稽察以考其勤惰

原註謹按現今

八旗將軍等上朝
不由府屬官員稽察

一軍功王爵

朝班次序應照舊位

恩封王以下並軍功公爵應隨時更易

凡軍功始封之親王郡王於襲封後應各照原定座次毋庸另行請

旨若

恩封親王郡王於初封時或襲封後應由府各按輩

分年齒敘定將左右翼諸王分坐並兩翼諸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朝班次序

合坐各次序開寫咨送禮部繕單具

奏恭候

欽定貝勒貝子公班次均不奏請即由府按爵秩輩

分年齒排列

乾隆十五年奉

旨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

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

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次序請旨欽此

原註
舊制

親王郡王襲封後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次序
奏請 欽定貝勒貝子公次序均不奏請
各照單數
行次序坐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朝班次序

一郡王貝勒貝子公加銜座次分別應否具奏

凡郡王貝勒貝子公奉

旨加銜其座次應在未加銜者之前若同有加銜再

按輩分年齒排列除貝勒貝子公加銜座次由

府照例辦理毋庸具奏外郡王加銜應由本府

分定座次奏

聞

同治三年八月本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郡王貝勒貝子公加銜座次

奏請親王銜多羅醇郡王座次應否移易請

旨遵行奉

上諭醇郡王座次如遇兩翼合座著在恭親王之次克

勤郡王晉祺之前左翼座次著仍在惇親王之次乎

郡王之前嗣後如有特旨加銜者均著宗人府照此

次成案奏請辦理著為令等因欽此當經遵

旨議奏查例載

恩封親王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座合座次序由

禮部具奏恭候

欽定貝勒貝子公班次均不奏請即由臣衙門按其

爵秩輩分年齒排列等語臣等公同商酌嗣後

除親郡王初封時或襲封後分座合座次序仍

照例由禮部具奏外如郡王恭奉

特旨加銜即由臣衙門遵照此次成案請

旨辦理至貝勒貝子公等加銜擬由臣衙門將其銜

名列於本班各爵之前若同有加銜再按輩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郡王貝勒貝子公加銜座次

年齒排列照例毋庸具

奏等因奉

旨知道欽此

一親郡王應遣人代遞膳牌

凡親郡王無論年歲俱准遣人代遞膳牌如

有自行陳奏事件其膳牌仍應親遞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文武大臣年在六十以上者准其遣

人代遞膳牌其六十以下者俱親至宮門呈遞因思

親郡王爵秩較崇加恩無論年歲俱准其遣人代

遞膳牌如親郡王及年逾六十之大臣有自行陳

奏事件仍應親遞膳牌以昭敬慎著將此旨傳諭各

親王郡王應遣人代遞膳牌

親王郡王並著毋庸前來謝恩欽此

一禘祭祇告

凡每年禘祭

太廟祭前一日應告祭

後殿

中殿先期太常寺咨取親王郡王銜名

原註親王郡王內有持服未滿

者若過咨取告祭行禮不准擬送後皆做此除

御前行走王等不准開送外應由府將各王銜名輪

流開列擬定正陪咨覆該寺題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禘祭祇告

欽派

原註遣官告祭不齊戒陪祀後皆做此

一大祀恭代行禮

凡遇大祀典禮致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先期太常寺咨取親王郡王銜名

原註親王郡王內有特服

未滿者若遇咨取祭祀行禮不擬送餘做此預備

簡派恭代行禮應由府輪流開列擬定正陪咨覆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恭代行禮

寺題請

親詣行禮或

遣官恭代候

旨遵行並咨取各項告祭王銜由府開送亦如之

乾隆三十四年奉

旨本日值年王等因係齋戒於奏事及帶領引見俱未

前來惟大臣等來到據此看來王等如遇齋戒之日

俱不赴圓明園奏事帶領引見所有各處皆不行走

惟敬謹齋戒凡遇祭祀靜齋致戒乃大典攸關自當

如此敬謹致戒嗣後王等遇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

內齋宿不可在私宅及紫禁城外齋宿永著為令欽

此原註今自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俱在本衙門齋宿

乾隆四十四年奉

旨凡襲封王爵之人祭

壇及祭

陵行禮俱當行走毋庸奏請特派嗣後若遇此等祭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恭代行禮

將所有親王郡王等俱著輪流行走散秩大臣仍奏

請朕派欽此

原註乾隆四十四年以前均係奏請派出王等數人每遇致祭

廟由太常寺具題請旨以後由府於所有親王郡王內輪

流擬定正陪咨送太常寺具題其應派分獻之散秩大臣仍由太常寺奏派數人預備

輪流擬派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

天

地

宗

社大祀朕皆躬詣行禮即中祀亦有親行者向來內閣既有票擬雙籤奏派恭代之例自應將近支親郡王奏派以昭慎重嗣後著將儀親王永璘成親王永理慶郡王永璘定親王綿恩輪流奏派如或奏上時未經派出下次即另行更換不得仍將上屆所擬正陪之人開送其餘祭祀應遣派行禮者仍照舊例行欽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恭代行禮

此

道光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宗令和碩肅親王永

錫面奉

諭旨嗣後一切祭祀差使俱不必開列儀親王成親王銜名如親郡王不敷出派即將貝勒銜名一體開列

欽此

是年太常寺來文內閣學士兼管太常寺事務

覺羅舒英面奉

諭旨嗣後遇有祭祀差使親王郡王貝勒不敷出派著

將貝子八分公一體開列欽此

道光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宗令和碩定親王永

紹面奉

諭旨嗣後恭擬恭代

壇

廟差使著諸王輪流恭代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恭代行禮

一王公年逾六旬不擬致祭

壇

廟

凡

壇

廟各祀大典攸關理宜慎重由府擬送王銜查其年逾

六旬者不應開列

同治五年七月由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年逾六旬不擬致祭壇廟

奏查從前

壇

廟各祭咨送王等銜名有年尚未逾六十遂不擬送致

祭

天壇者即有年逾六十而

壇

廟各祭均行擬送者所辦殊未畫一伏思

壇

廟各祭大典攸關理宜慎重若今年力就衰之人勉強

從事儻有失儀轉非

朝廷嚴愬肅將之本意然例無明文不敢擅行裁

撤惟查乾隆三十七年曾奉

諭旨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

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

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案彙案內等因欽此欽遵在

案臣等公同酌覈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年逾六旬不擬致祭壇廟

旨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

其年逾六十者可否援照乾隆三十七年

諭旨一體裁撤若年未六十不得瞻徇情而代為避就

仍應輪流擬送等因奉

上諭宗人府奏擬送致祭王銜辦理未能畫一酌擬章

程請旨遵行一摺著照所擬嗣後凡遇

壇

廟各祀擬送王等銜名除實在有疾之人不應開送外

其年逾六十者著毋庸擬送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等年逾六十者著毋庸擬送餘依議欽此

一中祀

遣官承祭

凡遇中祀典禮致祭

朝日

夕月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或非

親祭之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中祀遣官承祭

遣官行禮或當

親祭預備恭代均先期太常寺咨取親王郡王銜名

由府輪流開列擬定正陪咨覆由寺題請

欽定並咨取致祭

太歲壇及

親祭

夕月壇分獻

從壇各王銜由府開送亦如之

一陪祀

凡遇大祀典禮

皇帝親祭

天壇

地壇王以下至奉恩將軍

原註此內如不入八分公並各將軍有充當別項差使者

俱應入職任衙門
齋戒後皆做此

親饗

太廟致祭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齋戒陪祀

社稷壇王以下至奉國將軍均應於致齋三日內敬謹

齋戒屆期陪祀並由府遣員稽覈事故繕寫齋

戒銜名摺奏以

聞並於摺尾聲明所查職名交禮部於年終彙辦

原註

若遇 遣官恭代除王公不齋戒陪祀自不
入八分公以下至奉恩將軍或至奉國將軍均

應齋戒屆期陪祀外其由府遣員稽察呈遞齋
戒摺均與 親祭同至舉行一切告祭典禮

均不齋
戒陪祀

乾隆二年

奏准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均令在

宗人府齋戒

原註謹按今宗室將
軍或宿廟守齋戒

乾隆十三年議准王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

官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

內加圈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均繕名單

呈奏無故不到者叅處

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齋戒陪祀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

衙門稽覈查奏並入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

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宿齋陪祀各期恪致寅恭

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儻以格於查覈

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懇肅將之本

意嗣後有王公大臣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

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一聽

其便並毋庸列入查奏彙數之內以昭體卹以重明禮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凡遇

壇

廟祀典所有應行查齋之宗人府等衙門每次覆奏時

著於摺尾聲明所查職名交禮部年終彙辦欽此本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齋戒禮

日軍機大臣又面奉

諭旨向來

壇

廟祀典其陪祀不到之王公大臣係由奏事處於每年

年終彙奏請旨察議嗣後著改由禮部查明不到之

王公大臣分別次數於每年年終開寫清單請旨辦

理欽此

一大祀齋戒隨

駕宿

壇

凡遇大祀典禮

皇帝於

壇內至

齋宮致齋王以下至未入八分公均應前期一日

預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齋戒隨 駕宿壇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候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齋宿

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祀日五鼓齋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候

駕入隨入行禮

原註舊制王以下至八分公在內金水橋立候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

判 祭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乾隆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預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候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

乾隆二十七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大祀齋戒隨 駕宿壇

奏准

皇上親祭

壇

廟左右翼序立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由府按翼均撥序

立

一中祀齋戒陪祀

凡遇中祀典禮

皇帝親詣行禮之時王以下至奉國將軍均於致齋

二日內敬謹齋戒 原註王公齊於府第章京齋於私宅 屆期陪祀

由府遣員稽覈事故並

奏遞齋戒摺均與大祀同 原註若遇禮除自不入八分公以下 遣官行

下至奉國將軍齊戒陪祀外其由府遣員稽覈事故與親詣行禮同

嘉慶十六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中祀齋戒陪祀

諭嗣後

先農壇以內各

壇宇每親詣及遣官祭祀之日俱不准開北街門擅

放車輪馬匹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大臣官員均於南

街門外下馬步入

壇門以內亦不許支搭帳房以昭整肅欽此

一隨從行禮

凡遇

皇帝親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應預集大門外東

向序立候

乘輿至跪迎隨入行禮

雍正元年議准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預集大門外

欽定宗人府則例

隨從行禮

東向序立候

乘輿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

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

原註

舊制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一從耕耤田

凡每歲

皇帝親祭

先農壇是日行

躬耕耤田禮先期禮部咨取從耕王銜由府開列親

王郡王銜名咨覆由部奏請

欽派三人屆期與九卿一體從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從耕耤田

一恭從採桑

凡每年春間

皇后於致祭

先蠶壇後行

躬桑禮先期禮部移取應行從採之福晉等名冊由

府傳知各門上查明有無事故照報開列親王

福晉以下至輔國公夫人全單備文咨送內務

府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恭從採桑

欽派

原註禮部則例開載內務府奏派公主福晉三人命婦四人

屆期與公主

命婦一體從採

一持服不陪祀者迎送

凡

皇帝親祭

壇

廟王貝勒貝子公內有持服未滿不陪祀者均蟒袍補

服於

午門外跪送

還宮時跪迎

原註如祭出東華門

地壇等處

聖駕

欽定宗人府則例

持服不陪祀者迎送

則於東華門西華門跪送跪迎

嘉慶十五年奉

旨此後恭逢

郊

廟大典即不上

壇入

殿之員其持服未滿二十七個月者亦一體不穿朝服

毋庸扈從前往祇穿蟒袍補服迎送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王公大臣官員滿洲人員內有二十七個月服制者
朝會祭祀之禮仍一概不與惟太常寺官員熟諳禮
儀者本屬無多若照新例二十七個月服制之內概
不與祭恐致不敷當差著仍依舊例百日後照常供
奉祭祀至御前乾清門大臣侍衛等有二十七個月
服制者百日後恭值

郊壇大祀祭前一日著仍穿蟒袍補服隨至齋宮護衛

欽定宗人府則例

持服不備祀者迎送

值宿祭日著穿常服各在上馬處祇候禮成後再一
體扈從其滿漢各員有期服及大功以下者不與祭
日期俱仍照舊例行欽此

太廟拈香

一
凡遇每月朔望及恭值一應祀典王貝勒貝子
內除在

內廷行走暨有

內廷差使者不與外其餘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均
應拈香向設轉牌一面輪流接收班次在前之
人首先齋戒屆期早朝服敬詣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朔望 太廟上香

太廟

後殿由右門入先

正位次左右拈香畢由原進門退出至簷下正中行三

跪九叩禮再詣

中殿拈香如前儀禮成即由該門上將轉牌送交其次
之人接收以後俱按照班次遞推僮遇拈香另
有別項差使其轉牌亦應前期自行送交其次
之人俾使臨時無誤將事此係舊例歷經遵行

惟查近來每遇朔望應行拈香之親郡王貝勒貝子或因

派出別項差使或遇各項進值之班以致屆期拈香

轉牌不能按照班次輪流遞推

典禮要差關係甚重若不量為變通恐有貽悞擬

請嗣後每月朔望

太廟拈香除在

內廷行走暨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朔望 太廟上香

內廷差使之親郡王貝勒貝子公仍照舊例不與

外擬將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

再指入八
分公而言一

併添入隨同親郡王貝勒貝子按照班次輪流

遞推敬謹拈香庶免貽誤而重

祀典

舊例未備此
次擬請增添

乾隆十年定

太廟朔望拈香

奏派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

月朔望令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是日早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拈香次左右拈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簷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拈香行禮禮畢退出若值班人臨時遇有公事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朔望 太廟上香

下班人行禮

乾隆四十四年宗人府

奏派拈香王公奉

旨

太廟拈香理宜王等敬謹輪班行禮斌敏奇昆係新襲

公爵之人而亦令其拈香行禮所奏非是嗣後貝勒

貝子公等毋庸令其拈香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宗令和碩惇親王綿愷面奉

諭旨嗣後

太廟拈香親郡王貝勒貝子俱著拈香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朝聖 太廟上香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職制

太廟

前殿奠獻帛爵

太廟

後殿奠獻帛爵

裕祭

太廟奠獻帛爵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太廟監禮

宗室覺羅世職章京揀選獻爵不准空誤不到

致祭

盛京

三陵

致祭

兩陵

致祭

端慧皇太子園寢

致祭

莊順皇貴妃園寢

守護

兩陵

王公銷假後補行謁

陵

進值六班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代進六班

貝勒以下補授都統者即開散秩大臣缺

王公在

內值班

充當火差

一祭饗

太廟以宗室奠獻帛爵

凡每年於孟春月諏吉

原註應於上旬八
九十三日內進行

夏秋

冬孟月朔舉行時饗

太廟典禮

前殿帛爵俱宗室世職章京奠獻向由府於不兼職任

之鎮國輔國奉國奉恩等將軍內按缺揀選正

陪引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前殿帛爵章京

見補故准其兼用花翎遇祭饗之日由府先期謹照

列聖

列后位次擬定各員差使與備供之人一併造冊咨送

太常寺等衙門即由太常寺按期傳習禮儀並

由府前期三日令該章京等在府齋戒屆期另

開清單派員往查領府事王等一人敬詣監禮

此項人員如有補放職任差使者即不准兼此

行走亦不准戴翎別選合例者充當

乾隆元年議准以宗室侍衛四十人宗室將軍

官員二十人分班奠帛獻爵官員等均照侍衛

之例給戴孔雀翎

乾隆三年

奏准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

乾隆二十二年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前殿奠帛獻爵

旨議准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宗室獻爵官員在府齋戒由府造冊咨送太

常寺都察院稽查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宗室獻爵六十缺內裁汰

二十四缺遇有缺出由府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三十九年奉

上諭黏竿處拜唐阿宗室忠靈係革退侍衛查其如何

戴翎奏伊現係獻爵獻爵挑取宗室覺羅者原以昭

誠敬其挑取時宗室內章京等覺羅內世襲官員等

甚多伊等有何差務應於此內挑取不應挑取侍衛

及部院衙門官員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等俱各

有正項差務如將伊等挑取獻爵上行走凡派出隨

圍及各項差務時伊等既不可推諉不去去則祭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前殿奠帛獻爵

時獻爵之人祭典關係重大豈可遺誤獻爵前此宗

人府挑取侍衛各部院衙門官員獻爵即屬錯誤而

忠靈係革退侍衛在黏竿處行走之人復行挑取獻

爵尤為錯誤忠靈著革退獻爵外宗人府王公等著

交部察議再從前所挑侍衛及各部院衙門官員獻

爵者俱著退離所遺員缺僅於章京世襲官員內挑

取其挑取時不可仍照前挑取多人如祭祀

前殿用獻爵人二十員多取五人備用不可缺外多挑

取其正缺應用幾人備用應取幾人之處著交宗人府定議具奏議定後即著永遠為例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獻爵三十六人內裁去十一人定二十五

缺以無兼銜將軍內揀選

嘉慶四年

奏准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前殿奠獻常品

孝儀純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道光元年

奏准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五人

一祭饗

太廟

後殿以覺羅奠獻帛爵

凡每年於孟春月報吉

原註孟春月併祀例見

前殿獻爵條例

夏秋冬孟月朔時饗並

萬壽聖節致祭及一切告祭

太廟

後殿各典禮均用覺羅世職官員奠帛獻爵由府於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後殿奠獻常品

羅世襲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世管佐領內

原註如開載世襲官員皆不敷用除各部補用
院官員不計外奉例隨時一體揀選補缺

正供十二員備供六員按缺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故准其兼用花翎遇祭饗之日由府先期謹照

後殿

列聖

列后位次擬定各員差使與備供之人一併造冊咨送

太常寺並知照各該旗即由太常寺按期傳習

禮儀由旗於前期傳令齋戒屆期由府繕單派員往查領府事王等一人敬詣監禮此項人員除在本旗兼攝職任差使不計外如有補放各處職任差使者即不准兼此行走亦不准戴翎別選合例之人充當

乾隆九年議准

太廟後殿獻爵揀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後殿 獻爵 官引

旨點出二十四人

乾隆十年

奏准

太廟後殿增覺羅真帛官八人

乾隆二十二年遵

旨議准

太廟

後殿真帛獻爵均以覺羅官一體戴翎

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從前覺羅內挑取獻爵章京等並無翎朕曾降旨伊等俱戴藍翎此亦指六品以下者言並非令五品官員等均戴藍翎也今該衙門將獻爵覺羅不論官職俱令戴藍翎已屬拘泥嗣後挑取獻爵章京覺羅內六品以下官員仍著戴藍翎五品以上官員俱著戴孔雀翎將此交該衙門永遠為例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後殿 獻爵 官引

上諭獻爵宗室覺羅官員戴翎原以祭祀時與侍衛等一體整齊伊等在京尚可戴如派差去後即不應戴明善巡漕差去時即不應戴翎且伊復有應問事件離任伊照常戴翎殊屬非是明善所戴之翎著即撤革嗣後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凡遇出差俱不准戴翎如回京後在原差上行走再著戴翎至宗室覺羅官員挑取獻爵後陞至三品堂官武職至副都統者俱著離退獻爵不准戴翎將此交該衙門為例奉行欽

此

乾隆三十六年復准覺羅獻爵三十二缺內裁汰十二缺遇有缺出由府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乾隆三十九年遵

旨議准覺羅獻爵二十人內裁去五人定十五缺若僅以閒散世襲官實不敷用除各部院官員外參領佐領一體揀選補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 復製覺羅獻爵

嘉慶二十一年

奉准覺羅獻爵向係正供者十二員備供者三員本年屆孟秋恭祭

太廟除事故不與祭外其正供者僅十二員恐致遺誤大典理宜慎重請添覺羅獻爵章京三員以備補供

一裕祭

太廟奠獻帛爵之近支王以下於祭日均應戴翎

凡裕祭奠帛俱用近支王貝勒貝子公

原註最
近支派
章京無翎者執事時各按應戴之翎准其暫行

戴用

乾隆三十七年

奏准為歲暮裕祭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裕祭 太廟奠獻帛爵

太廟獻帛爵之近支王公章京宗室內如無翎者於祭

日令其暫戴花翎以示畫一奉

旨所奏是著王等戴三眼花翎欽此

道光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本年歲暮裕祭

太廟應派獻帛之近支王公人數不敷著照太常寺官員之例嗣後派獻帛爵如遇人數不敷凡服制已滿百日者均准其一體當差欽此

是年十二月初二日由府具

奏乾隆三十七年以後並無最近支派之親王郡

王等獻帛之案至嘉慶元年以後和碩儀親王

永璇和碩成親王永理和碩慶僖親王永璘亦

均無

派過歲暮裕祭獻帛之差是以最近支派之王等並無

賞戴三眼花翎之案等因奉

旨悖親王瑞親王著不必供帛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裕祭 太廟歲獻帛

太廟監禮

凡恭值

太廟祭祀典禮有用宗室覺羅人員奠獻帛爵時是日

應領府事王等分詣祭所各按宗室覺羅當執

之事以一人監視禮儀若歲暮舉行裕祭典禮

應管理裕祭

太廟王公一人敬謹監視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監禮

乾隆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

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遺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邊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但

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聽其

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一人前

任監視俾進退優嫗執事有恪以昭誠敬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太廟監禮

一宗室覺羅世職章京揀選獻爵不准空誤不到凡祭饗

太廟前殿獻爵向以宗室世職章京不兼職任者揀選

後殿獻爵向以覺羅世職及參領佐領一體揀選恭照

乾隆三十九年

諭旨獻爵挑取宗室覺羅者原係以昭誠敬自奉

聖諭本府歷經遵行遇有宗室覺羅獻爵缺出仍遵定

例原註宗室向由健園補用本因奉恩將軍林

欽定宗人府則例

揀選章京不准空誤不到

世職世職缺出揀選如開缺世職官員官不敷

補按缺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以供奠獻帛爵祭典之差關係重大乃近來

遇有揀選竟有託故不到以及到而人數不齊

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嚴定章程不足以昭誠敬

擬請嗣後如遇揀選獻爵章京時初次不到罰

俸半年二次不到罰俸一年三次不到者照不

敬例由府即行參辦以符定制而重典禮

同林 謹啟

爵章京庫傳下
列奏請火例

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為覺羅章京違悞獻爵

查明據實奏請

旨事恭照六月二十八日

皇上萬壽聖節祭

太廟

後殿是日係睿親王魁斌主祭臣衙門左宗正本格監

禮於致祭時覺羅章京長泰等五員均係違悞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保送獻爵不准空誤不到

未到雖經臣等屆時令太常寺派員擬補獻爵

於典禮尚未貽悞惟該章京等於獻爵差使竟

自違悞實非尋常疎忽可比當由臣衙門傳查

各該旗去後茲據報稱長泰全毓常順壽榮等

四員均係因病查未前期告假究屬疎忽相應

請

旨將獻爵覺羅章京長泰全毓常順壽榮廷山等五

員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再此摺因傳查各

該旗是以未能即日具奏合併聲明為此恭摺

具

奏請

旨於光緒十年七月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保送獻爵不准空誤不到

一致祭

盛京

三陵

凡遇忌辰及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太常寺
先期咨取承祭官人員由

盛京禮部開列

盛京居住奉祀

祖陵之奉恩將軍職名咨送由寺具題奉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派

原註禮部例與於
宗儀如另派到調知宗室將軍不致即於
將軍副都統
即內酌派行禮

康熙十八年定

盛京

三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

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祀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揀選遣往承祭者總

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揀選引

見

欽點六人住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

乾隆三十三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承祀宗室將軍內阿郎阿病故果爾明阿因

病告休由府

奏請於在京宗室將軍內揀選幾人帶領引

見

欽點二人遣往奉

旨宗人府奏請盛京承祀宗室將軍內阿郎阿病故果

爾明阿因病具呈告退將在京之宗室將軍內揀選

幾人帶領引見遣二人前往盛京祀事所關甚要在

彼之宗室將軍若不敷用現有五部侍郎伊等輪班承祀有何不可毋庸牽扯以在京之宗室將軍遣往承祀之宗室將軍不敷之缺著五部侍郎輪班前往承祀欽此

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前據奕瀾奏主祭宗室當差拮据請賞給月給銀八兩養贍地五頃以資用度當降旨令該將軍將應賞入官地畝查明究有若干茲據詳查覆奏此項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祭宗 養宗 養

官徵租地畝終有盈餘該宗室福嵩阿等六員祇承祀典以來生齒日繁所得俸銀地租不敷用度應量加體卹著加恩將主祭宗室奉恩將軍福嵩阿吉太宜理布那當阿景年哈格等六員各於入官租地項下加賞地八頃令其自行招佃取租免交官租以資當差毋再給俸幫貼月銀此項賞給地畝即作為主祭宗室公產不准私自典賣欽此

一致祭

兩陵

凡遇忌辰及清明中元冬至各祭太常寺先期咨取

遣往致祭各銜名除照例將

御前

乾清門行走王公並預備

改遣之近支王公

原註向於近支王貝勒貝子公內特旨指派數人以備

欽定宗人府則例

祭宗 兩陵

遺名碑由奉事處呈進若於遇有事由府中行其奉至和殿奉事處一併不擬外應由府敬謹按照各

陵將在京王貝勒貝子公並現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輪班擬定

原註如忌辰致祭應擬二人定為正陪清明中

元冬至祭各祭均擬一人 浴覆由寺具題恭候

欽派前往至歲暮致祭王公或有不敷擬

遣之處應由府將不入八分公鎮國將軍補入一同

酌擬咨送題請如前倘有時

遣往之王公於未經起程之先遇有事故應由府開

列現無差使王公名單自行

奏請改往

乾隆元年議准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宗 而後

奉陵每年忌辰及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

常寺以在京王貝勒

奏請酌

遣往祭歲除以貝子公

奏請

遣往若遇祭告

諸陵王以下至入八分公亦照此例

奏請酌

遺 原註據本朝宗人府則例內載自康熙二十四年改由該寺恭設儀禮

乾隆十七年定

孝賢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遣官與

各陵同

乾隆二十三年歲除祭

孝賢皇后陵擬派

乾清門行走奉恩輔國公永瑋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宗 而後

旨如松永瑋時常隨朕其餘公爵甚多此等處不必擬

派著另派人欽此

乾隆三十年

奏准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

陵王貝勒不敷時以貝子公

奏請酌

遣往祭歲除貝子公不敷時以不入八分公鎮國將

軍

奏請酌

遣

乾隆四十二年定

泰東陵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

遣官興

各陵同

嘉慶八年定

孝淑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興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而後

各陵同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府具

奏向例恭選

列聖

列后忌辰致祭

陵寢俱由太常寺行文臣衙門將應行承祭王公擬定

銜名咨送太常寺由太常寺具

題其正月初三日致祭

裕陵二月初七日致祭

昌陵七月二十五日致祭

昌陵及清明中元冬至恭祭

裕陵

昌陵俱奉

旨改派近支親王郡王前往致祭所有應行改

派之近支親王郡王名牌向由奏事處承辦會同批本

處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而後

呈恭候

欽定改派候

命下之日由太常寺轉行臣衙門遵奉施行等因本日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裕陵

昌陵所有應進近支親郡王貝勒等名牌著將奕綠奕

網奕綺名牌添入欽此

道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宗令多羅定郡王
載銓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東陵

西陵著將瑞郡王奕誌貝勒綿德貝子奕緒名牌同惠

親王綿愉慶郡王奕綵成郡王載銳名牌一併呈進

請派欽此

道光二十年改定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龍泉峪

皇后陵寢每年忌辰及四節祭祀與

各陵同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本

旨本月十三日致祭

景陵輪應敬敏行禮敬敏年近七旬毋庸前往著改派

全齡致祭嗣後遇有一切祭祀差使敬敏著免其開

列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宗令多羅定郡王
載銓面奉

諭旨貝勒奕綱貝子載鈞嗣後每遇改遣

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宗令多羅定郡

王載銓面奉

諭旨貝子載鈞輔國公溥吉嗣後每遇改遣

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咸豐三年四月初三日奏事處片交奉

旨嗣後致祭

陵寢改遣著將悖郡王恭親王名牌一併呈進請派欽

此

咸豐五年正月初十日本府宗令和碩恭親王

面奉

諭旨定郡王溥煦貝子奕劻嗣後每遇改遣

陵寢致祭著一併呈進名牌欽此

咸豐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著在途

守候屆期著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陵行禮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七日議政王宗人府宗令

奕訢面奉

諭旨嗣後致祭

昌陵照例毋庸改遣致祭

慕陵

隆福寺暫安殿及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永遠奉安

定陵後致祭仍照例改遣每年清明中元冬至致祭

慕東陵著派出改遣致祭

慕陵之近支王等一併敬謹致祭每年七月初九日

孝靜成皇后忌辰著宗人府照改遣例辦理欽此

同治三年四月初五日内奏事口傳奉

旨鍾郡王孚郡王出府後遇有致祭

各陵改遣著宗人府遞王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兩陵

一致祭

太子園寢

凡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等祭祀

端慧皇太子園寢均

遣貝子公前往

乾隆八年定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

遣貝子公前往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端慧皇太子園寢

一致祭

莊順皇貴妃園寢

凡致祭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應由本府照

改遣例呈遞近支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牌請

派致祭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嗣後

欽定宗人府則例

致祭 莊順皇貴妃園寢

莊順皇貴妃忌辰並清明中元冬至著宗人府照改

遣例請派致祭如遇皇帝恭謁

西陵禮成後並親詣行禮欽此

光緒十二年四月
閏抄出欽本遵行

一守護

兩陵

凡現經

派往守護之人每屆三年由府開列在京貝勒貝子

公名單

奏請更代若有時守護之人遇有事故並由府隨

時奏

派前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守護 兩陵

嘉慶六年奉

上諭向來守護

陵寢王貝勒貝子公本無定額亦無一定年限但伊等

守護年久亦應量為更換貝子永碩永澤人俱小心

謹慎永碩著派赴

東陵守護於朕三月啟鑿前一二日前往更換綿億侯

朕三月釋服後隨扈回京永澤著派赴

西陵守護令其半月內收拾行裝前往更換弘蟲即行

回京所有宗人府右宗人一缺即著弘蟲補授綿億
著授為正藍旗蒙古都統嗣後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等著宗人府每屆三年具奏一次

呈遞在京貝勒貝子公等名籤候朕酌量更換其在

京之王等毋庸具奏有應更換者隨時酌換至現在

守護

裕陵大臣內年老有病之德福觀音保周緝武俱著回

旗其有世職者仍照原職當差其無世職者著原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守護 兩陵

休致梁肯堂韓傑均著原品回籍欽此

陵

一王公銷假後補行謁

凡王公

派出致祭

各陵之差遇有告假俟銷假後補行前往謁

陵

同治十一年本府具

奏為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銷假補行謁

旨事查^臣衙門例載凡遇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各祭太

常寺先期咨取

遣往致祭各銜名由府敬謹按照

各陵將在京王貝勒貝子公並現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輪班擬定咨覆由寺具題恭候

欽派倘有時

遣往之王公未經起程之先遇有事故應由府開列

現無差使王公名單

奏請改往等語歷經遵辦在案恭查咸豐十一年

七月初一日奉

上諭嗣後每年秋間派往

東陵

西陵致祭之王公如遇山水漲發道路阻隔即着在途

守候屆期着守護

陵寢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大臣等敬謹代祭其派出

之王公等俟道路通行仍前往謁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銷假補行謁

陵行禮欽此仰蒙

聖恩於體恤之中仍寓慎重

典禮之至意乃近來每屆致祭

各陵時於送銜請

派之先後該王等多有藉染微疴具摺請假若不杜

漸防微誠恐將來人數不敷

改派不足以昭慎重^臣等公同商酌嗣後清明中元

冬至歲暮致祭

各陵於奉

旨派出後倘有具摺請假者仍由臣衙門

奏請

改派前往致祭其原

派之王公俟銷假時擬請援照咸豐十一年所降

諭旨補行前往謁

陵行禮再遇祭

陵之差仍行輪班擬送以杜將來規避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俟銷假時謁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進值六班

凡王貝勒貝子公在

內進班者六人補班者四人遇有缺出應由府

奏請

簡派

定例

紫禁城內進六班王公每日值班一人遇有缺出

由府

欽定宗人府則例

進值六班

奏請補派並

奏請

欽點幾人補班進班王公內如有奉差及病服等故

十日以外者報府由府於派出補班王公內輪

流補班

原註該接今進班王公遇有事
故即自行如無補班王公補進

嘉慶二年

奏准嗣後每遇

皇上巡幸進六班之王等如有別項差使人數不敷

於無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內由府著派暫行
進值六班

欽定寧人府則例

進值六班

一代進六班

凡正進六班之王公遇有差假僅止一人補進
無人不敷輪替時該王公應由該門上出具門
文報府由府於無進班差使之王貝勒貝子公
內傳令暫行代替俟正進補進之王公差畢假
滿接替有人所傳代替之王公再行毋庸進值
光緒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據親王銜多羅忠郡
王奕詳門上呈報所有王公進值六班僅止惠

欽定寧人府則例

一代進六班

郡王一人其餘均有求雨之差不敷輪替等因
呈報前來由府遵照成案於無進班差使之王
公內傳令奉恩鎮國公榮毓奉恩輔國公溥堂
按班暫行輪替俟正進補進各王公求雨差畢
再行毋庸進值

光緒二年十月三十日據和碩鄭親王慶至門
上呈報所有王公進值六班僅止鄭親王一人
其餘王公有因病請假並祭

陵之差不敷輪替等因呈報前來由府遵照成案於無

進班差使之王公內傳令奉恩鎮國公桂豐奉

恩輔國公溥豐接班暫行輪替俟正進補進各

王公祭

陵差畢回京再行毋庸進值

欽定宗人府則例

代進六班

一員勒以下補授都統不應兼進散秩大臣之班

凡員勒貝子公內有先在散秩大臣或委散秩

大臣上行走進班者若經補放都統後即應開

散秩大臣之缺

嘉慶十九年奉

旨散秩大臣並非辦事之責嗣後由散秩大臣補授都

統時不論正委均著開散秩大臣之缺永著為令等

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員勒以下補授都統者即開散秩大臣

一王公在

內值班面見交替違者遵

旨嚴議專條

凡王貝勒貝子公在

紫禁城內值班住宿無論接班者何人均應於每

日辰刻面見交替如進班之人藉詞推諉曠誤

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均議以革爵

原非欽遵

嘉慶十九年
諭旨進班之人遲延已逾辰刻出班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在
內值班

人未經面見進班者先行散歸彼此容隱不奏

均酌量情形議以革去職任從重罰其世爵之

體
原註欽遵道光九年

嘉慶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紫禁城內值班王大臣遇朕駐蹕御園及歲時巡

幸尤應嚴密稽查夙夜罔懈近日王大臣等多有怠

玩相仍不候接班清晨先自散值者其接班之人遲

至薄暮始進內值宿禁城重地每致日間虛曠無人

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

預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以降旨訓飭茲再行申

諭嗣後紫禁城內值班王併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

前鋒護軍統領俱著恪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

內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

班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值

宿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

班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將職斥革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在
內值班

雖有動靜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凜遵如接班之

人徇隱不奏別經查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

意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紫

禁城內各處值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查驗如

有曠缺立行革懲再向來在內該班之總管內務府

大臣例不值宿每於早間進內游行數刻即行散去

嗣後著日出進內俟至申刻始准下值其在內值班

之王大臣等是日有無曠誤即派令總管內務府大

臣留心稽察違者據實奏奉若內務府大臣散值遇
早王大臣等即行參奏朕仍不時另行派員密查其
各凜遵無怠欽此

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月初五日禁城內值班王大臣等進班出班均

未面行交替本應遵照嘉慶十九年

諭旨概行斥革姑念歲久相沿幾成積習此外未經發

覺者當不止此數人是以恩寬格外量予薄懲因思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大臣內值班

該王大臣等散歸太早入值較遲皆係怠惰習成性

耽安逸朕何難恪守

前謨立于罷斥惟伊等咎由玩愒若竟置身閒散轉得

遂其偷安自便之私故不令廢棄終身俾可贖前愆

而圖後效嗣後該班之王大臣等如輪應進班藉詞

推諉曠誤不到及出班之人容隱不奏俱仍照嘉慶

年間

諭旨革去爵職決不寬貸其進班遲延已逾辰刻及出

班之人彼此未經面晤即自散歸並容隱不奏者均
酌量情形仿照此次辦理該王大臣等惟當各勤職
守夙夜在公毋得日久玩生仍蹈故轍並著將此次
諭旨各錄一道懸掛該班處所俾觸目警心共知戒
懼凜之慎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大臣內值班

一充當火差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內現無職任差

使及不兼管族長學長者均應隨旗當差與旗

員一體充當火班

原註該班現在宗室將軍並無該火班之處

雍正十三年

奉准八旗所有襲封將軍內除兼管族長學長者外

其隨旗當差者與旗員一體充當火班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充當火差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五目錄

職制

扈從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馬步射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步射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射

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王公入隊隨操應請

旨

近派輩長之人謁見

阿哥毋庸跪接

宗室章京軍政

一

行在扈從並署理

行在宗人府事務

凡恭遇

聖駕巡幸先期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名單奏

派隨扈倘遇隨扈內領府事無人並將現經

派出之王公請

旨命一人攝

欽定宗人府則例

九

行在宗人府事

定例凡遇

車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撤袋內着
插箭十枝仍按品級照數預備箭枝帶往欽此

嘉慶八年奉

上諭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
即須預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鑾前先往伺候至前
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前行不必站班外
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須夜間攔截車

欽定宗人府則例

九

駭者仍准預行前往餘俱着於本日啟鑾前各赴所
管地段查看營未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附近地
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王公
及各衙門堂官均着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早
在宮門外應佩索鞭者佩帶索鞭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着
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奏奉至所奏值夜兵丁常
川送籌之處亦如所請行交該衙門製造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朕巡幸在途所有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當

於大營住宿環衛周廬方協扈蹕之義乃近日隨同

之員多有貪圖自便於前一日晚膳後即先赴下營

住宿者殊違定制嗣後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

著在大營住宿毋得私往下營其有未派緊要差使

必須本日趕至下營或次早於朕未到之前有應行

預備事件均著報明總理行營王大臣以備查察如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九

有未經報明私往下營者即著總理行營王大臣查

明奏奏至此次扈蹕大臣內大學士慶柱總理內務

府大臣徵瑞俱年逾七十有五若亦在大營住宿則

次日起早戒途勞頓非宜著加恩准其於前一日申

刻先往下營住宿以示體卹兼可查行宮此外各

軍機大臣均著在大營住宿次早先往下站預備至

此後凡遇隨圍非未特旨施恩准在下營住宿者概

不得違例自便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

奏准本衙門比照各衙門一律於扈從時

行宮前搭蓋門帳房二架以資辦公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行印審明係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巴克什

營遺失維時松筠管帶行在兵部印鑰其行印本應

收存松筠帳房用印時令司員等赴帳房請用乃松

筠率委司員收管司員又委之書史以致遺失弊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九

事閱半年情無知覺是此案實因松筠耄而智昏念

氣所招其咎最重故罰亦如之裕恩署理行在兵部

侍郎失察在途失印罰應次之至和世泰戴聯奎普

恭常福曹師曾常英失印一事均與之無涉其咎在

失察當月司員不行開驗印匣半年以來毫無知覺

又失察周恩綬私換劄付黃裕昆私啟署牆合衙門

相率聚賭其咎亦重但較失印為輕其罰自應寬減

各衙門頒給印信典守甚重都院堂官初到任時例

應瞻拜間有兼拜行印者有不拜行印者向不畫一嗣後凡設有行印衙門每遇堂官到任皆令將行印與堂印一併捧至大堂啟櫥陳設於上一同瞻拜其行印回署時並令該衙門堂官一人驗收以昭信守

欽此
是年六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朕每次巡幸隨帶御寶俱安度寢宮次日啟蹕之

先始行捧出交請寶之內閣學士祇領恭齋前行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見

衙門隨帶行印該堂官自應親司收貯上年兵部行

印因松筠未經存貯帳房以致中途遺失嗣後行在

各衙門所帶印信俱著在管帶印鑰之堂官帳房內

晝夜存貯次日啟行時該衙門官役親往領取齋押

行走不准先一日齋赴前營以昭慎重違者重處不

赦欽此

一未及歲貝勒以下並應封宗室每年一次奏請欽派考驗清語馬步射

凡未及歲之親郡王向不入考其未及歲之貝

勒貝子公章京廢生並十歲以上之近支遠支

王公嫡出庶出子近支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

國將軍嫡出子遠支不入八分公嫡出子每屆

冬間應奏請考試除

內廷阿哥向係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每年冬間應奏請考試

特旨始行派出此外由府開列管理都統事務之王

貝勒貝子公及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大學士尚書左都御

史都統並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之貝

勒貝子公等名單恭候

欽派考驗其年在十五歲以內者祇試以清語步射

十六歲以外益以馬箭優者入選由府帶領引

見

賞以翎隻級正

乾隆三十九年議定清語步射騎射係滿洲根本於宗室尤為首務王公子弟人等一月一次傳集宗人府考驗毋庸試以編譯僅計其首務於看完步射時即面試清語此內十五歲以下者考其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令其本家教演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內兼試騎射考試時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每年正月考驗清語馬步射

阿哥等

欽派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都統

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銜名

繕寫名牌進

呈伏候

欽定伊等內平素或有未經學習請寬假幾月令其上

緊學習可否於明年二月起考試之處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所議是竟著給假數月令伊等上緊學習俟明年四月再行具奏請旨派人考試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共咸額詢問因其竟不能

清語朕會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

學清語騎射宜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學習乎著交

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

欽定宗人府則例

每年正月考驗清語馬步射

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飭無論在

家在宗學著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

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

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

習等一併治罪具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

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請今即考

試伊等無暇學習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

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與幾月餘暇令伊等善

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優劣不同而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尚有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季及朕哨圍回鑿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等及御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試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支王公等子弟與阿哥等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後每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著阿哥等先行騎射令伊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著將此通行曉諭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夫滿洲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語騎射熟練斷不可疏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每歲十月間派出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

欽定宗人府則例

每年四季考驗

欽定宗人府則例

每年四季考驗

給翎隻殿足原為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雖係欽派王大臣定其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公等亦皆在座是以欽派王大臣未免瞻徇該衙門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弟揀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將永琦之子選取帶領引見今歲將弘焜之孫選取帶領引見非明證耶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祇以可觀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欽此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左宗正和碩鄭親王

烏爾恭阿面奉

諭旨嗣後考試王公子弟應封宗室者將管理宗人府王公子弟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見欽此

一未及歲貝勒以下並應封宗室每平一次在府署閱驗清語步射

凡未及歲之親郡王向不入考其未及歲之貝

勒貝子公章京廢生並十歲以上之近支遠支

王公嫡出庶出子近支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

國將軍嫡出子遠支不入八分公嫡出子暨不

兼職任之世職章京每屆冬閒定期傳集府署

由領府事王等驗試清語步射平等者俾知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族令其勤加練習

附載舊例

定例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於每月

初七十七二十七日日石翼於每月初二十二二

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與

馬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兼騎

射一次每歲春秋二季各甲冒射二次由府彙

其勤情優劣註冊劣者交該族長學長給限學

習如仍怠惰者奏處其優者

奏

開

定例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

衛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

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閒七月即於閒

七月十七日起

乾隆二十九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准所有未及歲將軍軍等令其入學照學生例教

習步射清語歲滿時由府考試優者照例令其

上

朝外省者仍給與半休留學學習一二年後再行

考試若仍無上進者即行參

奏出缺擇其弟兄內優者承襲

乾隆四十年

奏准近支閒散宗室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

驗一次以定族學長之優劣

嘉慶五年奉

旨昨因宗人府奏每年於七月十七日起至來年四月

十七日止所有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

衛等官均演習馬步射等語此數年間朕並未開每

年令王公宗室覺羅官員等演習馬步射之處是不

過循例具奏而已及降旨詢問本日該衙門覆奏此

數年來雖俱照例具奏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

欽定宗人府則例

門上護衛等實未嘗演習等語該衙門不過每年遵

例具奏一次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

等均未經騎射實屬怠忽應即照廢弛武備例治罪

但此事因循日久尚非現任管理宗室王公貝勒等

之罪著從寬免其治罪所有王以下公以上之馬步

射毋庸派員監視俟來年二十七個月後朕巡幸熱

河時自必輪派伊等隨往彼時再看伊等步射其宗

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應如何騎射之處

著交宗人府王貝勒貝子及御前王大臣軍機大臣
等會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十歲以上入學讀書之宗室等交該學廩

行演習射箭十歲以上之間散宗室等交各該

族長不時令其習射每年春秋二季分左右翼

由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貝子酌量定期在府

看射一次

嘉慶七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准宗室世職章京等除遇軍政之年仍照例入

軍政外其每月二七日按左右翼各演射三次

之處改入應封宗室季考時一同在府考試

一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凡宗室馬步箭每閱五年預備一次先期由府

於春間傳齊八旗開散宗室

如宗室官員因事
年歲雖無餘罪者

亦不准 挑取馬步箭可觀者不得過一百五十

名俟屆秋涼請

旨定期間看由府造冊咨送侍衛處由侍衛處分擬

日期呈

進牌籤中箭多者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旨賞給差使或

賞銀兩倘屆五年通與挑選侍衛或八旗官兵軍政

年分相值即由府

奏請展限次年再行預備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福漳阿奏八旗開散宗室請飭令習射輪流

閱看一摺所奏是開散宗室並無差使平居未有專

業恐易流於蕩逸莫若令其練習弓矢以時校閱並

量予獎拔俾志有所向藉可造就人材著管理宗人

府王公等通飭八旗開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

以內者由宗人府每年預備三百名以一百名備朕

親閱以二百名派王大臣等閱看擇其優者量予錄

用令其周而復始輪流送閱並著宗人府查明如明

歲閱射之時能足三百名之數即自明歲為始倘未

能足數即飭令勤加習學自嘉慶二十五年為始按

年閱看俾各勤於本務以副朕訓勵宗室至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二日由府具

奏本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阿克丹奏請考驗宗室步射以鼓勵人材一

摺著各該衙門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得業查嘉慶二十三年御史福漳阿奏請看視宗

室步射旋經臣衙門遵奉

諭旨通飭八旗開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以內者

由管理宗人府王貝勒等詳加校閱選擇得三

百名又於三百名內復為校看擇其一百名於御前步射其餘二百名以備

欽派王大臣閱看又於道光十年三月內經領侍衛內

大臣文孚面奉

諭旨傳給定親王奕紹宗室射箭人員不必拘定二百

數目又經侍衛處將臣衙門咨送預備射箭宗室二

百名分擬日期奏請

親閱並由奏事官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宗子預備射步射

旨著於閏四月初四日看起欽此臣衙門欽遵辦理亦

在案再查上次宗室內中箭四枝者均奉

旨賞給大緞一疋並由臣衙門

奏准由宗人府銀庫萬兩盈餘項內動用

賞銀十兩中箭三枝者

賞銀五兩中箭五枝者即蒙

持旨賞給三等侍衛此臣衙門從前辦過之成案也今

臣等查向來每屆挑選侍衛之年

欽派王大臣揀選時自宗室以及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官兵大員子弟並東三省各項拜唐阿等向

例先看步箭於挽強命中內復試以騎射擬定

正陪由領侍衛內大臣帶領引

見蓋緣表

朝國語騎射實為先務在八旗滿洲世僕尚應勤

加肄習况屬宗室尤宜倍求精進再如

上虞備用處之侍衛鑾儀衛之整儀尉等官此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宗子預備射步射

道光五年新定章程廣開仕路雖別其名同係

馬上差使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於考驗宗室步

射時應比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一體試以騎

射若如該御史所奏只於步射有准者揀選二

三百人請

旨定期閱視鼓勵人材等語將來如蒙

持恩賞給侍衛不獨與大門挑選侍衛之例已覺兩

歧誠恐以後該宗室等祇知勤習步射為要相

沿日久於騎射一事漸就廢弛臣等悉心妥議

應由臣衙門查照道光十年辦過成案於本年

八月內傳齊八旗開散諸宗室詳加考驗先試

以步射於中三箭四箭五箭內再添試騎射應

無論其命中只以馳驟嫻熟整控裕如者分別

去留亦不必限以年歲拘定人數務擇其年力

強壯馬步箭均可觀者或不及二百名即一百

五六十名亦足以備干城之選仍請照道光十

年之例只預備步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射

奏

聞請

旨可否由侍衛處分擬日期伺候

親閱武

飲冰王大臣看箭候

命下之日臣衙門遵奉施行其一切事宜俱照前案辦

理嗣後應請每屆五年一次於春季傳齊八旗

開散諸宗室由臣衙門挑取馬步箭均可觀者
共若干人仍循舊案

奏

聞一次僕一時該宗室等騎射未能練習純熟人數

遇少不敷考驗或遇揀選侍衛八旗官兵軍政

之年恰值五年屆期亦由臣衙門擬案

奏

聞展限一年臣等愚昧之見將來該宗室內果有技

藝嫻熟中箭較多者或奉

特旨賞給侍衛此實出自

皇上

天恩不論該衙門有無缺額非臣等所敢率意定擬者

所有臣等酌議緣由現俱係增減臣衙門以前

辦過成案並無可會各該衙門議奏之處等因

具

奏奉

具

奏奉

上諭前據御史阿克丹奏請考試宗室步射以勵人材

當有旨文該衙門會議具奏茲據宗人府奏請嗣後

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於考驗宗室步射時一體試

以騎射等語著該衙門即於本年八月內詳加考驗

總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之數屆時奏聞請旨閱看所

請馬步箭並試之處朕於下屆再行閱看餘依議欽

此

光緒五年兵部文稱武選司案呈准宗人府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稱已革副理事官宗室德峻呈稱宗室於本年

正月間緣事部議革職現值預備馬步箭之年

可否俯允宗室與八旗間散宗室一同挑取等

因查該革員呈請報挑差使本府例無明文亦

無成案相應片查兵部希即查明八旗官員因

事革職並無餘罪遇挑選侍衛是否准其一體

與選有無例案之處聲覆過府等因前來查定

例並翎侍衛缺出於領侍衛內大臣衙門筆帖

式恩騎尉各項拜唐阿間散覺羅大臣子弟親

軍前鋒護軍並東三省註京應挑人員等揀選

補放宗室侍衛缺出行文宗人府於所送宗室

內揀選補放以上各缺俱由領侍衛內大臣揀

選帶領引

見補放又嘉慶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大門侍衛每逢暇出入有前引後護近御差使揀

選理宜設立章程以示慎重嗣後每逢揀選侍衛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期除本處侍衛仍照例陞等外其餘藍翎侍衛員缺

於各項拜唐阿前鋒護軍內揀選帶領引見馬甲間

散人等不准入選至二品以上大員子弟內馬甲間

散人等仍准其入選三品以下大員子弟內馬甲間

散人等亦不准入選著為令欽此各等語至八旗官

員因事革職並無餘罪應否准挑侍衛例內並

無明文亦無似此成案等因咨覆前來查兵部

既無八旗官員因事革職並無餘罪應否准挑

侍衛例案本府無憑准其入選即將德峻所遞原呈駁回該族轉傳該宗室遵照嗣後如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五年一次驗閱軍器

一王以下至世職章京佐領並宗室職任官員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凡王貝勒貝子公不兼侍衛之世職章京世管

佐領宗室文武一二品職任大員三四五品京

堂三品以下正副參領六品以上文職官員各

有應驗之軍器每閱三年於兵部閱驗八旗軍

器後由府

奏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欽派領府事王等二人定期分兩日驗閱左翼於前

一日右翼於次日完畢獲

命王以下有未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並服制在百日內者均不隨同驗閱

和碩親王

世子

多羅郡王

長子

正三品 散秩二 旗力二 大眷二

正四品 散秩一 旗力二 大眷一

正五品 散秩二 旗力二 海軍四

正六品 散秩二 旗力二 海軍四

正七品 散秩一 旗力一 海軍四

多羅貝勒

原甲一 弓六 箭千五百 佩袋一
格刀一 傘一 旗槍六 海環二
原甲一 弓六 箭一千 佩袋一

因山貝子

原甲一 弓六 箭一千 佩袋一
格刀一 傘一 旗槍六 海環二

奉恩鎮國公

原甲一 弓四 箭七百
佩袋一 旗槍四

奉恩輔國公

原甲一 弓四 箭六百
佩袋一 旗槍四

不入分鎮國公

同奉恩鎮國公

不入分輔國公

同奉恩輔國公

鎮國將軍

原甲一 箭四百
佩袋一 旗槍一

輔國將軍

原甲一 箭三百
佩袋一 旗槍一

奉國將軍

原甲一 箭二百
佩袋一 旗槍一

奉恩將軍

原甲一 箭二百
佩袋一 旗槍一

宗室職任大臣官員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弓二 旗一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三品官二百五十枝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五品官一百枝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品官例四五品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外郎照四品官例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定例凡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奏請

欽派管理宗人府王公二人分看左右翼王公並宗

室章京官員等軍器分兩日驗閱若王公奉差

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

原註按兵部例職文大
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順治十八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年一次驗閱軍器

題准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

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

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

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

均弓二

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箭

千七百弓七

是年又定親王原甲一撒袋二刀二大囊二條

肅二旗槍十約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
螺四

世子盛甲一撒袋一刀二大肅一條肅二旗槍

八約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

郡王盛甲一撒袋二刀二條肅二旗槍六海螺

二

貝勒及貝子並盛甲一撒袋一刀一條肅一旗

槍六海螺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年次驗閱軍器

鎮國公及輔國公並盛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

四

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均隨驗閱以

覆軍實

原註王公等屬官
不驗閱註例於前

乾隆三十一年禮器館議定

胄項兼垂黃紹纓親王郡王均十有八月勒貝

子均十有四

甲絳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

與冠服同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胄

均視一品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三年次驗閱軍器

一王等於該旗閱看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凡管理旗務王等每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毋

庸親往穿甲迎接

欽派王大臣令同管之副都統前往

乾隆十四年奉

旨朕從前尚不知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

日親身穿甲適閱王公朝單內見恂郡王名下註寫

前赴閱看軍器處穿甲等語始得知之王等軍器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等於閱看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由宗人府另行閱看原不與眾一體閱看管理旗務

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迎接欽派王

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可比若令與都

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不合嗣後

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必親往著

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欽此

一王公入隊隨操應

奏請

凡王貝勒目子公恭遇

大閱其應否入隊隨操之處應由府請

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入隊隨操應請旨

一近派輩長之人謁見

阿哥毋庸跪接

凡近派宗室王公章京若遇接見

內廷阿哥時其長

阿哥兩輩之人俱應站立請安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今日召見弘善詢及阿哥等謁

陵來時如何接見據奏係跪接從前朕在藩邸時看守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東陵之二十三貝子因長兩輩每遇接見係站立請安

今弘善既長阿哥等兩輩請安亦不宜跪嗣後凡近

派弘字輩宗室每遇接見阿哥俱著站立請安此旨

著為例欽此

一考驗宗室章京軍政優者帶領引

見連次不到者休致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有不兼職任差

使者遇八旗世職官員軍政之年由府造具該

章京等履歷考語清冊咨送

欽派王大臣考驗記優者應與旗員一同帶領引

見馬步箭生疏者亦照旗員之例辦理三次接連報

病不到者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勒令休致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嗣後宗室襲封將軍等遇

軍政時照旗員例履歷考語由宗人府造冊咨

送奉

旨派出大臣考試

道光二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停止軍政欽此

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宗人府奏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敵軍政報病三次未到載銘奕敵均著勒令休致所遺世職應作何承襲之處該衙門照例覈辦嗣後考驗軍政宗室世職章京如有三次告病不到者著即照此辦理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五年奉

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官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章京等此

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上侍衛暨儀衛章京之後閱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職制

管理學務王公議敘

王公勤勞議敘

族長學長議敘

佐領議敘

空房行走人員議敘

世職章京革職休致處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王以下至宗室分別給假

慶典巡幸宗室覺羅不准外出

宗室告假出關

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告假出京宗室在外逗留滋生事端

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移居宗室告假來京

郡主等隨任自行請

旨

王公久病不愈者應自請停俸

世職章京久病不愈者即行開缺

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世職兼攝職任不准呈請仍留職任告退世職

遞與子孫承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一管理學務王公議敘

凡王貝勒貝子公管理宗學覺羅學事務五年

無過扣滿日期由學報府由府

奏明各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定例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

雍正七年議准總管覺羅學王公五年教有成

績由府議敘

奏請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管理學務王公議敘

嘉慶九年復准管理兩翼宗學之王公照管理

覺羅學王公例每屆五年由府

奏請議敘給予尚書紀錄一次

一王公勤勞議敘

凡王公本爵內有勤勞交宗人府議敘者給予

王公紀錄一次奉

旨從優議敘者給予王公紀錄三次若與文武大小

職官一併交議者由部主稿會同本府辦理

同治元年正月奉

上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勤勞議敘

聖母皇太后懿旨三載考績黜陟鉅典向來滿漢諸臣

有能夙夜精勤勤勞懋著者特加甄敘其衰庸不職

者亦必立即罷斥不敢故事優容當此四方多事百

廢待舉之時尤應揚清激濁以樹風聲茲因京察屆

期吏部開單照例題請尤宜詳慎用示甄敘恭親王

自簡授議政王以承首贊樞廷賢親輔翼公忠體國於

一切用人行政事無鉅細綜覈靡遺著交宗人府從

優議敘等因欽此本府遵

旨議奏檢査例案向來辦理王公議敘如因本爵內有

勤勞及隨從

盛京均給予王公紀錄今和碩恭親王欽奉

諭旨交_臣衙門從優議敘_臣等公同酌覈請將和碩恭

親王給予親王紀錄三次以示優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勤勞議敘

一議敘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遠支族學長近支學長

凡王貝勒貝子公兼管遠支總族長近支族長不入八分公以下章京職任官員兼充遠支族

長學長近支學長者若三年內辦理族務妥善

由府於年終彙齊

奏明各按本身爵職照品級給予職任紀錄一次

原註如王貝勒貝子公均照一品給予紀錄一次又遠支族內有因夫妻奉本族宗室滋事者件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族長學長議敘

將族長學長奏奉或議叙罰俸或罰俸發賞即

行議敘以後若遇族長學長有過之年仍行俸

止總以三年內所管族學長無奉奉之過始准

乾隆二十一年

奏准八旗遠派宗室添設總族長於該旗大臣官

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如三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

等各予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

分妄為之人將總族長等一併議處

乾隆四十九年

奏准兼學長之鎮國公永珊學長任內三年期滿

奏請議敘未便給予尚書紀錄請將鎮國公永珊

照一等鎮國將軍兼學長議敘之例給予紀錄

一次嗣後有似此者照此辦理

嘉慶十二年議准遠派宗室總族長之缺將遠

派王公及現任一二品宗室大臣按翼開單恭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族長學長議敘

候

欽派遠派宗室族長之缺六七品人員毋庸兼攝均

於五品以上宗室侍衛章京官員按旗揀選帶

領引

見補放所有總族長族長三年無過應行議敘之處

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二十年

奏准嗣後遠支族長學長近支學長缺出即於各

該族內無論官員與四品宗室總擇其年輩俱
長品行兼優之人充補官員充當之族長學長
仍俟三年無過照例議敘給予紀錄一次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遠支總族長不必專俟遇有處分案件

始行停其議敘但族內有失察宗室等滋事除

由臣等因小過將該管族學長酌罰

獎賞銀兩不計外其有將族學長奏參議處罰休或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族長學長議敘

罰停

獎賞即將總族長本年議敘扣除於下年起計算再

屆三年所管者無過照例議敘有過者仍行停

止再於下年起限至近支族長既與遠支總族

長管理事務相同自應一體給以議敘免致兩

歧

一議敘宗室佐領

凡世職章京職任官員有兼充宗室佐領者若

三年內無過由府於年終彙齊

奏明各照本身官職給予紀錄一次

原註 咸京宗室佐領議

同 議

乾隆二十五年遵

旨議准正紅等旗添設宗室佐領承辦宗室事務三年

期滿如無過犯者由府議敘

欽定宗人府則例

佐領議敘

奏請給予紀錄一次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

咸京按翼各添設宗室佐領一人三年期滿如無

過犯者由該將軍衙門報府議敘與京師同

一議敘府屬空房行走人員

凡府屬內圍禁宗室覺羅之空房以府屬司員一人辦理事務一年期滿以筆帖式或候補筆帖式或額外筆帖式或効力筆帖式二人輪流值宿一年期滿無過者均准其註冊紀錄一次行知吏部

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管理空房司員仍於司員內揀選一員管理一年如果期滿無過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行走人員議敘

錄一次註冊知照吏部看守空房筆帖式於筆帖式額外筆帖式効力筆帖式內揀選四員看守二年如果期滿無過准其紀錄一次註冊知照吏部

附載舊例

道光六年六月十七日由府議請添派理事官副理事官一人按年輪流作為稽察之員惟該員俱有本司應理之事只可令其隨時稽查若

看守空房之司員筆帖式等稍有怠忽情弊者

該員據實呈報臣等指名參辦如該員含糊塞

責不行呈報經臣等查出將稽查之理事官等

一併參處再理事官副理事官亦定為一年更

代如果期滿稽查嚴密不避嫌怨認真約束亦

照看守空房司員筆帖式等准其紀錄一次註

冊知照吏部如此定擬不但看守空房司員筆

帖式等知所慎重即圍禁獲啓之宗室覺羅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行走人員議敘

亦有所畏懼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世職章京內有兼職任緣事革職及休致者其本身世職可否存留應請

旨

凡世職章京於兼攝職任內遇有處分革職及休致者未經奉

旨指明將世職一併革去或一併開缺其世職應否存留請

旨遵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革職休致處分

道光二十二年由府

奏請內閣奉

上諭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倫忠人甚平庸著以原品休

致等因欽此 臣等查倫忠係襲封二等輔國將軍現

由副都統任內原品休致其世職應否一併開

缺另行承襲例無明文亦未辨有成案惟查例

載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所遺將職其

子尚幼准其一子不俟歲滿承襲如奉恩將軍

以上章京等因有病告退或勒令休致所遺之

職其子均俟及歲方准承襲未襲之前亦不准

食俸等語查倫忠現有一子崇儉年二十三歲

今倫忠業經奉

旨休致其輔國將軍之職則令伊子照例承襲抑或仍

留本身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具

奏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革職休致處分

旨休致副都統倫忠所襲輔國將軍世職著仍留本身

毋庸另行承襲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由府

奏請據兵部咨稱前任岫巖城守尉續調遼陽城

守尉宗室永良經該將軍奏奉欽奉

諭旨交部嚴加議處請照溺職例革職其身兼二等奉

國將軍俟

命下之日移咨宗人府照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前來臣等查二等奉國將軍水

良所襲之職係伊父奉恩將軍弘善於嘉慶十

四年蒙

恩賞加輔國將軍銜二十四年復

封為二等輔國將軍弘善故後永良照例承襲二等奉

國將軍今永良經兵部議以革職業將城守尉

革去其身兼奉國將軍該部並未聲明應否一

併革去抑或仍留本身之處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守革革職例定

奏奉

旨永良所襲二等奉國將軍著一併革去其應襲世職

著該衙門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由府

奏請據兵部咨稱岫巖城守尉兼奉恩將軍宗室

素博麟因派查朝鮮交界處所有民人越界墾

田未能認真查禁據該將軍將失察各官職名

造冊送部該部遵

旨嚴議應請將素博麟照溺職例革職其身兼奉恩將

軍世職應否存留照例聲明再行請

旨等因具奏於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岫巖城守尉兼奉恩將軍宗室素博麟著照部議

革職等因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衙門臣等查奉恩將

軍宗室素博麟所襲之職係伊祖積拉敏歲滿

照例封授奉國將軍積拉敏故後伊父福珠靈

阿降等承襲奉恩將軍福珠靈阿故後素博麟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守革革職例定

奏奉

旨素博麟欽奉

旨照部議革職其身兼奉恩將軍世職應否一併革

去抑或仍留本身世職之處等因具

奏奉

旨已革岫巖城守尉素博麟著仍留本身奉恩將軍世

職欽此

一王公告假自行

奏請世職章京以下至開散宗室告假均由府酌

量給與

凡王貝勒貝子公或婦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

者自行具摺奏請假限得

旨後報府存案世職章京並官員

原註不准在城外居住

以及

開散宗室

如有在城外居住者遵照道光二十一年諭旨一體編查保甲另

有專條 遇有婦墓採立墳塋 原註如係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及宗室分別給假

故等事告假出京者另與八律例門姓各地故解京暫執除內 等事均由族出

具圖結報府由領府事王等酌量日期給與假

限 原註如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應請 旨給假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

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婦墓或以他事

出城停宿者均由府

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貝勒及宗室分別給假

一

聖駕巡幸宗室 覺羅 不准告假外出

凡恭遇

聖駕巡幸之時王以下至宗室 覺羅 職官以及閒散

宗室 覺羅 除因送喪迎葬事故出城不禁外若

遇有告假出城在外停宿者無論遠近均不准

給假

康熙十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題准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概不准給假惟喪

葬出城者不禁

一宗室告假出關者均

奏請

凡宗室無論世職章京職任官員閒散宗室內

有告假

盛京等處應行出關者均由族出具團結報府由

府具

奏請

旨賞假

原註如假限期滿雖本府屢次咨催並未奉
京銷假者即 奏明請 旨飭下該將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告假出關

奉 旨回京

旨後由府行文兵部發給路引並行知該將軍假滿

回京後由府註冊俟過十年方准再行告假

道光四年二月准兵部文稱嗣後遇有官員兵

丁人等前往外省及眷屬赴任應請引票者均

先期由該衙門查覈給假勒限咨部辦給引票

由旗查驗後再將起程日期報部備案不得先

報起程竟行前往並不得先已起程然後咨報

請領引票其由吏部轉咨者該衙門均先期咨

明吏部轉咨不得於吏部咨文未到之先即報

起程至攜帶烏鎗殊干例禁文內不得填寫路

引回日應即繳銷等因相應轉行八旗滿洲旗

分遇有本旗宗室覺羅告假出外俟回京時有

應行繳銷之路引口票者即由各該旗呈繳

道光二十二年本府

奏請前於道光十九年二十年間據正白旗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告假出關

佛英額正藍旗宗室折桂鑲紅旗宗室純誠先

後告假三箇月前往

盛京遼陽界等處地方祭掃墳塋等情當經

臣衙

門具

奏奉

旨照例賞假欽此欽遵在案嗣因該宗室等假限期

滿未見該宗室等到京隨由

臣衙

門屢次咨行該

將軍履飭該宗室迅速起程來京銷假在案迭

據該將軍文稱該宗室等患病未愈稟請展假

現雖照咨屢次催令回京該宗室等仍未起程

等語知照前來

臣

等查該宗室佛英額折桂純

誠告假逾限二三年之久未據來京銷假實屬

有意逗留恐其在外別生事端相應請

旨飭下

盛京將軍迅速派員押令該宗室等回京交該宗

室族長等嚴加管束等因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告假出關

奏奉

上諭據載銓等奏正白旗宗室佛英額正藍旗宗室折

桂鑲紅旗宗室純誠於道光十九年二十年間先後

告假三箇月前往盛京遼陽界等處地方祭掃墳塋

迄今逾限二三年之久未據來京銷假等語該宗室

等因祭掃告假何以逗留不返是否資斧不繼無力

回京抑或情願在盛京居住著禧恩查明據實具奏

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准

盛京將軍咨稱遵

上旨當即詳查宗室佛英額因控莊頭洪添保等拖欠租

銀在

盛京戶部候訊宗室折桂純誠均在牛莊界催租

查地未回當即飛飭牛莊防守禦並步營司協

領將該宗室等先後傳送前來隨訊據宗室佛

英額供稱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由京告假三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告假出關

月攜眷送伊母靈柩到省城長嶺子地方安葬

後因病展假四箇月去歲冬間正欲起身不意

莊頭等拖欠差銀全家躲避是以具控尚未完

結屢經催傳因無路費以致誤限今蒙催令情

願回京不敢逗留宗室折桂供稱道光二十年

四月由京告假三箇月前來遼陽界祭掃墳塋

出關後行至中途偶得痰症無處調養即就近

奔赴牛莊界張家屯處家人張希碧家內醫治

去歲由界具呈展假因逾限駁飭未准屢經催

傳實係因病未愈誤限今情願起程回京不敢

逗留宗室純誠供稱於道光十九年六月間由

京告假三箇月前來奉天省城南萬柳塘地方

祭掃墳塋後赴牛莊界查辦家人地畝因病展

限四箇月醫治罔效連次具呈展假均經未准

現時查辦地畝尚未完案無人照料情願隻身

移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告假出關

盛京居住照料地土各等語奴才伏查該宗室等

或因呈控莊頭欠差在部候訊或因患病未愈

以致遲誤有願回京者有願移居在

盛京居住者除將情願移居之宗室純誠一名遵

旨飭交宗室營主事等作為移居宗室管理安置外相

應將宗室佛英額折桂二名派員解送宗人府

查收交族領回嚴加管束

一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凡宗室覺羅子女與八旗人員結姻年已及歲請假前往外省就親由族查叢屬實呈報本府奏

間辦理

同治二年九月本府具

奏據正白旗第三族族長宗室和謙報稱族內宗室

榮桂呈稱竊宗室原聘定正白旗滿洲穆精額佐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領下佛爾國春之女為妻咸豐六年佛爾國春

中式進士以知縣即用分發山西隨攜眷赴省

以致未能迎娶懇祈除去往返程途請假三箇

月前往山西佛爾國春寓所就親畢姻後即依

限回京等情呈報到臣衙門臣等查宗室告假

就親等事應准給假者在直隸境內向不具奏

應行出關者照例具奏今宗室榮桂請假三箇

月前往山西就親叢其遠赴晉省與告做出

旨著照例賞假欽此

聞者相同擬准給予假限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請假就親

一告假出京宗室在外逗留滋事端

凡宗室告假出京如有在外逗留滋事騷擾地方等情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押解來京交府照例從嚴懲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告假宗室在外逗留滋事端

一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

凡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端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會同原解官兵押往配所交該將軍照例加等治罪

同治三年十二月由府議

奏同治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長善奏訪獲逗留宗室解交宗人府收管請飭嚴

定章程一摺宗室存瑞自上年告假出京逗留山海

欽定宗人府則例

住遣宗室逗留滋事

關將及一年屢次藉詞延緩迄未回京現經長善訪獲解回宗人府即著該旗族長嚴加管束至宗室人等因事告假出京或在中途不安本分致有騷擾招搖等情事地方官因係宗室不能拘責遂益肆行無忌擾害民間訛詐地方此風斷不可長嗣後遇有宗室出京在途滋事應如何嚴定章程隨時查辦之處著宗人府妥議具奏欽此欽遵鈔出到 戶衙門查該署副都統原奏內稱宗室告假前往東三省往

來山海關者甚多每有無賴恃符倚勢逗留招搖之事而發遣宗室尤甚出都至通州即有惡棍游民隨時護送名曰架黃峻使宗室橫行鄉曲嚇詐商賈騷擾驛站等情各州縣因係宗室不能拘責往往隱忍姑息以致羣相效尤肆行無忌等因該如

聖諭此風斷不可長亟宜嚴定章程隨時查辦

同酌擬嗣後宗室等緣事告假出京如有在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

該地方任意逗留致有騷擾招搖等事即由該

地方官稟明各該上司派員押解來京交

門照例從嚴懲辦至發遣宗室等原有官兵押

解管束該宗室等仍敢中途逗留滋生事端更

難寬宥應由該地方官稟明該上司派員會同

原解官兵押往配所即交各該將軍照例加等

治罪其沿途唆使宗室橫行嚇詐之惡棍游民

應由該地方官實力緝拏認真懲辦庶足以杜

旨依議欽此

滋擾而藉地方至該署副都統奏請或令各該地方官遇有不安分之宗室准其暫為收管一節與例稍有未符應毋庸議如有不安分之宗室不遵約束該地方官不及稟詳應准即行解赴該上司衙門遵照奏定章程辦理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發遣宗室中途逗留滋事

一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凡宗室覺羅有不行請假私自出京及出關速

赴外省者

宗室告假另有專條如覺羅官員以至閒散覺羅有應行請假將情由呈

明該領轉呈該部統酌給假限將該覺羅起程並對京各日期先後行文各處照例辦理

由府具奏請

旨飭下該將軍督撫派員將其押解來京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發落

宗室由府發落覺羅由旗發落

如該管官

佐領族長學長

自行呈出者免議若別經發覺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者即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如有四品宗室學長之任者比照官

員所得刑俸幾箇月處分即罰該族學長獎賞幾箇月

同治十年三月本府具

奏為審明宗室私自出京定擬罪名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據鑲藍旗第四族族長杭連等呈報族內

宗室瀾匯有私自前往

盛京高麗營地方情事呈請查辦前來當經

門奏請

飭下該將軍迅速查明如果屬實即行押解來京於同

治九年八月初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於上年十二月間據該族長杭

連等呈報該宗室瀾匯於是月初九日自行到

族等查該宗室瀾匯私自出京半載有餘恐

有不法情事隨即遠派章京詳加研詰據供是

年六月間潛往

盛京祭壇墳墓並未在府請假行至燕郊地方因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患時疫未能前往即在不知地名之觀音菴暫

住養病後痊愈於十二月初九日到族實無在

外滋生事端等語再三研鞠夫口不移應即擬

結查該宗室瀾匯私自出京並未在府請假輒

敢自行潛往雖因病未曾出關究係有違定制

惟應作何治罪之處

刑部去後旋據覆稱例內亦無專條檢查向辦

成案俱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語今宗室瀾匪應請照部擬違

制律杖一百按其應得罪名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養

贍錢糧交該族嚴加管束至該族長杭連學長

瑞朗福履於該宗室私自出京隨時呈明據刑

部覆稱尚無容隱情事似可免其置議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五月本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奏為請

旨事據鍊黃旗滿洲覺羅佐領德潤呈報本佐領下

覺羅成麟前於光緒三年七月間接到伊父糧

餉章京覺羅錫昌家信因在西路軍營患病成

麟念親情切前往省親並未告假今准伊掣將

軍金順文稱將成麟留營當差伊情願隨營學

習差使等因本旗查覺羅成麟每月所食錢糧

可否應得抑或停領呈報前來當即片查戶部

去後旋准覆稱該覺羅應領餉銀照例停領至

成麟並未告假出京是否有無罪名應咨宗人

府辦理聲覆到臣衙門查該覺羅成麟所食錢

糧案由戶部照例辦理其私自出京應如何治

罪之處臣衙門例無明文案查同治十年鑲藍

旗宗室瀾匪私自出京咨查刑部經刑部覆稱

檢查向辦成案俱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因此案覺羅成麟私自出京應援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自出京

宗室瀾匪之案辦理惟該覺羅成麟雖係念親

情切竟敢私自出京遠赴伊犁實屬有違定

制相應請

旨飭下該將軍將覺羅成麟派員押解來京折責發

落其失察該管官應由兵部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如曾經告假未逾十年者不

准給假

凡移居

盛京宗室內遇有告假來京者除親喪婚嫁即准

給與路引外若因他事告假來京先由該將軍

咨明本府准給假者發給路引假滿回

盛京後並由該將軍註冊俟過十年方准再行告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告假來京

假原註如給假來京後因親老身病列無次丁

呈請留京侍養者該族查驗屬實由府具

奏奉 旨允准俟即暫行留京候養

執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移居

盛京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即行准給路引

外若因他事告假該將軍據呈先咨宗人府俟

准其來京再給路引假滿即飭令回

盛京並由該將軍註冊再過十年方准告假欽奉

上諭內開移居宗室告假來京除親喪婚嫁外俱咨明

宗人府俟覆准再給路引並定年限以杜欺詐等因

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本府

奏准移居宗室保明呈請來京迎母就養等情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保明

移居宗室保明於道光十二年因聽從旗人管

七捏造券約向民人陳二平空訛詐未遂捏控

審依訛詐未遂串結捏控例實發吉林安置道

光十六年五月間恭逢清理庶獄減等釋回

盛京作為移居現在給假來京迎母就養茲據伊

母關佳氏以身老病篤無人侍養呈請展假飭

據族長查驗既屬實情相應奏明請將宗室保

明暫行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

旨依議欽此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以示矜卹等因奉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本府

奏准錄白旗已故宗室恒玉之妻嫡婦趙佳氏遣

嫡孫常奎呈稱氏現年六十六歲只生一子豐

厚於道光十年五月緣事發往

盛京併伊妻子一併隨同發往作為移居宗室二

十年二月豐厚在配病故氏孫常奎扶父柩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告假奉京

京安并氏因時常患病動履維艱氏媳等遠雜

盛京氏隻身無依今氏孫常奎告假扶伊父柩進

京安并懇祈飭令常奎回藩接取氏媳並常奎

之眷屬來京俾氏之殘軀得有侍養一俟終年

仍令其回往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前來 旨 等伏查道光二

十一年間曾有正白旗移居宗室保明因告假

來京迎母就養續據伊母關佳氏以年老病篤

無人侍養呈請留京俟養親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今豐厚於二十年間病故伊子常奎於本

年二月初二日扶柩回京安并茲據常奎之祖

母趙佳氏在京因年老多病無人侍奉呈請將

伊嫡孫常奎留京侍養並據該族長查驗屬實

義與移居宗室保明留京養親之案相符相應

援照成案奏明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告假奉京

旨飭令移居宗室常奎赴藩接取伊母並妻室來京侍

養伊祖母趙佳氏俟奉養事畢仍飭回

盛京作為移居宗室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郡主等隨任自行

奏請

凡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封以應得郡主以下等品級者遇額駙蒙

恩特用為封疆大吏其郡主應否給假隨行由本家自行具奏請

旨

康熙四十五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郡主等隨任自行請旨

題准王以下公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封以應得品級不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

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

奏請

一王公患病久不愈者自請停休養病

凡王公患病先行具摺請

旨封限養病限滿後病痊者銷假當差未痊者仍應

請假若病久不愈或已成殘廢不能上

朝坐班及管理一切事務均應自行

奏請停休養病俟奉

旨允准或蒙

恩賞食半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久病不愈者應自請停休

命下由該門上報府由府知照戶部等處遵行

一宗室世職章京因病告假免其停俸勢難痊愈令其告退開缺給應襲之人承襲

凡宗室世職章京內有因病告假者均由府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理無論限期多寡均免其

停俸若察其勢難痊愈即令告退開缺其職給

與應行承襲之人照例承襲

原註承襲例另其襲封門

雍正六年定宗室將軍等因病告假者免其停

俸察其病可漸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章京因病告假例

退其職給應襲之人承襲

康熙四十五年定宗室以病告假及年老乞休

者自王公至奉恩將軍由府察驗取結具

奏

原註據今王公以病告假及年老乞休皆自行奏請

一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凡兼攝職任之宗室世職章京有因病呈請註

銷職任者由府奏請可否准其註銷職任仍留

世職照例隨旗當差如蒙

允准即將所兼職任開缺

同治元年八月由府具

奏前准吏部咨稱鑲藍旗奉恩將軍宗室奕班前

在宗人府委署主事任內因患病假滿開缺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兼職任世職人員因病呈請註銷職任

留世職現已呈報病痊由 衙門照例辦理等

因咨行前來當經傳知該旗去後旋據該旗報

稱宗室奕班懇請將委署主事註銷情願回旗

當差等語 衙門因無辨過似此成案隨即咨

查吏兵二部查明將該員委署主事註銷仍留

奉恩將軍世職之處是否與例相符茲據吏兵

二部前後復稱職任兼世職官員因病情願將

職任註銷仍留世職例無明文惟據兵部文稱

案查侍衛兼佐領全升侍衛兼台吉哈臺阿雲
騎尉兼委護軍參領常福均因病呈請開職任
缺仍留世職奉蒙

允准在案各等因咨覆到 臣 衙門 臣 等查宗室奕班

係由宗學副管任內捐輸錢局房間地基經

臣 衙門議敘以委署主事即行陞用後經承襲

奉恩將軍 臣 衙門以該員既經承襲世職可否

兼任委署主事於咸豐四年十月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奏奉

硃批奕班仍准其兼委署主事欽此該員於十年二月

內補授委署主事十一年六月因病開缺今該

員奕班病已就痊請將委署主事註銷呈請覈

辦前來相應奏明請

旨可否准其註銷委署主事仍留奉恩將軍照例隨旗

當差之處 臣 等未敢擅便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世職兼攝職任不准呈請仍留職任告退世職
遞與子孫承襲

凡世職章京兼攝職任遇有因病不能當差以

及年老少復艱難呈請告退世職其職任差使

應行一併開去光緒十年據

盛京將軍文稱總族長世襲奉恩將軍威寬稟請

將所襲奉恩將軍告退可否與伊長子斌英承

襲該員仍充總族長差使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奉恩將軍係屬承祭

三陵典禮攸關例內並無告退世職仍留兼攝職任專

條既無例案可循未便率准當經本府奏請毋

庸置議既此員不准所請嗣後凡有世職兼攝

職任情願告退世職遞與子孫承襲已身仍留

職任當差者既世職因病年老不克當差而職

任差使與世職同係繁重應不准專請開其世

職仍留職任以歸畫一

光緒十年奉
旨奉准成案

光緒十年九月初三日准

盛京將軍文稱據二品頂戴右翼宗室覺羅總族

長奉恩將軍盛寬稟稱職世受

國恩無由圖報竊以

國家多事之秋正臣子効忠之日職忝列宗支詎

甘棲遲久擬投營報効因世職奉恩將軍專承

三陵大祭典禮攸關擅離未便然彼時以職子年幼未

堪承襲未敢冒請現職長子斌英二十七歲可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承襲職任例應否世

否請將奉恩將軍軍俸職子另案承襲俾職仍充

總族長差使以便經理族務効命行間等情據

此查該總族長請將奉恩將軍世職退與子嗣

承襲奉省並無辨通似此成案自應咨請宗人

府查核示覆等因咨行到臣衙門臣等查該將

將軍咨稱據二品頂戴右翼總族長奉恩將軍

盛寬稟請將奉恩將軍告退與伊子斌英承襲

該員仍充總族長差使例內並無專條亦無告

退世職仍留兼攝職任投効軍營成案且查

盛京奉恩將軍係屬承祭

三陵典禮攸關該員所請之處臣衙門既無例案可循

未便率准自應毋庸置議理合恭摺具

奏請

旨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世職承襲職任例應否世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七目錄

職制

王公毋許僭用越分之物

藩封府第不應有外旗諸達

諸王遇有妄稱太王及長跪請安者應參

奏

諸王毋許擅入

禁門及乘騎擅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西苑

諸王毋許與朝臣交往

諸王入

內應乘騎行走

諸王應嚴行約束轎夫

王等毋許接收囑託名條

王公於交易事件毋許令屬員往來傳票

一王公毋許僭用越分之物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一應府第服物器具會典

內俱有定則不得稍涉僭妄有踰越名分者以

違

制論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據阿克當阿代慶郡王綿慈轉奏伊府中有

瓦盧帽門口四座太平缸五十四件銅路燈三十六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毋許僭用越分之物

對皆非臣下應用之物現在分別改造呈繳國家設

立制度辨別等威一名一器不容稍有僭越慶親王

永璘府第本為和坤舊宅此等違制之物皆係當日

和坤私置及永璘接任以後不知奏明更改相沿至

二十年之久設當永璘在日查出亦有應得之咎今

伊子綿慈甫經襲爵即知據實呈報所辦甚是所有

瓦盧帽門口該府業已自行拆改其交出之太平缸

銅路燈著內務府大臣另行擇地安置並通諭親王

郡王貝勒貝子及各大臣等會典內王公百官一應
府第器具俱有定則以昭限制如和珅之驕盈僭妄
必致身罹重罰後嗣凌夷各王公大臣等均當引以
為戒凡邸第服物務恪遵定憲敬慎自持當夫之不
及不可稍有僭踰庶幾久膺爵祿永保令名也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等許備用越分之物

一藩封府第不應有外旗諸達

凡

皇帝之弟兄輩前由

內廷阿哥授爵分府者其從先之外旗諸達應即

退出照原銜交該管大臣揀選能當差者充當

原差逾歲不能當差者或休致或革職請

旨遵行

原註除奉
其未經奉

特旨准留者不計外
旨准留者應即退出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藩封府第不應有外旗諸達

旨朕風聞慶親王府內尚有外旗諸達二人一名碩羅

一名僧璽詣達乃內廷阿哥應有若於乾隆年間藩

封分府後尚可容或有之至嘉慶年間仍有諸達殊

屬不合慶親王之諸達碩羅僧璽二人著即退出王

府或係侍衛或係章京交該管大臣揀選如能當差

著仍充當原差如逾歲不能當差或原品休致或即

行革職之處奏聞請旨著交宗人府查明近派王公

之內如仍有諸達均照此辦理嗣後億萬斯年永著

為令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藩封府第不應有外戚謁見

一諸王遇有妄稱太王並長跪請安者應自行參奏

凡親王郡王之子內又有晉封王爵者其屬下人等始准稱其父為太王若有人無故向諸王妄稱太王及有向諸王長跪請安之人該王倘隱不奏被人劾參者將該王治以應得之咎

嘉慶八年奉

上諭恭閱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遇有妄稱太王長跪請安者應參奏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雖不可妄行驕縱亦不應自處過卑以為取悅上司之計近聞侍衛部院司官內有見該堂官輒行屈一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謬著通行曉諭侍衛部屬接見本管堂官俱照舊例侍立回事再邇來卑鄙無恥之徒稱莊親王誠親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以諂媚為謙恭至於此極假如莊親王誠親王諸子內有晉封王爵其屬下人等以伊為現任親王之

父稱為太王尚可今無故遽稱為太王將何所指耶此後稱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見即行參奏欽此仰見我

皇考嚴辨等咸至意向來內廷皇子體制本與諸王不同各臣工俱長跪請安蓋緣皇子內有紹承大統者外廷斷不敢存揣度逢迎之見是以一律長跪請安迨正名定位君臣之分秩然諸皇子皆屬藩王臣工等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祇當風一膝請安何得仍

欽定宗人府則例

指上通有長稱人王長跪請安者應奉

照在內廷時舊制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若王等徇隱不奏被人參奏則王等亦難辭咎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祇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以肅體制而杜詭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王公毋許擅入禁門亦不准乘騎擅入西苑等處各門

凡

宮中門禁除謹遵定例不得擅行出入外其

西苑等處各門當下馬進內者王公概不准乘騎

擅入若有艱於行走之人自行據實奏懇在門

外伺候其有擅自乘騎入內者治罪

嘉慶十四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許擅入禁門及乘騎入西苑

上諭向來宮中門禁屢經降旨嚴立章程而於西苑等處尚未申明定制因思瀛臺之西苑門福華門悅心殿之承光左門承光右門陟山門闡福寺之西角門舊例王公大臣等俱至此下馬進內即皇子亦不得乘騎行走向俱敬謹遵循在王公大臣等恪守功令自不敢乘騎擅入惟恐伊等或因年老廢疾步履維艱藉端私行乘入此風斷不可開若果伊等艱於行走不妨據實奏懇僅在門外伺候亦必備准所請朕

於者臣未嘗不曲加優恤而體制攸關斷不可稍踰
尺寸至御用馬匹本應在街市騎試亦不得藉試馬
為名擅行出入僮經此次申禁後如有乘騎進內者
著該班侍衛章京等攔阻若再不遵即著稟知該管
大臣指名參奏照違旨例治罪不貸將此通諭王公
大臣等知之並著敕入宮史續編永遠遵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上諭許准入紫門及乘騎進內西苑

一諸王毋許與朝臣交往

凡親王郡王內除有因管理各項事務與同事
大臣所屬官員因公接見時始可在官言官此
外概不准與一切朝臣交接往來

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乾隆十八年欽奉

諭旨嚴禁朝臣與諸王交接往來申明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毋許與朝臣交往

世宗憲皇帝成訓令諸臣遠嫌自重仰見我

皇考整飭綱紀杜漸防微至意近年以來諸王均各謹
守法度朕亦未聞在朝臣工有與諸王交往者惟是
法度禁令恐習久相忘允宜再加申做諸王派衍天
潢世膺封爵安富尊榮此內有派管衙門職事者大
小臣工或與同事或隸所屬自不能不因公接見在
官言官外此則閨門自重絕不干預外事恪守典章
用克永承恩眷豈非諸王之福乎著交宗人府將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旨及朕此旨各錄一道傳諭諸親

王郡王等俾各謹遵循服膺無斁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朕恭讀

皇祖仁宗睿皇帝諭旨申明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成訓嚴禁朝臣與諸王往來交接杜漸防

微意深且遠朕親政以來諸王暨內外大臣率皆承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等許與朝臣交往

事

先朝定知恪守憲章靖共爾位第恐法制禁令習久漸

忘用特重申做諭嗣後除奉旨會辦事件及因公接

見外諸王與在廷大小臣工各宜凜遵

聖訓引嫌自重固不得私信交通致啟賄託之漸雖文

墨細事亦不得有唱和之風其封疆大吏斷不准私

行干謁信札往還存諸王守身謹慎恩眷克承而諸

臣循分從公夙夜無忝庶期朝綱整肅臣職交修仰

副

歷聖諄諄訓誡之至意朕於諸王大臣有厚望焉其令

宗人府各部院旗務衙門並各督撫將軍等衙門各

錄一通敬謹懸挂用資儆惕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等許與朝臣交往

一親郡王入

紫禁城內應乘騎行走

凡親王郡王等例得在

紫禁城內騎馬者於衆人觀瞻之所不准徒步而

行以符體制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昨經降旨申明西苑等處門禁並令王公大臣等

自揣衰疾不能前往奏請在門外伺候以示體卹今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親王內應乘騎行走

又思由西苑門至遐曠樓春耦齋路徑稍遠王大臣

內年老有疾者難於行走亦屬實在情形卽令在門

外伺候該處並無房屋可以駐足又斷無准其乘騎

進內之理嗣後朕赴西苑用膳辦事所有內廷外廷

王公大臣等俱在西苑門外下馬步行進門至馬頭

著御船處預備船隻照進同樂園之例結冰後卽用

拖牀至每年十月間冰薄之時必須步行隨入之候

年在六十以上者除自揣步履尚健照常前往外其

餘者如恩不必前往俟朕進宮時在隆宗門內站班

如年未至六十而實有殘疾人所共知者亦著在隆

宗門內伺候至親郡王等例得在紫禁城內騎馬近

聞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綿恩進內時俱不乘用意

欲練習步履此則未免過當諸王等如果意在習勞

府中儘可散步何必於衆人觀瞻之所徒步而行此

後均著照常乘騎用符體制卽朕在宮中園中時常

散步並不覺勞苦宮中門外亦步行可乎過猶不及

欽定宗人府則例

親王內應乘騎行走

非禮也此旨亦著敕入宮史續編欽此

一親郡王應嚴行約束轎夫

凡應乘轎之王等其轎夫或令其在家居住或於附近便於稽查之處居住如有任其居住遠處設立賭場者將該王一併議處其貝勒貝子公等不准乘轎

乾隆十二年奉

旨聞得滿洲大臣內多有坐轎者而部院行走之大臣

向來坐轎此亦部院之禮儀武職大臣乃有操練官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應嚴行約束轎夫

兵教習騎射技藝之責尤非文職大臣可比伊等皆係職任大員理宜遵守舊制騎馬行走以為該管人員之表率今觀其轉自圖安坐轎而所管官兵等之技藝安望其盡善耶似此不思遵行舊制者殊屬非是至年幼之宗室公等亦皆坐轎伊等素日原無騎馬之處不過間日上朝一次若騎馬行走亦得學習而並不騎馬反自偷安亦屬非是此即有關我滿洲習氣著永行禁止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奉

旨今王公大臣等轎夫設立賭博場者甚多豈止引誘旗人傷損生計可惜旗人皆此暱匪類以致不堪尤屬大有關繫是以朕前經降旨諸王一品文職及年已及歲文臣准其乘轎餘皆不可一則不廢騎馬再

者為旗人生計以除轎夫立賭博場之意耳今年壯品級未到之員率皆乘轎又不嚴行約束縱容轎夫設立賭場豈非欲便宜伊等以省工價乎果如此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應嚴行約束轎夫

屬可恥本當察出嚴加治罪但念日久又無專責糾察之人除此次朕不深究嗣後惟親王郡王大學士尚書乘轎其貝勒貝子公都統等皆不准乘轎從前因年已及歲二品文臣乘轎而年未及歲之大臣亦藉此乘轎嗣後二品大臣堂官不論及歲與否皆禁止乘轎仍交乘轎之王大臣將轎夫或令其在家居住或於附近居住以便約束如有居於遠處任其設立賭場者將該王大臣等一併議處此次降旨之後

若仍有私行乘轎轎夫設立賭場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稽察該旗御史卽行參奏重加議處若不嚴行稽察復又怠惰以致流弊將夫察衙門官員一併治罪斷不輕宥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諸王應舉行的木格人

一王等毋許接收囑託名條

凡諸王以下如遇有賞緣舞弊之徒向其暗遞名條請託公事者應卽密封進

呈僕有心隱匿若被查出或別經發覺將王等一併治罪

嘉慶六年奉

上諭大挑舉人原為疏通寒畯俾免淹滯挑選時並不試以文藝祇就其人年貌分別去取立法遵行已久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等毋許接收囑託名條

亦斷無復行考試之理而希榮干進之徒妄生冀倖賄囑情求均所不免並聞從前大挑有豫先私許銀數封貯於挑得後憑票交兌者士論沸騰去取未能允協嗣經劉權之條奏

皇考因特派皇子與大臣等公同揀選朕與成親王於乾隆五十二年六十年曾兩預其事溯自乾隆三十八年癸巳蒙

皇考密緘朕名續承大寶而丁未乙卯兩次大挑復蒙

皇考簡派仰見

聖心於此一事委任最為慎重及彼時即有人將預挑舉子託言私宅實友竟至在朕前呈遞名條者朕與成親王密記所託姓名屏而不錄今其人尚在朝列亦不必明言使彼內愧於心耳試思內廷皇子尚有人敢於請託况王大臣乎此次大挑經朕派出王大臣等諒不敢為受賄營私之事而徇情私囑實不能保其必無即有謹飭自愛者面為拒絕亦未必肯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等許接收囑託名條

囑託名條妄行陳奏但此等夤緣舞弊之徒若不嚴辦一二不足示懲今特明頒諭旨如尚有向派出之王大臣暗遞名條情託者即著密封進呈朕必將囑託之人分別懲治至王大臣給予欵欵償有心隱匿存息事之淺見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一併治罪決不寬貸至王大臣派出後理應慎密關防從前朕蒙

簡派挑選後即同成親王在尚書房住宿並恐伺候太

監多係直隸籍貫與該省舉子或有認識往來因豫

為防檢不令跟隨祇帶諳達等二三人今派出王大

臣等即著在紫禁城內住宿自擇謹慎家丁跟隨至

多不得過三人勿離左右毋許逐日更換致滋物議

其如何按照班次秉公挑選之處前降諭旨甚明著

王大臣等遵照妥辦以副朕剔弊遴選至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等許接收囑託名條

一王公於

特交會議事件毋許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遇有

特旨交議之事俱限於一二日內齊集公所當面商

辦不准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互相推却如有

不到者應令到班之人指名奏奏若已到班尤

應在官言官無得泛論他事

嘉慶二十三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於交議事件毋許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

上諭朕每日召見軍機大臣所諮議者朝廷政治及各

省奏牘應行訓示諭旨召見各部院旗營大臣所延

訪者即係本部院旗營之事都俞吁咈惟日孜孜從

未有舍政務而泛談瑣事者各大臣俱宜仰體朕意

殫心公事方為無忝厥職乃近日風氣惟軍機大臣

承旨書諭及應辦事件均係公同籌酌章京等不過

隨同繕寫該大臣仍詳加叢正不敢辭勞即內務府

大臣遇事亦係公同辦理該司員等奔走奉行不能

操其長短至各部院事件則無論巨細均先由書吏

擬稿呈送司員閱看然後司員呈送堂官畫諾具奏

是大權移於在下豈非冠履倒置乎著通諭各衙門

堂官身居高位凡事皆當盡心竭力自出權衡不得

諉卸屬員身就暇逸其有特交會議事件凡與議之

王大臣俱限於一二日內齊集公所當面公同商辦

不准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互相推却朕實代為抱

愧嗣後如有不到者即著到班之王大臣指名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於交議事件毋許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

毋稍徇隱到班之後在官言官毋許口若懸河泛論

別事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八目錄

職制

王公母許遊觀

禁地

王公家中母許容留匪人

王公母許與外人交接情託

王公宗室訓課子弟應延請正人

王公應訓諭該管之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王公母許與

內廷太監往來

王公母許濫收太監

王公母許遣太監出口

王府長史等官不能規諫者應懲處

王公母許役使蒙古屬下之人

一王公母許遊觀

禁地

凡王貝勒貝子公恭遇致祭

陵寢沿途經過

行宮不准擅入遊觀違者治罪

嘉慶十三年奉

上諭朕聞慶郡王永璘此次前往

東陵路經桃花寺有進行宮觀玩之事本日伊來至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遊觀 禁地

雲行在請安諭令軍機大臣傳旨面詢據稱此次路

經桃花寺因雨水泥溢所帶茶壺落後一時口渴進

至廟內尋茶並在佛前叩頭隨由角門進至行宮欲

瞻仰御筆見殿門關閉隨即退回仍由殿門走出至

行宮內光景從前扈從時曾經進內瞻仰此時委未

經再行觀看但官廟亦不應進去又復輕進行宮更

屬糊塗不是只求治罪等語永璘素耽遊玩舉朝皆

知既至桃花寺朕料其必私進行宮遊玩今日詢之

果然試思伊學問淺薄平日於作詩寫字並不留心

又豈真欲瞻仰御筆實屬遜辭若云口渴尋茶則山

下村店覓飲之處甚多何用上山尋至廟內明係欲

進行宮遊覽耳永璘前為皇子時原應在阿哥所住

宿此時既已分府名位懸殊行宮禁地何得肆意遊

觀從前果郡王永璫曾因私至昆明湖遊玩獲咎永

璘事同一轍自當加以懲戒所有伊自請治罪之處

著交儀親王成親王議處具奏並著通諭王公等嗣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等遊玩禁地

後凡遇派往祭

陵均不准擅入行宮致干咎戾欽此

一王公家中毋許容留匪人

凡王貝勒貝子公家中如有蓄養僧道星相術

士相與往來行走者應由府參

奏重加治罪

乾隆三十五年奉

旨今日勾到刑部情實罪犯內有內監張德挾嫌謀殺

道士康福正因將張德子勾張德係宗室公英威額

家人英威額身為宗室並不安分蓄養道士相與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家中毋許容留匪人

來以致道士康福正藐視張德肆行凌辱因此張德

挾嫌謀殺道士雖張德罪當問抵但英威額身為宗

室公爵乃蓄養道士相與往來殊屬非是似此容留

匪類閒人好事妄為必至生事從前

皇祖之時王公內間有蓄養僧道星命術士往來行走

以致釀成大事者自

皇考御極將此惡習力為嚴禁至今似此之事盡行消

除今觀英威額於伊府左近廟宇容養道士顯係日

久生懈不可不防微杜漸也當豫防事端嚴行禁止
英威類著交宗人府察議並著軍機大臣將此旨詳
悉面議誠親王令宗人府嗣後務須嚴行禁止禁止
後如有尚不奉行任意容留閒雜匪類相與往來者
即行叅奏重加治罪示警亦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如
有似此事件宗人府王等購徇姑息不行奏聞治罪
者經朕察出朕斷不恕欽此

嘉慶九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室中每許容留人

旨本日朕恭閱乾隆三十五年

實錄內載宗室公英威類所用太監張德謀殺道士康
福正將張德按律辦理英威類交宗人府察議仍降
旨諭宗人府王公內儘有恣意容留此等不肖之人
往來者立即叅奏嚴行治罪欽此仰見

皇考高宗純皇帝保全宗室之

仁恩至深且切現在如儀親王成親王慶郡王永璘定

親王綿恩素常不信此等之人朕所深知宗室王公

內能及者甚少諸人果否皆遵守定制永享甯靜之
福朕實不能周知宗室王公延師教誨子弟理所當
然若僅養書畫之人雖非正事尚無闕礙惟僧道星
相之徒皆係游蕩不守本分之人姑息容留每每受
其連累甚為無益著宗人府再行明諭宗室王公等
嗣後儘有容養僧道星相等匪徒者宗人府即據實
叅奏不可瞻徇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室中每許容留人

一王公等毋許與外人交接情託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准與大臣官員人等授
受書字囑託公事亦不准使令管事之護衛太
監與外官往來說事違者議罪

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從前宗室王公等便令管事護衛官員太監與外官
說事者往往有之自

皇考臨御以來修整治理此等事絕無矣今貝子弘晷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與外人交接情託

因為伊莊頭事違護軍校成泰前往通永道衙門囑
託宋英王皆因朕素年以來看待宗室等甚優又因
循漸積以致出此等事體由此觀之為人君者寬恕
實難若不嚴行修整相習成風豈但宗室王公因循
漸積至於阿哥等亦皆效尤而行此等事可乎前此
綿德與禮部郎中秦雄襄因彼此授受書字等物已
革去王爵弘晷豈不知此事乎弘晷若僅因伊父在
時侵剋民人郭天玉銀二百兩朕尚可施恩今膽敢

使人與地方官囑託事件此斷不可寬恕弘晷著革

去貝子都統仍聽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議罪將此
旨通行曉諭各王公等嗣後務各遵法勉受朕恩若
仍有此等濫行者朕斷不枉法寬宥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與外人交接情託

一王以下訓課子弟應延請正人

凡王以下至宗室等延請漢人訓課子弟應選

擇進士舉貢內端方謹慎之人其一切下第留

京日久輕薄好事之徒概不准聘請教讀及容

納在家

雍正元年

諭宗室王公將軍等延漢人訓課子弟當於進士舉貢

內擇端方謹慎之人其下第留京久者多係輕薄好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訓課子弟應延請正人

生事端之徒不得聘請教讀及容納在家欽此

一王公等不能訓諭該管之人應懲處

凡王公管理宗室之總管族長並該管覺羅之

各旗都統以下等官若有不能教導各該管宗

室覺羅節儉度日勤慎當差演習一切清語騎

射技藝並宗室覺羅中有好勇鬪狠酗酒滋事

任意各處遊蕩流入匪類惡習者將該王公並

該管各旗等官一併治罪

嘉慶十一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宗室訓課子弟

旨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乾隆五十二年所降

諭旨內載三保之嫡媳恒慶之妻被邪教婦人煽惑任

意各處遊曠修建廟宇糜費至於數萬實屬不堪皆

由都統副都統叅佐領等並不盡心管束所致八旗

都統副都統等管轄旗人宜如父兄訓誡子弟盡心

管束並非止令辦理旗務挑選兵缺而已著宗人府

八旗王大臣等嗣後各將該管旗人嚴加約束並著

各該族長叅佐領等加意體察欽此仰見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敦厚風俗教育旗僕之

聖心實為周切三保之媳恆慶之妻俱係婦人因查出

任意遊曠之處尚

特降諭旨嚴

飭各都統副都統等況各旗僕乎邇來朕疊降諭旨令

各該大臣等將旗人等加意教育允合

皇考高宗純皇帝之旨但該大臣等未能悉心遵行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訓旗管之人

致官員內有進鋪醉飲持刀傷人之事而旗人內且

有入班演戲者此一事尤屬卑賤無恥之極於教化

大有關繫宗人府各旗設立王大臣等原令其教養

宗室覺羅旗人朕疊降諭旨甚明但恐日久諸王大

臣任性怠忽仍不以為事今特再令諸王大臣各率

所屬總管族長章京等訓諭各該管宗室覺羅旗人

令伊等節儉度日勤慎當差演習一切清語騎射技

藝不可好勇鬪狠酗酒滋事且不可任意各處遊曠

流入匪類惡習務令家喻戶曉斷不可視為具文經

朕如此諄懇訓諭後若宗室覺羅以及旗人中仍有

滋事者不惟重治犯罪之人必將失察之管理宗室

王公總管族長該旗都統副都統叅佐領等一併治

罪決不輕貸勿謂教之不預也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應訓旗管之人

一王公毋許與

內廷太監往來

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家之太監業已交入

宮內當差不准仍回本王家探望如王公於家

中見有從前交進之太監私來立時斥逐如該

太監不遵約束即將其鎖拏奏

聞懲治儻王公等不肯斥逐拏解或任其傳說不應

說之事一經發覺將該王公一併加重治罪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毋許與內廷太監往來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

諭旨四執事總管首領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弘哲

處將宮內之事信口傳說太監等告假不過一日兩

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首領查明

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身離旗下復

往何為現經將李蟠夾訊卽是榜樣欽此仰見我

皇考整肅宮廷嚴禁弊端之至意旗下太監既送進宮

內服役卽不應再回伊原主家中所以嚴內外之防

而杜關通之漸乾隆年間宮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下

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哲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

為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說宮內之事况近來

宮內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多豈能皆是善良恐

膽玩性成未必不出外滋事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

下太監一經送至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毋許與內廷太監往來

王公等於交出之後再見該太監潛來私宅卽著立

時斥逐勿准片刻逗留如斥逐不遵或仍行潛往卽

著鎖拏奏交以便懲創祇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皆

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說宮內之事

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獲戾不

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仍載入宮中

現行則例欽此

一王公母許濫收太監

凡王貝勒貝子公招募太監不准留用形蹟可疑之人亦不准私留由

內逃走者若業經給票為民之太監准其收留應呈報內務府查覈並於每歲年終將有無收過太監名數及所收之人並無由

內逃走情事各門上彙報內務府存案

嘉慶七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濫收太監

旨本日內務府具奏二次逃走太監胡進玉請發往黑

龍江給兵丁為奴一摺已依議矣該太監胡進玉於

嘉慶三年二次逃走後屢改名姓投王公門上已歷

六處豐仲濟倫一經查出即行奏交慎刑司審辦所

奏甚是嗣後王公大臣於招募太監之時查其情形

委係民間初來之人自可留用儻形蹟稍有可疑即

呈明內務府查驗如係由內逃走者不准各王公大

臣收留其業經給票為民之太監投至各王公大臣

家雖准收留亦令各家呈報內務府查覈並著各王公大臣家於每歲年終將有無收過太監名數及收過者並非由內逃走之人彙報內務府存案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濫收太監

一王公母許差遣太監出口公主以下有差遣太監出入口者應官給執照

凡王貝勒貝子公不可率行差遣太監出口違者治罪其下嫁外藩之公主並出聘外藩之格格若在游牧居住差遣太監進口由扎薩克給與印文在京居住差遣太監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與印文口票均不准私自出入

乾隆四十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差遣太監出口

旨王府太監在外濫行多事甚屬惡習伊等在外生事後反累其主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交宗人府通行曉諭諸王公等嗣後各將本屬太監等嚴加管束斷不可率行差遣出口如有違禁者朕務將伊主一併治罪仍通行曉諭各處關口嗣後王公屬下太監如有無憑擅自出關者一面拏送解京一面奏聞仍著宗人府不時稽查第朕駐蹕避暑山莊進哨行圍時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差

遣請安之太監亦不能禁止其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府內太監差遣口外請安如何定例以為察其出入之據著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內務府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口外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進口由扎薩克給與印文在京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與口票王公福晉妻室差遣太監出口報知該旗轉行兵部給與口票如無印文口票不准私自出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許差遣太監出口

一王府長史等官不能規諫王貝勒者犯事與王貝勒一併懲處

凡王以下若有犯溺於逸樂耽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鷄致擾居民等事者將不能規諫之長史等官一併議處其或未經發覺但實有城外關廂放鷄及耽玩逸樂之處應由府

奏

欽定柔人府則例

王府長史等官不能規諫者懲處處

順治十五年

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耽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鷄致擾居民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府官不時稽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一併議處

順治十八年

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鷄王以下至宗室如有耽玩逸樂者令府叅

奏

欽定柔人府則例

王府長史等官不能規諫者懲處處

一王公母得役使蒙古王公屬下之人及屬下隨侍不准接受贈給銀兩

凡王貝勒貝子公不准私行索使蒙古王公等所屬旗人蒙古王公等亦不准私自給與使令王公隨從

巡幸時不准蒙古王公贈給由京隨往伊等親戚之王公屬下隨侍人等銀兩如不管束禁止任其接受者一併從重治罪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得役使蒙古屬下之人

嘉慶十年奉

旨據理藩院奏查明蒙古扎木巴勒係已故鄂汗貝子桑濟扎勒所屬旗人請旨可否將扎木巴勒附於蒙古旗分調補護軍校在蒙古醫生上行走等語宗室各王公與蒙古王公結親者甚多宗室各王公不可任意役使蒙古王公之所屬旗人向來蒙古王公亦無將伊等屬下旗人給與宗室王公等使令之理前此誠郡王弘暢因與桑濟扎勒有親弘暢私索伊屬

下之扎木巴勒役使桑濟扎勒即私行給與均屬非是使弘暢桑濟扎勒若在俱應治罪今伊等業經身故不必追究扎木巴勒既能醫治馬匹著加恩僅將伊一人附於蒙古旗分調補護軍校在蒙古醫生上行走伊身故後著伊子嗣仍回原游牧地方嗣後宗室王公斷不可私行索使蒙古王公等所屬旗人蒙古王公等亦不得私行給與使令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母得役使蒙古屬下之人

旨聞得近年朕駐蹕避暑山莊時入覲之蒙古王公等或有贈給由京隨往伊等親戚之王公屬下隨侍及大臣官員之家人銀兩者成何體統即或欲盡親情亦不過餽送食物或送馬一二匹尚屬可行跟隨之人何必給與銀兩不可不嚴行禁止著交理藩院通行曉諭蒙古王公等嗣後凡與伊等結親之王公大臣官員等隨往熱河時將給與隨侍家人銀兩之數習俱應痛改如有不遵諭旨仍舊給與銀兩由京隨

住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並不將隨侍家人管束禁止
任其接受者一經查出必將給與接受之人一併從
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王公大臣隨侍宗人府下之人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九目錄

律例

王等不應擅傳

宗室犯罪後分別應否革去頂戴

王以下至官員斥革後免其責打

王以下至閒散宗室吸食鴉片煙條例

宗室覺羅犯罪按例分別折因科斷

宗室發遣給與車馬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發遣宗室覺羅眷屬呈請就養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一諸王母得擅行傳問

凡親王郡王遇有過犯應行文該門上訊問若犯大罪必當傳至府問者奏

聞後再行傳喚至貝勒以下皆傳至府訊問

順治九年

題准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或在該府問供具

奏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定奪

順治十四年

題准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問若微罪止在

該府訊問其貝勒以下皆傳至府訊問

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者奏聞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欽此

一宗室犯罪分別革去頂戴

凡宗室犯案罪名在圍禁以上者即行革去頂戴以後不准再行戴用

原註如工貝勒貝子公世職宗室職任官員內有緣事革去頂戴後尚有餘罪應照例革宗室之例圍禁者亦不准戴用四品頂戴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王貝勒貝子公以及現

任職官若革職尚有餘罪者均照開散宗室之

例視其輕重分別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旨上年加恩宗室一體給與四品頂戴原所以示優容

而昭勸勵今明定乃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

照例圍禁一年無以示警明定著革去頂戴嗣後宗

室有似此犯圍禁之罪者即革去頂戴著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疊經

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

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

朕挽除顛習亦不能再後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七年會議准查蒙古台吉他布囊犯法有罰九革去官頂分別開復之例開散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罰例

內如有犯法者自應分別輕重辦理以示懲戒如犯笞杖等私罪仍照舊例罰養贍錢糧外如犯至徒流等罪例折園禁空房期滿釋放者三年無過該族長保送宗人府准其開復官頂如再有過犯以及犯至永遠園禁空房以及發遣盛京並在家園禁者不論近支遠支均革去官頂不准戴用以懲警

一王公以下至官員斥革後毋庸按刑律議以加責實責

凡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犯案斥革後尚有餘罪除從重發遣者應分別請

旨發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不計外其有按刑律科以軍流罪者應照例折園禁若干年均毋庸議以加責若干板按刑律科以徒枷罪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罰例

應照例折園禁若干年亦毋庸議以加責若干板並將應行杖責之處均折罰養贍錢糧毋庸實行責打按刑律科以笞杖罪者應照例折罰養贍錢糧亦毋庸實行責打定例自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刑部

乾隆四十七年

題宗室伊冲額毆死雇工人一案奉

旨此案奉恩將軍宗室伊冲額毆死雇工人宗人府會同刑部擬以囚禁八十日滿日釋放雖係照例問擬但人命至重致死雇工罪原不至抵償然由杖徒枷號本律遞減至囚禁數十日未免太輕不足以示懲警伊冲額著囚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所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如係伊祖軍功所得自應另選伊近支請旨承襲若止係恩封授職即應停襲至嗣後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伊冲額等

致死人命如何酌量改擬及所遺世襲如何辦理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照此旨一併妥議定例具奏餘依議欽此遵

旨會議得宗室

恩封襲職人員本與祖父著有勞績延賞者不同伊

冲額本由宗室

恩封襲職今以細故送兇輒將雇工人毆斃除應得

杖徒折枷罪名外遵

旨將伊冲額囚禁一年滿日再行釋放其革去奉恩將

軍世職即於宗人府冊檔註明停其承襲並請嗣後如有似此犯由者即照此次伊冲額之例辦理至宗室官員人等嗣後如有犯邊遠及極邊煙瘴充軍者應折囚禁三年始准釋放即犯近邊及附近充軍之罪亦折囚禁二年六個月釋放如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名者應折囚禁二年始准釋放即遞減至二千里之罪亦以囚禁一年六個月為限至徒罪自三年遞減至一年計有五等其間擬三年滿徒及徒二年半者應即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伊冲額等

旨俱改為囚禁一年其徒二年及徒一年者應行量減

俱以半年為限其餘笞杖之罪仍照向例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奉准嗣後王公以及宗室覺羅大小官員有因案

革職後尚有應按刑律科以軍流徒枷等罪者

即照從前官員之例折以國禁罰以錢糧仍毋

庸議以加責實責若係因從重發遣者請

旨發往

盛京等處充當苦差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革職後充當苦差

一王以下至閒散宗室覺羅有吸食鴉片煙者均

擬絞監候

凡王貝勒貝子公世職章京職任官員以及閒

散宗室有犯吸食鴉片煙者王公革職章京官

員革職均與閒散宗室一體定擬絞監候接例

呈進

黃冊

原註刑部例載凡吸食鴉片煙之案止准地方官并訪督究辦不許常人許若有許告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官員革職後充當苦差

道光十九年五月初二日道

旨會議鴉片煙章程原奉內閣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煙

者若照平民加一等治罪發近邊充軍係按宗

人府則例僅止折因二年六個月加責四十板

不足以示懲儆今擬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煙者

從重發往

盛京文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宗室覺羅職官以及

王公內有買食鴉片煙者均從重革職革職發

往

盛京永不飲用並遵照此次章程予限一年六箇月如限滿後不知後改仍有吸食者即照新定

章程加重擬絞監候應按照舊例宗人府會同

刑部恭進

黃冊請

旨等因於初五日奉

上諭上年黃爵滋條奏鴉片積弊請旨設法嚴禁當交

欽定宗人府則例

五十四年開宗人府則例

各將軍督撫等各行所見妥議以聞嗣經陸續奏到

並據科道等官先後條陳特降諭旨交大學士軍機

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茲據詳議章程會同奏入

朕詳加披閱尚屬周妥俱著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一宗室覺羅犯笞杖罪名分別折罰錢糧實行責

打宗室覺羅犯枷徒流軍罪名分別次數折罰

從重發遣

凡宗室覺羅犯罪按刑律科斷笞十至二十折

罰養贖錢糧一月笞三十折罰兩月笞四十折

罰三月笞五十折罰四月杖六十折罰養贖錢

糧六月杖七十折罰七月杖八十折罰八月杖

九十折罰十月杖一百折罰一年其有審保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刑罰則例

安本分者原註舊例情罪可惡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實

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應枷罪者以日計算折

罰禁空房二日抵免枷號一日加責二十板初

次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罰禁一年徒二

年及一年罪者折罰禁半年均加責二十五板

初次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罰禁

二年流二千里罪者折罰禁一年六箇月均加

責三十板初次犯邊遠及極邊煙瘴軍罪者折

因禁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因禁二年

六箇月均加責四十板若二次犯徒罪者即加

等照流三千里之例折因禁二年加責三十板

若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

瘴軍罪之例折因禁三年加責四十板若二次

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咸京若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欽定宗人府則例

軍者均擬實發吉林若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

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有犯至遣戍罪者亦均

擬實發黑龍江

雍正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

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准折贖

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

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

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

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

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

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

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另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答罪有品級者照官員降級罰休例議

欽定宗人府則例

處無品級者答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答三

十罰二月答四十罰三月至滿答五十罰四月

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八

十罰八月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止犯

徒罪者於空房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房鎖禁

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限滿日釋

放犯重罪者臨時請

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里誤仍照例

嘉慶十三年議准凡宗室犯邊遠及極邊煙瘴軍罪者折園三年犯近邊及附近軍罪者折園二年六箇月俱改為加責四十板減園禁日期六箇月犯流三千里及二千五百里罪者折園二年犯流二千里罪者折園一年六箇月均改為加責三十板減園禁日期四箇月犯徒三年及二年半罪者折園一年犯徒二年及一年罪者折園半年均改為加責二十五板減園禁日期三箇月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園二日抵枷一日改為加責二十板減為園禁一日抵枷一日

原註理據令自道光五年奉定以後凡犯折園如責罪者均不准減園禁日期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經大學士軍機大臣各該衙門遵

旨會議得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里誤仍照例

折罰養贖錢糧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得笞杖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里誤仍照例

糧其犯枷罪者枷一日折園二日仍加責二十板不准減園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園按數折責不得因加責而減園其二次犯徒罪者即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園二年其有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即加等照極邊煙瘴充軍之例加責四十板外仍折園三年其有二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咸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遠戍罪者亦均擬實發黑龍江等因奉

上諭內開向例宗室犯罪罪止分別折罰園禁惟法輕

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宗室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即

照此次議定科條分別加責實發即着奏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十年議准覺羅因罪應發遣甯古塔黑龍

江者永遠因禁空房

乾隆四十四年

奏准因罪發遣

盛京宗室覺羅派協尉一員嚴查如任意胡行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罪條例

即報明該將軍嚴加懲治如懲治二三次之後

仍不知畏懼者或因禁空房三箇月半年之處

徑行宗人府辦理

一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凡宗室有犯罪至遣戍者奉

旨後由府備文解往兵部由兵部給予大車一輛勒

令即日起解速赴配所到配毋庸給與房間及

房租銀兩錢文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宗人府奏發遣宗室請給與車輛等語宗室發遣給

與車輛例無明文若照尋常遣犯必有老幼男婦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發遣給與車輛

廢者方給車輛易啟捏報偽飾之弊著照所請嗣後

發遣宗室均著兵部給與大車一輛勒令即日起解

迅速到配斷不許託故逗留稍形遲滯並著該部纂

入則例遵行欽此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發遣

盛京及吉林黑龍江宗室由該將軍查照舊章辦

理其酌給房間及給與房租銀兩錢文概行裁汰

一發遣宗室覺羅子嗣隨往配所分別給與錢糧
凡發遣宗室覺羅其子嗣無罪情願隨往配所
者及歲時按移居之人每月給與全分錢糧其
子嗣有罪一同發往配所者及歲時按發遣之
人每月給與半分錢糧均由該將軍等自行籌
畫辦理以資養贍

咸豐六年十一月由府具

奏黑龍江將軍文稱發遣宗室恩來之子德順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年歲屆十五可否給食二兩錢糧等因咨行到

臣衙門查例載宗室至十五歲月給養贍銀二

兩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

歲月給二兩錢糧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銀三兩

獲咎改為移居宗室亦按月給與銀三兩隨往

之子嗣均與移居同又例載發遣宗室覺羅按

月給與半分錢糧各等語查宗室恩來係因案

連其眷屬一併發往

咸京作為移居後因罪連其眷屬改發吉林復又
改發黑龍江檢查例內並無連其眷屬一併發
往之宗室覺羅其子嗣及歲時是否給與錢糧
明文卷查道光十年

咸京宗室開住及伊子福壽福綿因案一併發往

吉林安置嗣因福壽福綿及歲時均經請領全

分養贍錢糧查福壽福綿係隨同伊父叩

間係屬有罪之人已經辦給在案臣等伏思事實持

欽定宗人府則例

平例須詳備查犯案發遣之宗室覺羅到配後

尚有半分錢糧而其子嗣係屬無罪隨同發往

之人自應酌給養贍以昭公允若概行給與全

分銀兩又無所區別臣等公同酌擬嗣後發遣

之宗室覺羅本身到配後仍照向例給與半分

錢糧外其隨同發往之子嗣如係無罪或情願

隨往者及歲時按月仍給與全分錢糧若係有

罪者每月亦給與半分錢糧以資養贍仍照舊

旨依議欽此

例由該將軍等自行籌畫辦理如此明定章程則輕重既有等分而宗室覺羅亦知有所勸懲矣等因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一發遣宗室眷屬呈請就養

凡宗室覺羅因案發遣

盛京伊眷屬在京無依呈請情願一併移居就養

由府聲明情節請

旨辦理

咸豐四年三月本府具

奏據正藍旗已故宗室吉文之妻巴努特氏呈稱

竊氏現年五十五歲於道光三年氏夫病故後

欽定宗人府則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生有遺腹子秀崑氏守節三十餘年原冀扶養

成人桑榆有靠不意秀崑於咸豐元年因案發

往

盛京氏日夜憂思漸成怔忡之症家中只有兒媳

伊爾根覺羅氏及孫松凌現年五歲孤寡之情

難以盡述情願合家移居

盛京俾母子相依骨肉完聚等情具呈前來 旨等

查宗室秀崑因聽從說事過錢照例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從重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在案復查道光十九年

正藍旗發遣宗室英綾之母左托氏呈請合家

移居

盛京經臣衙門奏奉

諭旨左托氏並伊長子英福著准其攜帶眷屬移居盛

京等因欽此欽遵亦在案今秀崑之母巴努持氏因

憶子情切呈請同兒媳及孫三口移居就養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發遣宗室眷屬呈請移居

處叢與成案相符等因具

奏請

旨奉

硃批巴努持氏著准其同伊媳伊孫移居盛京欽此

一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未經釋回不准

奏請

凡宗室緣事發往若遇

恩旨由

盛京釋回者即令其回京居住由吉林黑龍江釋

回者即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居住若未經釋回以前不准

該將軍等將其到配三年期滿之處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發遣釋回分別居住

奏

嘉慶十九年七月奉

上諭宗室善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居宗

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往宗室其由盛

京釋回者即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即令在

盛京居住著為令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富俊奏發往吉林之宗室綿選三年期滿一摺前

因宗室綿遜獲罪令其攜眷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

加約束特以盛京吉林為滿洲根本之地將不安分

之宗室發往使之漸習瀟風原與伊犁等處罪人有

間今富俊奏稱宗室綿遜三年期滿殊屬非是宗室

綿遜著永遠攜眷居住吉林仍交該將軍嚴加管束

嗣後遇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年滿時不必具奏僅

吉林發遣宗室人數過多該將軍等再酌照盛京例

建房安插派員管束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發遣作別例

道光九年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倭楞泰將發遣吉林之宗室玉瑛格綳額緣事業

由開單具奏此等人犯到戌三年從前原不奏辦嗣

後每屆三年仍著毋庸具奏俟奉有諭旨再行查辦

欽此

一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凡移居宗室

原註又有因獲罪之復改為移居者

應在營世居不

准回京復歸京族以符定制

原註如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

及發遣宗室眷

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本身故後准其子嗣各屬回京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宗室覺羅緣事遣

往

盛京者如其子年幼無依准其告往伊父處所俟

年長時如情願回京在

欽定宗人府則例

移居宗室眷屬不准回京

盛京將軍衙門照例呈明辦理

道光二十年

奏准嗣後除因年幼無依告隨伊父配所及犯有

發遣罪名奉

旨令其眷屬同往者其犯罪之人本身故後准其子

嗣眷屬回京此外凡係移居宗室即應在彼世

居均不准其回京復歸在京本族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三十目錄

律例

宗室犯斬絞罪名分別實緩

罪犯監候之宗室覺羅減等分別改發

素不安分之宗室圍禁後復滋生事端

宗室覺羅犯罪分別咨結

奏結

宗室犯尋常案件不准擬革去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目錄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圍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圍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回治喪

空房永遠圍禁宗室覺羅年終具

奏

宗室覺羅呈送忤逆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一宗室犯斬絞罪名分別實緩

凡宗室犯罪除有犯服制並情節重大及謀殺

人命等事應照刑律定擬恭候

欽定此外如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行革去宗室頂

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若宗室有

犯至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即將該宗室先行

解交

盛京軍緝監禁候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斬絞罪名分別實緩

朝審仍由本府咨查刑部覈勘候該部出具勘語

覈擬實緩後即由本府咨行

盛京將軍屆期應否具

題抑或應進

黃冊均由

盛京將軍分別進

呈原註如覺羅有犯斬絞罪應死者應監禁刑部黃冊亦由刑部進呈

光緒十五年九月由府具

奏為請

旨事臣等查則例內凡宗室犯罪除有犯服制並情

節重大及謀殺人命等事應照刑律定擬恭候

欽定外如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行革去宗室頂戴

照平人一律問擬新絞分別實緩由府暫行監

禁空房俟每屆

朝審由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絞罪名分別實緩

呈如覺羅有犯新絞罪應死者應監禁刑部

黃冊亦由刑部進

呈等語嗣於同治六年

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請將有犯新絞監候之

宗室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於光緒四年復由本府

奏請如宗室有犯監候待簡復在空室滋事者仍

照舊例將該宗室請

旨解交

盛京牢錮監禁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一條未免窒礙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

仍行圍禁空室毋庸解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絞罪名分別實緩

盛京各在案嗣因光緒十二年間宗室再錫罪犯

絞監候係入情實當照光緒四年定例圍禁空

室執意該犯竟自臨決脫逃實屬不成事體蓋

因空室非同監牢查空室之設原係宗室犯尋

常罪名折圍拘禁令其悔過自新之意圍禁宗

室亦咸知畏法自顧體面况圍禁定有年限無

不安心守分待滿釋出是以空室非同監牢可

比如宗室有犯斬絞監候罪名若仍行圍禁空

室既空室體制不比監牢其宗室罪犯至死無

不設法逃生雖經嚴加防範為日一多恐難保

無疏虞如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一經奉

旨再將該宗室護解來京不惟有延時日且沿途解

送亦不足以昭嚴密路途遙遠諸形室礙擬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案分別實錄

嗣後如有犯斬絞監候罪名定案後仍照同治

年間奏定章程即將該宗室解交

盛京牢網監禁俟每屆

朝審仍由本府咨查刑部覈勘俟刑部出具勘語

覈擬實緩後即由本府咨行

盛京將軍如擬緩決者由該將軍屆期繕本具

題情實者於

朝審後應進

黃冊之時亦由

盛京將軍敬繕

黃冊粘籤恭題進

呈請

旨即請密交

盛京將軍由該將軍會同刑部及管理宗室營堂

司各官遵照所奉

諭旨就地將該宗室按律分別處置似此變通酌定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案分別實錄

章程不惟可昭嚴密而於舊例之中亦免室礙

矣所有臣等酌定監候宗室定章緣由臣等未

敢擅便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如蒙

俞允續入則例永遠遵行謹

奏請

旨等因於光緒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宗室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草

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

刑部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條例各分別實緩

呈

黃冊等因具奏奉

上諭內閣宗室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草去宗室照平

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

人府辦理以示區別即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

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

奏遵

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宗室內有釀成命案者除仍遵

向來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在宗人

府監禁之例辦理外其先行草去宗室之條最

與康熙八年例文不符應由宗人府於續修則

例時照前更正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日本府具

奏為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條例各分別實緩

旨事臣等查則例內圍禁宗室覺羅在空室滋事條

內有監候待質之宗室明伸明海係由明火盜

案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復在空室滋事礙難

僅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當將明伸明海

奏明解交

盛京牢籠監禁待質候確證拏獲到日再行辦理

在案又有新監候之宗室清亮係由瘋病砍傷

伊妻因瘋未愈礙難錄供照例在空室監禁復

在空室兩次毆傷人命罪擬斬監候又查則例內圍禁宗室覺羅由空室逃逸條內有絞監候之宗室恒升係由誘拐幼女擬軍折圍禁三年復在空室兩次脫逃罪加至絞監候於同治六年間先後

奏准因空室非監牢可比當將清亮恒升二人均交

盛京牢錮圍禁俟每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擬斬者分別實錄

朝審後仍由宗人府照例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各在案復查則例內有宗室犯斬絞監候罪名一條內載如宗室有犯尋常命案者應先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錄由府暫行監禁空室俟每屆

朝審後由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等語臣等細繹例意如宗室有監候待質復在

空室滋事者將該宗室請

旨解交

盛京牢錮圍禁一條尚屬妥協惟宗室得有斬絞罪名將其解交

盛京監禁仍由宗人府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一條未免空礙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宗室如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擬斬者分別實錄

監候待質復在空室滋事者仍照舊例辦理如

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請暫行圍禁空室

毋庸解交

盛京監禁俟每屆

朝審後由府照例繕寫

黃冊恭題進

呈如此辦理以符舊制而免窒礙所有臣等擬請宗室得有斬絞監候罪名仍行圍禁空室毋庸

解交

盛京監禁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為此恭摺具

奏請

旨於光緒四年九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刑改差名分別實履

一罪犯監候之宗室覺羅減等分別改發

凡宗室覺羅犯斬監候絞監候者蒙

恩准予減等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

者均發往

或京其未經

朝審之犯通逢

恩詔請

旨可否減等如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罪犯監候宗室覺羅減等分別改發

恩准即照緩決一次者辦理

咸豐十一年五月由府具

奏所有

朝審擬絞圍禁宗室應否減等一摺奉

硃批清海等均准其減等欽此查刑律內載二死三流

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作為流三千里又

臣衙門例載凡宗室犯流罪者折圍禁二年加

責三十板各等語查本年正月經臣衙門將緩

決一次減等之宗室常紹德況查照歷屆成案
奏請改為發遣奉

殊批常紹德況均著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

後凡緩決一二次者均發往吉林三次以上者均發

往盛京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均係

問擬絞監候向入緩決未經

朝審之犯蒙

恩准予減等數與緩決一次減等改發事同一律相應

欽定宗人府則例

軍紀監候宗室寬減等分別改發

請

旨將宗室清海松甜富寬即行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

加管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素不安分之宗室圍禁後復滋生事端

凡宗室如係素不安分之人或曾經圍禁有案

後復滋生事端無論案情並其罪名輕重均於

結案後隨案聲明即連其眷屬由兵部照例押

往

盛京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令其在營居住作為

移居宗室

道光十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圍禁後復滋生事端

奏准嗣後宗室所犯案件除遣罪以上者仍照定

例辦理並因事涉訟及尋常案件別無不法情

事者亦仍照向例折圍折責辦理外如係素不

安分之人或曾經圍禁有案後復滋生事端無

論案情並其罪名輕重均於結案後隨案聲明

即連其眷屬由兵部照例押往

盛京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令其在營居住作為

移居宗室如此陸續移往則該處房間既不致

空閒而不安本分之宗室亦必畏法收斂漸洗
積習改過自新似屬兩有裨益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圖禁後漢生事始

一宗室覺羅犯案分別咨結

奏結

凡宗室覺羅案件原註不准在營城司坊呈本

府會同刑部審訊刑部主稿原註如係田產等

戶部先照刑律科斷罪名後按宗室本例抵折

除奉

旨交審之案無論罪名輕重辦理完結均應

奏明此外由各衙門咨送之案若犯笞杖罪者由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罪分別咨結

部咨行本府知照完案有犯應枷應徒罪者由

部彙

題犯軍流以上罪者由部會同本府具

奏均恭候

命下遵

旨完案原註又每月刑部會同本府將現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凡遇宗室犯科之案訊

取大概情形顯係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

奏其餘俱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

罪犯應徒者仍照舊例歸入刑部彙

題罪犯笞杖罪者即照例辦理毋庸具

奏至審明後罪犯軍流罪以上者無論曾否具

奏俱照定例

奏明請

旨

道光二年通傳八旗宗室四十六族及覺羅各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軍刑各條 奏略

佐領查八旗宗室覺羅遇實有屈抑應行呈訴

案件原應赴宗人府呈告照例分別會部辦理

即不然亦應在該旗或都察院提督衙門具呈

咨行本府照例會辦自為秉公訊斷乃近來各

旗宗室覺羅內竟有不知自愛者每以毫無實

據之事輒赴營城司坊等處投遞呈詞或竟喊

告勾串胥役傾陷平人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自

應嚴禁且查營城司坊係辦理民情之所既無

管轄宗室覺羅之責又無審訊宗室覺羅之例

收其呈詞即為擅受而宗室覺羅親身赴彼處

呈控亦屬有乖體制合亟通諭各族各佐領傳

集該族內宗室該佐領下覺羅等嚴行曉諭嗣

後如實有屈抑情事應須官為審理者或赴本

府或本旗及提督衙門都察院等處具呈控訴

自為會部剖斷如有仍蹈故轍竟親身赴營城

司坊喊告或投遞呈詞者一經發覺無論其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軍刑各條 奏略

控之是非曲直本府先將故違之宗室覺羅重

責四十板後再為斷理至五城司坊各衙門如

遇宗室覺羅仍赴該衙門投遞呈詞者即將該

宗室覺羅訊明旗分官名及原呈一併呈送本

府照例辦理

附載舊例

定例

國初定議處宗室覺羅官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

部主稿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係宗室由府
主稿會同戶部係覺羅戶部主稿會府辦理人
命關政事係宗室由府主稿會同刑部係覺羅
刑部主稿會府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犯罪分別各條 卷四

一宗室犯罪停止革去宗室

凡宗室有犯情罪重大除奉

特旨革去宗室作為紅帶子始應黜宗室若由本府

會同刑部定擬各案件均不准酌擬革去宗室

康熙八年

題准宗室有過犯者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

永行停止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犯尋常案件不准擬革去宗室

一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凡空房之設專為宗室有犯枷徒流軍等罪者

應按年限月分折圍以抵免覺羅有犯斬絞監

候等罪者應監禁空房以代監牢原註覺羅有犯應死罪者

收禁刑部有犯圍禁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圍禁及鎖

禁等罪者應各按罪名拘禁以示懲警以上應

圍人犯收禁時由兩司按翼出具印付送赴空

房圍禁釋放時由兩司按翼出具印付提交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族領回至空房內一切事宜條款悉遵節次奏

定章程仍應遵照舊例辦理謹將光緒十三年

正月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變通新章四條

臚列於後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綿課等將宗人府圍禁宗室覺羅事宜酌議章程具

奏其所請於寄存八旗官員賞俸項下餘贖利銀內

撥銀二萬兩交蘆商生息以利銀作為圍禁宗室覺

羅飯食爐火之費著照所請辦理議給飯食每名每

日給銀二錢由該管章京派設廚役代為製辦其管

理宗室該班之筆帖式亦著添給飯食與圍禁人等

飯食在一處製辦毋令稍有區別或烹飪失宜不堪

食用致滋口角至所稱圍禁後有爭吵互毆等事令

該管章京板責一節所議仍屬空言斷不能行該管

章京職分較卑令其看視責打若圍禁之人不服管

束轉屬不成事體嗣後圍禁滋事者如罪應板責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著該管章京稟明該堂官親往看視責處若情節重

大再行具奏其比照刑部監獄每月初二十六日令

宗室親族人等入內看視初三十七日令覺羅親族

人等看視不准婦女入內一節亦屬未周刑部監獄

犯人尚准母妻進監看視圍禁之宗室覺羅其母妻

自應准其按期至空房看視於關門時放出此外親

族人等之婦女概不准放入餘依議欽此

一空室牆垣應行增高房間亦應添建查空室

之牆西北二面應加高二尺再查空室房間兩層共十四間內除筆帖式該班房一間旗員章京兵丁該班房半間鈴鐺門一間下膳房十一間半現有圍禁之宗室覺羅十五人房少人多勢不能不令其共處一室今既嚴定條款若仍令其同住難免不滋生事端查空室後牆內有隙地一塊可蓋房七間擬於此處做照前房之式添蓋正房七間以免共處一空滋弊而歸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整所有一切工程請交工部派員堪估俟明歲春融修蓋其所需銀兩由臣衙門銀庫賞卹項下先行支給俟生息銀兩解到時陸續歸款一門禁宜有限制查空室之門向係自早開放至晚方閉一切購買食物與賄看之人時常出入稽查難期周密每至滋生事端今定於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後仍然關鎖每月初二十六日准令宗室親族人等並其母妻

入內看視初三十七日准令覺羅親族人等並其母妻入內看視俱令報明該管官員於開門時放入關門時即點數放出查明將門上鎖鑰有來送盤費衣物回明該管官令阜役送進其餘之日不准擅入

一空室夜間必須嚴加防範查鈴鐺門向來晚間鎖閉將鑰匙送至當月處收存如空室內偶有爭吵等事該班人員在鈴鐺門外不能即時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進內約束嗣後酌改鎖門後將鑰匙交付該班人員管理夜間令該班之筆帖式同旗員章京兵丁六名隨進鈴鐺門將各院門上鎖並將鈴鐺門外屏門嚴行鎖閉仍隨時稽查以防滋事其屏門外撥兵十名分班由父道不時巡查再每日清晨空房有無事故著該班筆帖式呈報當月處遇有事件該管章京務於該班筆帖式呈報之次日即行回堂辦理如該班筆帖式隱

諱不報即將該班筆帖式立于嚴叅懲處

一園禁之宗室覺羅應酌給飯食查向來園禁之宗室覺羅皆停止錢糧亦無官給飯食均係由族中辦給養贍措辦已屬不易迨措給後又係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必須覓人代為購買以致出入閒人甚多稽查亦難周密今比照刑部獄犯之例酌給飯食交該管章京派役代為製辦廚房即設立在柵欄門外閒房內早晚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等項

次開門派役取送飯食即不准閒人出入其冬月煤炭等項即隨送飯運入以示體卹而嚴門禁

一園禁大員官員及宗室覺羅等宜有區別查向來宗室大員官員及閒散宗室覺羅園禁者因其自備飯食其一切食物等項須人代為購買故帶有家人在內今大員官員皆係素明法制之人諸事自知檢束似與閒散宗室覺羅之

不安本分者有聞應請嗣後大員官員犯園禁

者仍不准帶用家人犯拘禁者大員准帶二人員准帶一人在內服役仍不准其私行出入其閒散宗室覺羅不准帶用家人在內概令官人照料則人少易於稽察而門禁亦昭嚴肅

一向來空室係鑲白旗滿洲章京一員兵二名鑲藍旗滿洲兵六名鑲藍旗漢軍兵四名蒙古兵二名鑲紅旗滿洲漢軍輪班兵一名正紅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等項

漢軍兵一名共兵十六名在空室門該班巡更住宿每月逢一逢六換班原為稽查並資彈壓惟是以隔旗之章京管隔旗之兵丁不獨不能約束且恐不能識認不免冒名雇替滋弊等情今酌改以本旗章京帶本旗之兵丁在空室輪流該班其應如何改撥數旗每旗章京一員兵丁十六名輪班之處請交值年旗詳查撥派以杜弊端而資彈壓

一空室該班官員兵丁治辦飯食之廚房應酌改設立處所查向來空室之廚房係在空室柵欄門內設立一切購買食物閒人出入稽查難期周密諸弊從此潛生今將該班筆帖式之飯食改令在當月官之廚房內治辦該旗章京兵丁等之飯食令其在柵欄門外閒房內自行炊爨早晚換替出外飯食如此的改可杜閒人出入滋弊而門禁亦有限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開禁宗室官員事宜

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旨宗人府空房係圍禁重地豈容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嗣後應如何稽查周密之處著宗人府嚴定章程妥議具奏等因欽此遵

旨酌擬稽查章程四條陳列於後

- 一空室之門宜加封條也查向來每日辰刻申刻開門二次取送飯食使物後仍然關鎖其平日或有送盤費衣物者俱令早役送進不准開

人擅入其鎖鑰向在空室該班筆帖式處收存此舊章辦理似無不妥惟查空室鈴鑄門雖云關鎖但向無關鎖實據保無啟閉自由嗣後應令臣衙門當月之左右司輪流預用司印封條仍於每日辰刻申刻兩次開門送給飯食使物後照常令值班之筆帖式帶同早役將鈴鑄門關鎖外著該處值班之旗員章京親身帶同兵丁逐日早晚赴當月司領取封條將門封固其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開禁宗室官員事宜

門鎖即責成筆帖式早役看守所有封條即責成旗員兵丁看守如遇有應行釋放之宗室覺羅即於辰刻開門時釋放此外儻有私行啟閉情弊輕則由臣等究問責懲重則嚴參治罪如此加以封條則閒人無由得入啟閉易於察查即可以嚴門禁也

- 一冒混之弊宜除也查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准令圍禁宗室覺羅之親族及其母妻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等事

人等入空室看視但其間保無非其親族頂冒混入之處嗣後應於每月初二初三十六十七等日於圍禁宗室覺羅親族人等入空室看視時宗室責令該族長覺羅責令該佐領各出具團結親身赴空室隨同看管空室之筆帖式四人眼同認明實無冒入亦無運送違禁之物情弊方准放入並將該族長佐領所具團結送交當月司呈堂存案備查儻有捏報不實等情即將該族長佐領叅處至向來圍禁之宗室覺羅雜費等事原無定限然雜頭修足人等自未便任其出入亦應定以時日嗣後應令每月逢十日始准令雜頭修足人等入空室一次仍令報明該班筆帖式將其姓名存記以備查覈如尋常有此項人等混行出入者應即拏交刑部懲辦如此除其混入之弊亦可免其別生事端也一旗員章京兵丁宜令其彈壓也查空室鈴鐺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等事

門外向例應有鑲白滿洲等七旗每旗派委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五日一換輪流該班僅止值宿巡更未見有彈壓之處查此項旗員兵丁既係該班即應令其管束閒人查拏不法似較筆帖式卑役人等尤為得力嗣後除看管空室之筆帖式等照常嚴密看管外仍責成旗員兵丁於早晚二次開門時在鈴鐺門外彈壓儻有不應放入之人無論本署官役以及外來之人即行嚴拏會同該處之筆帖式知照管理空室之司員回堂究辦儻該班旗員兵丁等不將閒人攔阻抑或有故縱情弊若經該班筆帖式查出聲明回堂查辦如係屬實將該旗章京兵丁咨行該旗嚴行懲辦筆帖式卑役免其究辦儻通同隱匿別經查出並將該筆帖式一併叅處卑役送交刑部審辦如此嚴示懲儆益足以專責成也

一稽查之員宜歸切近也查從前空室向由臣等派委經歷主事一員管理該處一切事務一年更換近來又於理事官副理事官內派委一員令其稽查惟是稽查之員多係臣衙門掌印司員該司事務較繁且無在署住宿之責耳目誠恐不周自不若在署住宿之員稽查為較易也嗣後應無論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主事內擇其辦事詳慎者派委一員管理一年期滿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常更換外其稽查之員毋庸另派即責成在署住宿之當月司員常川於空室鈴鐺門外不時稽查儻該處值班筆帖式以及旗員章京兵丁卑役等有縱放閑人出入不遵議定章程辦理者立即知照管理空室司員回堂究治若當月官扶同徇隱並將該當月司員一併懲辦如此稽查之責改歸當月在署住宿之員則耳目切近便於稽查庶不致有疎漏也以上四條若僅

責令該管司員筆帖式及當月司員等遵奉無違誠恐行之既久難保不無復萌故智臣等亦應隨時不拘時日次數親至署中使其不防嚴密稽查如該管司員筆帖式並旗員兵丁無論何項人員稍有鬆懈臣等即指名叅辦並圍禁之宗室覺羅或有不遵約束者亦即嚴行懲辦總當實力奉行以期仰副

皇上力挽頹風之至意抑臣等更有所請者查臣衙門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覺羅事宜

空室從前原設房間兩層共房十四間嗣於嘉慶二十一年添蓋房七間共計房二十一間惟係多年未經修理間有倒塌不堪居住之處且牆垣向未設有荆棘亦不足以昭嚴密臣等擬請空室牆垣添設荆棘每年所需無多應於臣衙門銀庫開放空室圍禁宗室覺羅飯食爐火餘贖項下支給辦理其應修房間查向來工程動用銀至二百兩以上者俱行文工部辦理應

俟明歲春融由臣衙門知照工部派員勘估畧為修理庶足以便棲止而昭周密矣等因於二十五日具

奏請

旨敬敏等奏遵旨嚴定圍禁章程朕詳加披閱所議俱

屬周妥該堂官務當隨時嚴密稽查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致滋疎縱如圍禁之宗室覺羅不遵約束即著據實具奏嚴行懲辦其應修房間著俟明歲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融由工部派員勘估修理餘依議欽此

一修葺牆屋以防爬越查空室原設房屋兩層共十四間嗣於嘉慶二十一年在後牆內隙地添蓋正房七間一共三層二十一間現今中層房屋倒塌無存後層房間距圍牆三四尺許圍牆高不過丈餘西北毗連鋪戶東北緊靠民房由房爬牆而過撥落荊茨甚易翻越擬將牆垣週圍加高五尺後層房屋向前挪建於中層地

址並擬將東北大牆外民房請

旨飭下順天府查明價買拆廢以免作踰垣階梯如此牆垣既以增高房屋又不接連庶免偷行踰越之虞宗人府查道光十八年嚴定空室圍禁章程其應修房間係知照工部派員勘估修理等語此次會議空室處挪移房間加高圍牆擬請援照例案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旨飭下工部派員勘估會同管理空室處章京相度

地勢妥為興修以昭敦實至空室牆外擬請知照步軍統領衙門轉飭該地面官晝夜巡查以昭嚴密僅有圍禁宗室爬牆窺探情事准該章京稟明該管官嚴行究辦一添設禁卒以專責成查空室鈴鐃門外向設鑲白旗滿洲等七旗輪派章京一人兵丁十六名值宿巡更並無專管圍禁宗室之責封門後內外消息不通故易滋生事端擬於鈴鐃門內

添設卑役四名常川住宿所有圍禁宗室均歸該役看守遇有重犯再添派一二人專管如有在內滋事者該役立即稟明該管官嚴加懲處如該役有徇隱故縱及受賄等弊一經查出從重究辦該役等工食宗人府查空室處鈐鑄門內向無額設卑役今為嚴密看守起見自應添派卑役四名令該役不分晝夜在彼輪流住宿每日封門時由該班筆帖式逐一點名以杜怠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管轄事宜

情偷安之弊如圍禁宗室無論何時在內滋事者即由該役立即拘禁即時稟明該管官從重懲辦其該役每名每月酌給工食銀三兩由爐火項下支領

一管理各員宜加獎敘查刑部提牢廳向派滿漢候補主事二員管理南北兩監一年期滿遇有缺出即行擬補因其責任綦重故獎敘特優今空室處事情較簡人數無多固不能與提牢

並論惟委派稽察之司員一人一年期滿無過獎敘不過紀錄一次該班之筆帖式四員二年期滿無過亦不過紀錄一次若圍禁宗室潛逃即將該員等先行解任交部議處賞輕罰重人皆視為畏途且筆帖式四人輪班二年期滿為時較遠日久恐易生懈擬請嗣後委派筆帖式二員仿照刑部提牢五日輪流一班一年期滿另行改派與原派四人二年期滿之例亦不相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圍禁宗室管轄事宜

背應酌加獎敘之處宗人府查本府効力筆帖式應陞實缺筆帖式實缺筆帖式應陞委署主事今擬改設効力筆帖式一員實缺筆帖式一員看管空室作為一年期滿惟本府額缺向設無多若照刑部提牢之例遇有缺出即行擬補而俸深動慎當差之員反無補缺之期未免向隅似不足以昭公允擬請嗣後遇有缺出如無京察一等人員即以看管空室之員一年期滿無

過除照例紀錄一次外仍遇有揀選本府應陞之缺先由此項人員內按期滿先後揀選陞用一人其次之缺再由俸深當差勤慎者揀選陞用以示區別再查管理空室之章京一年期滿無過照例咨行給予紀錄一次今既會同酌擬嚴禁空室若仍照例給獎似屬賞輕罰重不足以昭激勸擬請嗣後酌派管理空室章京時除理事官例係應陞京堂毋庸擬派外即由副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因宗室空室管理事宜

事官經歷主事內揀派一人管理一年期滿無過仍給予紀錄一次並遇有本府選缺應陞之缺如無正班截補人員擬請准其選補以昭激勸
一添派御史以資稽察查刑部南北兩監每月由都察院派滿漢御史二員赴部將監內人犯逐一點驗以防疎懈至空室處圍禁之人與管理之官均係宗室或恐拘於情面格於勢分有

礙難認真之處擬請仿照刑部查監向章由都察院派滿御史二員每月前往空室處將現禁宗室按名點驗儻有人數不符及應鎖扭不鎖扭等弊立即具摺奏奏庶有所稽察不致日久疎懈以上所擬四條並原定章程當督飭該管司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如查有鬆懈即行指名嚴參其圍禁之人有不遵約束者亦即隨時懲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光緒十三年本府會同刑部奏請增添應行續入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府會同刑部具奏奉
上諭御史貴賢奏宗人府空室有名無實此次情實狡犯再錫先已逍遙獄外以致關信遠颺請飭嚴定章程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
又於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御史慶祥奏宗人府空室處請仿照刑部提牢之例派員專司稽察期滿予以優獎等語著宗人

府會同刑部歸入貴賢前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該御史貴賢原奏內稱宗人府空室向

係有名無實從前監禁宗室尚只踰距宵遁近

更肆無忌憚白晝游行街市甚至持鎗在內倉

左右轟擊飛鳥居人側目無敢誰何不僅再錫

一犯為然若不嚴定章程刑典幾同虛設嗣後

遇有宗室重犯應如何嚴密監守抑送交刑部

監禁等因又查該御史慶祥奏稱宗人府空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處僅派宗室人員管束非失之縱容即失之袒

護額設漢主事二員併不與審訊案件若使之

幫辦空室處則兼任其責或無貽誤並仿照刑

部提牢之例一年期滿即予以優獎等因先後

奏奉

諭旨交^臣等會議具奏查圍禁宗室本與尋常人犯

不同空室亦與監獄有異從前風俗敦樸咸知

畏法間有一二身罹禁網圍禁空室者皆能自

顧體面不敢在內滋生事端是以空室處並未

設有禁卒為之看守蓋其優待宗室者甚厚而

宗室之知自愛者亦多也無如世風日下動行

作奸犯科拘禁後又不安分守法輒即乘間潛

逃不得不設立科條以期嚴密防範檢查嘉慶

二十年暨道光十八年兩次酌議章程內如修

牆垣嚴門禁杜混冒以及兵丁之彈壓司員之

稽察條款所載至詳且備該管官果能認真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人府則例

理何至復有他虞惟是奉行日久往往視為故

事管理之員既不能嚴加約束圍禁之人更覺

其毫無顧忌以致脫逃之案層見迭出該御史

奏請嚴定章程自係為整頓空室起見惟所稱

送交刑部監禁及派令漢主事幫辦空室則有

窒礙難行之處原以宗室派衍

天潢不得與平民並論遇有旗民交涉案件向在宗

人府會訊若犯罪交刑部監禁必須革去宗室

然非情罪重大例有不准擬革明文如以尋常
罪犯之宗室與囚人一同監錮不惟無此辦法
亦向無此體例至宗人府額設漢主事二員辦
理漢本是其專責其宗室一切事宜向不與聞
若令幫辦空室該員素無管轄宗室之責恐諸
事俱形掣肘且圍禁之人若不服其管束轉屬
不成事體蓋立法不貴紛更奉行要期無懈
等公同商酌謹就原定章程酌添四條恭候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室圍禁宗室章程

聖裁具

奏請

旨於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圍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凡宗室因案圍禁在空室處復行滋事除應隨
時責懲以及例應加等治罪照例辦理外其罪
犯監禁待質查其情節難以仍在空室圍禁者
請

旨暫行飭交

盛京將軍衙門字錮監禁

同治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圍禁宗室在空室處滋事

奏空室處前因圍禁宗室乘間逃逸將管理空室

章京值班筆帖式奏請分別議處當經_臣等嚴

定章程酌派掌印司員親赴空室查看情形整

頓一切旋據司員等稟稱即日帶領官役前往

空室秘查於暫看宗室明伸明海屋內抄出鴉

片煙具二分訊據在內圍禁各宗室供稱現抄

煙具實係明伸明海吸食鴉片所用之物其平

日向宗室等不但勒索錢文且時常打罵惡劣

已極並有在內開設小押等情臣等查宗室明
仲明海係由明火盜案供出在空室暫看待質
之人數年以來臺經會訊因無確證仍在空室
暫行者押今竟膽敢在內滋生事端種種不法
若不懲辦何足以儆效尤惟查明火盜案尚無
確證礙難僅以現在空室所犯之罪定擬相應
請

旨將該宗室明仲明海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在空室處治事

盛京將軍鑲銅藍禁待質俟確證拏獲到日再行

訊明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園禁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放治喪

凡宗室覺羅因索園禁空室伊父母病故無人
治喪由族呈請暫行釋放穿孝本府覈其情節
可以釋回者聲明請

旨如蒙

允准由族出具圖片暫行領回百日服滿即送交本

府補行園禁

道光二十九年由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請暫行釋放

奏宗室福羣犯極邊煙瘴軍罪折園禁三年因伊

母故呈請暫行釋放治喪因例無明文可否將

宗室福羣暫行釋放回家俟百日孝滿補行園

禁等同奉

旨依議欽此

一空房永遠圍禁宗室覺羅年終具

奏一次

凡宗室覺羅犯罪有應在空房永遠圍禁者每

屆年終由府開列現在永遠圍禁人犯名數與

大理寺永遠枷號人犯同日繕摺奏

聞

乾隆二十八年議定宗人府空房圍禁之宗室

覺羅等原犯罪由亦照大理寺永遠枷號人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空房永遠圍禁宗室覺羅年終具

之例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

一宗室覺羅有因違犯呈送者分別發遣

凡宗室覺羅有經父母或祖父母呈送違犯者

均令將其子若孫於何年何月因何事違犯之

處據實書寫呈請發遣即奏請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

原註毋庸在京圍禁

其發遣後遇

有親喪事故亦准詳覈原案分別情狀

奏請釋放

原註如遇恩赦不在此例

若僅止一時語言偶犯

情節較輕者仍由府酌量懲責交該族長領回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行違

管束

嘉慶十七年議准嗣後遇有宗室覺羅觸犯祖

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圍禁之犯除恭送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如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咨明宗人府由宗人府行知

配所將軍查覈發遣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

痛迫切情狀准由宗人府

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
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

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宗室常功著發往威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嗣後遇
有宗室覺羅違犯經祖父母父母呈請發遣者即著
照此辦理所有在京圍禁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十七年欽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行違

上諭著交宗人府嗣後遇有違犯之案三年六年及永
遠圍禁其圍禁三年六年者滿日奏明釋放永遠圍
禁者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
釋放者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即照舊
圍禁其如何酌量違犯情罪之重輕予以限制及釋
放後再有干犯如何加重治罪之處詳議具奏等因
欽此欽遵應請嗣後宗室覺羅呈送子孫案件除觸
犯以上重情刑律載有明條仍照例會同刑部

審辦如係違犯查其事之輕重詳訊屬實若因
年幼一時語言違犯其情罪不至圍禁者無論
奏案咨案俱嚴行懲責交該族長學長領回嚴
加管束外若係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言語辭
色不遜者應請圍禁三年滿日

奏明釋放若平日既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來不甚
安分者請圍禁六年滿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行違

奏明釋放若賦性乖劣其親屢訓不悛時常違犯
者請即永遠圍禁其永遠圍禁之案遵

旨每屆三年向其原呈送之尊長詢明如願將伊釋放
者

奏明責打四十板釋放如不願釋放仍復圍禁其
有釋放後仍復干犯以致再行呈送者應請照
原擬圍禁罪名如所犯係應圍禁三年者加重
圍禁六年應圍禁六年者永遠圍禁應永遠圍
禁者發往

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圍禁六年期滿釋放

及永遠圍禁者屆期向其尊長詢問之處仍遵

前

旨辦理再凡被其親呈送之宗室覺羅於圍禁之有年

限者其尊長身故伊儻係獨子若不暫行省釋

令其治喪無以動其感愧悔過之心應請嗣後

呈送違犯圍禁之案若係獨子其親故後即暫

行省釋俟其喪葬事畢百日服滿仍復圍禁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行違

算辦理其永遠圍禁者無論初犯再犯如係獨

子亦當暫行省釋俟其事畢向伊近屬詢問其

居喪是否克盡子道若果哀慟悔恨眾所共見

係出實情由其近族公同具保前來雖係永遠

圍禁者查明如已圍禁六年即照違犯應圍禁

六年例

奏明請

旨釋放如未及六年者仍復圍禁俟扣滿六年再行

奏明請

旨釋放若毫無哀泣悔恨之容於其親之身故漠不動

念則是毫無人子之心應請永不釋放再宗室

覺羅圍禁後即應停止養贍錢糧間有其親因

恃其子孫之錢糧以資養贍則其子孫雖有違

犯不行呈送者亦所不免應請嗣後呈送子孫

之案其親本身若無錢糧又別無支食錢糧之

子孫於呈送圍禁後近支宗室交族長遠支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行違

室交總族長覺羅交佐領自行酌量辦給養贍

如此辦理則宗室覺羅遇有子孫違犯之處不

致因無養贍不行呈送而其子孫亦益知儆惕

矣等因具

奏請

旨奉

旨宗人府議奏宗室覺羅呈送子孫違犯分別圍禁年

分各款朕詳加披閱所議多有未協如所稱初次呈

送之犯查明素不能承歡膝下又復辭色不遜者請

團禁三年平日不能敬謹依順又向不安本分者請

團禁六年賦性乖劣屢訓不悛者永遠團禁等語不

能承歡與不能依順及賦性乖劣雖措詞各異祇係

空言互較之有何區別若據此定議易涉含混必致

高下其手轉滋流弊嗣後宗室覺羅經父母祖父母

呈送子孫違犯者總令其將伊子若孫於何年何月

因何事違犯之處據實書寫呈送到官將伊子孫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時道

擬審訊明確再覈其情節之輕重大數之多寡以分

別其團禁之年限或三年或六年或永遠團禁實

辦理方足以昭平允又所稱永遠團禁者經釋放後

仍復干犯再經呈送發往盛京嚴加管束一節所辦

亦殊非是團禁之法亦同團土若永遠團禁釋放仍

不知悛改再犯乃發往盛京管束是較之在京團禁

轉得閒散自便豈不失之寬縱此等案犯若改發往

盛京永遠監禁以示懲儆至所請團禁之案若係獨

子遇親故暫行省釋令其治喪一條除三年六年者

准其治喪外其永遠團禁者既因知孝道難復望其

喪葬盡禮即遇親故亦不准省釋餘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呈送時道

一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凡宗室在外滋事端應行送府收管者無論何處送到總以該族出具識認報本實係該族宗室由本府當月官員派令皂役及該族族學長在署中看管不准自行出入及時常來人看視如該宗室家屬來看經該族學長回明當月官員實係伊家親丁方准往看看視後即令來看之人出署不准在署久停儻有收管之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案情重大或在署不遵約束應由當月官員稟明本府各堂咨取刑部鎖拷即將該宗室拘管方為嚴密如未經定案之前無論案情輕重罪非定至圈禁者不得率行送入空室以明法律若各族中有宗室婦女犯案送府看管者查本府空室房間無多而又無女差看守似屬不成事體應即仍交該族領回設法安置如有宗室婦女情罪重大族中不能領回必須在署看管

應先行稟明各堂由刑部咨取伴婆二三名俟伴婆送到再將該婦女設法收管其餘犯尋常案件之宗室婦女不得擅行收管以靖府署而歸定制

舊例未備此
次擬請增修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滋事送府暫行收管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律例

宗室覺羅不知自愛者以凡論

宗室覺羅以不干己事具控條例

盛京居住宗室覺羅包庇棍徒

示諭宗室覺羅禁例

宗室覺羅不准與民人結親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欽定宗人府則例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宗室覺羅走失

宗室不准在外州縣呈控地畝

宗室覺羅婦女不准出名具控

宗室不准抗傳不到

紅帶子紫帶子犯尋常案件免其銷檔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

府署例禁

一宗室覺羅犯案審係不知自愛者應以凡論

凡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他人尋釁擅毆

者仍照定例毆傷宗室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

治罪此外如宗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

侮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繫束

黃帶覺羅紫束將相關之人均照平人鬪毆問

擬並將宗室覺羅按刑律科斷若係軍流徒等

罪仍准照本府例折圍加責若係笞杖等罪數

欽定宗人府則例

其情節可惡者原註折例不在府實行責打不

准折罰錢糧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定例毆傷宗室覺羅較毆傷平人加倍治罪原以

宗室覺羅尊榮宗室覺羅等實應自顧體面不與匪

人鬪毆設腰繫黃紅帶行走被毆自應照此例辦理

朕以宗室覺羅腰繫黃紅帶尊榮應行拴繫不可解

帶行為卑鄙事件曾經教訓今覺羅寅位並未繫帶

人何以知其為覺羅若照毆傷宗室覺羅例辦理伊等恃此以後愈行不顧體面且於情理未協寅住身為卑鄙應行治罪寅住著該衙門照例治罪其毆傷寅住之家奴德清照毆傷平人例治罪嗣後宗室覺羅若腰繫黃紅帶被人毆傷仍照舊例辦理外若不繫帶被人毆傷即照毆傷平人例辦理如此情理既屬允協而宗室覺羅亦知警惕不為卑鄙矣此實朕成全宗室覺羅咸躋尊榮之至意著交該衙門通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知自愛者以凡論

晚諭宗室覺羅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宗室支理宜自知尊重安分

若罔顧體面首先尋釁毆人致人還毆係自取

其辱即應以凡闖論嗣後宗室覺羅並未與人

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律治罪外如宗

室覺羅輕入茶坊酒肆滋事招侮與人毆鬪先

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于其相

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

應得罪名按例定擬犯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其犯笞杖者酌量犯案情節其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知自愛者以凡論

一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詐騙者立案不行

藉端訛詐者請

旨發遣

凡宗室覺羅有向接收呈詞衙門告訐事件若

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立案不行即

將該宗室覺羅咨送本府照遣

制律杖一百實行責打四十板如有妄控干已情由

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控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情例

者係宗室即將頂戴摘去再行一體覺羅嚴追

主使教誘之人狡辯不認板責訊問除控款虛

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誣捏之

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一同商謀即

不分首從俱請

旨發往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其主使教誘

及添威助勢各犯無論旗民為首為從均發近

邊充軍先行枷號三箇月滿日即行發遣旗人

照例銷除旗檔該宗室覺羅所控得實但有

因串詐不遂控情圖准情事亦即照此例定擬

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原註每年按律由

咨送各該處出示曉諭並請知遠近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

俗醇樸宗室人等最為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

二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具控情例

往以不干已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

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

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

已顯係誣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

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遣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控干已情由

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

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
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
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
仍照向例請

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
但經商謀控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
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
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其性殊例

例發往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
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
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
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俾使咸
知儆戒漸挽澆風等因於道光九年正月二十
三日具

奏欽奉

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已事具控藉端

說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擬條例
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
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該
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

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聳
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說詐不遂串結捏控者
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
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以不干已事其性殊例

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
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
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
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
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遣近邊充軍仍先加枷
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
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
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著宗

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刑
刷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
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用示朕明刑弼
教之至意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以下十等官員條例

一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者應實發黑龍江

凡

盛京宗室覺羅但經外來棍徒投託知情為之護
庇或任令橫河攔綆擾累肆行搶奪或在河溝
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
訛索但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棍徒不法均
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

欽定宗人府則例

盛京宗室覺羅包庇棍徒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內閣抄出

盛京將軍宗室耆英等片奏棍徒擾害明定章程

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

擬發又宗室覺羅犯至遣戍之罪者擬實發黑

龍江各等語茲據該將軍奏稱奉天地方近有
外來棍徒恃其兇惡橫河攔緝詐索擾累肆行
搶奪或勾結本地旗民為之羽翼或投託宗室
覺羅為之護庇稍不遂意即逞兇關毆致釀人
命肆無忌憚請嗣後除竇犯死罪外其餘無論
是否屢次生事行兇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
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旗人有犯銷除本身
旗檔一體發遣宗室覺羅在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寧府住宗室覺羅也此例也

咸京地方犯事者即照犯至遣戍之例實發黑龍
江至土棍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
向過往車輛任意記索雖較橫河攔緝肆行搶
奪情節稍輕而其擾累行旅亦屬為害地方亦
請照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辦理等因係為懲
匪徒以安地方起見自應即如所請以昭懲創
惟查該將軍所稱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
覺羅恃兇詐搶請照棍徒擾害例不分首從一

體擬軍一節原因該匪徒等同惡相濟聚眾滋
擾厥罪雖鉤故當無分首從辦理即如例內豫
省並安徽潁州府等屬兇徒及回民毆竊諸條
亦必聚至三人以上始無分首從一體懲創若
聚眾未及三人自應仍照共犯罪分首從之律
分別問擬以示區別應請嗣後

欽定宗人府則例

咸寧府住宗室覺羅也此例也

咸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
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緝詐索擾累肆行
搶奪者除竇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
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眾及雖經聚
眾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
往車輛任意記索並無橫河攔緝肆行搶奪重
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
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
人一體辦理宗室覺羅但經外來棍徒投託知

情為之護庇或任令橫河攔緝擾累肆行搶奪
俱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不分首從
均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其在河溝道口藉
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往車輛任意訛索雖
非橫河攔緝搶奪但宗室覺羅知情護庇主使
棍徒不法即與為首情罪相同亦請照棍徒擾
害例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如此明定章程庶
匪徒知所警畏而地方可期肅清矣如蒙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已能從

俞允由刑部行文該將軍遵照辦理並於下屆修例時

纂入例冊以昭遵守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按奉出示曉諭宗室宗室控告倉庫舞弊概置

不問設立綽號漢姓酌量責懲

凡宗室宗室有控告倉庫人等舞弊並錢鋪使

用小錢等事一經到府不論是否曲直有無情

弊概置不問由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責打四十板又有素不安分兼有

綽號或稱黃姓趙姓者由領府事王等酌量板

責懲戒並究明引誘慫恿之人咨部懲辦儻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禁例

宗室挾嫌妄指加倍重責若實係被人引誘將

該宗室應行重責之處覈具情節輕重酌量辦

理以上各情節並凡有係屬不干己事稍涉訛

詐不遂藉端起釁者無論何處控告但將該宗

室送府即由府自行懲辦若罪應發遣亦即由

府酌定配所奏明請

旨將該宗室先行重責四十板再送兵部起解被告

之人均毋庸傳訊每年除按奉由府刊刷疊次

欽奉

諭旨咨送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外並傳

知遠近各支族學長等轉諭所屬宗室一體知

悉原註王應晚諭軍民人等原有被宗室侵害
此詐者推其據實呈訴番役人等遠有宗室

不法者准其立即
嚴拏送官究治

嘉慶十二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奏開散宗室圖克坦持刀扎傷康德

祥請將圖克坦交刑部一摺據供內康德祥平素以

欽定宗人府則例

示諭宗室覺察禁例

宗室圖克坦呼為趙大滿洲等原無漢字姓氏市井

之徒因百家姓趙字居首所以尊尚宗室即以趙字

作為宗室之姓而以趙幾呼之又因宗室身繫黃帶

即以黃字作為姓氏而以黃幾呼之實為相沿陋習

若不將宗室等嚴加開飭益失滿洲舊規殊屬非是

著交宗人府傳集宗室之族長務將宗室等通諭開

導嗣後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呼之者痛加禁止儻

此次嚴禁後有仍蹈陋習以趙字黃字作為姓氏呼

之者即指名嚴參從重治罪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嗣後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除嚴飭族長學長

等認真教訓不時稽查彈壓外並由宗人府張

貼告示普諭軍民及庫丁花戶人等儘有宗室

欽定宗人府則例

示諭宗室覺察禁例

擾害訛詐等情據實向步軍統領等衙門呈訴

分別

奏咨交宗人府會同刑部嚴辦各該衙門番役巡

捕遇有宗室不法情事立即嚴拏送官究治至

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

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平空被詐畏事隱忍被

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係作奸

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

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若主使宗室訛詐者仍照

教誘宗室為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科斷等

因奏奉

上諭內開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查彈壓

並出示曉諭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刑衙門呈訴

並飭番役等一體查拏送官究治至被詐之人不據

實呈訴者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即著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諭宗室覺羅宗例

道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由府具

奏為申明舊例恭錄

諭旨實力遵行約束宗室守法安常息訟杜貪等因奉

上諭宗人府奏申明舊例約束宗室一摺朕因宗室人

等往往以不干己事藉端具控於道光九年間令軍

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永遠遵行並由

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遠近各族宗室覺羅及八旗

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

朕保全宗室教養兼施之意至為深切凡屬天潢自

應皆知自愛無如日久因循未除積習茲據惇親王

綿愷等公同覈議擇其簡明易曉者詳加酌定俾革

非心著照所議嗣後凡遇宗室控告倉庫案件不論

是非曲直有無情弊概置不問亦毋庸會部以免拖

累該衙門即將該宗室問以不應為而為遵照道光

九年所定條例按律擬罪如有素不安分兼有綽號

黃姓趙姓者該管親郡王等酌量責懲並究明引誘

欽定宗人府則例

本諭宗室覺羅宗例

懲惡之人嚴行懲辦如係該宗室挾嫌妄供審明加

倍重責如審明實係引誘為匪之人即將該宗室應

行重責之處嚴具情節輕重的量辦理其賭博鬪毆

地畝案件並被倉庫差役及商賈人等控告照例應

會部者仍會部辦理應由該衙門自行查辦者照例

查辦若該宗室控告倉庫舞弊以及錢鋪小錢凡不

干己事稍涉訛詐不遂藉端起釁等情無論何處控

告但將該宗室送交宗人府按此次新定章程自行

懲辦若罪應發遣亦由該衙門奏請奉旨後先行重責四十板再交兵部起解被告之人均毋庸傳訊以息訟端經此次新定簡明章程之後該管王等務當實力整頓挽回陋習並刊刻疊次所降諭旨及該衙門會議條例並現在新定章程每年按季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八旗各族宗室覺羅以及旗民人等家諭戶曉儻日久視為具文惟該管王等是問並著載入則例咨照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一體遵行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禁例

門一體遵行欽此

一宗室同覺羅有與民人結親者治罪

凡宗室同覺羅不得與民人結親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原註民人之女不准為宗室妻室入籍所生子女作為庶出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宗室覺羅不准與民人結

親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原註按五十七年准刑部咨送正白旗覺羅清興保繼娶民人高人之妹高氏為妻

一案經刑部會訊查明清興保與高氏業已成婚三載現懷身孕且均不願離異查宗室覺羅

雖向不准與民人結親在未婚者自不應聽其配合若已成婚者則女子有從一而終之義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准與民人結親

內既無離異明文自當隨時酌量辦理清興保婚娶違律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俸覺羅折

罰養贖銀一年高氏應免其離異但本便與照例結親之婦一律入冊應將高氏不准作為清

與保繼妻即所生子女亦應作為庶出以示區別

一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凡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違者照

違

制律治罪

同治七年因覺羅瑞貴娶包衣李忠義之女為妻本府援照不准與民人結親之例

奏明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為庶出並請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為妻將主婚之宗室覺羅照違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為妻將主婚之包衣照違

律治罪

同治七年七月本府具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奏鑲藍旗覺羅瑞貴娶正紅色衣玉山佐領下閒

散李忠義之女為妻請領

恩賞等因咨呈到臣衙門查宗室覺羅向不准與下

五旗包衣人等結親然例無明文案查咸豐元

年因宗室乾元續娶包衣之女為妻曾由臣衙

門行文五旗傳知各該旗嚴禁在案今覺羅瑞

貴與包衣結親業經迎娶臣等公同酌議除將

該旗請領

恩賞原文駁回俟李忠義之女生有子女入檔時作

為庶出以示薄懲外相應請

旨嗣後如有宗室覺羅之女嫁與包衣為妻將該宗室

覺羅照違

制律治罪包衣之女嫁與宗室覺羅為妻將該包衣

照違

制律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不准與下五旗包衣結親

一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應一體編查保甲

凡宗室覺羅有在城外居住者應由該城坊編

查列入甲冊隨時查覈具有復移入城居住者

應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冊之名裁撤備於編

查時不違約束或查有不安本分及任意容留

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史密呈都察院堂官酌

其情節較輕者知照宗人府派員會同城坊查

究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院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關請

旨辦理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給事中和豐等另片奏請將現居城外之閒散宗室

覺羅一體編查保甲等語著宗人府議奏欽此又初

十日奉

上諭蘇芳阿等奏編查保甲內有宗室人等請酌定章

程一摺著宗人府議奏欽此遵

旨酌擬該宗室覺羅等既居城外即應如該給事中等

所奏編查保甲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甲冊

隨時察覈具有自行復移入城居住者令該宗

室覺羅自行呈明該城坊將甲冊之名即行裁

撤等因於十二月十四日具

奏本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和豐等奏請將現居城外之宗室人

等一體編查當降旨交宗人府覈議茲據載銓等奏

欽定宗人府則例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稱應如該給事中等所奏一體由該城坊編查列入

甲冊隨時察覈具有復移入城居住者自行呈明該

城坊將甲冊之名裁撤等語宗室覺羅向例原不應

在城外居住所有現在暫居城外各戶不可漫無稽

覈自應一體編查保甲備於城坊編查時不違約束

應如何懲治之處著宗人府再行酌議具奏欽此臣

等酌擬現在暫居城外之宗室覺羅即均令司

坊各官編入甲冊一體查辦備其中實有因在

城外妄為不安本分事件或任意容留閒雜人

等即著該司坊各官派委幹役查拏詳城係宗

室送交^臣衙門係覺羅送交刑部會同^臣衙門

究辦若因司坊官員職分較小該宗室覺羅不

服約束即著該城御史添派人役並備文知照

^臣衙門由^臣等加派該族學長會同前往指名

將該宗室覺羅拏交^臣衙門會同刑部嚴行究

辦並擬先行傳知各該族學長預為曉諭該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室覺羅務當一體遵奉靜聽編查仍責令該族

學長等不時查覈有無不服約束之人以昭覈

實等因於十二月十九日具

奏本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酌議暫居城外宗室覺羅編查保甲章

程所議尚未盡善現在宗室人等居住城外戶口較

多若概令移居城內殊多窒礙自應一體編查保甲

以資稽覈惟司坊官員職分較小儻意存容隱不敢

認真稽查轉致有名無實著宗人府派委司員傳知

該族長先行按戶曉諭俾令靜聽編查毋稍違抗儻

查有不安本分或任意容留閒雜人等即由巡城御

史密呈都察院堂官酌其情節較輕者知照宗人府

迅即派員會同城坊查究其情節較重者即由都察

院奏聞請旨辦理欽此

附載舊例

道光四年行知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查八旗

欽定宗人府則例

城外居住之宗室覺羅編查保甲

宗室均應城內居住如有八旗宗室在城外居

住者即行一面勒令搬移進城一面將該宗室

旗分佐領官名移會本府以憑覈辦再本府現

定章程如有在墳塋暫居數日或在墳塋修工

以及祭葬等事俱由該族長預期出具圖片在

宗人府告假給與司印執照按期銷假如無執

照者應由該管地面之營城司坊一體勒令搬

移進城以符禁令

一宗室覺羅走失

凡宗室覺羅走失報府由府予限飭該族族學

長暨其家屬趕緊尋覓每限二十日三限無獲奏

聞請

旨查拏

如走失日久族學長並未呈報一經查出抑或別種發覺奏聞時酌量情形罰其

獎賞族學長俸官應將該族扣除以示懲儆其由族學長查出即時呈報者照自行檢舉例免解獲到日訊明情節照例辦理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走失

一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凡宗室告假出京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

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內有採立墳塋及

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具呈到府者

責令該族長等查明該宗室之地畝坐落何州

縣某村莊共有若干段現係何人承種並取具

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出

具切實圖片呈報始准給假若莊頭佃戶人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在外州縣呈控地畝

有指祖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州縣書吏人

役舞弊各情事宗室應在京控告已告假外出

者應回京控告不准在州縣涉訟案內有應訊

人證由戶部勒限飭提解京審辦有須眼同勘

丈者呈明回至令家人前往勘丈無家人由戶

部行文令該州縣官親往代勘不准任聽莊頭

佃戶遷延朦混以致案久不結原註如宗室內有令婦女出控

往赴部堂先有者無論所控由直均將伊夫男錢糧酌罰示懲

乾隆四十八年奉

上諭據劉峩奏稱宗室瑚克陞阿前往寶坻縣收取地租將莊頭王昭錫打傷等因一案著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審明定擬具奏外從前因旗人前往莊屯收取地租莊頭等不肯給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若在戶部具呈官為催辦之處曾經降旨傳諭旗人告假前往莊屯取租因有定限莊頭等借此抗租不與若在該地方官處控告令其代為催辦該地方官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在外州縣控告此

及胥役人等往往護庇民人並不妥協辦理如此等滋生事端不惟不得租反致逾限獲罪著交宗人府並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嗣後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租莊頭民人等抗租不與者毋庸在該地方官處控告即在戶部呈明自必秉公催辦於旗人大有裨益將此再行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有人奏請申禁八旗人等爭控地畝毋得赴地方

官衙門呈訴一摺所奏是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畝均應親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門呈明辦理原以旗人非州縣管轄查驗檔契地方官呼應不靈定例本為周密若如所奏近來州縣違例詳部之案甚多往往膠牒不清案懸莫結轉致拖累無辜著八旗都統直隸總督嚴行申禁凡旗人控告地畝如產真理直准其就近赴部呈辦不得赴地方官衙門控告該地方官亦毋許率准虛詞詳部以省拖累至宗室控案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在外州縣控告此

如有應行質問之處著照定例派部員赴府會審毋得傳喚過部若宗室本有夫男轉令婦女出控徑赴部堂曉責者尤屬有乖體制並著宗人府嚴飭該族長學長等認真化導儻仍有故令婦女違例赴部具呈者查明該夫男錢糧酌量折罰以除積習而息訟端欽此

道光十五年七月由府會同戶部

奏准嗣後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與在外州縣呈控地畝

出京外其宗室告假出京責令該族長據實呈報若係採立墳塋及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者將該州縣實係現有該宗室坐落某村莊地畝若干段承種之人係何姓名令該族長出具切實圖片報府方准出京並令取其該宗室不敢在該州縣控告甘結二併呈報存案備實有莊頭佃戶人等指租霸地盜典侵蝕並有串通該州縣人等舞弊各項情事俱令該宗室在京呈控若已告假外出即令回京具控不得回就近即在該州縣涉訟其案內一切應訊人證當由戶部勒限飭令該州縣依限解京至有必須跟同勘丈赴質之處自應照戶部所議呈明四至遣令抱告家人前往該州縣即按照京旗赴審之人限期內辨結令其回京不得因係抱告即任意耽延若實係貧乏宗室不能遣家人者自應令其將四至呈出由戶部行知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與在外州縣呈控地畝

州縣即令州縣官親身代為勘丈確實辦理亦不得因州縣居住之人係伊屬下稍存袒之心致令往返斷結不清務當作速辨結申報戶部

一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分別准理不准理

凡宗室覺羅婦女自行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

忤逆准其照向例訊辦外其餘事件概不准理

接收其呈詞者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之

處應令其成丁兄弟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

親丁者遣家人抱告始准官為伸理所控虛誣

罪坐抱告儻究出虛誣時該婦女復行出名刁

控或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擬結後嘵嘵噴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婦女不准出名具控

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夫與子俱

無者折罰其孀婦錢糧原註如宗室本有大男
特令婦女出控控赴部

堂具呈噴噴者查明該夫男
旗分官名酌量罰伊錢糧

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

奏准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呈者除係呈送

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准理如

有收其呈詞者即照擅受例參處若實有冤抑

應令其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

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亦必為秉公伸理如有

抱告控屬虛誣罪坐抱告儻有仍前出名刁控

或令人抱告後又復自行赴案上堂逞刁以及

擬結後嘵嘵噴控者無論其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其子

嗣若無夫又無子嗣者即折罰其孀婦錢糧

附載舊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婦女不准出名具控

嘉慶四年奉

上諭嗣後宗室內有逃走者派司員赴伊家詢問不必

將該逃人之妻傳至宗人府欽此

一宗室犯案抗傳不到者先行板責捏報患病者
查明重辦

凡宗室犯事後本府於接到刑部知照會訊日
期即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立限五
日如逾限不到者由承審司員酌派聽事兵隨
同該族學長到該宗室家將其帶赴本府先行
重責三十板視其案情或即在署看守或令族
學長保去聽傳僅係承審司員及族學長等未
經實力催傳以致遲延逾限即隨案分別咨部
照例議處若宗室等於犯事後呈報患病亦責
令承審司員帶同族學長赴該宗室家中驗看
取具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予限調治並知
照刑部一俟該宗室限滿立即嚴傳到案不准
多延日期儻有捏病拖延情弊一經查出除將
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司員及加結之族學
長一併參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抗傳不到

道光十年閏四月由府具
奏遵

旨議准嗣後會訊案件臣衙門接到刑部會訊片支即

責成承審司員嚴傳該宗室到案如有不到者
再行催傳而催傳限期自接到會訊片支之日
起不准過五日如將屆逾限即令承審司員酌
派聽事兵隨同族長學長到該宗室家中將其
帶赴臣衙門先行重責三十板以為抗傳者戒
仍視其情節或即在署看守或令族長等保去
聽傳如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仍
敢遲延一逾限期即隨案咨部照例議處如有
報病者亦責令承審司員會同族長學長赴該
宗室家中驗看取具確結呈報視其病之輕重
予限趕緊調治並知照刑部俟病稍瘳立即嚴
傳到案不准多延日期儻不嚴催或有捏病拖
延情弊查出除將該宗室重辦外並將原驗之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抗傳不到

司員及加結之族長學長一併參辦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不准執帶下列

一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
銷檔

凡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犯案除
係習教等重情應另行奏明請

旨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流軍以及絞斬等罪

者均由刑部照旗人之例科斷惟遇有應照旗

人之例銷除旗檔案件應免其銷檔仍准繫束

紅帶紫帶但此後不准給與養贍錢糧並一切

欽定宗人府則例

紅帶子紫帶子犯案照旗人治罪免其照旗人

優卹旗人之典均不准給與

乾隆四年議准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

帶子議罪俱由刑部照旗人例

嘉慶十三年奉

旨此案著交刑部提集案內人犯嚴審定擬具奏至紅

八因係紅帶子遂有紅八之稱此等惡習不可不嚴

行飭禁除緝拏該犯究辦外著宗人府通行飭諭嗣

後不得沿用此等稱謂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

奏奉

旨交宗人府議罪之紅帶子巴圖里巴哈布本有正名

又復稱為趙玉趙景雖係紅帶亦屬違

制應請將巴圖里巴哈布照違

制律杖一百查臣衙門例載宗室覺羅罪犯杖一百

者折罰養贍銀一年至紅帶子獲罪如何折罰

之處例無明條惟例載革退宗室紅帶子議罪

欽定宗人府則例

紅帶子等字犯宗室等字其類皆

俱由刑部照旗人例等語應請照旗人例鞭一

百由衙門鞭責發落交該旗領回管束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初六日由府具奏遵

旨會同刑部議得嗣後除紅帶子紫帶子有犯習教等

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具有犯尋常杖枷徒流

軍及絞斬等罪名仍應照向來刑部辦理旗人

之例一體科斷惟此內或有應照旗人銷除旗

檔之例辦理者查旗人銷檔後即交縣編入民

籍以後有犯照民人科罪若將紅帶子紫帶子

亦照此辦理似與體制不協應將紅帶子紫帶

子免其銷檔令其仍繫本身帶子其罪名輕重

仍由刑部照旗人科斷但此後不准仍食養贍

錢糧以及該旗一切優卹旗人之處俱終其身

不准照旗人給與庶使其不得與旗人同遊

欽定宗人府則例

紅帶子等字犯宗室等字其類皆

國恩亦足以示區別昭懲警而仍存表著矣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覺羅私生子女分別給帶

凡宗室覺羅私生子女由族查出呈報到府或因案發覺除將該宗室覺羅照例科罪外其所生子女本府另檔存記宗室之子給以紅帶覺羅之子給以紫帶交旗編入佐領安置以備查覈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本府具

奏為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

旨妥議宗室在配生子著落收管章程恭摺具

奏事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據宗人府奏請將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

福成阿援案作為紅帶子來京約束等語此等發遣

宗室在配出外娶妻所生之子既不准載入黃檔其

應作為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管之處著該衙門妥

議章程具奏再降諭旨欽此欽遵抄出到臣衙門臣

等查已故發遣宗室春義之子福成阿係在配

私行娶妻所生前准

或京咨稱經該署將軍奕穎等查明具奏奉

旨著不准載入黃檔其應作為何項人丁如何著落收

管之處咨請覈辦前來當經臣衙門援照發遣

宗室喜齡在配買妾生子之案具

奏欽奉

諭旨著臣衙門妥議章程具

奏再降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私生子女

諭旨臣等恭查則例內載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今日聚集爾等朕意及數事朕若不言竟無人敢言

除朕之外再無知此事之人故此聚集爾等降旨拉

們二貝勒及碩託貝勒皆緣事坐罪斥去帶子革去

宗室

世祖皇帝曾施恩於拉們貝勒之子薩哈練碩託之子

岳塞布等賞食男爵俸祿伊等係

太祖皇帝之孫及朕始至四世所有革去宗室人等皆

不入

玉牒

太祖皇帝曾有子十五人若將緣事壞者不載入

玉牒則年久而無人知矣宗室人等犯罪擬斬者自有

一定之律例並非翻案開脫伊等今若不明查表著

日後年遠漸至泯沒所關甚大著將此等處查明各

續載入

玉牒內斟酌賞給帶子以為憑據若不如表著雖載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世系

記檔案萬一被火有失竟無查據即如工部檔案被

火有失已無可查之處而覺羅等亦係一

祖之分派緣事革去帶子者亦有若不將此明查表著

亦至泯沒矣理宜查明欽此又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

甚大應查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為記覺羅等原係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皆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湮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准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黃冊革退覺羅給以紫帶附入

紅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冊

等語臣等查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世系

黃冊於恭修

玉牒時附名冊後所生子女均由該旗保結送府入冊

歷年循例辦理在案今查福成阿係已故發遣

宗室春義在配私行娶妻所生之子與革退宗

室給以紅帶者究屬有聞惟查過罪發遣宗室

在配私婚生有子女者應作如何辦理例無專

條但此項人丁如概准附入

牒未免冒濫無所區別若無存記深恐所生子女年

遠湮沒毫無考查所關匪細必應明定章程分
別支派所以尊本系而重

天潢巨等公同商酌悉心妥議請將已故發遣宗室
春義在配所生之子福成阿仍應給以紅帶為

記令其母子來京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

其一切食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所生

子女由該都統每年按季彙報臣衙門將此項

人丁另記清冊共三分一存本府兩司一交該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外生子女

旗都統一行配所交該將軍存記俾三處互相

考覈稽查至從前發遣宗室喜齡在配買妾所

生之子恩綬並其子女事同一律亦請照此次

議定章程即由

牒本做出作為另記清冊以歸畫一嗣後如遇發遣宗

室在配生有子女者均應遵照此次議定章程

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本府

奏請正紅旗開散宗室全奎與伊家僕婦張張氏

之女張十兒成姦是年二月十兒懷孕經張張

氏看破隱忍未言伊姑聞陳氏欲為伊子完婚

張張氏因十兒有孕難以完婚捏詞支飾聞陳

氏不依赴步軍統領衙門喊控咨送刑部會同

本府訊明將張十兒交該族長暫行領回收管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外生子女

茲據該族報稱張十兒於是年九月間產生一

子查氏女張十兒產後現已滿月應咨送刑部

照例發落至所生之子應作何安置之處臣衙

門例無明文亦無辦有成案臣等伏思若不另

冊存記恐致年遠湮沒難以稽覈惟查道光十

七年十二月間經臣衙門議奏發遣

盛京宗室春義在配私婚生子福成阿請給以紅

帶為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管束其一切食

餉當差均照紅帶子之例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全奎與僕婦張張氏之

女十兒通姦所生之子可否比照福成阿之案

給以紅帶另檔存記交該旗編入佐領安置以

備稽察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生女子

道光二十三年本府

奏請鑲紅旗閒散覺羅永住與穆精阿之妻穆張

氏通姦於十八年間曾姦生一子嗣於二十三

年間又姦生一女其永住應得罪名係由刑部

會同本府按律辦理至該覺羅姦生子女應作

何安置管束可否比照宗室全奎之案係覺羅

給以紫帶另檔存記交該旗安置以備查覈等

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宗人府則例

宗室覺羅生女子

一 卑隸毋許容留閒人擅添房屋

凡本府額設卑隸三十三名招募挑補每名每

月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按季咨行戶部

支領原註按應年卑隸因每月所領米折銀不敷當差以致挑補不能足額通光十九

分於公項項下支給 准其携眷在署居住不

准容留閒雜人等在署住宿及辦理婚喪等事

每月專派司官一人稽查如有並非本身著役

潛行寄居及擅添房屋者即行斥逐懲辦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府署則例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御史余本敦奏請禁隸役携眷住居衙署一摺所

奏固為整肅官廨起見但各衙門隸役在署居住相

沿已久應如何設立條禁以昭體制之處著部院衙

門各酌議章程具奏欽此欽遵又奉

上諭前據御史余本敦奏請禁吏役携眷在署居住當

經降旨令各部院衙門酌議章程具奏各該衙門已

有陸續奏上者本日詹事府所議較為詳明著各衙

門俱照此章程令該管廳官將在署居住之吏役等

查明本人姓名年貌及親丁男女若干名口登記冊

檔按卯查照遇有增減名口隨時更正至該役之親

戚人等只准日間往來不准在署留宿婚喪等事不

許出入署門違者查出革役嚴懲並著該堂官再添

派司員一人專司查察按月更替如此月內有約束

不嚴情弊即將該司員叅處以專責成欽此欽遵除

遵

欽定宗人府則例

府署則例

旨將在署之吏役等查明本人姓名年貌及親丁男女

若干名口登記冊檔按卯點查婚喪等事不許

出入署門外查衙門額設卑役三十三名向係

在衙門大門以內二門以外居住統由衙門經

總司司員管理夜間啟閉門戶途除閒雜人等

係由左右兩司當月司員稽查惟是承管司員

人數較少謹遵

旨添派司官一人專司稽查按月更替並飭令該卑班

之首役每日晚間將署中並無容留閒人之處

出具報單報明當月司員具報之後如復經當

月司員查出閒人即將該容留之早役並出具

報單之首役覈其情節斥革治罪如未能查出

即分別將承管經歷司司員並專查之左右兩

司當月司員參處

道光六年二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據御史何輝綬奏稱刑部署內早役携眷居住至

欽定宗人府則例

刑部則例

七十餘家之多難免匪徒混處請嚴定章程並令各

衙門一例遵照等語各衙門胥役例有定額何至在

署居住者日益增多刑部為刑名總匯尤宜肅清著

該堂官嚴行稽查如有並非本身著役潛行寄居者

即行斥逐並隨時稽查出入杜絕弊端嗣後如有在

署中擅添房屋容留閒人者即行懲辦其在京各部

院衙門著一體嚴查毋任涸跡以符體制欽此

道光十六年四月初一日會議刑科給事中蔡

廣廳條奏投充早快壯捕等役咨查原籍地方

官取具隣族切實甘結方准承充等因於二月

初三日奉

上諭給事中蔡廣廳奏請飭在京各衙門胥役取結充

當以杜混冒一摺著各該衙門議奏欽此遵

旨會議得大小各衙門嗣後引充新役時俱責令現充

之人役等互相出具該役等從前並無為匪不

法及冒名復充各甘結方准引充倘有前項情

欽定宗人府則例

刑部則例

弊一經覺察除將本役照例懲辦外並將保結

各役一併治罪仍責令該管官隨時稽查並設

立年貌冊簿按名點卯以照覈實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覈准本府早隸三十三名

按月每名添給銀八錢一分於公項項下支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二種總目錄

第一冊 …… (第一種)總目錄至卷十六 (第二種)卷首等至卷十三
 第二冊 …… (第二種)卷十四至卷三十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第二種)目錄

卷十四 …… 一
 卷十五 …… 二四
 卷十六 …… 四五
 卷十七 …… 六二
 卷十八 …… 八二
 卷十九 …… 一〇一
 卷二十 …… 一二六
 卷二十一 …… 一四四
 卷二十二 …… 一六二
 卷二十三 …… 一九六
 卷二十四 …… 二一四
 卷二十五 …… 二三七
 卷二十六 …… 二五四
 卷二十七 …… 二七七
 卷二十八 …… 二八八

卷二十九 …… 二九九
 卷三十 …… 三一二
 卷三十一 …… 三三九